部定中醫師檢定／特考考試指定用書

後漢 張仲景 原著
清・吳謙 等纂

主編：李一宏醫師
助編：張世杰醫師
呂文智醫師
林銘堉醫師
張瓊玲醫師

中醫師檢考、特考、檢覈考必讀／內科學①

傷寒論

下册

【大字足本】

志遠書局

部定中醫師檢定／特考考試指定用書

後漢 張仲景 原著

清・吳謙 等纂

主編：李一宏醫師

助編：張世杰醫師

呂文智醫師

林銘埥醫師

張瓊玲醫師

中醫師檢考、特考、檢覈考必讀／內科學①

傷寒論

下冊

【大字足本】

志遠書局

目錄《下冊》

第八篇 辨厥陰病脈證並治下篇……629

第九篇　辨合病脈證並治下篇……699

▲總論

第七篇　辨少陰病脈證並治全篇

總　論

(一)(1)少陰腎經，水火之臟。

(2)邪傷其經，隨人虛實，或從水化以爲寒，或從火化以爲熱。

(二)(1)①水化，爲陰實之邪，是其本也。

②火化，爲陽熱之邪，是其標也。

(2)①陰邪，其脈沉細而微。

②陽邪其脈沉細而數。

(三)至其見證，亦各有別。

(1)①陰邪，但欲寐，身無熱。

②陽邪，雖欲寐，則多心煩。

(2)①陰邪，背惡寒，口中和。

②陽邪，背惡寒，則口中燥。

(3)①陰邪，咽痛不腫。

②陽邪，咽痛則腫。

(4)①陰邪，腹痛，下利清穀。

②陽邪，腹痛，下利清水，或便膿血也。

(5)①陰邪，外熱，面色赤；裏寒，大便利，小便白。

②陽邪，外寒，手足厥；裏熱，大便秘，小便赤。

(四)(1)此少陰標本寒熱之脈證也。

(2)凡從本之治，均宜溫寒回陽。

(3)從標之治，均宜攻熱救陰。

(五)回陽、救陰，其機甚微。

總在臨證詳究，辨別標本寒熱，以急施其治，庶克有濟，稍緩則不及矣。

1.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註】(一)少陰腎經，陰盛之藏也。

(二)少陰受邪，則陽氣微→故『脈微細』也。

(三)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

少陰受邪，則陰盛而行陰者多→故『但欲寐』也。

(四)此少陰病之提綱，後凡稱少陰病者，皆指此脈證而言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少陰，腎經也，居於極下，其脈起於小趾之下。

(2)《靈樞》曰：「是主所生病者，嗜臥，但欲寐。」

(3)①蓋人肖天地。

②天地之氣，行於陽，則闢而曉，行於陰，則闔而夜。

③故人之氣，行於陽，則動而寤，行於陰，則靜而寐。

(4)凡病人但欲寐者，邪客於陰故也。

(二)張璐曰：

(1)此言少陰之總脈、總證也。

(2)蓋少陰屬水，主靜，即使熱邪傳至其經：

①在先之脈雖浮大，此時亦必變爲沉細。

②在先之證雖煩熱不寧，時亦必變爲昏沉嗜臥。

(3)但須辨出：

①脈細沉數，口中燥，爲熱證。

②脈沉微細，口中和，爲寒證。

③以此明辨，萬無差誤矣。

㈢程應旄曰：

⑴①凡陰脈皆沉。

②異乎太陽之浮，不必言矣。

⑵①陽明脈大。

②微者，大之反。

⑶①少陽脈弦。

②細者，弦之反。

⑷沉兼微細，陰證定矣。

2.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註】㈠『少陰病』，謂但欲寐也。

㈡『脈沉』者，謂脈不微細，而沉也。

㈢⑴今『始得之』，當不發熱。

⑵而『反發熱』者→是爲少陰之裏寒，兼有太陽之表熱也。

㈣故宜《麻黃附子細辛湯》，溫中發汗，顧及其陽。

則兩感之寒邪，均得而解之矣。

【集註】㈠方有執曰：

⑴①發熱，邪在表也。

②脈沉，少陰位北而居裏也。

③以其居裏，邪在表而發熱，故曰『反』也。

⑵①以邪在表，不在裏，故用麻黃以發之。

②以其本陰而標寒，故用附子以溫之。

③細辛辛溫通於少陰，用之以佐主治者，以其專經而爲嚮導也。

㈡程知曰：

⑴三陰表法與三陽不同，三陰必以溫經之藥爲表。

⑵而少陰尤爲緊關，故用散邪溫經之劑。

⑶俾外邪之深入者可出，而內陽亦不因之外越也。

㈢程應旄曰：

⑴一起病便發熱，兼以陰經無汗。

世有計日按證者，類能用麻黃而忌在附子。

⑵不知脈沉者，由其人腎經素寒，裏陽不能協應，故沉而不能浮也。

(3)①沉屬少陰，不可發汗。
②而始得病時即發熱，則兼太陽，又不得不發汗。
(4)須以附子溫經助陽，托住其裏，使陽不至隨汗而越，其麻黃始可合細辛用耳！

(四)林瀾曰：
(1)傳邪與陰寒，皆有沉脈。
(2)沉，但可爲病之在裏，而未可專以沉爲寒也。
(3)夫少陰證中，微細而沉，與細數而沉，其爲寒熱之殊，蓋大有別矣。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去節）二兩　細辛二兩　附子（炮去皮，破八片）一枚

(一)(1)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
(2)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
(二)溫服一升，日三服。

3.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
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註】(一)此詳上條：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仍脈沉，發熱不解者，宜《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其汗也。
(二)(1)蓋謂二、三日，不見吐利裏寒之證，知邪已衰。
(2)然熱仍在外，尚當汗之，但不可過耳。
(3)故不用細辛，而用甘草，蓋於溫散之中，有和意也。
(三)此二證，皆未曰無汗，非仲景略之也。
以陰不得有汗，不須言也。

【集註】(一)張璐曰：
(1)少陰無發汗之法，汗之，必至亡陽。
(2)惟此一證，其外有太陽發熱、無汗，其內不吐利、躁煩、嘔渴。
乃可溫經散寒，取其微似之汗也。
(二)程應旄曰：
(1)既云微發汗矣，仍用『以』字、『故』字，推源之，足見鄭重之意。

(2)接此二條，與太陽篇發熱，頭痛，脈沉，用《四逆》者同一證。

(3)①彼以不差，則期過三日，可知病已入裏。

②雖尚冒太陽頭痛，直以少陰法律之。

(4)①此少陰病在初得二、三日。

②雖無頭痛證，不容竟作少陰治之，故仍兼太陽之法以律之。

(5)①一出一入，不啻爰書。

②假令前條得之二、三日，後二條過二、三日不差，則《四逆》之與《麻黃》，易地皆然矣。

(三)汪琥曰：

(1)①上條反發熱，脈沉。

②此亦反發熱，脈沉。

(2)①但上言始得之爲急。

②此言得之二、三日爲緩。

③病勢稍緩，治法亦緩。

【麻黃附子甘草湯】 麻黃（去節）二兩　附子（炮去皮，破八片）一枚　甘草（炙）二兩

(一)(1)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

(2)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

(二)溫服一升，日三服。

【集註】(一)柯琴曰：

(1)①彼太陽病而脈反沉，便用《四逆》，以急救其裏。

②是裏寒陰盛也。

(2)①此少陰脈而表反熱，便於表劑中加附子，以預固其陽。

②是表熱陽衰也。

(3)夫以：

①發熱，無汗，太陽之表。

②脈沉，但欲寐，少陰之裏。

(4)設用：

①麻黃，開腠理。

②細辛，散浮熱。

而無附子以固元陽，則太陽之微陽外亡，

惟附子與麻黃併用，則寒邪散而陽不亡。

(5)此裏病及表，脈沉而當發汗者，

與病在表，脈浮而發汗者，徑庭也。

(6)若表微熱，則受寒亦輕，故以甘草易細辛，而微發其汗。

甘以緩之，與辛以散之者，又少間矣。

4.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濇者↓復不可下之。

【註】(一)(1)少陰病，脈微。

(2)故不可發汗。

雖有發熱，亦爲少陰裏寒外熱，非太陽發熱者可比。

(二)發汗則亡陽。

(三)(1)然陽已虛，津液已涸。

即見少陰口燥咽乾，可下之證。

(2)若尺脈弱濇者，復不可下之。

(四)又恐亡陰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微者，陽氣不充，故曰無陽。

(2)無陽則化不行，故汗不可發也。

(3)①尺，以候陰。

②弱濇者，陰血不足也。

③故謂復不可下，其當亟行溫補，又可知矣。

(二)程應旄曰：

(1)少陰多自利證，人固無肯輕下者。

(2)但拈出『尺脈弱濇』字，則少陰之有《大承氣湯》證，其尺脈必强而滑，已伏見於此處矣。

5.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痢。

【註】(一)病人脈陰陽俱緊：

(1)發熱，無汗者↓太陽傷寒證也。

(2)發熱，汗出不止者↓太陽亡陽證也。

(二)今脈緊，無熱，而反汗出，此屬少陰。

然少陰證，法當咽痛，而復吐利也。

(三)(1)上條脈微，無汗，不可發汗者，是以脈爲主也。

(2)此條有汗，脈緊，不可發汗者，是以證爲主也。

(四)從脈從證，不可不察。

【集註】程知曰：

(1)陰陽俱緊，傷寒之脈也，法當無汗。

(2)而反汗出，太陽之陽外亡也。

(3)若以少陰亡陽之證，而認爲太陽中風之證，則誤矣。

(4)少陰之寒：

①上逼則咽痛而吐。

②下逼，則下利也。

6.少陰病，脈緊。

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爲欲解也。

雖煩，下利，必自愈。

【註】(一)此承上條互發其義，以別陰陽寒熱也。

(二)少陰病：

(1)脈沉微細→寒邪脈也。

(2)脈沉數細→熱邪脈也。

(三)(1)若脈緊，汗出→是少陰寒虛證也。

(2)今脈緊，無汗→乃少陰寒實證也。

(四)(1)因循至七、八日之久，而自下利。

(2)若寒實解，則：

①脈必緊去，而暴微。

②其證必手足由冷，而反溫。

(3)是知邪隨利去，爲欲解也。

(五)故此時雖煩、下利，乃陰退陽回→故知其必自愈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①緊，寒邪也。

②自下利，脈暴微者，陰寒內瀉也。

(2)①故謂手足爲反溫，言陽回也。

②陽回則陰退，故謂緊反去，爲欲解也。

⑶①夫寒邪在陰而脈緊，得自利，脈暴微，手足溫，緊去爲欲解者。

②猶之邪在陽，脈數而熱，得汗出，脈和，身凉，數去，爲欲愈之意。

③同陰陽勝復之機也。

㈡程應旄曰：

⑴①脈於利後，頓變緊而爲微。

②手足於利後，變不溫而爲溫。

⑵①則微非諸微亡陽之微。

②乃緊去人安之微。

⑶①蓋以從前之寒，已從下利而去。

②故陽氣得回，而欲解也。

③雖煩，下利，必自愈。

7.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註】㈠背惡寒，爲陰陽俱有之證。

㈡⑴如陽明病，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

乃白虎加人參湯證也。

⑵今少陰病，但欲寐，得之一、二日，口中不燥而和，其背惡寒者。

乃少陰陽虛之背惡寒，非陽明，熱蒸之背惡寒也。

㈡故當灸之。

更主以附子湯，以助陽消陰也。

㈢口燥、口和，誠二者之確徵矣。

【集註】㈠程知曰：

⑴言初得之證，口中和，不渴，不燥，全無裏熱也。

⑵①內經曰：背爲陽。

②背惡寒，則陽虛陰盛，寒深可知。

③若風寒在表而惡寒，則一身盡寒矣。

⑶①灸之，以助陽消陰。

②與附子湯，以溫經散寒。

⑷①論中云：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湯加人參》主之。

②彼是陽熱乘陰虛而內陷之惡寒，與此之陰寒盛者不同。

(5)①陽入陰者，則口燥，心煩。

②陰寒盛者，則不能銷鑠津液，故口中和。

(二)張璐曰：

(1)①太陽，表氣大虛，邪氣得入犯少陰。

②故得之一、二日，尚背惡寒，不發熱。

(2)此陰陽兩虧，較之兩感，更自不同。

(3)①兩感，表裏皆屬熱邪，猶堪發表攻裏。

②此則內外皆屬虛寒，無邪熱可以攻擊。

③惟當溫經補陽，以溫補其不足。

④更灸《關元》以協助之。

(4)雖其證似緩於發熱脈沉，而危殆尤甚焉。

(三)汪琥曰：

(1)此條論，仲景不言當灸何穴。

(2)常器之云：當灸《膈俞》、《關元穴》，背俞第三行。

(3)郭雍云：

①此有錯字，當是灸《膈俞》、《關元》穴也。

②《膈俞》是背俞第二行穴。

(4)按：①《膈俞》實係背俞部第二行穴。

②然常器之所云第三行穴者，當是《膈關》，非《膈俞》也。

(5)圖經云：

①《膈關》二穴，在第七椎下，兩旁相去各三寸陷中。

②正坐取之。

③足太陽氣脈所發，專治背惡寒，脊强，俯仰難。

④可灸五壯。

(6)蓋少陰中寒，必由太陽而入，故宜灸其穴。

(7)又《關元》一穴：

①在腹部中行臍下三寸。

②足三陰、任脈之會。

③可灸百壯。

(8)常器之所謂：

①灸《膈關》者，是溫其表，以散外邪。

②灸《關元》者，是溫其裏，以助其元氣也。

8.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註】㈠此承上條，詳舉其證，互發其義，以出其治也。

㈡身體痛，表裏俱有之證也。

(1)如：①太陽病，脈浮，發熱，惡寒，身痛，手足熱，骨節痛。

②是爲表寒。

③當主《麻黃湯》。

④發表以散其寒。

(2)今：①少陰病，脈沉，無熱，惡寒，身痛，手足寒，骨節痛。

②乃是裏寒。

③故主《附子湯》。

④溫裏以散寒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少陰，腎也。

(2)腎主骨，寒淫則痛。

㈡程應旄曰：

(1)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太陽傷寒同有此證也。

(2)以脈沉辨之。

(3)沉屬陰寒重著所致，裏陰有餘，表陽不足。

(4)故以《附子湯》主之。

【附子湯】附子（去皮，生破八片）二枚　茯苓三兩　人參二兩　白朮四兩　芍藥三兩

㈠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

㈡溫服一升，日三服。

【方解】㈠(1)少陰爲寒水之臟，故寒傷之重者，多入少陰。

(2)所以少陰一經，最多死證。

㈡方中：

(1)①君以附子二枚者，取其力之銳，且以重其任也。

②生用者，一以壯少火之陽，一以散中外之寒。

③則身痛自止，惡寒自除，手足自溫矣。

(2)以人參爲臣者，所以固生氣之源。

令五藏六府有本，十二經脈有根，脈自不沉，骨節可和矣。

(3)更佐：①白朮，以培土。

②芍藥，以平木。

③茯苓，以伐水。

④水伐火自旺，旺則陰翳消。

⑤木平土益安，安則水有制，制則生化。

(四)(1)此誠萬全之術也。

(2)其有畏而不敢用，以致因循有誤者，不誠可惜哉！

9.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註】(一)少陰病，但欲寐，脈沉者。

(二)若無發熱，口燥之證→則寒邪已入其藏。

(三)不須遲疑，急溫之以《四逆湯》，消陰助陽可也。

【集註】吳人駒曰：

(1)脈沉須別虛實，及得病新久。

(2)若得之多日及沉而實者，須從別論。

【四逆湯】甘草（炙）二兩　乾薑一兩半　附子（生用，去皮，破八片）一枚

(一)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

(二)分溫再服。

(三)强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方解】(一)方名《四逆》者，主治少陰中外皆寒，四肢厥逆也。

(二)(1)君以甘草之甘溫，溫養陽氣。

(2)臣以薑附之辛溫，助陽勝寒。

(3)甘草得薑、附，鼓腎陽，溫中寒，有水中暖土之功。

(4)薑、附得甘草，通關節，走四肢，有逐陰回陽之力。

(三)腎陽鼓，寒陰消，則陽氣外達而脈自升，手足自溫矣。

【集解】汪琥曰：

(1)少陰病，本脈微細，但欲寐。

(2)今：①輕取之，微脈不見。

②重取之，細脈幾亡，伏匿而至於沉。

(3)此寒邪深入於裏，殆將入藏，溫之不容以不急也。

(4)稍遲則惡寒身踡，吐利，煩躁，不得臥寐，手足逆冷，脈不至，諸死

證立至矣。

(5)《四逆湯》之用可稍緩乎？

10.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註】㈠少陰病，但欲寐，脈微細→已屬陽爲陰困矣。

㈡更加以下利→恐陰降極，陽下脫也。

㈢故：(1)君以葱白→大通其陽而上升。

(2)佐以薑、附→急勝其陰而緩降。

(3)則未脫之陽可復矣。

【集註】㈠方有執曰：

(1)少陰病而加下利者，不獨在經，而亦在臟寒甚而陰盛也。

(2)治之以乾薑、附子者，勝其陰則寒自散也。

(3)用葱白，而曰《白通》者，通其陽則陰自消也。

㈡程知曰：

(1)此言下利，宜通其陽也。

(2)少陰病，謂有脈微細、欲寐證也。

(3)少陰下利，陰盛之極，恐致格陽。

(4)故用：①薑、附，以消陰。②葱白，以升陽。

(2)『通』云者：

①一以溫之，而令陽氣得入。

②一以發之，而令陰氣易散也。

㈢汪琥曰：

(1)腎虛，無火不能主水。

(2)故下利用白通湯者，溫裏以散寒也。

【白通湯】葱白四莖　乾薑一兩　附子（生，去皮，破八片）一枚

㈠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

㈡分溫再服。

【集解】汪琥曰：

(1)此方與《四逆湯》相類。

(2)獨去甘草，蓋：

①驅寒欲其速。
②辛烈之性取其驟發，直達下焦。
③故不欲甘以緩之也。

(3)而猶重在葱白：

①少陰之陰。
②天之寒氣亦為陰。
③兩陰相合而偏於下利，則與陽氣隔絕不通。
④薑、附之力，雖能益陽，不能使眞陽之氣必入於陰中。
⑤惟葱白味辛，能通陽氣，令陰得陽而利，庶可愈矣。
⑥蓋大辛、大熱之藥，不過借以益人陽氣。
⑦非有以通之，令眞陽和會，而何以有濟也耶！

11.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註】㈠此承上條詳申其脈，以明病進之義也。

㈡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下利當止。

㈢(1)今利不止，而轉見厥逆，無脈，更增乾嘔而煩者。

(2)此陰寒盛極，格陽欲脫之候也。

(3)①若耑以熱藥治寒，寒既甚，必反格拒而不入。

②故於前方中，加人尿、豬膽之陰，以引陽藥入陰。

經曰：「逆者從之」，此之謂也。

(4)無脈者，言診之而欲絕也。

(5)服湯後，更診其脈，

①若暴出者，如燭燼焰高，故主死。

②若其脈，徐徐微續而出，則是眞陽漸回，故可生也。

㈣故上條所以才見下利，即用白通以治於未形，誠善法也。

【集註】㈠程知曰：

(1)此言陰盛格陽，用膽汁通陰法也。

(2)以《白通》與之，宜乎陽可救。

(3)今乃利不止，反至厥逆，無脈，則陰邪愈無忌矣。

(4)乾嘔而煩，則陽藥在膈，而不入陰矣。

(5)此非藥不勝病，乃無嚮導之力也。

(6)加人尿、豬膽之陰寒，則可引薑、附之溫，入格拒之寒而調其逆。

(7)此《內經》從治之法也。

(二)程應旄曰：

(1)脈暴出者死，無根之陽，驟迸諸外也。

(2)微續者生，陽氣漸交，陰肯納也。

【白通加豬膽汁湯】葱白四莖　乾薑一兩　附子（生，去皮，破八片）一枚

人尿五合　豬膽汁一合

(一)(1)以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

(2)納膽汁、人尿，和令相得。

(二)分溫再服。

(三)若無膽，亦可用。

【方解】(一)是方，即前《白通湯加人尿豬膽汁》也。

(二)加尿、膽者，從其類也。

(三)(1)下咽之後，冷體既消，熱性便發，情且不違而致大益。

(2)則二氣之格拒可調，上下之陰陽可通矣。

12.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註】(一)少陰病，欲吐不吐，心中煩，但欲寐。

五、六日，自利而渴者→此屬少陰傳邪，寒熱俱有之證也。

(二)(1)若是少陰熱而燥乾，引水之渴→小便必色赤。

乃少陰燥，不能生津→下焦有熱也。

(2)今爲少陰虛，而引水自救之渴→故小便則色白。

是少陰虛冷，不能化液→下焦有寒也。

(三)於此可知，少陰病形悉具，而渴者，有寒熱二端之別也。

【集註】(一)成無己曰：

(1)欲吐不吐，心煩者，表邪傳裏也。
(2)若①腹滿痛，則屬太陰。
②此但欲寐，則知屬少陰。
(3)五、六日，邪傳少陰之時。
①若自利不渴，寒在中焦，屬太陰也。
②此自利而渴，爲寒在下焦，屬少陰也。
(4)腎虛水燥，故渴，欲引水自救。
(5)①下焦虛寒，故小便色白。
②下利而渴，小便色白，非裏熱可知矣。
㈡方有執曰：此反覆申明，曉人勿認煩渴均爲熱證，以致誤之意。
㈢程應旄曰：
(1)煩證，不盡屬少陰，故指出但欲寐來。
(2)渴證，不盡屬少陰，故指出小便白來。
(3)①結以下焦虛有寒，教人上病治在下也。
②蓋上虛而無陰以濟，總由下虛而無陽以溫也。
③二『虛』字皆由『寒』字得來。

㈣又曰：
(1)吐利而渴，與《豬苓湯》證同，其別在但欲寐。
(2)且《豬苓》證，小便必不利，而色赤，飲水，與《白頭翁》證同。
(3)彼曰：以有熱故也，小便亦必不白。
㈤林瀾曰：
(1)欲吐不吐，心煩，陽虛格越於上。
(2)但欲寐，自利，小便白，裏之眞寒已深。
(3)要知此渴，與口燥、舌乾之渴不同。
(4)①若兼腹滿，便閉，譫語諸證，自當作陽邪傳裏治之。
②既裏虛，自利，小便白，其爲虛寒明甚。
(5)①特曰下焦者，足見陰既盛於下，陽必格於上。
②豈可以煩渴而誤攻其熱哉！
㈥汪琥曰：
(1)①以全文觀之，大似熱證。
②惟小便色白，知爲眞寒之證。
(2)此但欲寐，與熱邪不同，其寐必不昏濁，其呼吸必促而細。

(3) ①曰屬少陰者，以別其非陽邪之渴，乃內無津液引水自救之渴。

②試以冷水飲之，必不多也。

(4) 細察其小便，若色白者，此少陰虛寒之證悉具也，非熱邪可知矣。

(七) 沈明宗曰：

(1) 此少陰虛寒，似乎熱證之辨也。

(2) 世但知四肢厥逆爲虛寒證，詎知小便色白，乃爲的驗乎？

(八) 吳人駒曰：

(1) 陽明之欲吐，則不得寐，在少陰則但欲寐。

(2) 引此以爲盛虛之別。

13.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宜《四逆湯》。

【按】(一)『溫溫』，當是『嗢嗢』。

(二)『嗢嗢』者，乃吐飲之狀也。

【註】(一) 此承上條欲吐不吐，詳別脈證，以明其治也。

(二) 飲食入口即吐，且心中嗢嗢欲吐，復不能吐，噁心不已。

(1) 非少陰寒虛吐也，乃胸中寒實吐也。

(2) 故始得之，脈弦遲。

①弦者→飲也。

②遲者→寒也。

(3) 而手足寒者→乃胸中陽氣，爲寒飲所阻，不能通於四肢也。

(4) 寒實在胸，當因而越之。

故不可下也，當吐之。

(三) 若膈上有寒飲，但乾嘔有聲而無物出。

(1) 此爲少陰寒虛之飲，非胸中寒實之飲也。

(2) 故不可吐，惟急溫之。

(3) 宜《四逆湯》，或《理中湯加丁香、吳茱萸》亦可也。

【集註】(一) 程知曰：

(1) 此言少陰飲吐，爲腎邪上逆，當溫，不當吐也。

(2) ①欲吐不吐，陰邪上逆之證也。

②若始得病時，邪未深入；其手足但寒，而不厥。

脈但弦遲，而不沉細。

③則為邪實胸中，寒尚在表，屬於陽分。

④當吐，而不當下。

(3)①吐者，有物。

嘔，則無物，兩者須辨。

②若膈上有寒飲，但見乾嘔，而不能吐出。

③則是陰寒上逆。

④當溫而不當吐也。

⑤曰急溫者，明不溫，則見厥逆、無脈，諸變證也。

(二)程應旄曰：

(1)①寒在胸中，法不可下。

②而屬實邪，但從吐法。

③一吐，而陽氣得通。

④吐法，便是溫法。

(2)①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

②虛寒從下而上，阻留其飲於胸中。

③究非胸中之病也。

④直從四逆湯，急溫其下可矣。

14.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燥、不得臥寐者→死。

【註】(一)此發明上條，互詳脈證，失於急溫致變之義也。

(二)(1)脈微細沉，但欲臥→少陰寒也。

(2)當無汗。

今反汗出，不煩→乃少陰亡陽也。

(3)且自欲吐→陰寒之邪上逆。

(4)正當急溫。

(三)(1)失此不治，因循至五、六日，加之自利，復煩燥，不得臥寐者。

(2)此少陰腎中眞陽擾亂，外越欲絕之死證。

(3)此時即溫之，亦無及矣。

【集註】(一)方有執曰：

(1)脈微沉細，但欲臥→少陰本病也。

(2)汗出，而不作煩熱→無陽也。

(3)欲吐→經中之邪不退也。

(4)自利→藏病進也。

(5)更復煩躁、不得臥寐者→陽欲絕而擾亂不寧也。

(二)程應旄曰：

(1)①今時論治者，不至於惡寒踡臥，四肢逆冷等證疊見，則不敢溫。

②不知證已到此，溫之何及？

③況諸證有至死不一見者，則盍於本論中之要旨，一一申詳之。

(2)①少陰病，脈必沉而微細。

②論中首揭此，蓋已示人以可溫之脈矣。

③少陰病，但欲臥，論中又已示人以可溫之證矣。

④Ⓐ汗出：在陽經，不可溫。

在少陰，宜急溫。

Ⓑ論中又切示人以亡陽之故矣。

⑤況復有不煩，自欲吐，陰邪上逆之證乎？

⑥則《眞武》、《四逆》，誠不啻三年之艾矣。

(3)①乃不知預爲綢繆，延緩至五、六日。

②前欲吐，今且利矣。

③前不煩，今煩且躁矣。

④前欲臥，今不得臥矣。

⑤陽虛擾亂，陰盛轉加，焉有不死者乎？

15.少陰病，二、三日不已。

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

此爲有水氣。

其人或咳，或小便不利，或下利，或嘔者→《眞武湯》主之。

【註】(一)論中，心下有水氣：

(1)①發熱，有汗，煩渴引飲，小便不利者。

②屬太陽中風，《五苓散》證也。

(2)①發熱，無汗，乾嘔，不渴，小便不利者。

②屬太陽傷寒，《小青龍湯》證也。

(二)今少陰病，二、三日不已。

至四、五日腹痛，下利→陰寒深矣。

(1)設小便利→是純寒而無水。

乃《附子湯》證也。

(2)今小便不利，或咳，或嘔→此爲陰寒兼有水氣之證。

①故水寒之氣，外攻於表→則四肢沉重疼痛。

內盛於裏→則腹痛，自利也。

②水氣停於上焦胸肺→則咳，喘，而不能臥。

停於中焦胃腑→則嘔，而或下利。

停於下焦膀胱→則小便不利，而或少腹滿。

③種種諸證，總不外乎陰寒之水。

④而不用《五苓》者→以非表熱之飲也。

不用《小青龍》者→以非表寒之飲也。

故惟主以《眞武湯》→溫寒以制水也。

【集註】喻昌曰：

(1)太陽篇中，厥逆，筋惕，肉瞤而亡陽，用《眞武》矣。

(2)茲少陰之水濕上逆，仍用《眞武》以鎭攝之。

(3)可見太陽膀胱與少陰腎，一藏一府，同爲寒水。

(4)府邪爲陽邪，借用麻桂，爲《青龍》。

(5)藏邪爲陰邪，借用附子，爲《眞武》。

【眞武湯】茯苓三兩　芍藥三兩　生薑（切）三兩

白朮二兩　附子（炮，去皮，破八片）一枚

㈠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

㈡溫服七合，日三服。

㈢(1)若咳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乾薑各一兩。

(2)若小便利者→去茯苓。

(3)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

(4)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前成半斤。

【方解】㈠(1)《小青龍湯》，治表不解，有水氣；中外皆寒實之病也。

(2)《眞武湯》，治表已解，有水氣；中外皆寒虛之病也。

㈡(1)①《眞武》者，北方司水之神也。

②以之名湯者，賴以鎭水之義也。

(2)夫人一身：

①制水者，脾也。

②主水者，腎也。

(3)腎，爲胃關，聚水而從其類者。

(4)①倘腎中無陽，則脾之樞機雖運，而腎之關門不開。

②水雖欲行，孰爲之主。

③故水無主制，泛溢妄行，而有是證也。

(三)用：(1)附子之辛熱→壯腎之元陽，而水有所主矣。

(2)白朮之苦燥→建立中土，而水有所制矣。

(3)生薑之辛散→佐附子以補陽，溫中有散水之意。

(4)茯苓之淡滲→佐白朮以健土，制水之中有利水之道焉。

(5)而尤妙在芍藥之酸斂，加於制水、主水藥中。

①一以瀉水，使子盜母虛，得免妄行之患。

②一以斂陽，使歸根於陰，更無飛越之虞。

③孰謂寒陰之品，無益於陽乎？而昧者不知承制之理。

④論中誤服《青龍》，發汗亡陽，用此湯者，亦此義也。

(五)(1)然下利：①減芍藥者→以其陽不外散也。

②加乾薑者→以其溫中勝寒也。

(2)水寒傷肺，則咳。

①加細辛、乾薑者→散水寒也。

②加五味子者→收肺氣也。

(3)小便利者：去茯苓→以其雖寒，而水不能停也。

(4)嘔者：去附子，倍生薑→以其病非下焦，水停於胃也。

所以不須溫腎以行水，只當溫胃以散水。

佐生薑者→功能止嘔也。

【集解】(一)程知曰：

(1)《白通》、《通脈》、《眞武》皆爲少陰下利而設。

(2)《白通》四證，附子皆生用。惟眞武一證熟用者：

①蓋附子：生用→則溫經散寒。

炮熟→則溫中去飲。

②《白通》諸湯→以通陽爲重。

《眞武湯》→以益陽爲先，故用藥有輕重之殊。

(3)①乾薑→能佐生附以溫經。

②生薑→能資熱附以散飲也。

(二)張璐曰：

(1)①按《眞武湯》，方本治少陰病，水飲內結。

②所以首推朮、附，兼茯苓、生薑之運脾滲水爲務，此人所易明也。

(2)至用芍藥之微旨，非仲景不能。

①蓋此證，雖曰少陰本病，而實緣水飲內蓄。

所以腹痛，自利，四肢疼重，而小便反不利也。

②若極虛極寒，則小便必淸白無禁矣，安有反不利之理哉！

③此證不但眞陽不足，眞陰亦必素虧，或陰中伏有陽邪所致。

④若不用芍藥固護其陰，豈能勝附子之雄烈乎？

16.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
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註】(一)(1)身體爲表，藏府爲裏→此以內外分表裏也。

(2)皮膚爲表，骨髓爲裏。

六府爲表，五藏爲裏→此以身體之淺深，藏府之陰陽分表裏也。

(二)『病人』，已病之人也。

(三)(1)『身大熱』→謂通身內外皆熱，三陽證也。

(2)『反欲得近衣者』→乃是假熱。

(3)雖在皮膚之淺，而眞熱實在骨髓之深→陰極似陽證也。

(四)(1)『身大寒』→謂通身內外皆寒，三陰證也。

(2)『反不欲近衣者』→乃是假寒。

(3)雖在皮膚之淺，而眞熱實在骨髓之深→陽極似陰證也。

【按】(一)此以人之苦欲，測其寒熱眞假，而定陰陽之證也。

(二)當與少陰、厥陰病論中，表熱裏寒、裏熱表寒、脈滑而厥、惡寒不欲近衣、口燥咽乾等條參看。

【集註】(一)成無已曰：

(1)皮膚，言淺，骨髓，言深。

(2)皮膚，言外，骨髓，言內。

(3)①身熱，欲近衣，表熱裏寒也。

②身寒，不欲近衣，表寒裏熱也。

(4)大抵：①表熱裏寒，脈必沉遲。

②裏熱表寒，脈必滑數，須當辨之。

(二)鄭重光曰：

(1)①皮膚者，骨髓之外，浮淺之分也。

②骨髓者，皮膚之內，沉深之分也。

(2)①欲得近衣，借外以禦內，此眞寒也。

②體有著而成忤，不在衣之厚薄，此假寒也。

(3)不察人之苦欲，何以測其眞寒、眞熱，而定標本乎？

17.少陰病，下利清穀。

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色赤。

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註】(一)(1)少陰，腎也。

(2)腎象位乎坎，一陽陷於二陰之中。

(3)二陰若盛，則一陽必衰。

(4)陰邪始得內侵，孤陽因之而外越也。

(二)下利清穀，手足厥冷，脈微欲絕→裏陰盛極也。

身反不惡寒，面色反赤，其外反熱→格陽於外也。

(三)故雖有腹痛、乾嘔、咽痛等證。

亦當仿《白通湯》之法，加葱於《四逆湯》中。

以消其陰，而復其陽可也。

【集註】(一)程應旄曰：

(1)①熱因寒格。

②無論腹痛、乾嘔、咽痛，皆下利中格陽之證。

(2)①即使利止，而脈仍如前，欲絕不出。

②亦不得謂裏寒已退，輒妄治外熱也。

③須循《四逆湯》例，消陰翳於下部。

④但加葱白，宣陽氣於下焦，使陽氣通而脈亦出，始爲眞愈。

(二)林瀾曰：

(1)格，拒格也。

(2)亦曰：隔陽，陰陽隔離也。

(3)又曰：戴陽，浮於上如戴也。

(4)夫眞寒入裏，陰氣未有不盛者。

(5)然其劇，不過陽愈微，陰愈盛耳！

【通脈四逆湯】 甘草（炙）二兩　乾薑三兩，強人可四兩　附子（生用，去皮，破八片）大者一枚

(一)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

(二)分溫再服。

(三)其脈即出者，愈。

(四)(1)面色赤者→加葱九莖。

(2)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

(3)嘔者→加生薑二兩。

(4)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

(5)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

病皆與方相應者，乃服之。

【方解】 (一)論中扶陽抑陰之劑：

(1)中寒陽微，不能外達→主以《四逆》。

(2)中外俱寒，陽氣虛甚→主以《附子》。

(3)陰盛於下，格陽於上→主以《白通》。

(4)陰盛於內，格陽於外→主以《通脈》。

(二)是則可知：(1)《四逆》→運行陽氣者也。

(2)《附子》→溫補陽氣者也。

(3)《白通》→宣通上下之陽者也。

(4)《通脈》→通達內外之陽者也。

(三)今脈微欲絕，裏寒外熱→是腎中陰盛，格陽於外，故主之也。

(四)(1)倍乾薑，加甘草，佐附子，易名《通脈四逆湯》者。

(2)以其能大壯元陽，主持中外，共招外熱返之於內。

(五)蓋此時生氣已離，亡在俄頃。

(1)若以柔緩之甘草爲君，何能疾呼外陽→故易以乾薑。

(2)然必加甘草與乾薑等份者：

①恐渙漫之餘，薑、附之猛，不能安養元氣。

②所謂有制之師也。

(六)(1)若面赤者，加葱→以通格上之陽。

(2)腹痛者，加芍藥→以和在裏之陰。

(3)嘔逆者，加生薑→以止嘔。

(4)咽痛者，加桔梗→以利咽。

(5)①利止，脈不出。

②氣少者，俱倍人參→以生元氣而復脈也。

18.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註】(一)(1)少陰，吐、利，法當逆冷。

(2)今不逆冷，反發熱者→是陽未衰，故曰不死。

(二)(1)若脈不至，雖有外熱→恐是假熱，須防陽脫。

(2)宜急灸少陰，速通其陽→則脈可復也。

【集註】(一)程知曰：

(1)前條《通脈四逆湯》，是裏寒外熱，手足逆冷，而脈不至者也。

(2)此條用灸法，是裏寒外熱，手足不逆冷，而脈不至者也。

(3)少陰動脈，在足內踝。

(二)喻昌曰：

(1)前條背惡寒之證，灸後用《附子湯》→陰寒內凝。

非一灸所能勝也。

(2)此條手足反熱→只是陰內陽外。

故但灸本經，引之內入，不必更用溫藥也。

(三)汪琥曰：

(1)經云：腎之原，出於太溪。

(2)灸少陰七壯，當灸太溪。

(3)二穴在內踝後，跟骨動脈陷中。

19.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註】(一)名曰少陰病，主厥陰藥者。

以少陰、厥陰多合病，證同情異，而治別也。

(二)(1)少陰，有吐利。

厥陰，亦有吐利。

(2)少陰，有厥逆。

厥陰，亦有厥逆。

(3)少陰，有煩躁。

厥陰，亦有煩躁。

(4)此合病而證同者也。

(三)(1)少陰之厥，有微甚。

厥陰之厥，有寒熱。

(2)少陰之煩躁，則多躁。

厥陰之煩躁，則多煩。

(3)蓋少陰之病，多陰盛格陽↓故主以《四逆》之薑、附，逐陰以回陽也。

厥陰之病，多陰盛鬱陽↓故主以《吳茱萸》之辛烈，迅散以通陽也。

(4)此情異而治別者也。

(四)(1)今吐而不吐蚘，手足厥冷↓故以少陰病名之也。

(2)蓋厥冷不過肘膝，多煩而躁欲死↓故屬厥陰病主治也。

(3)所以不用《四逆湯》，而用吳茱萸湯也。

【集註】(一)程知曰：

(1)①吐，利，陰邪在裏，上干脾胃也。

②厥冷，陽不溫於四肢也。

③煩而躁，則陰盛之極，至於陽氣暴露擾亂不寧也。

④Ⓐ證至此，幾瀕危矣。

Ⓑ非茱萸之辛溫，無以降陰氣之煩逆。

Ⓒ非人參、薑、棗之甘溫，無以培中土而制腎邪也。

(2)躁煩與煩躁亦有別。

①躁者，陰躁。

煩者，陽煩。

②躁煩者，言自躁而煩，是陰邪已外逼也。

煩躁者，言自煩而躁，是陽氣猶內爭也。

③其輕重淺深之別，學者宜詳審之。

(二)程應旄曰：

(1)溫法，原爲陰寒而設，故眞寒類多假熱。

(2)凡陰盛格陽，陰證似陽等，皆少陰蠱惑人耳目處。

(3)須從假處勘出眞來，方不爲之牽制。

(4)①如吐利而見厥冷，是胃陽衰而腎陰併入也。

②誰不知爲寒者。

(5)①顧反見煩躁欲死之證以証之。

②是皆陽被陰拒而置身無地，故有此象。

(6)吳茱萸湯挾木力，以益火勢，則土得溫而水寒卻矣。

【吳茱萸湯】吳茱萸一升　人參三兩　生薑一兩　大棗（擘）十二枚

(一)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

(二)溫服七合，日三服。

【集解】(一)羅天益曰：

(1)仲景之法：

①於少陰，則重固元陽。

②於厥陰，則重固生氣。

(2)①厥陰肝木，雖爲兩陰交盡，而一陽之眞氣，實起其中。

②此之生氣一虛，則三陰濁氣直逼中上。

③不惟本經諸證悉具，將陽明之健運失職，以致少陰之眞陽浮露。

④而吐利，厥逆，煩躁欲死，食穀欲嘔，種種叢生矣。

(3)①吳茱萸：得東方震氣，辛苦大熱。

能達木鬱，直入厥陰，降其陰盛之濁氣，用以爲君。

②人參：稟中和正氣，甘溫大補。

③佐薑、棗：和胃而行四末。

能接天眞，挽回性命，升其垂絕之生氣，用以爲臣。

④斯則震坤合德，木土不害。

一陽之妙用成，而三陰之間無非生生之氣矣。諸證有不退者乎。

(二)方有執曰：

(1)①吐，則傷陽。

②利，則損陰。

③厥冷者，陰損而逆也。

④煩躁者，陽傷而亂也。

(2)①茱萸辛溫→散寒暖胃而止嘔。

②人參甘溫→益陽固本而補中。

③大棗→助胃益脾。

④生薑→嘔家聖藥。

⑤故四物者，爲溫中降逆之所須也。

20.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註】㈠此承上條互明其義，以別可治不可治也。

㈡此條吐，利，煩躁，厥逆，皆與上條同。

一用《吳茱萸湯》治之，一曰死不治者，何也？

㈢蓋以：

(1)①少陰煩躁，多躁少煩。

躁者，陰也。

②厥陰煩躁，多煩少躁。

煩者，陽也。

(2)①厥陰，手足厥冷，不過肘膝。

微陽未絕，故可治也。

②少陰，四肢逆冷，不能回溫。

獨陰不化，故曰死也。

【集註】㈠程應旄曰：

(1)由吐利而躁煩，陰陽離脫而擾亂可知。

(2)加之四逆，其陽絕矣，不死何待？

(3)使早知溫中，寧有此乎？

㈡張璐曰：

(1)此條與上條不殊，何彼可治，而此不可治耶？

(2)必是已用溫中不愈，轉加躁煩，故主死耳。

21.少陰病，惡寒，身踡而利，手足厥冷者↓不治。

【註】㈠此互詳上條，手足逆不治之義也。

㈡惡寒，身踡而臥↓雖係少陰證，而不至於死。

㈢若下利不止，手足逆冷不回↓是有陰無陽。

㈣即不吐利，躁煩↓亦不可治也。

【集註】喻昌曰：

(1)陰盛無陽，即用《四逆》等法，回陽氣於無何有之鄉。

(2)其不能回者多矣，故曰不治。

22.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踡，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註】㈠此總承上三條，以明不治之死證也。
㈡四逆↓謂四肢逆冷，過肘膝而不回也。
㈢表陽虛↓故惡寒也。
㈣陰主屈↓故踡臥不伸也。
㈤脈不至↓則生氣已絕。
㈥⑴若有煩無躁↓是尚有可回之陽。
⑵今不煩而躁↓則是有陰無陽，故曰死也。

【集註】㈠程應旄曰：
⑴諸陰邪具見，而脈又不至，陽先絕矣。
⑵不煩而躁，孤陰無附，將自盡也。
⑶經曰：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
⑷蓋躁則陰藏之神外亡也，亡則死矣。
⑸使早知復脈以通陽，寧有此乎？

23.少陰病，下利，脈微濇，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註】㈠脈：⑴微↓陽虛也。
⑵濇↓血少也。
㈡⑴必數更衣者↓下利勤也。
⑵反少者，欲下而反少也。
⑶即今之陽虛血少，裏急後重，下利病也。
㈢⑴嘔而汗出者↓陰盛於內，上逆而作嘔也。
⑵陽虛失護↓故汗出也。
㈣當溫其上，宜灸之。

【集註】㈠程應旄曰：
⑴少陰病，下利↓陽微可知。
⑵乃其脈微而且澀↓則不但陽微，而陰且竭矣。
⑶①陽微，故陰邪逆上而嘔。
②陰竭，故汗出而勤。
⑷努責一法之中，既欲助陽，兼欲護陰↓則《四逆》、《附子》輩俱難用

矣。

(5)惟灸頂上《百會穴》以溫之。

①既可代薑、附輩之助陽而行上。

②更可避薑、附輩之辛竄而燥下。

③故下利可止，究於陰血無傷。

(6)可見病在少陰，不可以難用溫者，遂棄夫溫也。

(二)汪琥曰：

(1)按此條論，仲景不言當灸何穴。

(2)①脈經云：灸《厥陰兪》。

②常器之曰：灸《太衝》。

③皆誤。

(3)①郭雍曰：灸《太溪》。

②雖係少陰經穴，亦誤。

(4)①仲景曰：宜溫其上。

②方有執曰：上，謂頂，《百會穴》是也。

③《圖經》云：一名三陽五會，在前頂後一寸五分，頂中央。原治小

兒脫肛久不差，可灸七壯。

④此條亦灸之者，升舉其陽以調夫陰也。

24.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註】(一)少陰病，利止，若胃和能食，神清氣爽，是爲欲愈也。

(二)(1)今利止，頭眩，時時昏冒不省→是氣脫神去。

(2)故下利雖止，仍主死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頭眩，俗謂昏暈也。

(2)①諸陽在頭。

②下利止而頭眩者，陽無依附，浮越於外。

③神氣散亂，故時時自冒也，死可知矣。

(二)張錫駒曰：

(1)此條死證，全在頭眩、自冒上看出。

(2)若利止，而頭不眩、不冒，此中已和矣，安能死乎？

(三)張璐曰：

(1)人身陰陽，相爲依附著也。

(2)①陰亡於下，則諸陽之上聚於頭者，紛然而動。

②所以頭眩時時自冒，陽脫於上，而主死也。

(3)可見：①陽回利止，則生。

②陰盡利止，則死矣。

(四)汪琥曰：

(1)下利止，則病當愈。

(2)今者反爲死候，非陽回而利止，乃陽脫而利盡也。

25.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註】(一)少陰病，但欲寐。

(1)息平氣和，順也。

(2)今息高氣促，逆也。

(二)凡病臥，而息高氣促者，多死。

【集註】(一)喻昌曰：

(1)『六、七日』字，辨證最細。

(2)蓋經傳少陰而息高，與二、三日太陽作喘之證迥殊也。

(二)程知曰：

(1)腎，爲生氣之源。

(2)息高，則氣散走於胸中，不能復歸於氣海，故主死也。

(三)程應旄曰：

(1)夫肺主氣。

(2)而腎爲生氣之源，蓋呼吸之門也，關係人之死生者最巨。

(3)①息高者，生氣已絕於下，而不復納。

②故游息僅呼於上，而無所吸也。

(4)死雖成於六、七日之後，而機自兆於六、七日之前。

(5)既値少陰受病，何不預爲固護，預爲隄防，致令眞陽渙散，而無可復返乎?

(6)凡條中，首既諄諄禁汗，繼即急急重溫，無非見及此耳！

(四)魏荔彤曰：

(1)七日之久，息高氣逆者，與時時自冒，同一上脫也。

(2)①一眩冒，而陽升不返。

②一息高，而氣根已剷。

(3)同一理而分見其證者也，故仲景俱以死期之。

26.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

【註】㈠少陰病，但欲寐。

㈡(1)若脈細沉微↓是邪從寒化也。

(2)今脈細沉數↓乃邪從熱化也。

㈢即有發熱：

(1)亦是將轉屬陽明。

(2)非若前所言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不數，宜《麻黃附子細辛湯》發汗者可比也。

(3)故曰：病爲在裏，不可發汗。

【集註】㈠程知曰：

(1)言熱邪在裏，有發汗之禁也。

(2)少陰之脈微細，其常也。

(3)乃沉而加之以數，正爲熱邪在裏之徵。

(4)發汗則動經，而增燥熱，有奪血之變矣。

㈡鄭重光曰：

(1)脈細沉而數，裏有伏陽矣↓故曰病爲在裏。

(2)乃熱邪傳裏之證，斷不可發汗。

(3)發汗則動經氣，而有亡血之變。

(4)①少陰，發熱，脈沉↓是病爲在表。

②以無裏證，故可發汗。

(5)①若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是遲爲無陽，病爲在裏。

②又不得以浮爲在表，而發汗也。

(6)要知：

①陰中有陽，沉亦可汗。

②陽中有陰，浮亦當溫。

(7)此條脈細沉數：

①數，則爲熱。

②沉，爲在裏。

③此陽邪入裏，故以不可發汗而示戒也。

27.少陰病，但厥，無汗。
而强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者。
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

【註】(一)此條申明强發少陰熱邪之汗，則有動血之變也。
(二)少陰病脈細沉數，加之以厥→亦爲熱厥。
(三)(1)陰本無汗，即使無汗，亦不宜發汗。
(2)若發其汗，是爲强發少陰熱邪之汗也。
(四)(1)不當發而强發之，益助少陰之熱，炎炎沸騰。
(2)必動其本經之血，或從口鼻，或從目出。
(五)是名下厥上竭。
(1)下厥者→少陰熱厥於下也。
(2)上竭者，少陰血竭於上也。
(六)故爲難治。

【集註】(一)張璐曰：
(1)强責少陰汗，而動其血，勢必逆行而上出陽竅。
(2)以發汗皆陽藥故也。

(二)程應旄曰：
(1)五液皆主於腎。
(2)强發少陰之汗，周身之氣皆逆，血隨奔氣之促逼而見。
(3)故不知從何道而出也。
(三)沈明宗曰：
(1)少陰病，但厥，無汗，其病在裏。
(2)當以《四逆散》，和陰散邪，其病自退，而厥自愈矣。
(3)豈可强發其汗耶！
(四)魏荔彤曰：
(1)厥而有汗，乃內寒迫陽外亡之象，故爲寒化。
(2)①陰邪無汗而厥，則熱邪伏於裏，而不外熱，邪熱內耗也。
②斯可議爲熱化陽邪無疑矣。

28.少陰病，咳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
小便必難→以强責少陰汗也。

【註】(一)少陰，屬腎，主水者也。

㈡(1)少陰受邪，不能主水。

①上攻→則咳。

②下攻→則利。

(2)①邪從寒化→《眞武湯》證也。

②邪從熱化→《豬苓湯》證也。

㈢(1)今被火氣劫汗，則從熱化，而轉屬於胃→故發譫語。

(2)津液內竭→故小便難。

(3)是皆由强發少陰之汗故也。

㈣欲救其陰→《白虎》、《豬苓》二湯，擇而用之可耳！

【集註】方有執曰：

(1)强責，謂過求也。

(2)小便與汗，皆血液也。

(3)少陰少血，劫汗奪血，則小便爲之涸竭，故難也。

29.少陰病，下利六、七日，咳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豬苓湯》主之。

【註】㈠(1)凡少陰，下利清穀，咳，嘔，不渴→屬寒飲也。

(2)今少陰病六、七日，下利黏穢，咳而嘔，渴，煩，不得眠→是少陰熱飲爲病也。

㈡(1)飲熱相搏：

①上攻→則咳。

②中攻→則嘔。

③下攻→則利。

(2)熱耗津液→故渴。

(3)熱擾於心→故煩，不得眠。

㈢宜《豬苓湯》，利水滋燥。飲熱之證，皆可愈矣。

【集註】㈠趙嗣眞曰：

(1)①少陰，咳而下利，嘔，渴，心煩不眠。

②及厥陰下利，欲飲水者。

③是皆傳邪之熱，脈必沉細數。

④故以黃連、滑石等清利之。

(2)①其少陰，自利而渴，欲吐不吐，心中煩，但欲寐，小便色白者。

②是本經陰邪之寒也，脈必沉、微。

③故以附子、乾薑溫之。

㈡汪琥曰：

⑴下利、咳而嘔，渴，心煩、不得眠，焉知非少陽、陽明之病？

⑵然少陽、陽明若見此證，爲裏實，脈必弦大而長。

⑶此病脈必微細，故知其爲少陰之病無疑。

㈢林瀾曰：

⑴下利，則邪併於下矣，其嘔而且咳，何也？

⑵①蓋至六、七日，渴而心煩不眠，則傳邪之上客者又盛。

②渴，則必恣飲。

③多飲，必停水。

④是邪熱既不能解，而水蓄之證復作也。

⑤熱邪傳陷之下利，非陰寒吐利併作之可比。

⑶嘔而渴者，蓋：

①先嘔後渴，爲邪欲解。

②先渴後嘔，多爲水停。

⑷況又有水寒射肺爲咳之可兼察乎！以是知必有挾飲於內耳。

㈣沈明宗曰：

⑴《黃連阿膠湯》之心煩、不得眠，較此條頗同而治異，何也？

⑵蓋：①此條乃少陰風熱，轉入陽明而致下利。

故以《豬苓湯》，驅導水邪，還從膀胱而去，急救胃中津液爲主。

②彼條之心煩不得眠，而無下利，乃腎水枯少。

故用《黃連阿膠湯》，滋陰清火，急救腎陰爲主也。

㈤魏荔彤曰：

⑴咳而咽不痛，渴而口不乾。

⑵則知邪雖爲傳經而入之熱，惟有水飲相混，故熱勢不能甚肆。

⑶①其猛烈雖：Ⓐ上衝，爲咳，嘔，而不致咽痛。

Ⓑ隔阻正津，爲口渴，而不致乾燥。

②兼以心煩不得眠，於少陰但欲寐，陰證中見陽證。

豈非傳經之熱兼水濕者乎？

⑷其所以不發黃者，以少陰病原有下利，濕不能留，熱不能蓄故也。

⑸由此觀之，熱邪兼水飲昭然矣。

30.少陰病，四逆。其人或咳，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註】㈠(1)凡少陰四逆：

①雖屬陰盛，不能外溫。

②然亦有陽為陰鬱，不得宣達，而令四肢逆冷者。

(2)故有或咳、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泄利下重諸證也。

㈡(1)今但四逆而無諸寒熱證，是既無可溫之寒，又無可下之熱。

(2)惟宜疏暢其陽。

(3)故用《四逆散》主之。

【集註】㈠李中梓曰：

(1)①按少陰用藥，有陰陽之分。

②如陰寒而四逆者，非薑、附不能療此證。

(2)①雖云四逆，必不甚冷，或指頭微溫，或脈不沉微。

②乃陰中涵陽之證，惟氣不宣通，是以逆冷。

(3)故以：

①Ⓐ柴胡，涼表。

Ⓑ芍藥，清中。

Ⓒ此本肝膽之劑，而少陰用之者，為水木同源也。

②Ⓐ以枳實，利七沖之門。

Ⓑ以甘草，和三焦之氣。

Ⓒ氣機宣通，而四逆可痊矣。

㈡程知曰：

(1)①蓋傷寒，以陽為主。

②四逆，有陰進之象。

③下之，則陽益虧陷而不出。

(2)①故經謂：諸熱邪傳經，至於手足逆冷，最難辨認。

②謂為寒深於裏，則無脈微欲絕之象。

③謂為熱深於裏，則無煩渴之證。

④蓋只是熱邪入結於裏，而陽氣不得順行於四肢也。

(3)①此證當用和解，不當用寒下。

②故經中用劑之輕少者，無如此方。

③則其輕緩解散之義可見矣。

㈢程應旄曰：

⑴初得之四逆，固非熱證，亦非深寒。

⑵咳、悸而或小便不利，既似乎水蓄。

⑶腹痛、泄利，又似乎寒凝。

⑷其中更兼下重一證，得毋氣滯在趺陽，而經絡失宣通也耶！

㈣汪琥曰：

⑴①《四逆散》，乃陽邪傳變而入陰經。

②是解傳經之邪，非治陰寒也。

⑵凡陽熱之極：

①六脈細弱，語言輕微，神色懶靜，手足清溫，有似陰證。

②而大便結，小便數，齒燥舌苔，其熱已伏於內，必發熱也。

⑶①若用熱藥，則內熱愈熾。

②用涼藥，則熱被寒束，而不得散。

③法惟宜和表解肌，疏通氣血，而裏熱自除。

④此仲景《四逆散》所由設也。

【四逆散】甘草（炙） 枳實（破，水漬，炙乾） 柴胡 芍藥

㈠右四味，各十分，搗篩。

㈡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㈢⑴咳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

並主下利。

⑵悸者→加桂枝五分。

⑶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

⑷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折。

⑸瀉利下重者→①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煮取三升，去滓。

②以散三方寸匕，納湯中，煮取一升半。

③分溫再服。

【方解】㈠⑴方名《四逆散》，與《四逆湯》均治手足逆冷。

⑵但《四逆湯》，治陰邪寒厥。

⑶此則治陽邪熱厥。

㈡熱厥者，三陽傳厥陰合病也。

⑴太陽厥陰→《痲黃升痲湯》、《甘草乾薑湯》證也。

(2)陽明厥陰→《白虎湯》、《大承氣湯》證也。

(3)此則少陽厥陰，故：

①君：柴胡→以疏肝之陽。

②臣：芍藥→以瀉肝之陰。

③佐：甘草→以緩肝之氣。

④使：枳實→以破肝之逆。

⑤三物得柴胡，能外走少陽之陽，內走厥陰之陰。

則肝膽疏泄之性遂，而厥可通也。

㈢(1)或咳，或下利者→邪飲上下為病。

加五味子、乾薑→溫中以散飲也。

(2)或悸者→飲停侮心。

加桂枝→通陽以益心也。

(3)或小便不利者→飲蓄膀胱。

加茯苓→利水以導飲也。

(4)或腹中痛者→寒凝於裏。

加附子→溫中以定痛也。

(5)或瀉利下重者→寒熱鬱結。

加薤白→開結以疏寒熱也。

【集解】方有執曰：

(1)人之四肢，溫和為順，故以不溫和為逆。

(2)但不溫和而未至於厥冷，則熱猶未深入也。

(3)故用：①柴胡以解之。

②枳實以瀉之。

③芍藥以收之。

④甘草以和之也。

31. 少陰病，下利。

若利自止，惡寒而踡臥，手足溫者→可治。

【註】㈠少陰病，惡寒，厥冷，下利不止者→陰寒盛也。

㈡今：(1)下利能自止。

(2)手足能自溫。

(3)雖見惡寒踡臥→乃陰退陽回之兆，故曰可治。

【集註】㈠程應旄曰：

(1)①少陰病，下利而利自止。

②則陰寒亦得下祛，而又不致於脫。

(2)①雖有惡寒踡臥不善之證，但使手足溫者。

②陽氣有挽回之機，故可溫而救之也。

㈡沈明宗曰：

(1)手足溫者，乃眞陽未離。

(2)急用《白通》《四逆》之類，溫經散寒，則邪退而陽復矣，故曰可治。

32.少陰病，惡寒而踡，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註】㈠少陰病，惡寒而踡→陰寒證也。

㈡若時自煩，欲去衣被者→此陽回陰退之徵，故曰可治。

33.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

【註】㈠此承上條以出其治也。

㈡『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謂或四、五日也。

㈢言以二、三日少陰之但欲寐。

至四、五日反變爲心中煩，不得臥，且無下利淸穀，咳而嘔之證。

(1)知非寒也→是以不用《白通湯》。

(2)非飲也→亦不用《豬苓湯》。

(3)乃熱也→故主以《黃連阿膠湯》，使少陰不受燔灼，自可愈也。

【集註】程知曰：

(1)①二、三日，邪在少陰。

②四、五日，已轉屬陽明，故無嘔、利、厥逆諸證。

(2)①而心煩不得臥者，是陽明之熱，內擾少陰，故不欲寐也。

②當以解熱滋陰爲主治也。

【黃連阿膠湯】黃連四兩　黃芩二兩　芍藥二兩　雞子黃二枚　阿膠三兩

㈠(1)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

(2)納膠烊盡，小冷。

(3)納雞子黃，攪令相得。

㈡溫服七合，日三服。

【集解】柯琴曰：

(1)此少陰之《瀉心湯》也。

(2)凡瀉心必借連、芩，而導引有陰陽之別。

(3)病在三陽，胃中不和，而心下痞鞕者。

①虛，則加參甘補之。

②實，則加大黃下之。

(4)病在少陰，而心中煩不得臥者：

①既不得用參甘以助陽。

②亦不得用大黃以傷胃也。

③故：Ⓐ用芩、連↓以直折心火。

Ⓑ用阿膠↓以補腎陰。

Ⓒ雞子黃↓佐芩、連，於瀉心中補心血。

Ⓓ芍藥佐阿膠↓於補陰中歛陰氣。

Ⓔ斯則心腎交合，水升火降。

Ⓕ是以扶陰瀉陽之方，而變爲滋陰和陽之劑也。

Ⓖ是則少陰之火，各歸其部，心中之煩不得眠可除矣。

(5)經曰：陰平陽秘，精神乃治。斯方之謂歟！

34.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猪膚湯》主之。

【註】(一)(1)身溫，腹滿，下利↓太陰證也。

(2)身寒，欲寐，下利↓少陰證也。

(二)(1)身熱，不眠，咽痛↓熱邪也。

(2)身寒，欲寐，咽痛↓寒邪也。

(三)今身寒，欲寐，下利，咽痛，與胸滿，心煩之證併見↓是少陰熱邪也。

(四)(1)少陰之脈，循喉嚨。

(2)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

(3)是以少陰之熱邪上逆，則所過之處無不病也。

(五)以《猪膚湯》主之↓解少陰上焦之熱，兼止下焦之利也。

【集註】喻昌曰：

(1)下利，咽痛，胸滿，心煩，此少陰熱邪充斥上下中間，無所不到。

(2)寒下之藥，不可用矣，故立《猪膚湯》一法也。

(3)蓋①陽微者，用附子溫經。

②陰竭者，用豬膚潤燥。

③溫經潤燥中，同具散邪之義也。

【豬膚湯】豬膚一斤

㈠⑴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

⑵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令相得。

㈡溫，分六服。

【方解】㈠豬膚者，乃革外之膚皮也。

㈡⑴其體輕，其味鹹。

⑵輕則能散，鹹則入腎。

⑶故治少陰咽痛，是於解熱中寓散之意也。

【集解】成無己曰：

⑴①豬，水畜也。

②其氣先入腎，解少陰之客熱。

⑵加：①蜜，以潤燥除煩。

②白粉，以益氣斷利也。

35.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

不差→與《桔梗湯》。

【註】㈠少陰病二、三日，咽痛，無他證者→乃少陰經客熱之微邪。

㈡⑴可與《甘草湯》→緩瀉其少陰之熱也。

⑵若不愈者，與《桔梗湯》。

即《甘草湯加桔梗》→以開鬱熱。

㈢不用苦寒者，恐其熱鬱於陰經也。

【集註】喻昌曰：

⑴用甘草者，和緩其勢。

⑵用桔梗者，開提其邪也。

⑶此在二、三日，他證未具，故可用之。

⑷若五、六日，則少陰之下利、嘔逆諸證皆起，此法又未可用矣。

【甘草湯】甘草二兩

㈠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

㈡溫服七合，日二服。

【桔梗湯】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一)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

(二)溫分再服。

36.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註】(一)少陰病：

(1)『咽痛』者→謂或左、或右，一處痛也。

(2)『咽中痛』者→謂咽中皆痛也，較之咽痛而有甚焉。

(二)甚則涎纏於咽中。

(三)故主以《半夏散》→散風邪以逐涎也。

【集註】方有執曰：

(1)此以風邪熱甚，痰上壅而痹痛者言也。

(2)故：①主之以桂枝祛風也。

②佐之以半夏消痰也。

③和之以甘草除熱也。

(3)三物者，是又爲咽痛之一治法也。

【半夏散及湯】半夏（洗）　桂枝　甘草（炙）各等分

(一)右三味，各別搗篩已，合治之。

(二)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三)若不能散服者：

(1)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兩方寸匕。

(2)更煮三沸，下火令小冷，稍稍咽之。

(四)半夏有毒，似不當散服。

37.少陰病，咽中痛，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註】(一)(1)少陰病，咽痛不愈。

(2)若劇者，咽中爲痛所傷，漸乃生瘡，不能言語，聲音不出，所必然也。

(二)以《苦酒湯》主之。

(三)用：①半夏，滌涎。

②蛋清，歛瘡。

③苦酒，消腫。

④則咽淸而聲出也。

【集註】程知曰：

⑴咽痛，忌汗、忌寒下。

⑵故甘草、桔梗、苦酒三方，皆用和解之法。

⑶惟《半夏散及湯》，在前條爲辛散溫解之法也。

【苦酒湯】半夏（洗，破如棗核大）十四枚　雞子（去黃，內上苦酒　著雞子殼中）一枚

㈠⑴右兩味，納半夏，著苦酒中。

⑵以雞子殼置刀環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

㈡少少含咽之。

㈢不差，更作三劑。

【集註】㈠李杲曰：

⑴大抵少陰，多咽傷、咽痛之證。

⑵古方用醋煮雞子，主咽喉失音，取其酸收，固所宜也。

⑶半夏辛燥，何爲用之？

⑷蓋少陰多寒證，取其辛能發散，一發一歛，遂有理咽之功也。

㈡程知曰：

⑴按卵白象天，卵黃象地。

⑵前《黃連阿膠湯》用雞子黃，義取入腎滋陰。

⑶此苦酒湯用雞子白，義取入肺潤瘡也。

38.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註】㈠⑴邪傳少陰，不從陰化而見寒證，亦不從陽化而見熱證。

⑵是其人腎氣素充。

⑶所以藏雖受邪，留連八、九日，仍復傳府外散也。

㈡⑴太陽主表，故一身手足盡熱。

⑵若：①熱還衛分→非汗不解。

②熱還營分→非衄不解。

③熱甚於上→則頭痛、目瞑、衄血。

④熱甚於下→則腹痛、尿難、便血，理必然也。

㈢⑴凡：①熱少血多→瘀成血蓄。

②熱多血少→熱迫其血，血不得蓄。

(2)今爲少陰邪熱，復轉膀胱而傷營分，迫走下竅↓故便血也。

【集註】㈠程知曰：

(1)①前少陰病，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

②陽未全虧也。

(2)①此八、九日，一身及手足盡熱。

②陰盛於裏也。

㈡張璐曰：

(1)少陰病，難於得熱，熱則陰盡陽復。

(2)故少陰篇中謂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

(3)①然病至八、九日，陰邪內解之時，反一身手足盡熱。

②少陰必無此證。

③當是藏邪轉府，腎移熱於膀胱。

④以膀胱主表，故一身及手足盡熱也。

(4)①膀胱之血，爲少陰之熱所逼，其趨必出陰竅。

②以陰主降故也。

39.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註】㈠少陰病二、三日，無陰邪之證。至四、五日，始腹痛，小便不利↓乃少陰陽邪攻裏也。

㈡(1)若腹痛、口燥、咽乾，而從燥化↓則爲可下之證矣。

(2)今腹痛、小便不利↓是熱瘀於裏，水無出路，勢必下迫大腸而作利也。

㈢(1)倘利久，熱傷其榮，榮爲火化，血腐爲膿↓則爲可淸之證也。

(2)今下利晝夜不止，而便膿血↓則其熱已隨利減，而下焦滑脫可知矣。

㈣故以《桃花湯》爲主之↓益中以固脫也。

【集註】㈠成無己曰：要略云：

(1)陽證內熱，則溢出鮮血。

(2)陰證內寒，則下紫黑如豚肝也。

㈡喻昌曰：

(1)治下必先固中。

(2)中氣不下墜，則滑脫無源，而自止。
(3)諸家見用乾薑，謂是寒邪傷胃。
(4)不知熱邪挾少陰之氣，填塞胃中，故稍佐乾薑之辛，以散之也。

(三)程知曰：
(1)此下利膿血之治法也。
(2)腹痛，小便不利，少陰邪熱也。
(3)而下利不止，便膿血，則證爲傷血，且有中氣下脫之虞矣。
(4)故用《桃花湯》，固腸止利也。

(四)魏荔彤曰：
(1)此證乃熱在下焦，使氣化因熱鬱而不行，大便因熱盛而自利也。
(2)久而下利不止，將腸胃穢濁之物，如膿帶血，盡隨大便而下。
(3)熱一日不消，利一日不止也。

(五)沈明宗曰：此邪挾內濕，凝滯血分，則便膿血也。

【桃花湯】 赤石脂（一半全用，一半篩末）一觔 乾薑一兩 糯米一升
(一)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

(二)溫服七合，納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
(三)若一服愈，餘勿服。

【方解】 (一)(1)少陰寒邪，多利清穀。
(2)少陰熱邪，多便膿血。
(3)日久不止，關門不固，下焦滑脫矣。
(二)此方：
(1)君：以體膏性濇之石脂→養腸以固脫。
(2)佐：以味甘多液之糯米→益氣以滋中。
則雖下利日久，中虛液枯，未有不愈者也。
(3)其妙尤在用乾薑少許→其意不在溫，而在散火鬱。
借此以開，膿血無由而化也。
(三)若一服愈，餘勿服→以其黏濇之性甚也。

40.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註】 (一)(1)少陰病，諸下利用溫者→以其證屬寒也。
(2)此少陰，下利，便膿血者→是熱傷榮也。

(二)而不逕用苦寒者→蓋以日久熱隨血去，腎受其邪，關門不固也。

(三)故以《桃花湯》主之。

41.少陰病，下利，便膿血→可刺。

【註】(一)少陰病，下利，便膿血。

用《桃花湯》不止者→熱瘀於陰分也。

(二)則可刺本經之穴→以泄其熱。

熱去，則膿血自止矣。

【集註】(一)張璐曰：

(1)先下利日久，而後便膿血→則用《桃花湯》。

(2)若不先下利，而下利，便膿血→則可刺經穴。

(3)若刺經穴不愈→則當從事《白頭翁湯》。

(4)設更咽乾，心煩，不眠→則又須《黃連阿膠湯》爲合法也。

(二)林瀾曰：

(1)刺者，瀉其經氣而宣通之也。

(2)下利，便膿血，既主《桃花湯》矣。

(3)此復云可刺者，如痞證，利不止，復利其小便，與《五苓散》，以救《石脂禹餘糧》之窮。

(4)故此一刺，亦以輔《桃花湯》之所不逮也。

42.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一)邪至少陰二、三日，即口燥咽乾者→必其人胃火素盛，腎水素虧。

(二)當以《大承氣湯》→急瀉胃火，以救腎水。

(三)若復遷延時日，腎水告竭→其陰必亡。

雖下無及矣。

【集註】(一)成無己曰：

(1)與《大承氣湯》急下之，以全腎，何也？

(2)經云：三陰經受病，已入於府者，可下而已。

(3)則是上條少陰病，乃入府證也。

(4)少陰，邪熱已轉屬於府，胃府實熱，消灼腎水，故口燥咽乾。

(5)用《大承氣》以瀉府，而實熱自除。

(6)且少陰之藏，本腎，屬水，胃府屬土，瀉土所以救水也。

㈡方有執曰：

(1)口燥咽乾者：

①少陰之脈，循喉嚨，挾舌來。

②邪熱客於其經，而腎水爲之枯竭也。

(2)然水乾則土燥，土燥則水愈乾，所以急於下也。

㈢張璐曰：

(1)按少陰急下三證：

①一屬傳經熱邪亢極。

②一屬熱邪轉入胃府。

③一屬溫熱發自少陰。

④皆刻不容緩之證。

(2)故當急救欲絕之腎水，與陽明急下三法，同源異派。

㈣汪琥曰：

(1)少陰病，得之二、三日者，非才得病二、三日，即口燥咽乾。

(2)謂少陰，口燥咽乾之病，已得之二、三日也。

43.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㈠少陰病：

(1)自利清水→謂下利無糟粕也。

(2)色純青→謂所下者皆汚水也。

㈡(1)下無糟粕，純是汚水→此屬少陰實熱。

(2)所以心下必痛，口燥、咽乾。

㈢(1)其爲少陰急下之證無疑矣。

(2)故當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集註】㈠程知曰：

(1)陽邪熱結，口必乾燥。

(2)設係陰邪，口中和而不燥矣。

(3)故宜急下之以救陰也。

㈡沈明宗曰：

(1)①邪傳陽明，必俟大便堅鞕而攻下者。

②乃未傷胃中津液之謂。

(2)①此利清水，因少陰邪熱熾盛，乘逼胃中津液。

②頃刻勢已瀕危，不得不以通因通用急奪，而救胃、腎將絕之陰也。

44.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㈠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蓋因其人陽氣素盛，胃有宿食故也。

㈡所以傳邪已入少陰，復轉屬陽明，而成胃實。

㈢故宜《大承氣湯》急下之也。

【集註】張璐曰：

⑴①少陰之證，自利者最多。

②虛寒，則下利清穀。

③虛熱，則下利膿血。

④故多用溫補。

⑵①傳經陽邪內結，則自利純青水。

②溫熱病，則自利煩渴。

③併宜下奪清熱。

⑶①此以六、七日，不大便而腹脹。

②可見邪熱轉歸陽明，而爲胃實之證。

③所以宜急下也。

45.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爲欲愈。

【註】㈠⑴少陰中風，脈若見陽浮、陰弱，乃風邪傳入少陰。

⑵則是其勢方盛，未易言愈。

㈡⑴今陽脈反微，陰脈反浮。

⑵陽微，則外邪散而表氣和。

⑶陰浮，則裏氣勝而邪外出。

⑷故爲欲愈也。

46.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註】㈠子、丑、寅→陽生漸長之候也。

㈡⑴病在少陰，而解於陽生之際。

⑵所謂陽進則陰退，陰得陽而邪自解也。

㈢少陰所重在眞陽，從可見矣。

【音切】踡音拳

第八篇　辨厥陰病脈證並治全篇

總論

㈠⑴厥陰者，陰盡陽生之藏，與少陽爲表裏者也。

⑵故其爲病，陰陽錯雜，寒熱混淆。

㈡邪至其經，從化各異：

⑴若其人素偏於熱，則邪從陽化。
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蚘厥，口爛，咽痛，喉痹，癰膿，便血等陽證見矣。

⑵若其人素偏於寒，則邪從陰化。
故手足厥冷，脈微欲絕，膚冷，藏厥，下利，除中等陰證見矣。

㈢⑴所以：少陽不解，傳變厥陰而病危。
厥陰病衰，轉屬少陽爲欲愈。

⑵陰陽消長，大伏危機。

⑶茲以陰陽從化，厥熱勝復之微旨，詳發於中，俾臨證者，診治有要道焉。

1.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蚘。下，利不止。

【註】㈠此條總言厥陰為病之大綱也。

㈡⑴厥陰者，為陰盡陽生之藏。

⑵邪至其經，從陰化寒，從陽化熱。

⑶故其為病，陰陽錯雜，寒熱混淆也。

㈢⑴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

⑵乃厥陰熱化而耗水也。

㈣⑴厥陰之脈：起足大指，循股內，入陰中，環陰器，抵少腹，貫心膈。

⑵其注肺熱邪，循經上逆膈中→故『氣上撞心，心中疼熱』也。

㈤『饑而不欲食』者，非不食也。

因食則動蚘而吐→故雖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蚘』也。

㈥夫消渴，多飲，饑不能食→則胃中所有者，但水與耳！

㈦若更以厥陰熱氣，挾蚘撞疼，誤認為轉屬陽明之實痛，而下之。

則胃愈虛→必下利不止矣。

【集註】㈠成無己曰：

⑴邪自太陽傳至太陰，則腹滿而嗌乾，未成渴也。

⑵至少陰則口燥舌乾而渴，未成消也。

⑶至厥陰則成消渴者，以勢甚消水故也。

⑷又張卿子云：嘗見厥陰消渴數證，舌盡紅赤，厥冷脈微，渴甚，服《白虎》、《黃連》等湯，皆不能救。

⑸蓋厥陰消渴，皆寒熱錯雜之邪，非純陽亢熱之證可比也。

㈡魏荔彤曰：

⑴此申解厥陰傳經熱邪為患，歷舉其證，以禁誤下也。

⑵①傷寒之邪，傳入少陰，為裏中之裏。

②及自少陰傳厥陰，又為三陰之極盡處矣。

③陰盡處受邪，無所復傳，卻同少陽為升降之路。

④少陽無下法，厥陰陰邪亦無下法，下之為誤可知矣。

⑶①首標『消渴』二字：

Ⓐ凡熱必渴。

Ⓑ而寒濕隔阻正氣，亦有渴者。

②然其渴雖欲飲水，必不能多。

③未有渴而飲，飲而仍渴，隨飲隨消隨渴。

④若是者，消渴為傳經之熱邪，傳入厥陰無疑也。

2.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註】㈠厥陰病，渴欲飲水者↓乃陽回欲和，求水自滋，作解之兆。

㈡⑴當少少與之↓以和其胃。

⑵胃和汗出，自可愈也。

㈢若多與之↓則水反停漬入胃，必致厥利矣。

【集註】㈠張璐曰：

⑴陽氣將復，故欲飲水。

⑵而稍稍與之者，蓋陰邪方欲解散，陽氣尚未歸復。

⑶若恣飲不消，反有停蓄之患。

㈡汪琥曰：

⑴①厥陰有消渴一證，不言自愈者。

②蓋熱甚而津液消爍，雖飲水不能勝其燥烈。

③乃邪氣深入，未愈之徵。

⑵①而此條之渴欲飲水，與之愈者。

②蓋其熱非消渴之比。

③乃邪氣向外解之機也。

⑶兩者自是不同。

3.傷寒，厥而心下悸，（以飲水多）↓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卻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按】㈠『厥而心下悸者』之下，當有『以飲水多』四字。

㈡若無此四字，乃陰盛之厥、悸，非停水之厥、悸矣。

何以即知是水，而曰宜先治水耶？

【註】㈠傷寒，厥而心下悸者：

⑴不渴引飲↓乃陰盛之厥、悸也。

⑵若以飲水多↓乃停水之厥、悸也。

㈡⑴故宜先治水，卻治其厥。

⑵當與《茯苓甘草湯》。

⑶即《桂枝甘草湯加茯苓、生薑》也。

(4)①桂枝、甘草→補陽虛也。

②佐生薑→外散寒邪，則厥可回矣。

③君茯苓→內輸水道，則悸可安矣。

(三)此先水後厥之治也。

(四)(1)蓋停水者，必小便不利。

(2)若不如是治之，則所停之水，漬入胃中→必作利也。

【按】(一)(1)傷寒太陽篇，汗出，表未和，小便不利。

(2)此條傷寒，表未解，厥而心下悸。

(3)二證皆用《茯苓甘草湯》者。

(二)蓋因二者見證雖不同，而裏無熱，表未和，停水則同也。

(三)故：(1)一用之諧和榮衛以利水。

(2)一用之解表通陽以利水，無不可也。

(四)(1)此證雖不曰小便不利，而小便不利之意自在。

(2)若小便利，則水不停，而厥悸屬陰寒矣，豈宜發表利水耶！

【集註】(一)方有執曰：

(1)金匱云：水停心下，甚則悸者。

(2)是悸爲水甚，而厥則寒甚也。

(3)寒無象而水有形，水去則寒消，而厥亦愈。

(4)入胃者，水能滲土也。

(二)喻昌曰：

(1)太陽篇中：飲水多者，心下必悸。

(2)故此厥而心下悸者，明係飲水所致。

(3)所以乘其水未漬胃，先用《茯苓甘草湯》治水，以清下利之源。

(4)後乃治厥，庶不致厥與利相因耳！

(三)程應旄曰：

(1)寒因水停而作厥者，其證以心下悸爲驗。

(2)厥陰有此，多因消渴得之。

(3)水，其本也，寒，其標也。

(4)不先水而先厥，且防水漬入胃，敢下之乎？

(四)汪琥曰：

(1)厥而心下悸者：

①明係飲水多，寒飲留於心下。

②胸中之陽，不能四布，故見厥。

(2)此非外來之寒比也。

(3)①故法宜先治水，須與《茯苓甘草湯》。

②而治厥之法，即在其中矣。

③蓋水去，則厥自除也。

(4)①不爾者，謂不治其水。

②則水漬下入於胃，必作利也。

(五)吳人駒曰：

(1)氣脈流行，不循常道，是爲悖逆，名之曰厥。

(2)①但厥有痰、實、寒、熱、氣、水之不同。

②此因於水者也。

(3)①水氣不循故道，則水之寒氣上乖於心，而爲悸。

②故治水，即所以去悸，而厥亦回。

(4)設或不然，則水之甚者，其土沮洳，因爲之利矣。

4.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蚘厥也。

蚘厥者，其人當吐蚘。

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爲藏寒。

蚘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

得食而嘔，又煩者↓蚘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蚘。

蚘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

【按】(一)此爲藏寒之『此』字，當是『非』字。

(二)若是『此』字，即是藏厥，與辨蚘厥之義不屬。

【註】(一)(1)首條總論厥陰陽邪化熱。

(2)此條詳辨厥陰陰邪化寒，以明藏厥、蚘厥之不同，而出其治也。

(二)(1)傷寒，脈微而厥，厥陰脈證也。

(2)至七、八日不回，手足厥冷，而更通身膚冷，躁無暫安之時者：

此爲厥陰，陽虛陰盛之藏厥，非陰陽錯雜之蚘厥也。

(三)(1)若蚘厥者，其人當吐蚘。

(2)①今病者，靜而復時煩，不似藏厥之躁無暫安時。

②知非藏寒之躁，乃蚘上膈之躁也。
③故其煩，須臾復止也。
(3)得食而吐，又煩者→是蚘聞食臭而出，故又煩也。
(4)得食，蚘動而嘔，蚘因嘔吐而出→故曰：其人當自吐蚘也。
(四)蚘厥，主以《烏梅丸》，又主久利者：
以此藥性味酸苦辛溫，寒熱併用，能解陰陽錯雜，寒熱混淆之邪也。
(五)(1)藏厥者→宜《吳茱萸湯》。
(2)兼少陰者→宜《四逆》、《通脈》、《附子》等湯。
(3)臨證者，酌而用之可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脈微而厥，統言之也。
(2)膚冷，言不獨手足，以見陽氣內陷也。
(3)藏厥，言非在經也。
(二)喻昌曰：
(1)脈微而厥，則陽氣衰微可知。
(2)然未定其為藏厥、蚘厥也。

(3)惟膚冷而躁無暫安時，乃為藏厥。
(4)①藏厥，用四逆及灸法。
②其厥不回者，死。
(5)①若蚘厥，則時厥、時煩，未為死候。
②但因此而馴至胃中，無陽則死矣。
(三)程知曰：
(1)言厥，有藏與蚘之別也。
(2)①藏厥者，腎臟之陽不行也。
②蚘厥者，手足冷而吐蚘，胃府之陽不行。
(3)①蚘厥者，蚘動則煩而有靜時。
②非若藏厥之躁無暫安時也。
(4)此胃陽病而無關於腎陽，故厥雖同，而證則異也。
(四)程應旄曰：
(1)①脈微而厥，純陰之象，徵於脈矣。
②七、八日膚冷，無陽之象，徵於形矣。
(2)①陰極則發躁無暫安時，此自是少陰藏厥，為不治之證。

②厥陰中無此也。

(3)①至於吐蚘，爲厥陰本證。

②則蚘厥可與陰陽不相順接者，連類而明之也。

(4)①用《烏梅丸》名曰安蚘，實是安胃，並主久利。

②見陰陽不相順接，厥而下利之證，皆可以此方括之也。

㈤林瀾曰：

(1)陽煩、陰躁，煩輕、躁重。

(2)於藏厥言躁，於蚘厥言煩，已具安危之異矣。

(3)①藏厥者，陽氣將脫，藏氣欲絕而爭。

②故臟厥爲死證。

(4)①若蚘厥者，藏氣虛寒，而未至於絕。

②藏氣寒，則蚘不安其宮而動。

③藏氣虛，則蚘求食而出，是以其證必吐蚘。

【烏梅丸】 烏梅三百枚　細辛六兩　乾薑十兩　黃連十六兩　當歸四兩

附子（去皮，炮）六兩　蜀椒（出汗）四兩　桂枝六兩　人參六兩　黃柏六兩

㈠(1)右十味，異擣篩，合治之。

(2)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斗米下，飯熟，擣成泥。

(3)和藥令相得。

(4)納臼中，與蜜杵二千下。

(5)丸如梧桐子大。

㈡先食飲服十丸，日三服，稍加至二十丸。

㈢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集解】 ㈠柯琴曰：

(1)六經，惟厥陰爲難治。

(2)其本陰，其標熱；其體木，其用火。

(3)①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

②或收、或散、或逆、或從，隨所利而行之。

③調其中氣，使之和平。

④是治厥陰之法也。

(4)①厥陰，當兩陰交盡，又名「陰之絕陽」，宜無熱矣。

②第其合晦朔之理，陰之初盡，即陽之初生。

③所以厥陰病熱，是少陽使然也。
(5)①火旺則水虧→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
②氣有餘，便是火也。
(6)①木盛則生風。
②蟲爲風化。
③饑則胃中空虛，蚘聞食臭而出→故吐蚘，雖饑不欲食也。
(7)①仲景立方，皆以辛甘苦味爲君，不用酸收之品。
②而此用之者，以厥陰主肝木耳！
③洪範曰：木曰曲直，作酸。
④內經曰：木生酸，酸入肝。
(8)①君烏梅之大酸→是伏其所主也。
②配黃連→瀉心而除疼。
佐黃柏滋腎以除渴，先其所因也。
③連、柏治厥陰，陽邪則有餘，不足以治陰邪也。
椒、附、辛、薑大辛之品併舉→不但治厥陰陰邪。
且肝欲散，以辛散之也。

④又加桂枝、當歸→是肝臟血，求其所屬也。
⑤寒熱雜用，則氣味不和。
佐人參，調其中氣。
⑥以苦酒漬烏梅→同氣相求。
⑦蒸之米下→資其穀氣。
⑧加蜜爲丸，少與而漸加之→緩則治其本也。
(9)①蚘，昆蟲也。
生冷之物與濕熱之氣相成→故藥亦寒熱互用。
②且胸中煩而吐蚘，則連柏是寒因熱用也。
③蚘得酸則靜，得辛則伏，得苦則下，信爲治蟲佳劑。
(10)久利則虛。
調其寒熱，酸以收之→下利自止。

5.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
厥不還者，死。

【註】㈠此詳申厥陰藏厥之重證也。

(二)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者→是厥陰陰邪之重病也。

(三)(1)若不圖之於早，爲陰消陽長之計：

必至於陰氣寖寖而盛，厥冷日深，煩躁日甚。

(2)雖用《茱萸》、《附子》、《四逆》等湯，恐緩不及事。

(3)惟當灸厥陰→以通其陽。

(四)如手足厥冷，過時不還→是陽已亡也，故死。

【集註】(一)方有執曰：

(1)灸，所以通陽。

(2)陽不回，故主死也。

(二)程知曰：

(1)六、七日，爲邪傳厥陰之時。

(2)脈微而厥，未是危證。

(3)危在煩躁，爲微陽外露耳！

(三)程應旄曰：

(1)脈微，厥冷而煩躁，是即前條中所引藏厥之證。

(2)六、七日前無是也。

(四)汪琥曰：

(1)①煩躁者，陽虛而爭。

②乃藏中之眞陽欲脫，而神氣爲之浮越，故作煩躁。

(2)①可灸《太衝穴》。

②以《太衝》二穴，爲足厥陰脈之所注。

③穴在足大指下後二寸，或一寸半陷中。

④可灸三壯。

6.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

若若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註】(一)詳申厥陰臟厥之輕證也。

(二)(1)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厥陰陰邪寒化之脈證也。

(2)不通身膚冷，亦不躁無暫安時者→則非陽虛陰盛之比。

(3)故不用薑、附等輩。

(4)而用《當歸四逆湯》→和厥陰以散寒邪，調營衛以通陽氣也。

(三)若其人內有久寒者：

宜《當歸四逆湯，加吳茱萸、生薑》→以直走厥陰，溫而散之也。

【集註】㈠程知曰：

⑴不用薑、附者，以證無下利，不屬純陰也。

⑵蓋脈細欲絕之人，薑、附亦足以劫其陰。

⑶故不惟不輕用下，且亦不輕用溫也。

㈡鄭重光曰：

⑴手足厥冷，脈細欲絕，是厥陰傷寒之外證。

⑵《當歸四逆》，是厥陰傷寒之表藥也。

【當歸四逆湯】當歸三兩　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細辛三兩　通草二兩
甘草（炙）二兩　大棗（擘）二十五枚

㈠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

㈡溫服一升，日三服。

【當歸四逆加茱萸生薑湯】於前方內，加吳茱萸半升，生薑三兩。

㈠右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合，煮取五升，去滓。

㈡溫分五服。

㈢一方水酒各四升。

【方解】㈠⑴凡厥陰病，必脈細而厥。

⑵以厥陰爲三陰之盡，陰盡陽生。

⑶若受邪，則陰陽之氣不相順接，故脈細而厥也。

㈡⑴然相火寄居於厥陰之藏。

⑵經雖寒而藏不寒，故先厥者，後必發熱也。

㈢故傷寒初起，見手足厥冷，脈細欲絕者，皆不得遽認爲虛寒，而用薑附也。

㈣此方：

⑴取《桂枝湯》。

⑵君以當歸者，厥陰主肝，爲血室也，

⑶佐細辛→味極辛，能達三陰，外溫經而內溫藏。

⑷通草→性極通，能利關節，內通竅而外通營。

⑸倍加大棗→即《建中》，加飴用甘之法。

⑹減去生薑→恐辛過甚而迅散也。

㈣(1)肝之志苦急，肝之神欲散。

(2)甘辛併舉，則志遂而神悅。

(3)未有厥陰神志遂悅，而脈細不出，手足不溫者也。

㈤不須參、苓之補，不用薑、附之峻者：

厥陰厥逆，與太陰、少陰不同治也。

㈥若其人內有久寒，非辛溫甘緩之品所能兼治。

(1)則加吳茱萸、生薑之辛熱。

(2)更用酒煎，佐細辛，直通厥陰之藏，迅散內外之寒。

(3)是又救厥陰內外兩傷於寒之法也。

7.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註】㈠此申上條詳出其證也。

㈡(1)經曰：六日厥陰受之。

(2)厥陰循陰器，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

㈢邪傳厥陰。

(1)其人本自有熱：

①必陽化。

②則煩渴，少腹滿而囊縮。

③乃《四逆散》、《承氣湯》證也。

(2)若其人本自有寒：

①必從陰化。

②則手足厥冷，少腹滿而囊縮。

③乃《當歸四逆加吳茱萸湯》證也。

㈣(1)今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

是謂大腹不滿，而惟小腹滿，按之痛也。

(2)論中有少腹滿，按之痛：

①小便自利者→是血結膀胱證。

②小便不利者→是水結膀胱證。

③手足熱，小便赤澀者→是熱結膀胱證。

④此則手足冷，小便數而白→知是冷結膀胱證也。

【集註】㈠成無己曰：

(1)手足厥，不結胸者，無熱也。

(2)小腹滿，按之痛，下焦冷結也。

㈡程知曰：

(1)陽邪結於上，陰邪結於下。

(2)手足厥冷，小腹滿，按之痛，其爲陰邪下結可知。

(3)此當用溫、用灸。

(4)《關元》：

①穴名，在臍下三寸，爲極陰之位。

②足三陰、任脈之會，膀胱所居也。

㈢程應旄曰：

(1)發厥，雖不結胸，而小腹滿實作痛，結則似乎可下。

(2)然下焦之結多冷，不比上焦之結多熱也。

(3)況手足厥，上焦不結，惟結膀胱關元之處，故曰：冷結也。

8.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註】㈠此詳諸條致厥之由，愼不可下也。

㈡(1)①蓋厥，雖陰經俱有，然所屬者，厥陰也。

②故厥陰一病，不問寒熱皆有厥。

③若無厥，則非厥陰也。

(2)①太陰寒微，故手足溫，而無厥冷。

②少陰寒甚，故有寒厥，而無熱厥。

③厥陰陰極生陽，故寒厥熱厥均有之也。

(3)凡厥者，謂陰陽寒熱之厥也。

(4)①陰陽不相順接者，謂陰陽之氣不相順接交通也。

②不相順接交通，則陽自陽而爲熱，陰自陰而爲寒，即爲厥病也。

(5)厥者之證，手足逆冷是也。

㈢(1)諸四逆厥者，謂諸病四逆厥冷者也。

(2)①然厥病，陰陽已不相順接交通，愼不可下。

②虛家見厥，尤不可下。

③故曰：虛家亦然也。

【集註】㈠成無已曰：

(1)手之三陰三陽，相接於手之十指。
(2)足之三陰三陽，相接於足之十指。
(3)陽氣內陷，不與陰相順接，故手足爲之厥冷也。

(二)喻昌曰：
(1)厥陰證，仲景總不欲下。
(2)無非欲邪還於表，使陰從陽解也。
(3)此但舉最不可下之二端，以嚴其戒。

9.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亡血，下之死。

【按】(一)『結胸』二字，當是『大便』二字。
(二)不結胸，腹濡，脈虛，厥，皆無可下之理。
而曰：不可下，何所謂耶？

【註】(一)此承上條，詳申不可下之義也。
(二)(1)傷寒五、六日→邪至厥陰之時。
(2)不大便→似可下也。

(三)(1)若腹濡、脈虛、復厥者→此爲亡血虛躁，更不可下也。
(2)下之則蹈虛虛之戒而死矣。
(四)大病、汗後，產婦、亡血之家，多有此證。

【集註】張璐曰：
(1)傷寒五、六日，邪入厥陰，其熱深矣。
(2)今脈虛而復厥，則非熱深當下之可比。
(3)①以其亡血傷津，大便枯濇。
②恐人誤認五、六日熱入陽明之燥結，故有不可下之之戒。
(4)①蓋脈虛、腹濡，知內外無熱。
②厥則陰氣用事，即當同亡血例治。
(5)若其人：
①陰血更虧於陽。
②或陰中稍挾陽邪，不能勝辛熱者。
③又屬《當歸四逆》證矣。

10.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
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
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註】㈠傷寒，邪傳厥陰，陰陽錯雜爲病。
(1)若陽交於陰，是陰中有陽，則不厥冷。
(2)陰交於陽，是陽中有陰，則不發熱。
(3)惟陰盛不交於陽，陰自爲陰，則厥冷也。
(4)陽亢不交於陰，陽自爲陽，則發熱也。
㈡蓋(1)厥熱相勝則逆，逆則病進。
(2)厥熱相平則順，順則病愈。
㈢今厥與熱日相等，氣自平，故知陰陽和而病自愈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厥五日，熱亦五日，陰陽勝無偏也。
(2)當復厥不厥，陽氣勝也。
(3)陽主生，故自癒可知也。
㈡張璐曰：

(1)此云厥終不過五日，言厥之常。
(2)後云厥反九日而利，言厥之變。
(3)蓋常則易治，變則難復也。
㈢林瀾曰：
(1)三陰經傷寒，太陰爲始，則手足溫。
(2)少陰，則手足冷。
(3)厥陰，則手足厥逆。
(4)然病至厥陰，陰之極也，反有發熱之理。
(5)蓋：①陽極而生陰，故陽病有厥冷之證。
②陰極而生陽，故厥逆有發熱之條。

11.傷寒：
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
欲得食→其病爲愈。
若厥而嘔，胸脅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註】㈠(1)傷寒，熱少厥微，所以手足不冷。

(2)而但指頭寒→寒邪淺也。
(3)默默，陰也。
(4)不欲食→胃不合也。
(5)煩躁→陽也。
(6)此厥陰，陰陽錯雜之輕病，即論中熱微厥亦微之證也。
㈡(1)若數日，小便利，其色白者→此邪熱已去也。
(2)欲得食→其胃已和也。
(3)熱去胃和，陰陽自平→所以其病爲愈也。
㈢(1)若：①小便不利而色赤。
②厥不微而甚。
③不惟默默而且煩；不但不欲食，更嘔而胸脅滿。
(2)此熱未除而且深也，即論中厥深熱亦深之證也。
(3)熱深不除，久持陰分→後必便血也。
(4)所謂數日者，猶曰：連日也。

【集註】㈠王肯堂曰：
(1)設未欲食，宜《乾薑甘草湯》。

(2)嘔而胸脅煩滿者，少陽證也。
(3)少陽與厥陰爲表裏。
(4)邪干其府，故嘔而胸脅滿。
(5)肝主血，故後必便血。
㈡方有執曰：
(1)①熱少厥微，邪淺也。
②所以手足不冷，而但指頭寒。
(2)默默，謂無言也。
(3)不欲食，厥陰之脈挾胃也。
(4)煩躁則內熱，故以小便辨之。
(5)欲食，邪退而胃回也。
(6)厥而嘔，胸脅煩滿者，厥陰脈挾胃，貫膈，布脅肋也。
(7)便血陰邪，必走下竅也。
㈢林瀾曰：
(1)於熱厥，言指頭寒。
(2)於寒厥微者，言手足寒。

(3)甚者，言四逆。

(4)厥逆輕重淺深，當細味之。

(四)汪琥曰：

(1)按此條論，仲景無治法。

(2)郭雍云：熱不除而便血，可用《犀角地黃湯》。

12.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註】(一)(1)傷寒一、二日即厥，四、五日仍厥不已者→是陰盛陽衰之寒厥也。

(2)寒厥者，即藏厥也。

(二)(1)若一、二日厥，至四、五日而熱。

(2)或一、二日熱，至四、五日而厥。

(3)前厥後熱，前熱後厥→是陰陽互爲勝復之熱厥也。

(4)熱厥者→即陽厥也。

(5)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

(6)此厥乃應下之熱厥，非當溫散之寒厥也。

(7)若誤爲寒厥，而反溫散之，則助其熱上攻，必口傷爛赤也。

【集註】(一)成無已曰：

(1)經云：諸四逆者，不可下之。

(2)至此又云應下，最宜詳審。

(3)先賢謂，熱厥。

①手足雖厥冷，而或有溫時。

②手足雖逆冷，而手足掌心必暖。

(4)戴元禮又以指甲之暖冷紅青，別厥證之寒熱，皆慎之至也。

(二)汪琥曰：

(1)此條乃傳經邪熱，陽極似陰之證。

(2)①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

言傷寒在一、二日之時本發熱，至四、五日後而厥者。

②乃邪傳厥陰之候也。

(3)必發熱者：言病人四肢及肌表雖厥，而軀殼以內必發熱也。

(4)前熱者，後必厥：

乃申明一、二日爲前，四、五日爲後，以見熱極必發厥也。

(5)①陽邪深伏，應須以苦寒之藥下去其熱，使陰氣得伸。

②則陰陽平，四肢和順而不厥矣。

(6)①粗工見厥，認以爲寒，而反用辛溫之藥。

②辛溫皆升，引熱上行，必口傷爛赤。

③以厥陰之脈循頰裏、環唇內故也。

13.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

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

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註】㈠病人手足厥冷：

(1)若脈微而細↓是寒虛也。

寒虛者，可溫、可補。

(2)今脈乍緊者↓是寒實也。

寒實者，宜溫、宜吐也。

㈡(1)時煩、吐蚘，饑不能食↓乃病在胃中也。

(2)今心中煩滿，饑不能食↓是病在胸中也。

㈢寒飲實邪，壅塞胸中，則胸中陽氣爲邪所遏，不能外達四肢。

是以手足厥冷，胸滿而煩，饑不能食也。

㈣當吐之，宜《瓜蒂散》，湧其在上之邪，則滿可消，而厥可回矣。

【集註】㈠喻昌曰：

(1)此與太陽之結胸迥殊。

(2)其脈乍緊，其邪亦必乍結，故用《瓜蒂散》湧載其邪而出，斯陽邪仍從陽解耳！

㈡程應旄曰：

(1)手足厥冷，邪氣內阻。

(2)脈乍緊，緊而不常，往來中倏忽一見也。

14.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白虎湯》主之。

【註】傷寒：

㈠(1)脈微細，身無熱，小便淸白而厥者↓是寒虛厥也。

(2)當溫之。

(二)(1)脈乍緊，身無熱，胸滿而煩厥者→是寒實厥也。

(2)當吐之。

(三)(1)脈實，大小便閉，腹滿硬痛而厥者→熱實厥也。

(2)當下也。

(四)(1)今脈滑而厥→滑爲陽脈，裏熱可知。

是熱厥也。

(2)①然內無腹滿痛，不大便之證→是雖有熱，而裏未實。

②不可下，而可清。

③故以《白虎湯》主之。

【集註】(一)程應旄曰：

(1)脈滑而厥，乃陽實拒陰之厥。

(2)《白虎湯》涼能清裏，而辛可解表，故當捨證而從脈也。

(二)林瀾曰：

(1)熱厥亦有不同。

(2)①如傳邪入府，秘結不通，燥屎在內，非下不可者。

②以承氣治之之證是也。

(3)①若火極似水，裏有大熱，而大便不閉，無燥糞可除者。

②滑則裏熱已深，厥則邪陷已極。

③非以《白虎》滌其極熱，則亢甚之陽，何以清耶！

(三)吳人駒曰：

(1)厥，因陽氣不相順接，其脈當見陰象。

(2)①脈滑，爲氣有餘。

②是陽盛於內，格陰於外，內則實熱，外而假寒者也。

(3)《白虎》以清解實熱，則厥自解矣。

(4)辨之之法：

①冷必不甚。

②浮而近之則冷，按之肌骨之下，則反熱矣。

15.傷寒，脈促，手足厥逆→可灸之。

【註】(一)傷寒，陰證見陽脈者，雖困無害，無寧俟之也。

(二)今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而曰可灸之者。

蓋以：欲溫，則有陽脈之疑，欲清，則有陰厥之礙也。

(三)夫證脈無寒熱之確據。
(1)設以『促』之一陽脈清之，惟恐誤於脈。
(2)或以『厥』之一陰證溫之，又恐有誤於證。
(3)故設兩可之灸法，斯通陽而不助熱，回厥而不傷陰也。

【集註】(一)喩昌曰：
(1)傷寒，脈促，則陽氣跼蹐可知。
(2)更加手足厥逆，其陽必爲陰所格拒而不能返。
(3)故宜灸以通陽也。
(二)張璐曰：
(1)手足厥逆，本當用《四逆湯》。
(2)以其脈促，知爲陽氣內阻，而非陽虛。
(3)故但用灸以通其陽，不用溫經以助陽也。

16.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者，其病當愈。
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

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爲病進也。

【註】(一)傷寒，邪在厥陰：
(1)陽邪，則發熱。
(2)陰邪，則厥寒。
(3)陰陽錯雜，互相勝復，故或厥或熱也。
(二)傷寒，發熱四日，厥亦四日→是相勝也。
(三)今厥反三日，復熱四日→是熱多厥少，陽勝陰退。
故其病當愈也。
(四)當愈不愈，熱仍不止→則熱鬱於陰。
其後必便膿血也。
(五)若厥九日，熱反三日→則厥多熱少。
陰勝陽退→故爲病進也。

【集註】(一)程知曰：
(1)此即厥熱往復之機，知陰陽進退之義。
(2)明厥證所重在陽，則厥陰之大旨昭然矣。
(二)張璐曰：

(1)太陽：以惡寒發熱爲病進→恐其邪氣傳裏也。
(2)厥陰：以厥少熱多爲病退→喜其陰盡陽復也。

㈢程應旄曰：

(1)厥陰、少陽，一藏一府。
(2)少陽在三陽爲盡，陽盡則陰生，故有寒熱之往來。
(3)厥陰在三陰爲盡，陰盡則陽生，故有厥熱之勝復。
(4)凡遇此證，不必論其來自三陽、起自三陰，祇論厥與熱之多少。
①熱多厥少→知爲陽勝。
陽勝，病當愈。
②厥多熱少→知爲陰勝。
陰勝，病日進。
③熱在後而不退→則爲陽過勝。
過勝而陰不能復，遂有便血諸熱證。
④厥在後而不退→則爲陰過勝。
過勝而陽不能復，遂有亡陽諸死證。
(5)①所以調停二者治法，須合乎陰陽進退之機。

②陽勝，宜下，陰勝，宜溫。
③若不圖之於早，坐令陰竭陽亡，其死必矣。

㈣吳人駒曰：

(1)《內經》言，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熱雖甚，不死。
(2)是傷寒以熱爲貴也。
(3)然熱不及者，病，太過者，亦病。
(4)故此二節，論寒熱之多少，以明不可太過與不及也。

17.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

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
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
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
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併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癒。
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按】不發熱者之『不』字，當是『若』字。

若是『不』字，即是除中，何以下接『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之文也？

【註】㈠⑴熱而不厥，爲陽。
⑵厥而不熱，爲陰。
㈡⑴傷寒，始發熱六日，厥亦六日。
至七日仍發熱而不厥者→是陽來復，當自癒也。
⑵今厥九日，較熱多三日→是陰勝陽，故下利也。
㈢凡厥利者，中必寒，當不能食。
㈣⑴『恐』者，疑而未定之辭也。
恐是陰邪除去胃中陽氣，而爲除中之病也。
⑵故以索餅試之：
⑶食後①不發熱→則爲除中。
②若發熱→知胃氣尚在，則非除中，可必愈也。
⑷若食後，雖暴發熱→恐熱暫出而復也，仍是除中。
①故必俟之三日，其熱續在不去，與厥相應→始可期之旦日夜半愈也。
②若俟之三日後，雖熱不罷，而亦不愈，且脈猶數者→此爲熱氣有餘

，留連營衛，必發癰膿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⑴食，飼也。
⑵索，常也。
⑶謂以素常所食之餅飼之也。
⑷一說：無肉，曰索，謂不令犯食禁也。
⑸旦日，明日平旦，朝而陽長之時也。
⑹夜半，陰盡陽生之時也。
⑺①數，以候熱。
②癰膿者，厥陰主血，血熱持久則壅瘀，壅瘀則腐化，故可必也。
㈡吳人駒曰：
⑴除者，去也。
⑵中者，中氣也，乃中氣除去，欲引外食以自救也。

18.傷寒，脈遲，六、七日，（厥而下利）→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
脈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

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按】『傷寒，脈遲，六、七日』之下，當有『厥而下利』四字。

若無此四字，則非除中證矣。

有此四字，始與下文「反與黃芩湯」之義相屬。

【註】㈠⑴傷寒，脈數，六、七日，厥而下利↓熱厥下利也。

⑵當與《黃芩湯》，徹其熱。

㈡⑴今傷寒，脈遲六、七日，厥而下利↓寒厥下利也。

⑵當與《理中湯》，溫其寒。

①而反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

②今反能食，此名除中。

③乃胃氣將絕，求食以救，終無補於胃也，故曰必死。

【集註】㈠方有執曰：

⑴反者，言不順於道也。

⑵《黃芩湯》，寒藥也。

⑶徹，亦除也。

⑷應，亦當也。

⑸反能食，胃欲絕，引食以自救也。

⑹中，以胃言。

⑺死，謂萬物無土不生也。

㈡程知曰：

⑴言脈遲爲寒，不宜更用寒藥，以致有除中之變也。

⑵中氣爲陰寒革除，則胃中無根之陽氣將欲盡除，而求救於食，故爲死證。

19.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

見厥↓復利。

【註】㈠⑴厥逆，陰也。

⑵發熱，陽也。

㈡⑴先厥，後發熱，而利必自止者↓是陰退而陽進也。

⑵見厥，復利者↓是陽退而陰進也。

㈢⑴熱多厥少，病雖甚者，亦可愈。

⑵厥多熱少，病雖微者，亦轉甚。

(3)可知厥熱，乃陰陽進退生死之機也。

【集註】汪琥曰：

(1)厥陰者，陰之盡。

(2)①厥陰之經，陽氣甚微。

②故不論陰陽二證，寒熱之邪，但至其經，無有不發厥者。

(3)蓋厥，即爲逆，起於手足。

(4)今曰先厥者，此初起便厥，厥即下利。

(5)發熱者，則陽氣復，而利必自止也。

20.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

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痹。

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

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痹。

【註】㈠此承上條而詳辨之，以出其證也。

㈡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

㈢(1)厥回，利止，其熱若退→爲欲愈也。

(2)若厥回，利止，其熱不退。

而反汗出者→是厥陰病從陽化熱，其邪上循本經之脈，故咽喉病痹也。

㈣若厥回，發熱，無汗，利不止者→是厥陰邪熱，因利下迫，傷及脈中之血。

故必便膿血也。

㈤(1)『便膿血者，其喉不痹』→謂熱邪下利，而不復上病咽痛也。

(2)可知下利止，其喉爲痹者→謂熱邪已上病咽痛，即不復病下利也。

【集註】㈠喻昌曰：

(1)先厥後熱，下利止，其病爲欲愈矣。

(2)乃反汗出，咽中痛，是熱邪有餘，上攻咽喉而爲痹也。

(3)既發熱，雖無汗，爲其陽已回，所以利亦必自止。

(4)若不止，則無汗明係邪不外出，熱鬱在裏，必主便膿血也。

(5)便膿血者，甚喉不痹：

見熱邪在裏，即不復在表，在下，即不復在上也。

㈡汪琥曰：

(1)咽中痛者，此熱傷上焦氣分也。

(2)痹者，閉也。

(3)①咽中痛甚，其喉必閉而不通。

②以厥陰經循喉嚨之後，上入頏顙故也。

(4)無汗，利不止，便膿血者→此熱傷下焦血分也。

(5)熱邪注下，則不干上，故曰：其喉不痹。

21.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爲未解。

【註】㈠厥陰，下利，脈數→熱利也。

㈡若熱微，汗出→知邪微欲解。

下利必自止，故令自癒也。

㈢設脈復緊→爲表邪猶盛，未能解也。

【集註】㈠成無已曰：

(1)①下利，陰病也。

②脈數，陽脈也。

③陰病見陽脈者，生。

④微熱，汗出，陽氣得通也，利必自愈。

(2)①諸緊，爲寒。

②設復脈緊，寒邪猶盛。

③故云：未解。

㈡沈明宗曰：

(1)數條乃指厥而下利便膿血者，或見實大、浮數、微弱、沉濇、弦緊、洪長諸脈。

(2)當分虛、實、寒、熱，即知卻愈未愈。

(3)眞爲察病之微旨也。

22.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

【註】㈠厥陰，下利，有大熱而渴，脈强者→乃邪熱俱盛也。

㈡今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是邪熱衰也。

邪熱既衰，故可令自愈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微熱，陽漸回也。

(2)渴，內燥未復也。
(3)脈弱，邪退也。
(4)令自愈，言不須治也。

(二)程知曰：
(1)下利以陽復邪微爲愈。
(2)①微熱而渴，證已轉陽。
②脈弱，則邪氣已退。
③故不治自愈。
(3)若下利，大熱，脈盛，又是逆候矣。

23.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
設不差→必圊膿血。以有熱故也。

【註】(一)此承上條互言，以詳其變也。
(二)下利，脈數而渴者，是內有熱也。
(三)若身無熱，其邪已衰，亦可令自愈也。
(四)設下利，脈數而渴，日久不差，雖身無熱→必圊膿血。

以內熱傷陰故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脈數，與上文微熱，互相發明。
(二)程應旄曰：
(1)脈數而渴，陽勝陰矣，故亦令自愈。
(2)若不差，則陰虛熱入。
(3)經云：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是也。

24.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圊膿血。

【註】(一)(1)厥陰，熱利，寸脈當沉數。
(2)今寸脈反浮，數，是熱在外，而不在內也。
(二)(1)尺中自濇者→是在外之熱不解，乘下利入裏，傷及其陰。
(2)熱與血瘀，必圊膿血也。

【集註】(一)喻昌曰：
(1)脈見浮數，若是邪還於表，則尺脈自和。
(2)今尺中自濇，乃熱邪搏結於陰分。
(3)雖寸口得陽脈，究竟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膿血也。

㈡汪琥曰：

(1)此條乃下利變膿血之候也。

(2)①熱利而得數脈，非反也。

②得浮脈，則爲反矣。

(3)此條論無治法，宜以仲景黃芩湯代之。

25.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

脈大者↓爲未止。

脈微弱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註】㈠此詳申上條，下利，圊膿血之證脈也。

㈡(1)脈沉，主裏。

(2)脈弦，主急。

(3)下重，後重也。

(4)下利，脈沉弦↓故裏急後重也。

㈢凡下利之證：

(1)發熱，脈大者↓是邪盛，爲未止也。

(2)脈微弱數者↓是邪衰，爲欲自止。

雖發熱，不死也。

㈣由此可知：滯下，脈大，身熱者↓必死也。

【集註】喻昌曰：

(1)下利而脈沉弦↓主裏急後重，成滯下之證，即今所稱利證也。

(2)脈大者，即沉弦中之大。

(3)脈微弱、數者，即沉弦中之微弱數也。

26.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註】㈠此承上條以出其治也。

㈡下利，欲飲水者↓熱利，下奪津液，求水以濟乾也。

㈢熱利，下重者↓熱傷氣滯，裏急後重，便膿血也。

㈣二者皆以《白頭翁湯》主之者↓以其大苦大寒，寒能勝熱，苦能燥濕也。

【集註】程知曰：

(1)①按少陰，自利而渴，亦有虛而引水自救者。

②猶當以小便之赤白，脈之遲、數辨之。

(2)①此言熱邪內結者也。

②熱邪內結而致下重，故純用苦寒以勝熱而厚腸也。

【白頭翁湯】 白頭翁三兩　黃連（去鬚）三兩　黃柏（去皮）三兩　秦皮三兩

㈠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

㈡溫服一升。不愈，更服一升。

【方解】 ㈠三陰俱有下利證：

(1)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也。

(2)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

(3)惟厥陰下利→①屬於寒者→厥而不渴，下利清穀。

②屬於熱者→消渴，下利，下重，便膿血也。

㈡(1)此熱利下重，乃火鬱濕蒸，穢氣奔逼廣腸，魄門重滯而難出。

(2)即《內經》所云：暴注下迫者是也。

㈢(1)君白頭翁→寒而苦辛。

(2)臣秦皮→寒而苦濇。

①寒，能勝熱。

②苦，能燥濕。

③辛，以散火之鬱。

④濇，以收下重之利也。

(3)佐黃連→清上焦之火，則渴可止。

(4)使黃柏→瀉下焦之熱，則利自除也。

㈣治厥陰熱利有二：

(1)初利，用此方之苦以瀉火，以苦燥之，以辛散之，以濇固之。

是謂以寒治熱之法。

(2)久利，則用《烏梅丸》之酸以收火，佐以苦寒，雜以溫補。

是謂逆之從之，隨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之平也。

27.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註】 ㈠傷寒，下利，日十餘行→正氣虛也。

㈡其脈當虛，今反實者→邪氣盛也。

㈢正虛邪盛，故主死也。

【集註】㈠成無己曰：

(1)下利，裏虛也。

(2)脈當微弱，反實者→病勝藏也，故死。

(3)脈不應病，此之謂也。

㈡鄭重光曰：

(1)脈實，則胃氣失和緩之狀，而眞藏之脈獨見。

(2)邪盛正脫矣。

28.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註】㈠(1)傷寒六、七日→邪傳厥陰之時也。

(2)厥而不利，是陰邪未盛。

(3)若便發熱，尚在不死。

㈡(1)今六、七日不利。

忽而下利，發熱，汗出不止者→是陰盛於中，而陽亡於外。

(2)故爲有陰無陽也，其死可知矣。

【集註】㈠方有執曰：

(1)發熱而利→裏陰內盛也。故曰有陰。

(2)汗出不止→表陽外絕也。故曰無陽。

㈡程知曰：

(1)言暴下利，汗出，爲亡陽死證也。

(2)六、七日不利，忽發熱而利下，至於汗出不止→渾是外陽內陰，眞陽頃刻無存矣。

㈢汪琥曰：

(1)①寒中厥陰至六、七日，當亦厥六、七日矣。

②不言厥者，省文也。

(2)①厥，則當利。

②不利者，陽氣未敗，猶能與邪相支吾也。

(3)①若至發熱，即利者亦當止。

②今則發熱與利，驟然併至，加之汗出不止。

③則知其熱非陽回而熱，故兼下利而汗出不止也。

㈣張令韶曰：厥陰病，發熱不死，發熱亦死者，有三證：

①一在躁不得臥。
②一在厥不止。
③一在汗出不止。

29.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爲難治。

【註】㈠此詳申上條，發熱而厥之義也。
㈡⑴發熱而厥至七日，若厥回利止↓則可以自解矣。
⑵今發熱而厥至七日，下利不止者↓爲難治也。
㈢蓋：⑴上條：有陰無陽↓故主死。
⑵此條：陰盛而陽不復↓故爲難治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厥七日而下利，陰盛而陽不復也。
㈡張璐曰：
⑴厥利與熱不兩存之勢也。
⑵發熱而厥七日：是熱者自熱，厥利者自厥利。
⑶陰陽兩造其偏，漫無相協之期↓故雖未見煩躁，已爲難治。
⑷蓋：①治其熱，則愈厥愈利。

②治其厥利，則愈熱。
③不至陰陽兩絕不止耳。

30.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
病人必微厥。
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註】㈠脈沉而遲，下利清穀↓是裏有陰寒也。
若其人面有少赤色，身有微熱↓又屬表有陽熱也。
㈡夫內有裏陰之寒，外有表陽之熱，則陰得陽化而解者有之。
㈢但其未解之先，病人必鬱冒汗出而後解。
所以然者，面戴之虛陽，與下利之虛陰，兩相和順，故作解也。
㈣此非在下之陰，格在上之陽。
所以病人雖冒，而厥必微，必不似不解之冒厥而甚也。

【集註】㈠喻昌曰：
⑴下利，脈沉遲↓裏寒也。
⑵面少赤，有微熱，是仍兼外邪。

(3)必從汗解。
(4)但戴陽之證，必見微厥。
(5)此中大伏危機，其用法當迥異常法矣。
(6)①六經皆有下利之證，惟少陰、厥陰爲難治。
②蓋邪氣入裏，利深則必致厥，厥深，亦必致利。
(7)①故下利一證，經於少陰、厥陰，皆詳言之。
②蓋以傷寒下利，則無論少陰、厥陰，其治法皆可會通也。
(二)汪琥曰：
(1)①鬱冒者，頭目之際，鬱然昏冒。
②乃陽氣能勝寒邪，裏陽回而表和順，故解。
(2)①汗出而解，是陽回，裏寒散而營衛和，故汗出。
②非攻而使之汗出也。

31.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註】(一)此承上條，互詳其義，以出其治也。
(二)(1)下利清穀↓裏寒也。

(2)身有微熱↓外熱也。
(三)上條有無汗佛鬱面赤之表，尚可期其冒汗而解。
(四)此條汗出而厥↓則已露亡陽之變矣。
故主以《通脈四逆湯》↓救陽以勝陰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下利，故曰裏寒，陰不守也。
(2)外熱，故汗出，陽不固也。
(3)《通脈四逆》救表裏，通血氣而復陰陽者也。
(二)喻昌曰：
(1)上條辨證，此條用藥，互相發明。
(2)然不但此也，少陰病下利清穀，面色赤者，已用此法矣。
(三)吳人駒曰：
(1)有協熱下利者，亦完穀不化，乃邪熱不殺穀。
(2)其別在脈之陰陽虛實之不同。

32.**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註】㈠通身大汗出，熱當去矣。
熱仍不去，而無他證→則爲邪未盡而不解也。
㈡今大汗出，熱不去，而更見拘急肢疼。
且下利，厥逆而惡寒→是陽亡於表，寒盛於裏也。
㈢故主《四逆湯》→溫經以勝寒，回陽而歛汗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大汗出→陽虛而表不固也。
(2)熱不去→言邪不除也。
(3)內拘急，四肢疼者→亡津液而骨氣不利也。
(4)下利，厥逆，惡寒→亡陽，而陰寒內甚也。
㈡程知曰：
(1)言大汗後，下利，厥逆，急宜回陽也。
(2)大汗出，而熱不去→正恐眞陽發越。
(3)若內拘急，四肢痛，更加下利，厥逆，惡寒→則在裏，純是陰寒矣。
㈢程應旄曰：

(1)此證大汗出，熱不去，何爲不在亡陽死證之列？
(2)不知亡陽，由於汗不止而陽亡。
(3)此證內拘急，四肢疼，是汗已止，陽未亡而惡寒。
(4)故可行溫法也。

33.**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註】㈠大汗出，汗不收者→《桂枝加附子湯》證也。
㈡大下利，利不止者→《理中加附子湯》證也。
㈢今大汗出，又大下利不止，而更見厥冷→乃陽亡於外，寒盛於中。
非《桂枝》《理中》之所能治矣。
當與《四逆湯》→急回其陽，以勝其陰，使汗利止而厥冷還，則猶可生也。
㈣以上三條，皆厥陰少陰同病，因少陰寒甚，故俱從少陰主治也。

【集註】喻昌曰：
(1)此證無外熱相錯，其爲陰寒易明。
(2)然既云大汗大下，則陰津亦亡。

(3)但此際不得不以救陽爲急，陽回方可徐救其陰也。

34.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晬時脈還，手足溫者，生。

脈不還者，死。

【註】(一)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有陰無陽也。

(二)用《附子》《四逆》輩，恐陽不能急回。

宜急灸厥陰→以通其陽。

(三)(1)若脈還，手足溫者，生。

(2)脈不還，手足不溫，反微喘者→乃無氣以續之喘。

是陽氣上脫也，故主死。

【集註】(一)方有執曰：其喘必息短而聲不續，乃陽氣衰絕也。

(二)程知曰：

(1)少陰下利，厥逆無脈→服《白通湯》。

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2)厥陰下利，厥逆脈絕→用灸法。

晬時脈還者，生，不還者，死。

(3)可見求陽氣者，非泛然求之於無何有之鄉也。

必兩腎之中有幾微可續，然後可借溫灸爲鸞膠耳！

35.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註】(一)傷寒，發熱，下利而厥，反煩、躁不得臥者，乃寒盛於中，孤陽擾亂也。

(二)或發熱，下利至甚，厥逆不止，即不煩躁，亦爲表陽外散，裏陽內脫，

故均死也。

【集註】(一)成無己曰：

(1)①傷寒，發熱，邪在表也。

②下利，厥逆→陽氣虛也。

③躁不臥→病勝藏也，故死。

(2)金匱要略云：

①六府氣絕於外者，手足寒。

②五藏氣絕於內者，下利不禁。

(3)①傷寒發熱↓爲邪獨甚。
②下利至甚，厥不止↓爲藏氣絕，故死。
(二)程知曰：
(1)厥陰病，但發熱，即不死。
(2)以發熱，則邪出於表，而裏證自除。
(3)①若外發熱而內厥逆，下利不止，且至煩躁不解。
②則發熱，又爲陽氣外散之候，而主死矣。
(三)張璐曰：
(1)躁不得臥，腎中陽氣越絕之象也。
(2)①大抵下利而手足厥冷者，皆爲危候。
②以四肢爲諸陽之本故也。
(3)①加以發熱，躁不得臥，不但虛陽發露，而眞陰亦已消盡無餘矣。
②安得不死乎？

36.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註】(一)厥陰，嘔而脈弱，大便多利。

(二)(1)今小便復利，雖身有微熱，而又見厥冷。
(2)是邪既上逆，而下焦虛寒不固。
(3)爲陰進陽退之象↓故爲難治。
(三)以《四逆湯》主之者↓急壯其陽也，陽回則可望生矣。

【集註】(一)方有執曰：
(1)①脈弱，雖似邪衰。
②而小便復利，則是裏屬虛寒也。
③故曰：見厥者難治。
(2)以身之有微熱，故雖厥，猶可以《四逆湯》救其陽，使之復也。
(二)程知曰：
(1)言嘔而厥者，宜溫其下也。
(2)嘔者↓邪氣上逆也。
(3)脈弱，小便利↓虛寒見於下也。
(4)身有微熱↓當爲陽邪在表。
(5)然見厥逆，則爲陰盛於裏，而微陽有不能自存之憂也。
(三)汪琥曰：

(1)按諸條厥利證，皆大便利。

(2)此條以嘔爲主病，獨小便利而見厥，前後不能關鎖。

(3)用《四逆湯》，以附子散寒，下逆氣，助命門之火。

上以除嘔，下以止小便，外以回厥逆也。

37.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註】㈠(1)太陰：有吐食，而無嘔也。

(2)少陰：有欲吐不吐，欬而嘔也。

(3)厥陰之厥而嘔，嘔而吐蚘也。

(4)①乾嘔者→有聲無物之謂也。

②吐涎沫者→清涎冷沫，隨嘔而出也。

③此由厥陰之寒，上干於胃也。

㈡(1)三陽有頭痛，必兼身熱。

(2)至於太陰、少陰二經，皆無頭痛。

(3)惟厥陰與督脈會於巔→故有頭痛，而無身熱也。

㈢此少陽不解，傳入厥陰，陰邪上逆→故嘔而頭痛也。

㈣以《吳茱萸湯》主之→從厥陰本治也。

【集註】㈠程知曰：此言嘔而頭痛者，宜溫中而降逆也。

㈡張錫駒曰：

(1)嘔者，有聲有物者也。

(2)吐者，吐出其物也。

(3)故有乾嘔，而無乾吐。

(4)今乾嘔，吐涎沫者，涎沫隨嘔而吐出也。

38.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註】㈠(1)心煩而嘔者→內熱之嘔也。

(2)渴而飲水嘔者→停水之嘔也。

(3)今嘔而有膿者→此必內有癰膿。

㈡(1)故曰：不可治嘔，但俟膿盡自愈也。

(2)蓋癰膿腐穢欲去而嘔，故不當治。

㈢(1)若治其嘔，反逆其機。

(2)熱邪內壅，阻其出路，使無所泄，必致他變。

(四)(1)故不可治。

(2)嘔膿盡，則熱隨膿去，而嘔自止矣。

【集註】(一)汪琥曰：

(1)肺胃成癰，由風寒蘊於經絡。

(2)邪鬱於肺，或入胃府，變而爲熱。

(3)熱甚，則氣瘀血積，而爲癰。

(4)癰者，壅也，言熱毒壅聚而成膿也。

(二)鄭重光曰：邪熱上逆，結爲內癰，肺胃之癰是也。

39.厥陰中風，脈微浮→爲欲愈。

不浮→爲未愈。

【註】(一)厥陰中風，該傷寒而言也。

(二)脈：(1)微→厥陰脈也。

(2)浮→表陽脈也。

(三)厥陰之病，既得陽浮之脈→是其邪已還於表，故爲欲愈也。

(四)(1)不浮，則沉。

(2)沉，裏陰脈也→是其邪仍在於裏，故爲未愈也。

【集註】(一)成無己曰：

(1)脈浮，爲邪氣還表作汗之兆，故云：欲愈。

(2)不浮，則邪氣深入，正多變證，故云：未愈。

(二)方有執曰：

(1)風脈，當浮。

(2)以厥陰本微緩不浮，故微浮則邪見還表，爲欲愈也。

40.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註】(一)丑、寅、卯三時，厥陰風木乘王之時也。

(二)正氣得其王，則邪自退，故病解。

【集註】方有執曰：

(1)厥陰之解，自寅卯而終。

(2)少陽之解，自寅卯而始。

(3)蓋：①寅，爲陽初動，陰尚强。

②卯，爲天地闢，陰陽分。

(4)所以二經同旺，其病之解，由此而終始也。

【音切】撞宅江切 漬疾智切 蒂音帝 食與飼同 索當作素 痹音畀 清與圊同 圊七情切 晬祖對切

第九篇 辨合病併病脈證並治篇

總論

(一)傷寒，有六經之證，有六經之脈，證脈井然不雜，則可直指爲某經之病。

(二)若兩經、三經，陰陽混淆，不可以一經名者：

(1)或一經未罷，又傳一經。

二經、三經同病，不歸併一經者，則名曰『合病』。

(2)或二經、三經同病，其後歸併一經自病者，則名曰『併病』。

(三)(1)論中所著合病、併病，雖單舉陽經，未及陰經。

(2)然陽經既有合病、併病，則陰經亦必有之，可知矣。

(3)如：太陽病，脈反沉，少陰病，反發熱，是少陰、太陽合病也。

(4)陽明病，脈遲，太陰病，大實痛，是太陰、陽明合病也。

(5)少陽病，脈細而厥，厥陰病，嘔而發熱，是厥陰、少陽合病也。

(6)是雖無合病之名，而確有合病之實。

(四)(1)且三陽皆有發熱證，三陰皆有下利證，如發熱而下利，是『陰陽合病』也。

(2)『陰陽合病』，若：

①陽盛者，屬陽經，則下利，為實熱。

即論中所謂太陽陽明，陽明少陽，太陽少陽，合病者是也。

②陰盛者，屬陰經，則下利，為虛寒。

即論中所謂：少陰，下利，反發熱，不死。

少陰，下利清穀，裏寒外熱，不惡寒，而面赤者是也。

(五)蓋：(1)①陽與陽合，不合於陰，為『三陽合病』。

②則不下利，而自汗出，乃《白虎湯》證也。

(2)①陰與陰合，不合於陽，為『三陰合病』。

②則不發熱，而吐利、厥逆，乃《四逆湯》證也。

(3)誠以人之藏府互根，陰陽相合。

三陽既有合併之病，則三陰亦有合併之病，不待言矣。

1.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註】(一)一經未罷，又傳一經。

二經、三經同病，而不歸併一經者，謂之合病。

(二)太陽與陽明合病者：

謂太陽之發熱，惡寒、無汗，與陽明之煩熱、不得眠等證，同時均病。

(三)表裏之氣，升降失常，故不下利，則上嘔也。

(四)治法只須先解太陽之表，表解，而陽明之裏自和矣。

(五)若：(1)利，則宜《葛根湯》→表而升之，利自可止。

(2)嘔，則加《半夏》→表而降之，嘔自可除也。

【集註】成無己曰：

(1)邪氣外盛，陽不主裏，則裏氣不和。

(2)裏氣下而不上者，但利而不嘔。

(3)裏氣上逆而不下者，但嘔而不利。

(4)故：①以《葛根湯》，以散表邪。

②加《半夏》，以下逆氣也。

【葛根湯】葛根四兩　麻黃(去節)三兩　桂枝二兩　芍藥二兩　甘草(炙)二兩

生薑(切)三兩　大棗(擘)十二枚

㈠①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②納諸藥，煮取三升。
㈡溫服一升。
㈢覆取微似汗。
㈣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

【葛根加半夏湯】㈠於《葛根湯》內，加半夏半升。㈡餘依《葛根湯》法。

【方解】㈠是方，即桂枝湯加麻黃、葛根也。
㈡⑴麻黃佐桂枝，發太陽榮衛之汗。
⑵葛根君桂枝，解陽明肌表之邪。
㈢⑴不曰《桂枝湯加麻黃、葛根》，而以《葛根》命名者，其意重在陽明。
⑵以嘔、利多屬陽明也。
㈣二陽表急，非溫服，覆而取汗，其表未易解也。
㈤⑴或嘔，或利，裏已失和，雖啜粥，而胃亦不能輸精於皮毛。
⑵故不須啜粥也。

【集解】㈠柯琴曰：
⑴李杲定為陽明經藥。
⑵潔古云：未入陽明者，不可便服。
⑶豈二子未讀仲景書耶？
⑷①要之葛根、桂枝，俱是解肌和裏之劑。
②故有汗、無汗，下利、不下利，俱可用。
③與《麻黃》之專於發表者不同也。
㈡汪琥曰：
⑴《外台方議》問曰：
①經云：下利，不可發汗，發汗則脹滿。
②今此下利，又發汗者，何也？
⑵答曰：
①少陰病，下利清穀者，為裏虛。
②若更發汗，則脾虛而脹。
③今太陽病未罷，或有頭痛、惡風寒等證，尚在於表，其脈尚帶浮。
④便傳入陽明，而有口渴、身熱等證，又自下利。

⑤必須此方發散太陽之表，以中有《葛根》，能除陽明之邪也。

(3)故諸證但發熱，兼有裏而脈浮者，此方最善。

2.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

【註】㈠太陽陽明合病：

(1)不利、不嘔者↓是裏氣實，不受邪也。

(2)若喘而胸滿↓是表邪盛，氣壅於胸肺間也。

㈡(1)故不可下。

(2)以《麻黃湯》，發表通肺，喘滿自愈矣。

【集註】㈠喻昌曰：

(1)兩經合病，當用兩經之藥，何得專用麻黃湯耶？

(2)①蓋太陽、陽明兩邪相合，邪攻其胃，不嘔則利。

②故用《葛根湯》。

(3)①今邪攻其肺，所以喘而胸滿。

②《麻黃、杏仁》者，肺氣喘逆之專藥也。

㈡魏荔彤曰：

(1)一經合病，獨見證於胸肺之間，喘而作滿。

(2)此正二經之表邪爲患。

(3)不可誤認胸膈屬裏，妄施攻下，如大、小陷胸之類也。

3.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

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註】㈠太陽與少陽合病：謂太陽發熱、惡寒，與少陽寒熱往來等證併見也。

㈡若表邪盛：肢節煩疼。

則宜與《柴胡桂枝湯》↓兩解其表矣。

㈢今裏熱盛：

(1)而自下利。

則當與《黃芩湯》↓清之，以和其裏也。

(2)若嘔者。

更加《半夏、生薑》↓是清和之中兼降法也。

【集註】㈠程知曰：

(1)言太陽、少陽合病下利，宜用和法也。

⑵①曰太陽，則尚有表證也。
②然已見下利，則入裏之熱已明。
③故不解外，而清內。

㈡成無己云：
⑴①太陽陽明合病下利→爲在表。
②當與《葛根湯》。
⑵①陽明少陽合病，下利→爲在裏。
②可與《承氣湯》。
⑶①此太陽、少陽合病，下利→爲在半表半裏。
②非汗下所宜，故與《黃芩芍藥》，以和解之。
③嘔者→邪上逆也。
④故加《半夏、生薑》，以散逆氣。

㈢汪琥曰：
⑴太、少合病，而至下利，則在表之寒邪，悉入而爲裏熱矣。
⑵①裏熱不實，故與《黃芩湯》，以清裏熱。
②使裏熱清，而在表之邪自和矣。

⑶所以此條病，不但太陽《桂枝》在所當禁，並少陽《柴胡》亦不須用也。

【黃芩湯】 黃芩三兩　甘草(炙)二兩　芍藥二兩　大棗(擘)十二枚
㈠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
㈡溫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㈠於黃芩湯方內，加半夏半升，生薑三兩。
㈡餘依黃芩湯法。

【方解】 ㈠⑴裏熱不和，故自下利。
⑵①用《黃芩》，清熱。
②《甘草》，和中。
③得《芍藥、大棗》，其功倍焉。
④熱清裏和，而利可止。

㈡柯琴云：
⑴因熱不在半表，故不用《柴胡》。

(2)熱已入半裏，故主《黃芩加芍藥》也。

(3)非微弱胃虛，不須人參。

(4)若兼嘔者，仍加《半夏、生薑》可也。

4.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

其脈不負者，爲順也。

負者，失也，互相剋賊，名爲負也。

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一)(1)陽明屬土，少陽屬木，二經偏裏。

(2)故合病，必下利也。

(二)陽明脈大，少陽脈弦。

(1)①脈得大弦↓是爲本脈。

②宜《黃芩湯》↓清熱和土，兼瀉木邪，利自止矣。

(2)①若脈單大，不弦↓則爲土不受邪。

②其病愈，名爲順也。

(3)①單弦，不大↓則爲木來剋土。

②其病難治，名爲負也。

(4)①今脈不大、弦，而滑數，則知非木土爲害，乃宿食爲病之熱利也。

②故不用黃芩，而以《大承氣湯》下之也。

(三)(1)太陽、陽明合病下利，表證居多，故以《葛根湯》發之。

(2)陽明、少陽合病下利，裏證居多，故以《大承氣湯》攻之。

(3)太陽、少陽合病下利，半表半裏居多，故以《黃芩湯》和之。

(四)若非合病，則：

(1)《桂枝湯、麻黃湯》，分主太陽之表。

(2)《五苓散、抵當湯》，分主太陽之裏。

(3)《葛根湯》，主陽明之表。

(4)《三承氣湯》，主陽明之裏。

(5)《小柴胡湯》，主少陽之表。

(6)《大柴胡湯》，主少陽之裏。

(7)是各有耑司也。

【集註】(一)張兼善曰：

(1)凡合病，皆下利，各從外證以別焉。

(2)夫太陽病，頭項痛，腰脊強。
(3)陽明病，目痛鼻乾，不得臥。
(4)少陽病，胸脅痛，耳聾。
(5)凡遇兩經病證，齊見而下利者，曰合病也。
(6)然兩經但各見一、二證便是，不必悉具。

(二)林瀾曰：
(1)①此節是三證在內。
②大承氣只治得脈滑而數，有宿食之證。
③非併治上兩證也。
(2)①其脈不負者，雖下利，而脈未至純弦也。
②不言治法。
③陶華謂，當以《小柴胡，加葛根白芍》治之，取效如拾芥是也。
(3)①負者，脈純弦也。
②土敗，但見鬼賊之脈，不必治矣。
(4)①蓋雖同是陽明之合病，而有入經、在腑之殊。
②安可以在經之際，概歸之承氣乎？

5.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按】(一)『浮大上』之『上』字，當是『弦』字，始合論中三陽合病之脈。
(二)若是『上』字，則經論中從無兩寸脈，主三陽病之理。

【註】(一)脈浮、大、弦→三陽合病之脈也。
(二)浮、大、弦皆見於關上→知三陽之熱邪，皆聚於陽明也。
(三)(1)熱聚陽明，則當煩不得眠。
(2)今但欲眠睡，是熱盛神昏之昏睡也。
(3)昏睡自然目合，熱蒸則汗自出也。
(四)(1)若施治得宜，使邪還於表而解，否則未可下也。
(2)宜以《柴胡、桂枝、白虎三湯》，酌其所當，合而用之可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太陽脈浮，陽明脈大，關上乃少陽之部位。
(2)故曰：三陽合病。

(二)魏荔彤曰：
(1)診其脈浮為太陽，大為陽明，其長上於關上，則弦可知矣。
(2)弦，又為少陽，是三陽之經同受邪，所以三陽之脈同見病。

(3)如此再諦之於證：

①但欲眠睡，非少陰也，乃陽盛神昏之睡也。

②及目合則汗出，是陽勝，爭於中之汗出也。

6.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譫語，遺尿。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註】㈠此承上條復詳其證，以明其治也。

㈡(1)三陽合病者，太陽、陽明、少陽合而為病也。

(2)必太陽之頭痛、發熱，陽明之惡熱、不眠，少陽之耳聾、寒熱等證皆具也。

㈢(1)①太陽主背，陽明主腹，少陽主側。

②今一身盡為三陽熱邪所困，故身重，難以轉側也。

(2)胃之竅出於口，熱邪上攻，故口不仁也。

(3)陽明主面，熱邪蒸越，故面垢也。

(4)熱結於裏，則腹滿。

(5)熱盛於胃，故譫語也。

(6)熱迫膀胱，則遺尿。

(7)熱蒸肌腠，故自汗也。

㈣證雖屬於三陽，而熱皆聚胃中，故當從陽明熱證主治也。

㈤(1)若從太陽之表發汗，則津液愈竭，而胃熱愈深，必更增譫語。

(2)若從陽明之裏下之，則陰益傷，而陽無依則散，故額汗、肢冷也。

㈥(1)要當審其未經汗下，而身熱，自汗出者，始為陽明的證。

(2)宜主以《白虎湯》，大清胃熱，急救津液，以存其陰可也。

【集註】㈠汪琥曰：

(1)或問，白虎湯何以能解三陽之熱？

(2)答云：

①病至自汗出，則太少之邪總歸陽明矣。

②安得不從陽明而專治之耶！

㈡鄭重光曰：

(1)三陽合病，表裏俱傷也。

(2)發汗，偏攻太陽，則邪併於陽明，而譫語益甚。

(3)①攻下，偏治陽明，則額上生汗。

②汗出不流，手足厥冷，必成亡陽之證。

(4)然則既不宜於汗下，惟有白虎一湯，兩解陽明表裏之熱。

(5)若無自汗，表猶未解，尚不可用此條，當與暍證參治也。

7.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

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

若太陽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

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燻之）。

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

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

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

【按】『當解之』下『燻之』二字，當是『以汗』二字，始與上下文義相屬。

【註】㈠一經未罷，又傳一經，同病而後，歸併一經自病者→名曰併病。

㈡(1)二陽者→太陽、陽明也。

(2)太陽初得病時，發汗，汗出不徹。未盡之邪，因而轉屬陽明。

㈢(1)若續自微微汗出，不惡寒，反惡熱。

始爲陽明可下之證。

(2)若不微微汗出，而惡寒者。

則是太陽之表猶未罷，不可下也，下之爲逆矣。

㈣如已經發汗，尚有未盡之表。

宜仍與《麻黃各半湯》，或《桂枝二越婢一湯》，小小發汗，以和其表，自可解也。

㈤(1)①緣緣，接連不已也。

②正赤，不雜他色也，謂滿面接連赤色不已也。

(2)此由於汗出不徹，故陽氣怫鬱不得宣越。

(3)所以其人煩躁，短氣，脈濇，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求之而不可得也。

是皆邪氣壅甚於經，漫無出路，但坐以汗出不徹之故耳。

(4)當更用《大青龍，或葛根湯》，發其汗，則愈矣。

【按】㈠面赤一證：

(1)勞損顴紅，發於午後者→骨蒸陰虛也。

(2)格陽浮赤，兼厥，利，脈微者→陽虛也。

(3)赤色深重，潮熱，便鞕→裏實也。

(4)赤色淺淡，惡寒，無汗→表實也。

㈡(1)短氣，脈濇，內因，多氣血虛。

(2)①若外因，短氣，必氣粗。

②是汗出不徹，邪氣壅促胸中，不能布息之短氣。

③非過汗傷氣，氣乏不足續息之短氣也。

(3)①外因脈濇，必有力。

②是汗出不徹，邪氣壅滯，榮衛不能流通之脈濇。

③非過汗傷液，液少，不滋脈道之脈濇也。

【集註】㈠王肯堂曰：

(1)因病太陽，故當汗。

(2)因病陽明，故當小汗。

(3)『先』字，最有次第，乃仲景之樞機也。

(4)下之以大、小承氣，汗之以麻黃等湯。

㈡程應旄曰：

(1)太陽既轉屬陽明，宜從陽明治矣。

(2)然恐轉遞之處，表邪去尚未盡，裏邪乘其未深，兩邪相持，而前後互見，是曰併病。

(3)縱使表少裏多，終是帶表之陽明也。

(4)太陽不應有腹痛，以邪無出路，意欲內攻，故乍在，仍不知其處。

㈢林瀾曰：

(1)汗不徹者，脈必濇，非再汗，邪奚自去乎？

(2)是知①未汗，則爲併病，已汗，即爲轉屬陽明。

②未汗，則爲陽氣怫鬱在表，已汗，則爲汗出不徹。

(3)①汗不徹者，必更汗之。

②轉屬者，必下除之。

(4)①未汗者，可小發汗。

②怫鬱者，可解之以汗。

(5)邪由不同，爲病自不同，故施治亦不同耳。

8.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漐漐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註】㈠二陽併病，太陽、陽明同病也。

㈡太陽證罷，盡歸併於陽明。

所以但發潮熱，手足漐漐汗出，大便難而譫語也。

㈢是皆陽明胃實之證。

㈣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集註】㈠喻昌曰：

(1)併病二條，皆是太陽、陽明。

(2)上條初入陽明，太陽之邪未徹，故仍宜汗之。

(3)此條已入陽明，太陽證罷，而盡歸併陽明，故宜下之。

㈡程知曰：

(1)併病者，一經證多，一經證少，有歸併之勢也。

(2)太陽證罷，而歸併陽明，但手足漐漐汗出，是大便已便也。

(3)與《大承氣湯》，以下胃熱可也。

9.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强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鞕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愼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

【註】㈠太陽與少陽併病，故見頭項强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鞕之證。

而曰『或』、曰『時如』者，謂兩陽歸併未定之病狀也。

㈡病狀未定，不可與藥。

㈢(1)當刺肺俞，以瀉太陽→以太陽與肺通也。

(2)當刺肝俞，以瀉少陽→以肝與膽合也。

(3)故刺而俟之，以待其機也。

㈣苟不知此：

(1)以頭項强痛，爲太陽之邪。

(2)目眩，胸滿，爲少陽之邪。

(3)發其汗，兩陽之邪，乘燥入胃，則發譫語。

㈤(1)設脈長大，則猶爲順，可以下之。

(2)①今脈不大而弦，五、六日譫語不止→是土病，而見木脈也，名曰負。

②負者，剋賊也。
③慎不可下。
④當刺期門↓以直瀉其肝可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併，猶合也。
(2)彼此相兼合，而有輕重多寡之不同，謂之併。
(3)蓋少陽間隔陽明，去太陽遠，故但兼併也。

㈡喻昌曰：
(1)少陽之脈，絡脅肋間。
(2)併入太陽之邪，則與結胸證似是而實非也。
(3)肝與膽合，刺肝兪，所以瀉膽也。
(4)①膀胱不與肺合。
②然肺主氣，刺肺兪以通其氣，斯膀胱之氣化行，而邪自不能留矣。
(5)發汗則譫語，與合病木盛剋土之意同。
(6)①脈弦，亦即合病內，少陽勝而陽明負之互詞。
②刺期門，以瀉木邪之盛也。

㈢林瀾曰：
(1)①大椎，即百勞穴，一椎上，陷中。
②主瀉胸中諸熱氣。
(2)①第一間，疑即商陽，在手食指內側。
②主胸中氣滿，熱病，汗不出。
(3)①肝兪，在九椎下。
②肺兪，在三椎下。
③各去脊中二寸。
④二穴並主瀉五臟之熱。
(4)①期門，在乳根二肋端。
②主傷寒，胸中煩熱，過經汗不出。

10.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鞕，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兪、肝兪。慎勿下之。

【註】㈠此承上條，戒不下之義也。
㈡太陽、少陽併病：
(1)心下鞕而眩者，少陽也。

(2)頸項强者，太陽也。

(三)當刺肺俞、肝俞，以瀉太陽、少陽之邪。

(四)(1)愼不可下也。

(2)若以心下硬，而誤下之，必變逆候矣。

【集註】(一)成無己曰：

(1)愼勿下之。

(2)攻少陽之邪，太陽之邪乘虛入裏，必作結胸。

(3)經曰：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

(二)程知曰：

(1)①上言，不可汗。

②此言，不可下也。

(2)①不可汗，恐其譫語。

②不可下，恐其結胸也。

(三)程應旄曰：

(1)此併病，心下硬居首，頸項强，而眩次之，似尚可下。

(2)不知少陽三法有禁，只可刺，而愼勿下也。

(四)汪琥曰：

(1)大椎一穴，實合太、少而齊瀉。

(2)諸家注皆不明用針之理，竟置大椎而不論，大誤之極。

11.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鞕，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註】(一)此承上條，而言誤下之變也。

(二)太陽、少陽併病，不刺肺俞、肝俞，而反下之。

(1)兩陽之邪，乘虛陷裏，則時如結胸，竟成結胸矣。

(2)心下鞕，變爲下利不止，水漿不入矣。

(3)上不入而下常出，則中空無物，其人心煩忙亂，而變成壞證。

(三)雖有前條刺法，亦無所用矣。

【集註】(一)程知曰：

(1)此二陽併病，誤下之變也。

(2)太陽表邪，乘虛入裏，則爲結胸，心下鞕。

(3)少陽半裏之邪，乘虛入裏，則爲下利不止。

(4)上下俱病，而陽明之居中者，遂至水漿不入，而心煩也。

(二)喻昌曰：

(1)併病，即不誤用汗、下，已如結胸，心下痞鞕矣，況又誤下乎？

(2)故比太陽一經，誤下之變，殆有甚焉。

(3)其人心煩，似不了之語，然經謂：結胸證具，躁煩者死。

(4)意此亦謂其人心煩者，死乎？

(三)汪琥曰：

(1)太陽病，在經者，不可下。

(2)少陽病，下亦在所當禁，故以下之爲反也。

第十篇　辨差後：勞復、食復、陰陽易病脈證並治篇

總論

(一)傷寒新愈：

(1)起居作勞，因而復病→謂之勞復。

(2)强食穀食，因而復病→謂之食復。

(3)男女交接，復而自病→謂之房勞復。

(4)男女交接，相易爲病→謂之陰陽易。

謂男傳不病之女，女傳不病之男，有如交易也。

(二)蓋因其人新差，餘邪伏於藏府，未經悉解，故犯之輒復也。

(三)學者於臨證時，審其脈證而詳辨之，則施治自無誤矣。

1.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

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加博棊子》五、六枚。

【註】(一)大病差後，謂傷寒病新差後也。

(二)(1)勞復者，謂起居作勞，復病，非房勞復也。
(2)《宜枳實梔子豉湯》主之。
(3)溫覆，令微似汗自癒。
(4)不取其湧者，以熱不在胸，而在經也。
(三)(1)若因過食復病者，謂之食復。
(2)以有宿食也。
(3)宜《枳實梔子豉湯加大黃》，下之。

【集註】(一)成無己曰：
(1)勞復，則熱氣浮越，與《枳實梔子豉湯》以解也。
(2)食復，則胃有宿積，加《大黃》以下之。
(二)王肯堂曰：
(1)傷寒之邪，自外入。
(2)勞復之邪，自內發。

【枳實梔子豉湯】枳實(炙)三枚 梔子(擘)十四枚 豉(綿裹)一升
(一)①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

②納枳實、梔子，煮取二升。
③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
(二)溫分再服。
(三)覆，令微似汗。

【方解】是方也：
(一)用清漿水七升，空煮至四升者→是欲水之熟而趨下，不欲上湧作吐也。
(二)下豉，煮五、六沸，即去滓者→取其清腐之氣走表，易於取汗也。
(三)(1)太陽用之，以作吐。
(2)勞復用之，以作汗。
(3)仲景用方之妙，藥品雖同，煎法各異，故施用不同也，於此可類推矣。

【集註】方有執曰：
(1)大邪初退，血氣新虛，起居作勞，復生餘熱。
(2)乃用苦寒以發其微汗者，以勞傷之復熱，與初病之實熱不同倫也。
(3)方中用清漿水七升，空煮至四升，全是欲水之熟而趨下，不至上湧作

吐。

(4)與太陽中篇，下後，身熱，取吐之法不同，所以覆令微似汗也。

2.傷寒差已：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

脈浮者→以汗解之。

脈沉實者→以下解之。

【註】㈠此承上條詳言證脈，以別治也。

㈡傷寒差已，後更復發熱者，雖有勞復、食復之別。

然須分或宜和，或宜汗、或宜下之不同。

㈢(1)如脈浮有表，當以汗解者，用《枳實梔子豉湯》，汗之。

(2)脈沉有裏者，當以下解者，用《枳實梔子豉加大黃湯》，下之。

(3)若無表裏證，當和解之者，用《小柴胡湯》，和之。

(4)對證施治，斯爲合法。

【集註】㈠方有執曰：

(1)此示病後不謹調理，致復之大法。

(2)脈浮，有所重感者也。

(3)脈沉，飲食失節也。

㈡魏荔彤曰：

(1)大病後，不宜大汗。

喻注，謂用《枳實梔豉湯》，以微汗是也。

(2)大病後，不宜大下。

喻注，謂《枳實梔豉湯加大黃》，以微下是也。

(3)然亦有不能盡眩者，凡於汗下之中，留心其爲大病之後。

庶治復病，而不礙於大病後也。

3.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註】㈠傷寒病，差後，從腰以下腫者→是有水氣也。

㈡宜《牡蠣澤瀉散》→峻逐水氣。

㈢恐緩則水盛，必上犯陽部也。

【集註】成無已曰：

(1)①大病差後，脾胃氣虛，不能制約腎水。

②水溢下焦，故腰以下爲腫也。

(2)《金匱要略》云：腰以下腫，當利小便。

與《牡蠣澤瀉散》，利小便而散水可也。

【牡蠣澤瀉散】牡蠣（熬） 澤瀉 栝蔞根 蜀漆（暖水洗去腥） 商陸根（熬）

海藻（洗去鹹） 苦葶（熬）各等分

(一)①右七味，異搗，下篩爲散。

②更入臼中治之。

(二)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三)小便利，止後服。

【方解】(一)水停於內，外泛作腫：

(1)腰以上者，當汗之，《小青龍、越婢》是也。

(2)腰以下者，當利小便，此方是也。

(二)以：(1)牡蠣→破水之堅。

(2)澤瀉→利水之蓄。

(3)海藻→散水之泛。

(4)栝蔞根→消水之腫。

(5)又以蜀漆

苦葶藶

商陸根，辛苦有毒之品→直搗其巢，峻逐水氣，使從大、

小二便而出。

(三)(1)然此方施之於形氣實者，其腫可隨愈也。

(2)若：①病後土虛，不能制水。

②腎虛，不能行水。

③則又當別論，愼不可服也。

4.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胸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

【註】(一)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

胃中虛寒，不能運化津液，聚而成唾。

故唾日久，無已時也。

(二)宜《理中丸》，以溫補其胃，自可已也。

【集註】(一)程知曰：

(1)病後，陽氣不足。

胃中虛寒，不納津液↓故喜唾不了了。

(2)前《牡蠣澤瀉》，用散者↓欲其戀肺而下水也。

(3)此《理中》，用丸者↓欲其溫胃而收唾也。

㈡喻昌曰：

(1)身中津液，因胃寒凝結，而成濁唾，久而不清。

(2)其人必消瘦索澤，故不用湯藥蕩滌，而用圓藥緩圖也。

㈢張璐曰：

(1)傷寒差後，體虛，每有遺熱↓故禁溫補。

(2)即間有素稟虛寒者↓只宜理中圓調理。

未嘗輕用桂、附也。

5.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竹葉石膏湯》主之。

【註】㈠傷寒解後：

(1)虛羸↓寒傷形也。

(2)少氣↓熱傷氣也。

(3)氣逆欲吐↓餘邪挾飲犯胃也。

㈡故宜《竹葉石膏湯》↓益虛清熱，以降逆氣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病後，虛羸少氣，脾胃未强，飲食難化↓則痰飲易生。

(2)飲停氣逆↓故欲吐也。

㈡程知曰：

(1)傷寒解後：

①津液不足↓則虛羸。

②餘熱不盡↓則傷氣。

(2)與《竹葉石膏湯》↓以調胃而去虛熱。

(3)蓋：①前條↓是治病後虛寒。

②此條↓是治病後虛熱也。

【竹葉石膏湯】竹葉二把　石膏一斤　半夏（洗）半升　人參二兩　甘草（炙）二兩

粳米半升　麥冬（去心）一升

㈠①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

②納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

㈡溫服一升，日三服。

【方解】㈠是方也，即《白虎湯》去知母。加人參、麥冬、半夏、竹葉也。

㈡以大寒之劑，易爲淸補之方，此仲景《白虎》變方也。

㈢經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

㈣故：⑴用人參、粳米→補形氣也。

⑵佐竹葉、石膏→淸胃熱也。

⑶加麥冬→生津。

⑷半夏→降逆，更逐痰飲。

⑸甘草→補中，且以調和諸藥也。

6.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强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註】㈠病人脈已解，謂病脈悉解也。

㈡惟日西微煩者：

以病新差，强食穀早→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

㈢不須藥也，損穀自愈。

【集註】㈠方有執曰：

⑴强與穀→謂强其進食也。

⑵損者→言當節減之也。

㈡喻昌曰：

⑴注家牽引日暮爲陽明之王時，故以損穀，爲當小下。

⑵不知此論差後之證，非論六經轉陽明之證也。

⑶日暮，即《內經》「日西，而陽氣已衰」之意，所以不能消穀也。

⑷不可引前條宿食，輕用大黃，重傷脾胃也。

㈢王鶴田曰：

⑴此言差後强食，而爲虛中之實證也。

⑵病後，起居坐臥，俱宜聽其自然，不可勉强。

⑶强則非其所欲，反逆其性而不安矣，不特一食也。

7.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裩散主之。

【註】㈠⑴傷寒新愈之後：男女不謹，偶犯餘事。

發熱復病者→謂之『房勞復』。

⑵①男以六味地黃湯主之。

②女以四物湯主之，隨證加減治之可也。

㈡⑴若犯餘事：

男病傳女，女病傳男，相易爲病→謂之『陰陽易』。

⑵其證：身重，少氣，少腹急痛，牽引陰中，膝脛拘急。

或熱氣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等證。

⑶皆餘毒乘虛傳易也。

⑷當以《燒裩散》主之。

【集註】㈠王肯堂曰：

⑴①房勞復病，謂：新差之後，或尚未愈。

而男婦相交接，復病者。

②若同陰陽易證，則從陰陽易治。

⑵①亦有寒熱，多汗，頭重，目眩，腹中拘急，百節解離，經脈緩弱，筋骨痿軟，不能動移，精髓空虛，心神恍惚，遷延歲月方死者。

②宜《當歸四逆湯》。

③厥者，加《附子》。

④寒者，加《吳茱萸》、《生薑》，以治之。

⑶①差後，男女交合而病者，若無陰陽易證，而有表證。

②則不可從陰陽易治，當從房事後犯風寒治。

③汗、吐、下法，皆不可輕手。

④即有應汗、應吐之證。

⑤汗，則以《補中益氣湯》，加《麻桂》，微汗之。

⑥厥者，加《炮附子》。

⑦吐，則以《補中益氣湯》，加《淡豆豉》，探吐之。適可即止。

⑧總當識此爲新病之後也。

㈡方有執曰：

⑴傷寒，包中風而言也。

(2)①易，猶交易、變易之易。

②言大病新差，血氣未復，强合陰陽，則二氣交感，互相換易而爲病也。

(3)身體重，少氣，眞元虧竭而困倦也。

(4)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者，所易之氣內攻也。

(5)熱上衝胸，頭不欲舉，眼中生花者，虛陽生熱而上蒸也。

(6)膝脛拘急者，脈亂而筋傷也。

(7)襠，近陰處，陰陽二氣之所聚也。

(8)男女易用，物各歸本也。

(三)喩昌曰：

(1)病傷寒之人，熱毒藏於氣血中者，漸從表裏解散。

(2)惟熱毒藏於骨髓之中者，無繇發泄。

(3)①故差後，與不病之體交接，男病，傳不病之女，女病，傳不病之男。

②所以名爲『陰陽易』，即交易之義也。

【燒裩散】婦女裩中近隱處，取燒作灰。

(一)右一味，水服方寸匕，日服。

(二)小便即利，陰頭微腫，此爲愈矣。

(三)婦人病，取男子裩燒服。

【方解】(一)男女裩襠，濁敗之物也。

(二)燒灰用者，取通散，亦同氣相求之義耳。

(三)服後，或汗出，或小便利，則愈。

(四)陰頭微腫者，是所易之毒，從陰竅而出，故腫也。

【音切】垢音茍　沸音佛　攣力全切　脛胡定切　裩音昆，同褌

第十一篇　辨壞病脈證並治篇

總論

(一)壞病者，謂：

(1)不當汗而汗，不當吐而吐，不當下而下。

(2)即當汗、吐、下而過甚。

(3)或當汗、吐、而失時。

(4)皆為施治失宜，所以成壞病也。

(二)三陰三陽，若汗、若吐、若下。

若溫針、火燻、火熨、火灸、火劫等法，致諸壞病者：

(1)有汗後，亡陽→眩冒、振惕，魄汗不收。

(2)有下後，虛中→結胸痞鞕，下利不止。

(3)有吐後→煩亂、腹滿。

(4)有溫針，失血→驚狂。

甚至陽毒斑狂，陰躁欲死，神昏譫語，循衣摸床之類是也。

(三)其論散見諸篇，今合為一集，以便後學。其中或有掛漏，是在能三反者。

1.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註】(一)太陽病三日，邪在三陽時也。

(二)若已經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

其法備施，病仍不解者→此為壞病，由施治失宜也。

(三)此時即有表證，《桂枝》亦不中與。

當觀其脈證，知所誤犯者何逆，而隨證治之，不可以成法拘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既不可定以定名，則亦難以出其正治。

(2)故但示人以隨機應變之微旨，一以貫之，斯言盡之矣。

(二)程知曰：

(1)病在太陽，治之不當，即成壞病。

(2)故初治不可不慎。

(3)《桂枝》不可與，以桂枝證罷也。
(4)若《桂枝》仍在，則不謂之壞病矣。

㈢程應旄曰：
(1)如：①汗後→亡陽動經，渴躁譫語。
②下後→虛煩，結胸痞氣。
③吐後→內煩，腹脹滿。
④溫針後→吐衄驚狂之類。
(2)紛紜錯出者，俱是爲前治所壞，後人切不得執成法以救逆。
(3)所以前證雖屬《桂枝》，若壞，則《桂枝》亦不中與也。
(4)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蓋欲反逆爲順也。
(5)非從望、聞、問、切上，探出前後根因，無從隨證用法。
(6)非頭痛醫頭之爲隨證治之也。

㈣吳人駒曰：
(1)不得拘曰爲表病而與《桂枝》。
(2)當依理在之變壞者，而爲救治。

2.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脅下鞕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
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譫語，《柴胡湯》證罷→此爲壞病。
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按】㈠『脈沉緊』，當是『脈沉弦』。
㈡若是『沉緊』，是寒實在胸，當吐之診也。
㈢惟『脈沉弦』，始與下文之義相屬，故可與《小柴胡湯》。

【註】㈠本太陽病不解，而見脅下硬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等證。脈沈弦→是邪轉入少陽也。
㈡若未經吐下者→當與《小柴胡湯》，解其半表半裏之邪可也。
㈢(1)其已經吐、下、發汗、溫鍼者→則表裏俱虛。
(2)更加譫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
(3)即《小柴胡湯》不中與也。
(4)當審其所犯何逆，隨證以法治之可也。

【集註】㈠成無己曰：
(1)轉入少陽，《柴胡》證也。

(2)若已吐、下、發汗、溫針：

①不惟犯少陽三禁。

②更加溫針以迫劫之，損耗津液，胃中乾燥，必發譫語。

(3)《柴胡》證罷者，謂無脅下鞕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等證也。

(4)此爲壞病。

(二)沈明宗曰：

(1)太陽不解，而傳少陽，當與《小柴胡》和解，乃爲定法。

(2)反以吐下、發汗、溫針，以犯少陽之戒。

(3)而邪熱陷入陽明，故發譫語。

(4)已爲壞證。

(5)要知譫語，乃陽明受病，即當知犯陽明之逆而治之。

(6)若無譫語，而見他經壞證，須憑證憑脈，另以活法治之也。

3.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

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註】(一)太陽病，中風，不以桂枝湯汗之，而以火劫發汗，故致生諸逆也。

(二)風屬陽邪，被火益熱→故血氣流溢，失其常度也。

(三)(1)以風火俱陽→故曰兩陽熏灼。

(2)熱蒸血瘀，達於肌表→故其身發黃也。

(3)血爲熱迫→故上逆欲衄。

(4)陰虛液竭→故小便難。

(5)陰陽虛竭→故身體枯燥。

(6)陽熱熏灼，陰液上越→故頭汗出，劑頸而還也。

(7)熱傳太陰→故腹滿口燥。

(8)熱傳少陰→故口乾咽爛。

(9)熱壅於胸→故肺燥微喘。

⑽熱結於胃→故不大便。

㈣愈久，則熱益深→故噦逆，譫語，神明昏亂，手足躁擾，捻衣摸床之證見矣。

㈤凡此諸壞證，推求其源，皆由邪火逆亂，眞陰立亡，多不可治。

㈥然或小便利者→則陰氣尚在，故猶爲可治也。

㈦可不愼之於始哉！

【集註】㈠成無已曰：

(1)①內經云：諸脹腹大，皆屬於熱。

②腹滿微喘者，熱氣內鬱也。

(2)①經云：火氣內發，上爲口乾咽爛者，火熱上熏也。

②熱氣上而不下，則大便不硬。

③若熱氣下入胃中，消耗津液，則大便硬。

④故云：或不大便，久則胃中燥熱，必發譫語。

(3)①經云：病深者，其聲噦。

②火氣太甚，正氣逆亂，故噦。

(4)①經云：四肢者，諸陽之本也。

②陽盛則動，故手足躁擾，捻衣摸床也。

(5)小便利者，是陰未竭，猶可治也。

㈡喻昌曰：

(1)此證陽邪挾火，擾亂陰分，而亡陰。

(2)與前二條亡陽證，天淵懸絕。

(3)觀『陽盛欲衄，身體枯燥』諸句，則知此證宜急驅其陽，以存一線之陰。

(4)不得泥『陰陽俱虛竭』一語，而補其陽、劫其陰也。

(5)且頭汗，爲陽邪上壅，不下通於陰，所以齊頸以下不能得汗。

(6)設見衄血，則邪從解，頭間且無汗矣。

(7)設有汗，則邪從汗解，又不衄矣。

(8)後條火邪深入，必圊血，亦身體枯燥而不得汗。

(9)設有汗，便不圊血矣。

(10)讀古人書，全要會意，豈有得汗，仍衄血、圊血之理哉！

㈢又曰：

(1)仲景以小便利一端，辨眞陰之亡與未亡最細。

(2) 蓋水出高源，小便利，則津液不枯，肺氣不絕可知也。
(3) 腎以膀胱爲府，小便利則膀胱之氣化行，腎水未絕可知也。

(四) 程應旄曰：
(1) 以上證，莫非邪火逆亂，眞陰立亡之象。
(2) 推求其原，一皆血氣流溢，失其常度，至於如此。
(3) 邪風被火熱之害，可勝言哉！
(4) 此際，欲治風而火勢沸騰，欲治火而風邪壅遏，何從治之？
(5) ①惟利小便一法。
②如豬苓湯類，可以導熱滋乾，使小便得利，則太陽之邪亦從膀胱爲去路，尚可治也。
(6) 倘利之而不利，火無從出，危矣。

4.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
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
復加燒鍼：因胸煩，面色靑黃，膚瞤者→難治。
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註】(一) 太陽表病，醫過發汗，已虛其表。
(二) 因復下之，又虛其裏。
(三) (1) 雖有未盡之表邪，陷裏成痞。
(2) 但表裏俱虛，陰陽並竭，已成壞證矣。
(3) 況無陽則陰不生，陰獨則陽不化。
(四) (1) 而復加燒鍼，火氣內攻，陰陽皆病。
(2) 故胸滿而煩，面色靑黃，肌膚瞤動也。
(五) 見證如此錯雜，故爲難治。
(六) 若面色微黃不靑，手足不厥而溫→則爲陰陽之氣未竭，故曰易治也。

【集註】方有執曰：
(1) 表以誤汗言，裏以誤下言，故曰俱虛。
(2) ①陰，指裏。
②陽，指表。
③無陽，謂陽竭也。
④陰獨，謂痞也。
(3) ①靑黃，脾受剋賊之色。

②微黃，土見回生之色。

③手足溫，陽氣回於四末也。

(4)①言既經反覆之誤，又見剋賊之色，肌膚瞤動而不寧。

②則脾氣之眞陰敗，爲難治也。

(5)今則土見回生之色，四末得溫，胃家之陽復，故爲易愈也。

5.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燥，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腳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稍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註】(一)(1)傷寒，脈浮，自汗出↓中風證也。

(2)小便數，心煩↓裏無熱之虛煩也。

(3)微惡寒者↓表陽虛不能禦也。

(4)腳攣急者↓表寒收引拘急也。

(二)(1)是當與《桂枝增桂加附子湯》，以溫經止汗。

(2)今反與桂枝湯攻發其表，此大誤也。

(三)(1)服後，便厥者↓陽因汗亡也。

(2)咽乾者↓陰因汗竭也。

(3)煩燥者↓陽失藏也。

(4)吐逆者↓陰拒格也。

(5)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緩其陰，而復其陽。

(四)(1)若厥愈，足溫↓則是陽已復。

(2)宜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以調其陰，而和其陽，則腳即伸也。

(五)(1)若胃不和而譫語↓知爲邪已轉屬陽明。

(2)當稍稍與《調胃承氣湯》，令其微溏↓胃和自可愈也。

(六)(1)若重發汗者：謂①不止誤服桂枝湯，而更誤服麻黃湯也。

②或復加燒針，劫取其汗↓以致亡陽證具。

(2)則又非《甘草乾薑湯》所能治。

(3)故又當與《四逆湯》↓以急救其陽也。

【集註】程應旄曰：

(1)①脈浮，自汗，雖似桂枝證。
②而頭項不痛，知陽神自歛於上部。
③惡寒，腳攣急，知陰邪更襲於下焦。
(2)陽虛陰盛，而裏氣上逆，故有心煩證。
(3)裏陰攻及表陽，差訛只在『煩』字上。
(4)①觀結句，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
②可見陰證不必眞直中也，治之一誤，寒即中於治法中矣。

6.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譫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腳當伸。後如師言，何以如此？

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爲風，大爲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形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
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譫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
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
以《承氣湯》微溏，則止其譫語，故知病可愈。

【註】㈠此設問答，申明上條之義也。
㈡桂枝證，當用《桂枝》。
(1)値時令溫熱，或其人有熱→用《陽旦湯》。即《桂枝湯加黃芩》也。
(2)値時令寒冷，或其人有寒→用《陰旦湯》。即《桂枝湯加乾薑》也。
㈢(1)證象陽旦，謂心煩，似乎有熱也。
(2)按法治之，謂按法用《陽旦湯》也。
(3)蓋心煩小便數，咽中乾→似乎陽旦。
(4)而不審腳攣急，微惡寒之證→是陰寒也。
(5)即以陽旦湯攻其表，誤也。
(6)所以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譫語等壞證作也。
㈣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腳當伸，如其言者，何也？
㈤答曰：
(1)診脈浮大，則爲風虛，非寒虛也。
(2)故此知：①用桂枝不足以治其寒。②而加附子溫經。
(3)即有陽明內結，譫語，煩亂等證，渾不爲意。

(4)且更與《甘草乾薑湯》。

(5)至夜半陽回足熱，脛尚微拘急，即與《芍藥甘草湯》以和其陰，爾乃脛伸。

(6)繼以承氣，治其陽明內結，故微溏而譫語止，其病可愈矣。

(7)是皆由於救之得法耳。

【陽旦湯】桂枝三錢 芍藥（酒焙）二錢 甘草（炙）二錢 黃芩（酒炒）三錢 生薑三片 大棗（擘）二枚

(一)右水煎，去滓。

(二)溫服，無時，日二、三服。

【陰旦湯】本方《桂枝湯》加《乾薑》，名《陰旦湯》。

【甘草乾薑湯】甘草（炙）四兩 乾薑（炮）二兩

(一)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

(二)分溫再服。

【芍藥甘草湯】芍藥四兩 甘草（炙）四兩

(一)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

(二)分溫再服。

7.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鞕，脅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按】(一)『八、九日心下痞鞕，脅下痛，氣上衝咽喉』三句，與上下文義不屬，必是錯簡。

(二)注家因此三句，皆蔓衍支離，牽强注釋。

(三)不知此證，總因汗出過多，大傷津液而成。

(四)當用補氣補血益筋壯骨之藥，經年始可愈也。

【註】(一)傷寒，吐下後，復發其汗，治失其宜矣↓故令陽氣陰液兩虛也。

(二)(1)陰液虛↓故虛煩。

(2)陽氣虛↓故脈微。

(3)陽氣微而不升↓故目眩冒。

(4)陰液虛而不濡↓故經脈動惕也。

(三)陽氣陰液虧損，久則百體失所滋養↓故力乏筋軟而成痿矣。

8.傷寒六、七日，大下後：

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

爲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註】(一)(1)傷寒六、七日，邪傳厥陰。

(2)厥熱勝復之時，醫不詳審陰陽，而大下之，致變中寒下竭之壞證。

(二)(1)中寒↓故寸脈沉遲，手足厥逆。

(2)下竭↓故尺脈不至，泄利不止也。

(3)①蓋未下之前，陽經尚伏表熱。

②大下之後，則其熱乘虛下陷，內犯厥陰。

③厥陰經，循喉嚨，貫膈，注肺↓故咽喉不利，唾膿血也。

(三)此爲陰陽錯雜，表裏混淆之證。

(四)(1)若溫其下，恐助上熱。

(2)欲清其上，愈益中寒。

(五)仲景故以此湯主之：

(1)正示人以陰陽錯雜爲難治，當於表裏上下求治法也。

(2)蓋下寒上熱，固爲難溫；裏寒無汗，還宜解表。

(3)故用《麻黃升麻湯》，以解表和裏，清上溫下，隨證治之也。

【集註】(一)程知曰：

(1)言厥逆有因於誤下致變者也。

(2)傷寒熱熾者，其陰必虛。

(3)①六、七日，雖當傳裏之時。

②設表證仍在而大下之，則陰傷而陽亦陷。

(4)①寸脈沉遲，手足厥冷，下利不止，傷其陽而氣內陷也。

②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吐膿血，傷其陰而熱內逼也。

(5)①一下之誤，既傷其陽，復傷其陰，故難治。

(6)與《麻黃升麻湯》，以升陽調下，清熱滋陰。

(7)蓋傳經熱邪，從外入於內者，仍當從內出於外也，故曰：汗出愈。

(二)喻昌曰：

(1)寸脈沉而遲，明是陽去入陰之故，非陽氣衰微可擬。

(2)故雖手足厥冷，下部脈不至，泄利不止，其不得爲純陰無陽可知。

(3)況咽喉不利，唾膿血，又陽邪搏陰上逆之徵驗。

(4)所以仲景特於陰中提出其陽，得汗出而錯雜之邪盡解矣。

【麻黃升麻湯】 麻黃（去節）二兩半　升麻一兩一分　當歸一兩一分　知母十八銖　黃芩十八銖　萎蕤十八銖　石膏（碎綿裹）六銖　白朮六銖　乾薑六銖　芍藥六銖　天冬（去心）六銖　桂枝六銖　茯苓六銖　甘草（炙）六銖

(一)(1)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

(2)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

(二)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升米頃。令盡汗出愈。

【方解】(一)下寒上熱：

(1)若無表證→當以《黃連湯》爲法。

(2)今有表證→故復立此方，以示隨證消息之始也。

(二)(1)①《升麻、萎蕤、黃芩、石膏、知母、天冬》→乃升舉走上清熱之品。

②用以避下寒，且以滋上也。

(2)①《麻黃、桂枝、乾薑、當歸、白芍、白朮、茯苓、甘草》→乃辛甘走外溫散之品。

②用以遠上熱，且以和內也。

(三)分溫三服令盡，汗出愈→其意在緩而正不傷，徹邪而盡除也。

(四)(1)①脈雖寸脈沉遲，尺脈不至。

②證雖手足厥逆，下利不止。

③究之原非純陰寒邪。

(2)故兼咽喉痛，唾膿血之證，是寒熱混淆陰陽錯雜之病。

(3)皆因大下奪中所變。

(4)故仲景用此湯，以去邪爲主，邪去而正自安也。

9.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註】(一)傷寒八、九日，邪不解，表不盡，不可下也。

(二)若下之，其邪乘虛內陷：

(1)在上者：

①輕，則胸滿。

②重，則結胸。

③胸滿者→熱入於胸，氣壅塞也。

(2)在中者：

①輕，則煩驚。

②重，則昏狂。

③煩驚，譫語者→熱乘於心，神不寧也。

(3)在下者：

①輕，則小便不利。

②重，則少腹滿痛。

③小便不利者→熱客下焦，水道阻也。

(4)邪壅三焦，則榮衛不行。

水無去路，則外滲肌體→故一身盡重，不可轉側也。

(三)以《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其大意在和解鎮固，攻補兼施也。

【按】(一)此條乃陽經濕熱之身重。

(二)若以爲津亡血濇，陽氣不能宣布，陰經濕寒之身重則誤矣。

(三)(1)寒濕身重→用眞武湯、桂枝附子湯。

(2)以不渴，裏無熱也。

(四)(1)熱濕身重→用《白虎湯、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2)以譫煩，胃有熱也。

(五)(1)其風濕、風溫身重，亦不外乎兼寒兼熱。

(2)故此湯中，用苓半大黃爲佐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胸滿者，下後裏虛，外熱入裏，挾飲上搏於膈，所以煩也。

(2)驚傷心，心藏神而居膈，正虛邪勝，所以不寧。

(3)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

①傷寒本一身疼痛。

②亡津液而血濇不利，故變爲沉滯而重甚也。

(二)程知曰：

(1)①下而心煩，腹滿→治以梔朴。

②爲邪入腹也。

(2)①下而胸滿，煩驚→治以龍、牡。

②爲邪入心也。

(3)①因火劫而致煩驚→治以《桂枝龍牡》。

②挽心陽之外越也。

(4)①因下而致煩驚→《治以柴胡龍骨牡蠣》。

②解心陽之內塞也。

(5)①大、小陷胸→以高下緩急別之。

②諸瀉心湯→以寒熱虛實辨之。

③半、苓→治痰。

④芩、連→降逆。

⑤梔、豉→湧虛煩。

⑥參、附→回陽虛。

⑦下後大法，備於斯矣。

㈢喻昌曰：

(1)八、九日過經，乃下之，可謂慎矣！

(2)孰知外邪未盡，乘虛而陷，邪方在表裏，其患已及於神明。

(3)於此而補天浴日，豈復易易。

㈣張璐曰：

(1)此係少陽之裏證，諸家注作心經病，誤也。

(2)蓋少陽有三禁，不可妄犯。

(3)雖八、九日過經，下之尚且邪氣內犯。

(4)胃土受傷，膽木失榮，痰聚膈上，有如是之變。

(5)故：①主以《小柴胡和解內外》，逐飲通津。

②加《龍骨》、《牡蠣》，以鎮肝膽之驚也。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柴胡四兩　半夏（洗）二合　龍骨一兩半　人參一兩半

大黄二兩　牡蠣一兩半　茯苓一兩半　鉛丹一兩半

桂枝一兩半　生薑一兩半　大棗（擘）二枚

㈠(1)右十一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

(2)納大黄，切如棋子，更煮一、二沸，去滓。

㈡溫服一升。

【方解】 ㈠(1)是證也，爲陰陽錯雜之邪。

(2)是方也，亦攻補錯雜之藥。

(二)(1)《柴、桂》，解未盡之表邪。

(2)《大黃》，攻已陷之裏熱。

(3)《人參、薑、棗》，補虛而和胃。

(4)《茯苓、半夏》，利水而降逆。

(5)龍骨、牡蠣、鉛丹，之澀重，鎮驚收心而安神明。

(三)斯爲以錯雜之藥，而治錯雜之病也。

10.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痛。（與禹餘糧丸）

【按】(一)《禹餘糧丸》爲濇利之藥，與此證不合。

(二)『與禹餘糧丸』五字，衍文也。

【註】(一)汗家，謂平素好出汗之人也。

(二)重發汗，謂大發汗也。

(三)(1)心主血。

(2)汗乃心之液。

(3)重發其汗：

①血液大傷→故神情恍惚，心志不寧也。

②液竭於下，宗筋失養→故小便已陰莖疼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心主血而藏神，汗多則血虛而舍空。

(2)恍惚心亂者，以舍空神紛散也。

(3)陰，宗筋也。

(4)痛者，液竭而失其所榮養也。

(二)程應旄曰：

(1)①心主血。

②汗者，心之液。

③平素多汗之家，心虛血少可知。

(2)重發其汗，遂至心失所養，神恍惚而多忡憧之象，此之謂亂。

(3)①小腸與心爲表裏。

②心液虛而小腸之水亦竭，故小便已而陰疼也。

11.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目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註】㈠衄家者，該吐血而言也。

㈡(1)謂凡衄血、吐血之人，陰氣暴亡。

(2)若再發其汗，汗出液竭，諸脈失養。

(3)則額角上陷中之脈，為熱所灼，故緊且急也。

㈢(1)目直視，目瞪不轉睛也。

(2)不能眴，目睫不合也。

(3)亦皆由熱灼其脈，引縮使然。

㈣不得眠者，陽氣不能行於陰也。

㈤凡此所見之病，皆陽盛陰微之危證，誰謂衄家可輕發其汗耶！

【集註】喻昌曰：

(1)①目得血，而能視。

②汗，為血液。

③衄血之人，清陽之氣素傷。

④更發其汗，則額上必陷，乃上焦枯竭之應也。

(2)①諸脈皆屬於目筋。

②脈緊急，則目上瞪而不能合。

③目不合，則不得眠也。

(3)傷寒，發煩，目瞑者，必衄，宜《麻黃湯》發其汗。

(4)此言素常失血之人，戒發其汗，以重虛其虛故也。

12.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註】㈠(1)凡失血之後，血氣未復，為亡血虛家。

(2)皆不可發汗也。

㈡(1)蓋失血之初，固屬陽熱。

(2)然亡血之後，熱隨血去。

(3)熱固消矣，而氣隨血亡，陽亦危矣。

㈢若再發汗→則陽氣衰微，力不能支。故身寒噤慄，振振聳動，所必然也。

㈣(1)蓋發陰虛之汗，汗出則亡陰。

(2)即發暴吐衄血之汗也。

(3)故見不能眴、不得眠，亡陰等病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亡血，陰已虛矣。

(2)發汗，復亡其陽，故寒慄而振也。

(二)程應旄曰：

(1)亡血陰虛，陽已失依。

(2)若發其汗，陽從外脫，故寒慄而振。

(3)是為陰陽兩竭。

(4)凡遇當汗證，便當顧慮陰經之榮血，有如此者。

(三)魏荔彤曰：與其汗出亡陽，方救陽，何如汗未出，先救陰以維陽，不令汗出亡陽之為愈也。

13.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註】(一)咽喉乾燥，津液不足也。

(二)更發其汗，則津液益枯，故戒。

(三)人雖有可汗之證，亦不可發汗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咽喉乾燥，津液素虧，本於腎水不足。

(2)蓋少陰之脈循喉嚨也。

(3)發汗，則津液愈亡。

(二)程應旄曰：凡遇可汗之證，必當顧慮上焦之津液，又有如此者。

(三)張璐曰：

(1)此條與咽中閉塞，似同實異。

(2)①此戒發汗，以奪陽明之津。

②彼戒發汗，以奪少陰之血也。

14.淋家，不可發汗。

發汗，則便血。

【註】(一)淋家者，濕熱蓄於膀胱，水道澀痛之病也。

(二)若發其汗，濕隨汗去，熱必獨留。

水府告匱，迫其本經之血，從小便而出矣。

【集註】程知曰：

(1)膀胱裏熱，則淋。

(2)更發其汗，則膀胱愈燥，而小便血矣。

15.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

發汗：則痓。

【註】(一)瘡家：

(1)初起毒熱未成→法當汗散。

(2)已經潰後，血氣被傷，雖有身痛應汗表證→亦不可發汗。

(二)(1)恐汗出，榮衛愈虛，外風乘襲。

(2)即不受外風，筋失所養，亦必致項强反張，而成痓病也。

【集註】喻昌曰：

(1)身疼痛，爲寒傷榮之證，本當發汗。

(2)①瘡瘍之人，肌表素虛，榮血暗耗。

②更發其汗，則外風襲虛，內血不榮，必致頸項强，身反張而成痓。

(3)痓，亦膀胱之病也。

16.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燒鍼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

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

先灸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

【註】(一)太陽傷寒，加溫針，必驚者：

謂病傷寒之人，猝然加以溫鍼→其心畏而必驚也。

非溫針之後，必生驚病也。

(二)(1)燒鍼，即溫針也。

(2)燒針取汗，亦是汗法。

(3)但針處宜當避寒。

(4)若不謹慎，外被寒襲，火鬱脈中，血不流行→必結腫核赤起矣。

(三)(1)①且溫針之火，發爲赤核，又被寒侵。

②故不但不解，反招陰邪。

(2)蓋加針之時，心既被驚。

(3)所以腎陰乘心之虛，上凌心陽，而發奔豚也。

(4)①奔豚者，腎陰邪也。

②其狀：氣從少腹，上衝於心也。

(四)(1)先灸核上各一壯者→外去寒邪。

(2)繼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者→內伐腎邪也。

【桂枝加桂湯】(一)於《桂枝湯》方內，更加《桂》二兩，成五兩。

(二)餘依《桂枝湯》法。

【集註】徐彬曰：

(1)此乃太陽風邪，因燒針令汗，復感於寒。

(2)邪從太陽之府膀胱，襲入相合之腎藏，而作奔豚。

(3)故仍從太陽之例，用桂枝全方。

(4)倍加桂者，以內瀉陰氣，兼驅外邪也。

17.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圊血，名爲火邪。

【註】(一)火熏，古劫汗法也，即今火炕溫覆取汗之法。

(二)太陽病，以火燻之，不得汗→其人必內熱躁甚，陰液愈傷。

(三)陽不得陰，無從化汗→故反致不解也。

(四)其火襲入陰中，傷其陰絡，迫血下行→故必圊血也。

(五)命名火邪，示人以當治火邪，不必治圊血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躁，手足疾動也。

(2)到，猶言反也，謂徒躁擾，而反不得解也。

(3)①汗爲血之液。

②血得熱則行。

③火性大熱，既不得汗，則血必橫溢，所以必圊血也。

(二)程應旄曰：

(1)太陽病，以火熏之取汗，竟不得汗，其液之素少可知。

(2)蓋陽不得陰，則無從化汗也。

(3)陰虛被火，熱無從出，故其人躁擾不寧也。

18.脈浮，熱甚，反灸之。
此爲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故咽燥而吐血。

【註】㈠⑴脈浮，熱甚，實熱在表也，無灸之理。
⑵而反灸之，此爲實。
⑶實，謂其誤以實爲虛也。
⑷故熱因火動，其勢炎炎→致咽燥，而吐血必矣。
㈡蓋⑴上條火傷陰分，迫血下行→故令圊血。
⑵此條火傷陽分，迫血上行→故吐血也。

【集註】㈠程應旄曰：
⑴表實有熱，誤認虛寒，而用灸法。
⑵熱無從裡，因火而動，自然內攻。
⑶邪束於外，火攻於內，肺金被傷，故咽燥而吐血。
㈡汪琥曰：表有風熱而反灸，是以實作虛治也。

19.微數之脈，甚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
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註】㈠微數之脈，乃陰虛血少之診，斷不可灸。
㈡若誤灸之，艾火內攻，而爲煩爲逆。
⑴煩者，陰爲陽擾也。
⑵逆者，追虛逐實也。
㈢⑴陰本虛，而加以火則愈虛→是爲追虛。
⑵陽本實，而加以火則愈實→是爲逐實。
㈣⑴然血已耗散，脈中艾火之氣雖微，而內攻有力矣。
⑵故致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集註】㈠喻昌曰：
⑴脈微而數，陰虛多熱之徵也。
⑵此而灸之，則虛者愈虛，熱者愈熱，不致傷殘不止矣。
㈡程應旄曰：
⑴若血少陰虛之人，脈見微數，尤不可灸。
⑵以血主濡之，主潤筋骨也。
⑶若失其所濡，則火之所至，其骨必焦，其筋必損。
⑷內傷其陰，未有不流散於經脈者也。

20.榮氣微者，加燒鍼：則血留不行，更發熱，而躁煩也。

【註】㈠榮氣微者，榮血虛微也。

㈡榮血既已虛微，若誤加燒針→則榮血涸，留而無所行也。

㈢豈止焦骨傷筋而已哉！所以更發熱，而躁煩也。

【集註】㈠程知曰：

(1)言榮微，忌燒針也。

(2)陰虛則內熱，若加燒針以助陽，則兩熱相合，而榮血不行，必更外發熱，而內煩躁也。

㈡唐不巖曰：

(1)始也雖微流，燒針以逼之也。

(2)其既也留而不行，燒針以竭之也。

㈢張璐曰：

(1)火爲陽邪，必傷陰血。

(2)治此者，當以救陰爲主。

21.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

【註】㈠(1)脈浮表邪，宜以汗解。

(2)誤用火灸，傷其血液，不能作汗，反令表邪無所從出。

(3)以致邪因火盛：

①外不焦骨傷筋。

②內不吐衄、圊血。

③而病腰以下重痺者→必其人素有濕邪在下，故從濕化也。

(4)重者：著也，重著不移也。

㈡然不以痺名者：

(1)以非風寒濕之痺。

(2)乃因火逆不相交通，故名火逆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痺，濕病也。

(2)因火逆治，火邪夾陽邪而上逆，陽不下通，陰不用事，化不行而水不得泄，故濕著下體而重痺也。

(二)程應旄曰：

(1)脈浮，在表，汗解爲宜矣。

(2)因火灸之，不能得汗，則邪無出路。

(3)因火而盛，即不焦骨傷筋，而火阻其邪，陰氣漸竭。

(4)下焦乃榮血所治，榮氣竭而不運，必重著而爲痺。

(5)名曰火逆，示人欲治其痺，宜先治其火也。

22.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而（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按】(一)三『弱』字，當俱是『數』字。

(二)若是『弱』字，熱從何有？不但文義不屬，且論中並無此說。

【註】(一)形作傷寒者，言其病形作傷寒之狀也。

(二)(1)但其脈不弦緊而數。

(2)數者，熱也。

(3)脈浮數，熱在表，太陽證也。

(4)沉數，熱在裏，陽明證也。

(三)(1)數脈爲熱。

(2)熱入陽明→故必口渴。

(3)若被火劫，其熱更甚→故必譫語。

(四)脈數之病，雖皆發熱，然其施治不無別焉。

(1)①若脈浮數，發熱→解之當以汗，汗出可愈。

②宜大青龍湯。

(2)①脈沉數，發熱→解之當以下，下之可愈。

②宜《調胃承氣湯》。

(3)①若脈數，無表裏證，惟發熱而渴，譫語者→不可汗下。

②宜《白虎湯、黃連解毒湯》，清之可也。

23.傷寒，脈浮，醫以火逼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

【註】(一)傷寒，脈浮，醫不用麻桂之藥，而以火劫取汗。

(二)汗過亡陽→故見驚狂，起臥不安之證。

蓋由：①火劫之誤，熱氣從心。

②且大脫津液，神明失倚也。

㈢然不用附子四逆輩者→以其爲火劫亡陽也。

㈣宜以《桂枝湯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

⑴去芍藥者→①恐其陰性遲滯，兼制桂枝不能迅走其外，反失救急之旨。

②況既加龍、蠣之固脫，亦不須芍藥之酸收也。

⑵蜀漆，氣寒味苦→寒能勝熱，苦能降逆。

火邪錯逆，在所必需也。

【集註】喻昌曰：

⑴①篇中誤服大青龍湯，厥逆，筋惕肉瞤，而亡陽者。

②乃汗多所致。

③故用《眞武湯》救之。

⑵①此以火迫劫，而亡陽者。

②乃方寸元陽之神，被火迫劫，而飛騰散亂，故驚狂，起臥不安。

③有如此者，稍緩須臾，神丹莫挽矣，故以此湯救之。

⑶①蓋陽神散亂，當求之於陽。

桂枝湯，陽藥也。

②然必去芍藥之陰斂，始得疾趨，以達於陽位。

③更加蜀漆者，緣蜀漆之性最急。

④又加龍骨、牡蠣，有形之骨屬，爲之舟楫，以載神而返其宅也。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桂枝三兩　甘草（炙）二兩　牛薑（切）三兩　牡蠣（熬）五兩

龍骨四兩　大棗（擘）十二枚　蜀漆（洗去腳）三兩

㈠⑴右爲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

⑵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

㈡溫服。

24.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註】㈠⑴火逆者，謂凡火劫取汗致逆者也。

⑵此火逆，因火針也。

㈡⑴燒針劫汗，而復下之：火逆之邪，雖因下減。

⑵而煩躁一證獨不除者，蓋因汗下→大傷津液而然也。

㈢故用：⑴桂枝、甘草→以救表。

⑵龍骨、牡蠣→以固中。

⑶不治煩躁，而煩躁自愈也。

【集註】 ㈠喻昌曰：

⑴此證誤而又誤。

⑵雖無驚狂等變，然煩躁，則外邪未盡之候，亦眞陽欲亡之機也。

㈡程應旄曰：

⑴火逆下之，裏氣虛矣。

⑵不治其虛，更加燒針，自致亡陽。

⑶①但見煩躁證，而不盡如前條之驚狂，起臥不安者。

②由熱勢之緩急有殊。

⑷故前方之加減稍異，總不容煩躁之以假亂眞也。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桂枝（一兩）　甘草（炙）二兩　龍骨二兩　牡蠣（熬）二兩

㈠右四味，爲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

㈡溫服八合，日三服。

【集解】 汪琥曰：

⑴此方即《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制小其劑而用之也。

⑵火邪迫內，則生煩躁。

⑶雖煩躁，似帶表邪，不宜散以《桂枝》之辛熱。

⑷而火逆既經下之，則陰血受傷，較之救逆湯，似當增芍藥也。

【音切】 灼音酌，摸未各切，痿烏魁切　唾湯臥切　炊音吹　劫音許　眴與句同

第十二篇　辨溫病脈證並治篇

總論

㈠(1)①《內經》言：熱病，皆傷寒之類也。

(2)非謂類乎傷寒。

(3)乃謂與傷寒同乎一類之病也。

㈡(1)①蓋傷寒，因傷時令之寒而得名也。

②溫病、熱病，亦隨時而易其名耳！

(2)①《經》曰：冬傷於寒，則爲病熱。

②此即時而病者也。

(3)①《經》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

②此過時而病者也。

(4)①《經》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爲病溫。後夏至，爲病暑。

②暑，即熱之謂也。

③此隨時而病者也。

(5)是則：①秋分以前，皆得以熱病名之。

②秋分以後，皆得以『傷寒』名之矣。

(6)此軒岐、仲景立傷寒、溫病、熱病之名義也。

㈢(1)①《經》又云：藏於精者，春不病溫。

②此明過時不病之原也。

(2)①《經》曰：冬不藏精，春必病溫。

②此明過時必病之故也。

(3)於此可知：①傷寒爲病，不在精之藏與不藏，而但有觸犯即得爲病。

②非若溫病、熱病，藏精則不病，不藏精則必病也。

(4)①但能藏精者，縱偶感於邪，或溫或暑，其病自輕。

②不藏精者，雖微感其邪，或溫或暑，其病必重，差爲稍異耳！

(5)若專以冬不藏精，毫無外感，爲少陰本病，熱從內生。則悖仲景溫病之旨矣。

㈣(1)仲景論中，但言太陽初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

(2)辨其非傷寒。

(3)非謂太陽之寒，不由表入，竟從少陰之熱內生爲病也。

(五)(1)《經》又曰：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

(2)是明指溫病之發，因感春風，輒動內熱而始發，所以陰陽脈俱浮也。

(六)(1)蓋以溫病、風溫與熱病論，互發其義。

(2)但熱病一論，經已昭然，若復立論，未免贅疣。

(3)非仲景詳於傷寒，而略於溫證也。

(七)(1)今將伏氣、溫病、風溫合爲一篇。

(2)其溫熱治法，同於六經。

(3)讀者再細玩《素問．熱病論》，及《刺熱》、《評熱》諸論，與是論互相參考，自有得焉。

1.師曰：伏氣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

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脈之。

若脈微弱者，當喉中痛，似傷，非喉痺也。

病人云：實咽中痛，雖爾，今復欲下利。

【註】(一)(1)四時令氣，正氣也。

(2)非時之氣，邪氣也。

(二)(1)正氣之中人也淺。

①感之甚者，即病。

②微者，藏在肌膚，不即爲病。

壯實之人，可以自已。

(2)邪氣之中人也深。

①感之雖微，亦即爲病。

②甚則，直入於藏，不能自已。

虛者，死焉。

(三)此篇所謂伏氣之病→即四時令氣正病。

非四時不正之邪，與非常異氣之疫邪也。

(四)所爲伏氣者，如感冬令之風寒：

(1)其重者→傷於榮衛，即時而發者。名爲中風、傷寒是也。

(2)其感之輕者→伏藏於肌膚，過時而發。名爲溫病是也。

(3)故時氣、伏氣之爲病，二者不可不辨焉。

(五)(1)春三月，名曰「發陳」，是伏氣欲發之月也。

⑵假令舊有伏氣之人，乘冬不藏精之隙而病者，當須以脈識之。

⑶今月之內，初病傷寒、溫病者：

①脈若微弱→是少陰脈也。

②若喉中痛→是少陰證也。

③然其痛必緩，非若外感時氣之喉痺，腫傷暴痛也。

⑷今既云實咽中痛，而脈又微弱→故知爲少陰伏氣內發之陰火也。

㈥雖爾咽痛，恐復欲下利→不可以時氣外感，陽火之喉痺治之也。

【集註】張錫駒曰：

⑴此條伏氣之病，由內而出。

⑵非若時行猝病，由外而至也。

2.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

㊀發汗已，身灼熱者，名風溫。

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

㊁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

㊂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瘈瘲。

㊃若火燻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註】㈠⑴發熱，不渴，惡寒者→太陽證也。

⑵發熱，而渴，不惡寒者→陽明證也。

⑶今太陽病，始得之。

不俟寒邪變熱，轉屬陽明，而即熱、渴、不惡寒者。

知非太陽傷寒，乃太陽溫病也。

㈡⑴由於①膏梁之人，冬不藏精。

②辛苦之人，冬傷於寒。

③內陰已虧，外陽被鬱，周身經絡，早成溫化。

⑵所以至春，一遇外邪，即從內應。

⑶感寒邪者：則無汗，名曰溫病。

當以河間法，用水解散，審其表裏以解之。

水解散，即天水六一散、防風通聖之合劑也。

⑷感風邪者：則有汗，名曰風溫。

①當以《水解散，減麻黃，加桂枝，倍石膏》，令微似汗以和之。

㈢⑴若大發其汗，則益助蘊熱→必令身熱如火灼也。

(2)蓋風溫爲病，乃：

①風邪外盛於表→故陰陽六脈俱浮。

②熱邪內壅於胸→故多眠睡，鼻息鼾也。

③風邪傷衛，表氣不固→故自汗出。

④壯熱傷氣→故身重倦，聲微，語難出也。

(四)若被下者。則：

(1)愈奪陰液→故水泉竭，而小便不利也。

(2)太陽府氣將絕→故目直視也。

(3)少陰藏氣不固→故遺失溲也。

(五)若被火者：

(1)則以火益火，而陽氣熏灼，將欲發黃→故微發黃也。

(2)劇者，熱極生風→故如驚癇，時瘈瘲也。

(3)微黃，病深，色漸加黑→故若火熏之也。

(六)(1)溫病、熱病：

①不惡寒者→表熱也。

②口渴引飲者→裏熱也。

③表熱無寒→故不宜汗。

④裏熱無實→故不宜下。

⑤表裏俱熱→尤不宜火。

(2)①曰一逆者→若汗、若下、若火也。

②再逆者→汗而復下，下而復火也。

③一逆，已令陰竭→尚可延引時日。

④再逆，則陰立亡→故曰促命期也。

(七)(1)①傷寒者，傷冬月之正寒也。

②溫病者，傷三時之暴寒也。

(2)①非時暴寒，乃異氣也。

②以其兼令氣而爲病也。

③故春兼風溫，即以風溫名之。

④夏兼暑熱，即以暑熱名之。

(3)世人通名曰傷寒，又名曰時氣。

(4)醫工見其傳變六經，表裏情狀皆同，故同乎一治也。

(5)其溫病、熱病，

①無汗者→宜《大青龍湯》。
②時無汗、時有汗者→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③有汗者→宜《桂枝合白虎湯》。
④表實者→倍《麻黃》。
⑤裏實者→倍《大黃》。
⑥內熱者→《防風通聖散》。
(6)①量其病之輕重，藥之多少而解之。
②三日之前，未有不愈者。
③其有外感邪重，內早傷陰，已經汗下而不愈者。
則當審其表裏，隨其傳變所見之證，治之可也。
(7)此法惟西、北二方，四時皆可行之，無不隨手取效。
(8)若江淮間，地偏暖處。
①冬月初春，乃可用之。
②若春末秋前，即脈證允合，當用《麻、桂、青龍等湯》者。
亦必輕而減之，隨證消息，適可即止。
愼不可過，過則反致變逆。

【集註】㈠程知曰：
(1)溫病，熱自內出，故發熱而渴，不惡寒。
(2)風溫內外交熱，加之自汗，故有身重，多眠諸證。
(3)有輕重死生之分。
(4)醫者當以有汗、無汗爲辨別之大要。
(5)亦即可汗、不可汗爲救治之微權。
㈡又曰：(1)仲景之青龍、白虎神矣！
(2)得此意而推廣之，可以應用於不窮。
(3)蓋：①溫病，宜於發散中重加清涼。
②風溫，不可於清涼中，重加發散也。
㈢程應旄曰：
(1)太陽初得之一日，即發熱而渴，不惡寒者，因邪氣早已內蓄。
(2)其外感於太陽，特其發端耳。
(3)其內蓄之熱，固非一朝一夕矣。
(4)蓋自冬不藏精，而傷於寒時，腎陰已虧。
(5)一交春，陽發動，即病未發，而周身經絡已莫非陽盛陰虛之氣所布

濩。

(6)所云至春發，爲溫病者，蓋自其胚胎受之也。

【音切】鼾音旱 癇音間 瘈音熾 瘲音蹤

第十三篇　辨痓濕暍病脈證並治篇

總論

㈠ (1)《經》云：諸痓項强，皆屬於濕。

(2)又云：諸暴强直，皆屬於風。

(3)《論》曰：太陽病，發汗太多，因成痓。

(4)夫六氣皆足以致痓，不專在濕也。

㈡ 六經皆有痓證，亦不專在太陽一經也。

(1)蓋身以後，屬太陽。

凡頭項强急，項背几几，脊强反張，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膕如結→皆太陽痓也。

(2)身以前，屬陽明。

頭面動搖，口噤齒齘，缺盆紐痛，腳攣急→皆陽明痓也。

(3)身之側，屬少陽。

口眼喎邪，手足牽引，兩脅拘急，半身不遂→皆少陽痓也。

(4)至若腹內拘急，因吐利後而四肢攣急者→未嘗非太陰痙也。

(5)惡寒踡臥，尻以代踵，脊以代頭，俯而不能仰者→未嘗非少陰痙也。

(6)睪丸上升，宗筋下注，少腹裏急，陰中拘攣，膝脛拘急者→未嘗非厥陰痙也。

(7)大抵：痙，以狀名。

而痙，因筋急。

故凡六經筋病，皆得以痙稱之。

㈢(1)因於風寒者：

①必發熱，惡寒，而無汗。

其脈浮緊。

其狀身强直口噤。

②即《經》所云：諸病强直，皆屬於風者也。

③其勢勁急，故名曰剛痙。

(2)其因於風濕者：

①發熱，汗出，不惡寒。

其脈浮緩。

其狀項强几几，而身不强直。

②即經所云：諸痙項强，皆屬於濕者也。

③其勢濡弱，故名曰柔痙。

㈣(1)若夫因誤汗亡陽，津竭無以養筋，而致痙者。

(2)即本論所云：太陽病，發汗太多，而成痙。

(3)又非因濕，因風，而卻因燥者也。

㈤(1)蓋痙之始，本非正病，多雜於他病之中。

(2)如婦人之脫血，跌撲之破傷，俱能致痙。

(3)今見患此者，悉指爲風，殊非確論。

(4)學者當於證中審察風、寒、濕、燥、內外、虛實之因，分別施治，庶不致誤，愼勿概指爲風也。

1.（傷寒所致）太陽病，痙、濕、暍，此三種，宜應別論。以爲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

【按】『傷寒所致』四字，甚無所謂，衍文也。

【註】㈠(1)傷寒，太陽經中之一病，非謂太陽經惟病傷寒也。

(2)蓋以六氣外感之邪，人中傷之者，未有不由太陽之表而入者也。

(二)(1)痓，風邪也。

(2)濕，濕邪也。

(3)暍，暑邪也。

(三)(1)夫風寒暑濕之病，固皆統屬太陽。

(2)然痓、濕、暍三種，雖與傷寒形證相似，但其爲病傳變不同。

(3)故曰：宜應別論也。

【集註】方有執曰：

(1)痓、濕、暍三者，皆風寒之變證。

(2)既成變證，則當別爲立論。

(3)然自風寒變來，本屬太陽，猶有風寒涉似之疑，須當併爲辨論。

2.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强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脈赤。

獨頭動搖，猝口噤，背反張者→痓病也。

【註】(一)病人身熱，惡寒→太陽證也。

(二)頸項强急，面赤目赤→陽明證也。

(三)頭熱→陽鬱於上也。

(四)足寒→陰凝於下也。

(五)(1)太陽之脈，循背上頭。

(2)陽明之筋，上挾於口。

(3)風寒客於二經→則有頭搖、口噤、反張、拘强之證。

(4)故名痓病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此以痓之具證。

(2)言身熱，頭熱，面赤，目脈赤→陽邪發於陽也。

(3)足寒→陰邪逆於陰也。

(4)獨頭面搖→風行陽，而動於上也。

(5)①猝→忽然也。

②噤→寒而口閉也。

③言忽然唇口脗合，噤急而飲食不通也。

(6)背反張者→①太陽之脈挾背。

②寒則筋急而拘攣，熱則筋緩而縱弛也。

(7)①然剛、柔二痓，則各見證之一偏。

②惟風寒俱有而致證者，則具見也。

㈡鄭重光曰：

(1)此總論痓之經俞皆病，氣血併傷，而爲强急反張之證也。

(2)風濕俱有，故爲痓之具證也。

3.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痓。

【註】㈠(1)太陽病，發熱，脈當浮大。

(2)脈若沉細→兼少陰也。

㈡(1)今發熱，脈沉細，而名曰痓者，何也？

(2)以其已病痓證，而得沉細脈→不可名太陽少陰，傷寒之脈。當名太陽風濕，痓病之脈也。

(3)①因風邪鬱於陽→故病發熱也。

②濕邪凝於陰→故脈沉細也。

㈢(1)此承上條痓病，得沉細脈之義。

(2)非謂太陽病發熱，脈沉細，即名之曰痓病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發熱，太陽未除也。

(2)沉，寒也。

(3)細，濕也。

㈡程知曰：

(1)脈沉細，法宜救裏。

(2)而痓又爲燥熱之病，故《金匱》謂難治。

(3)謂未可輕同於太陽，發熱，脈反沉之例也。

㈢張璐曰：

(1)發熱，脈當浮數。

(2)而反沉細，知邪風爲濕氣所著。

(3)所以身雖發熱，而脈不能浮數。

(4)是陽證見陰脈，故《金匱》指爲難治也。

㈣程應旄曰：

(1)痓病有同有獨，固以其獨者名之矣。

(2)然脈在太陽，更有獨而無同。

(3)①以頭面搖，口噤，背反張之證，合沉細之脈。

②雖有太陽發熱等證，不致爲傷寒所涸，乃可定其名曰痙也。

4.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痙。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名曰柔痙。

【按】㈠『反惡寒』之『反』字，衍文也。

㈡剛痙，證應惡寒，非反也。

【註】㈠痙病既屬太陽，當以太陽虛實例之。

㈡故曰：太陽病：

(1)發熱，無汗，惡寒→爲實邪。

名曰剛痙。

(2)發熱，汗出，不惡寒→爲虛邪。

名曰柔痙。

㈢(1)此詳申上二條痙病虛實。

(2)非謂太陽病，發熱，無汗，惡寒。

汗出，不惡寒。

即名之曰剛、柔痙病之證也。

【集註】㈠程知曰：

(1)太陽病：

①發熱，無汗，惡寒→爲傷寒。

②發熱，汗出，惡風→爲傷風。

③發熱，汗出，不惡寒→爲溫熱。

(2)以證有頸項强急，甚則反張→故不謂之風、寒、溫熱病。

而謂之痙也。

㈡張璐曰：

(1)①《金匱》云：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

氣上衝胸，口噤不能言，欲作剛痙，《葛根湯》主之。

②即是申明此條之義，而補其治法也。

(2)無汗而小便少者：

①以太陽、陽明二經之熱，聚於胸中。

②延傷肺金清肅之氣，內外不能宣通故也。

(3)①又云：太陽病，其證備。

身體强几几然，脈反沉遲，此爲痙，《栝蔞桂枝湯》主之。

②即是申明此條之義，而補其治法也。

(4)其證備，則發熱，汗出等證，《金匱》已詳，不必贅矣。

5.太陽病，項背强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

【註】㈠此略其證脈，單舉痙之頸項强急者，以明其治也。

㈡(1)①太陽脈：下項，循肩，挾背。

②陽明脈：循喉嚨，入缺盆，貫膈，下乳內廉。

(2)①太陽主後，前合陽明。

②陽明主前，後合太陽。

(3)今邪壅於二經之中↓故有几几拘强之貌也。

㈢(1)太陽之强↓不過頸項强。

(2)此痙之强↓則不能俯仰，項連胸背而俱强。

故曰：項背强几几也。

㈣(1)無汗，惡風↓實邪也。

(2)宜《葛根湯》發之。

(3)即《桂枝湯加麻黃、葛根》↓兩解太陽、陽明之邪也。

【集註】方有執曰：

(1)几几，鳥之短羽者，動則引頸几几然。

(2)形容病人之頸項俱病者，俛仰不能自如之貌。

6.太陽病，項背强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註】㈠太陽病，項背强几几：

(1)無汗，惡風者↓實邪也。

(2)今反汗出，惡風者↓虛邪也。

㈡宜桂枝加葛根湯↓解太陽之風，發陽明之汗也。

【集註】汪琥曰：

(1)①太陽病，項背强矣。

②復几几然，頸不得舒。

③頸之經，屬陽明。

(2)①項背與頸几几然，其狀當無汗。

②今反汗出、惡風。

③仲景法：太陽病，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④今因其几几然，故加《葛根於桂枝湯》中，以兼祛陽明經之風也。

【桂枝加葛根湯】於桂枝湯內加葛根三兩，餘依桂枝湯法。

7.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痙。

【註】㈠以上論痙，皆外感風、寒、濕而爲病也。

㈡若太陽病發汗太多，津液大亡，表氣不固，邪風乘虛而入，因成痙者。

乃內虛之所致也。

㈢⑴不可以柔痙剛痙例之。

⑵宜以《桂枝加附子湯》，以固表祛風爲主治。

㈣由此推之，凡病出汗過多，新產亡血過多，而變生此證者，皆類此也。

【集註】程應旄曰：

⑴即此一端推之，則知此病得之亡津亡血，而因虛致寒，因虛致燥者不少。

⑵①蓋陽氣者，柔則養筋。

②發汗太多，則亡其陽，而損其經脈之血液故也。

8.濕家之爲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似熏黃。

【註】㈠濕家，謂病濕之人。

㈡濕之爲病：

⑴或因外受濕氣→則一身盡痛。

⑵或因內生濕病→則發熱，身黃。

⑶若內外同病→則一身盡痛，發熱，身色如熏黃也。

㈢⑴熏黃者，濕盛之發黃，屬脾之瘀濕→故其色暗如煙熏也。

⑵不似傷寒，熱盛之發黃，屬陽明之鬱熱→故其色明如橘子色也。

【集註】張璐曰：

⑴濕證發黃，須分陰陽表裏。

⑵陽濕：①在裏→《茵陳蒿湯》。②在表→《麻黃連軺赤小豆湯》。

⑶陰濕：①在裏→《白朮附子湯》。②在表→《麻黃白朮湯》。

(4)①此陰濕在表，而發黃也。

②《金匱》有云：濕家，身煩痛，可與《麻黃加朮湯》。

③蓋寒與濕合，不宜大汗↓故加《白朮》。

④以：Ⓐ麻黃得朮↓則汗不致於驟發。

Ⓑ白朮得麻黃↓則濕滯得以宣通也。

9.濕家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納藥鼻中則愈。

【註】㈠此申上條，詳其證出其脈，以別其治也。

㈡濕家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此內生外受之濕病也。

(1)外宜↓《羌活勝濕湯》。

(2)內宜↓《茵陳五苓散》。

(3)喘甚↓《大陷胸丸》。

㈢(1)①若更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證類傷寒。

②但其人裏和能食，知非傷寒。

③不可發汗。

(2)①乃濕邪之病在頭↓故頭痛鼻塞。

②惟宜納藥鼻中，取黃水從涕出，自可愈也。

③所納之藥，即瓜蒂散類也。

【集註】鄭重光曰：

(1)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則寒濕之邪客於上焦。

(2)《經》曰：「因於濕，首如裹」是也。

(3)用《瓜蒂散》吹鼻，此「在上者，因而越之」之法也。

10.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濕痺。濕痺之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註】㈠濕家，脈浮細↓濕在外也，當汗之。

㈡今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小便不利，大便反快。

脈不浮細，而沉細↓是濕邪內盛，而為濕痺不通之候也。

㈢故但當利其小便，使濕從小便而去。

【集註】乃濕淫於內之正治也。

【集註】㈠成無己曰：

⑴濕盛，則濡泄。

⑵小便不利，大便反快者，濕氣內流也。

⑶但當利其小便，以宜泄腹中濕氣。

⑷古云：治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

㈡方有執曰：

⑴此以濕之入裏者言也。

⑵關節疼痛者，寒濕之氣，走注內滲，所以脈沉而細也。

⑶痺，以疼痛言。

⑷小便不利，大便反快者：

①濕，即水。

②水不外滲，則橫流不遵故道。

⑸利其小便者，導其遵故道而行也。

㈢張志聰曰：

⑴關節者，腰背肘膝之大關，大筋之所統屬，不同於骨節也。

⑵濕流關節，大筋不和，故疼痛痺閉也。

⑶濕傷太陽，筋脈澀滯，故名濕痺。

⑷利其小便，則水道行而決瀆無愆，濕邪去而筋脈調和矣。

11.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噦，胸滿，小便不利。

舌上如苔者，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口燥煩也。

【註】㈠⑴濕家，但頭汗出→乃濕上淫之汗，非陽明之熱不得越也。

⑵濕家背強→乃濕氣澀滯之重強，非痙病之拘強也。

⑶欲得覆被向火→非外惡寒，乃濕盛生內寒也。

㈡若誤以濕淫之頭汗，爲陽明瘀熱之頭汗，而下之：

⑴寒濕之氣，乘虛：

①入胸，則胸滿。

②入胃，則噦矣。

⑵寒濕不化→故小便不利。

⑶胸中有寒→故舌上滑白如苔。

(4)丹田有熱→故口燥渴。

(5)欲得水，而不能飲→由胸中有寒濕故也。

【集註】㈠成無已曰：

(1)傷寒，則無汗。

(2)濕家，雖有汗，而不能周身，故但頭汗出也。

㈡程應旄曰：

(1)雖渴欲得水，似熱。

(2)而不能飲可辨，則只是口燥煩，而實非胸中燥煩可知，證同病別也。

12.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註】㈠此承上條，濕家誤下之逆也。

㈡濕家誤下，胸滿而噦，小便不利，舌上如苔，口燥渴不能飲，已屬逆矣，尚在可治。

㈢此誤下後：

(1)額汗不已，微喘不止→是陽脫於上也。

(2)小便反利，下利不止→是陰脫於下也。

(3)陰陽相離，故死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治濕，當利其小便。

(2)而以小便利主死，何也？

(3)誤治而陰陽散亡也。

㈡程知曰：

(1)濕之中人，陰先受之。

(2)故本經濕證，多從助陽溫散爲治。

(3)若妄下，則陽虛陰盛，而不可救矣。

(4)①額上汗出微喘→虛陽欲上脫也。

②二便不禁→盛陰欲下脫也。

③陰陽離決，死矣！

13.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

【註】㈠病者，謂一身盡痛之病人也。

㈡(1)濕家，一身盡痛。

(2)風濕，亦一身盡痛。

㈢(1)然：

①濕家之痛→則重著不能轉側。

②風濕之痛→則輕掣不可屈伸，此痛之有別者也。

(2)至於發熱：

①濕家之熱→早暮不分微甚。

②風濕之熱→則日晡必劇。

㈢此得之於：

(1)汗出當風。

(2)或久傷濕，復受風冷所致也。

【集註】㈠張志聰曰：

(1)汗出當風，則爲風濕。

(2)久傷取冷，則爲寒濕。

㈡張錫駒曰：發熱，日晡所劇者。

①晡，而陽氣衰，陰氣盛。

②濕爲陰邪，故主旺時而甚也。

14.問曰：風濕相摶，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

答曰：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註】㈠此詳風濕相摶，一身盡痛，不惟不可下，即發汗亦不可失其宜也。

㈡(1)風，陽邪。

(2)濕，陰邪。

(3)風濕相摶，陰陽受邪，故一身盡痛也。

㈢(1)法當汗出而解。

(2)值天陰雨不止，則濕氣盛。

(3)雖發其汗，汗大出而病不愈者。

①但以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
②以其值濕盛之時，發其汗，大汗出。此汗之不如法，所以不解也。
㈣(1)若治風濕者，必俟天氣晴明，發其汗。
(2)但令其汗微微似欲出狀，則風與濕俱去，而病自解矣。

【集註】㈠方有執曰：
(1)陰雨不止，則濕不除，所以益當發汗也。
(2)然風濕本由汗出當風而得，則汗之大出者，必反濕轉加甚。
(3)微微似欲汗出，而不見出，則濕消而風散矣。
(4)此發汗之微機，後之人動輒以大汗爲言者，去道遠矣。
㈡張璐曰：
(1)風濕相搏，法當汗出而解。
(2)合用《桂枝加朮》，使微微蒸發，表裏氣和，風濕皆去。
(3)正如濕家，身煩痛，可與《麻黃湯加朮》同義。
㈢程應旄曰：
(1)濕家不惟不可誤下，即汗亦不可誤汗。
(2)①風濕相搏一證，一身盡疼痛，雖是微挾表邪。

②然其脈不浮，終是汗難大汗。
(3)治風兼治濕，但使微微似欲汗出者，是其法也。

15.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
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桂枝附子湯》主之。
若其人大便鞕，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

【註】㈠此承上條，詳申脈證，以明其治也。
㈡傷寒八、九日：
(1)不嘔不渴→是無傷寒裏病之證也。
(2)脈浮虛濇→是無傷寒表病之脈也。
㈢(1)脈①浮虛→主在表，虛風也。
②濇者→主在經，寒濕也。
(2)身體疼煩→屬風也。
(3)不能轉側→屬濕也。
(4)乃風濕相搏之證，非傷寒也。
(5)與桂枝附子湯→溫散其風濕，使從表而解也。

(四)若脈浮實者→則又當以《麻黃加朮湯》，大發其風濕也。

(五)如其人有是證。

(1)雖大便鞕，小便自利，而不議下者→以其非邪熱入裏之鞕。乃風燥濕去之鞕。

(2)故仍以《桂枝附子湯》。

(3)去桂枝→以大便鞕，小便自利，不欲其發汗，再奪津液也。

(4)加白朮→以身重著，濕在肉分，用以佐《附子》逐濕氣於肌也。

【集註】成無已曰：

(1)煩者，風也。

(2)身疼，不能自轉側者，濕也。

(3)經曰：風則浮虛。

(4)脈經曰：脈來濇者，為病寒濕也。

【桂枝附子去桂枝加白朮湯】附子（炮，去皮，破）三枚　白朮四兩　生薑（切）三兩　大棗（擘）十二枚　甘草（炙）二兩

(一)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

(二)分溫三服。

(三)(1)初一服，其人身如痺。

(2)半日許，復服之。

(3)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

(4)此以附子、朮，併走皮內，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耳。

(四)法當加桂四兩，此本一方二法。

(1)以大便鞕，小便自利→去桂也。

(2)以大便不鞕，小便不利→當加桂。

(3)附子三枚，恐多也，虛弱家及產婦，宜減服之。

16.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註】(一)風濕相搏，骨節疼煩：

(1)重著不能轉側→濕勝風也。

(2)掣痛不可屈伸→風勝濕也。

(二)(1)今掣痛不可屈伸，近之則痛劇。

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皆風邪壅盛，傷肌表也。
(2)小便不利→濕內蓄也。
(3)身微腫者→濕外薄也。
(三)以甘草附子湯微汗之→祛風爲主，除濕次之也。
(四)以上二條，皆詳風濕之義，以明風濕之治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①摶，挩聚也。
②言風與濕挩合摶聚，爲一家之病也。
(2)①煩，風也。
②痛，濕也。
③風淫，則掣。
④濕淫，則痛。
⑤風濕之邪注經絡，流關節，滲骨髓，身體所以煩痛、掣痛而不利也。
(3)近之痛劇者，外邪客於內，迕之則逆也。
(4)短氣者，汗多亡陽而氣傷也。

(5)惡風不欲去衣者，以重傷，故惡甚也。
(6)①甘草，益氣和中。
②附子，溫經散濕。
③朮，能勝濕燥脾。
④桂枝，祛風固衛。
⑤此四物者，所以爲風濕相摶之藥也。
(二)吳人駒曰：
(1)必脈之沉而細者。
(2)若浮大而盛，則風多而濕少，附子須在審之。

【甘草附子湯】甘草（炙）二兩　附子（炮，去皮，破）二枚　桂枝四兩　白朮二兩
(一)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
(二)溫服一升，日三服。
(三)(1)初服，得微汗則解。
(2)能食，汗止復煩者，服五合。
(3)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爲妙。

【方解】㈠風濕之治，用甘草附子湯，即桂枝附子湯去薑、棗、加白朮也。
(1)去薑、棗者，畏助汗也。
(2)加白朮者，燥中濕也。
㈡日三服。
㈢(1)初服一升，不得汗解，則仍服一升。
(2)若微得汗則解，解則能食，是解已徹也，可止再服。
(3)若汗出而復煩者，是解未徹也，仍當服之。
但不可更服一升，恐已經汗，多服過汗也，服五合可也。
(4)如不解，再服六、七合爲妙。
(5)似此服法，總是示人不可盡劑之意。
學者於理有未解處，即於一文中求之自得矣。

17.太陽中熱者，暍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

【註】㈠(1)中暑熱病，亦由太陽表入。
(2)故曰：太陽中熱者，暍是也。
㈡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頗似太陽溫熱之病。

但：(1)溫熱→無惡寒。
以熱從內發，故雖汗出而不惡寒。
(2)中暍→惡寒者：
以暑由外入，故汗出而惡寒也。
㈢究之於脈：
(1)溫熱之浮→必浮而實。
(2)中暍之浮→必浮而虛。以暑熱傷氣也。
㈣究之於渴：
(1)溫熱之渴→初病不過欲飲水。
(2)中暍之渴→一病即大渴引飲也。
㈤(1)溫熱→則傳經，變病不一。
(2)中暍→則不傳，不愈即死也。
㈥雖同爲太陽經中之病，而虛實施治不同。
㈦宜以《人參白虎湯》主治之。

【集註】㈠方有執曰：
(1)①蒸熱，謂之暑。

②傷暑，謂之暍。

⑵汗出，惡寒者，太陽表不固也。

⑶身熱者，暑邪傷陽也。

⑷渴者，亡津液而內燥也。

㈡程知曰：

⑴此辨暑熱脈證也。

⑵太陽中熱者，謂是太陽表證，而屬中熱也。

⑶均是太陽表病。

①汗出，惡寒，身熱而不渴者→爲中風。

②汗出，身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

③今汗出，惡寒，身熱而渴→則是中暍。

⑷①暍者，暑熱之氣也。

②不言暍，而言熱，以其胃熱爲獨重也。

⑸①裏有熱，故身熱而渴。

②暑傷氣，故汗出惡寒。

㈢吳人駒曰：

⑴不可因惡寒，而用辛溫。

⑵又不可因汗出，而固表。

⑶惟宜甘寒以解其暑熱可也。

18.太陽中暍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芤遲。

小便已，灑灑然毛聳，手足逆冷。

小有勞，身即熱。

口開，前板齒燥。

若發汗：則惡寒甚。

加溫針：則發熱甚。

數下之：則淋甚。

【註】㈠此申上條，詳出證脈，戒人不可妄行汗、下、溫針也。

㈡⑴①太陽中暍，無汗，身重，疼痛者→似傷寒也。

②但脈弦細芤遲→非傷寒脈也。

③且有小便已，而灑灑然惡寒，毛聳之證。

④乃太陽膀胱表氣爲暑所傷而然也。

(2)手足逆冷者→乃暑傷氣，氣傷不能達四肢，則寒也。
(3)小有勞，身即發熱，口開，前板齒燥者：
乃勞則動熱，暑熱益烈，傷陰液也。
(4)此皆中暍危證。
(三)(1)若以發熱，無汗，惡寒，身痛，誤爲傷寒之表，妄行發汗：
則表氣愈虛，惡寒更甚也。
(2)若以手足逆冷，誤爲陽虛，妄加溫針：
則暑邪愈盛，發熱更熾也。
(3)若以壯熱，齒乾，誤爲胃火，而數下之：
則水源竭涸，尿淋窘甚也。
(4)凡此之證，皆中暍妄行汗、下、溫針致變。
(四)惟宜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或《人參湯調辰砂六一散》亦可也。

【集註】(一)成無己曰：
(1)《經》云：因於暑汗，煩則喘喝。
(2)口開，謂喘喝也。

(3)喘喝不止，故前板齒燥。
(二)程知曰：
(1)人身之陽，以汗而外泄。
(2)人身之陰，以熱而內竭。
(3)故暍證禁用汗、下、溫針。
(4)謂汗，則傷陰，溫針，則引火內入也。
(三)張錫駒曰：
(1)灑灑者，惡寒之象也。
(2)毛聳者，毫毛豎起也。

19.太陽中暍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亦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

【註】(一)太陽中暍之證：
(1)身熱，疼重者→暑傷形也。
(2)脈微弱者→暑傷氣也。
(二)以此證脈揆之：亦其人夏月盛暑，喜貪風涼，過飲冷水。
水氣輸行於皮中，表爲邪束，不得汗泄所致也。

㈢此時即以香薷飲、大順散汗之，可立愈也。

㈣⑴若因循不治：

⑵則水氣既不得外泄於表，而作腫，勢必內攻於裏，而喘脹矣。

⑶是又當以《葶藶大棗湯》，或《瓜蒂一物散》下之也。

㈤⑴上條戒人不可汗下。

⑵此條示人宜當汗下。

⑶仲景之法，多是如此，蓋恐人固執失宜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⑴身熱，疼重，而曰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者：

①土主肌肉而惡濕。

②水滲土而蒸發也。

⑵脈微弱者，熱則血乾而氣耗也。

⑶然夏月飲水，人之常事，而曰傷何哉？

良由①暑迫，飲之過多。

②或得之冷水澡洗，暑反內入也。

㈡張璐曰：

⑴按論暍三條：

①首言動而得之之病，謂中暍。

屬外因。

②次言靜而得之之病，雖曰中暍，實暑病也。

屬內因。

③末言因熱傷冷之病，乃中暍之變證。

屬不內外因。

⑵不得以三者混稱也。

㈢程應旄曰：

⑴①可見中暍之病，大都陽氣在表，而胃中虛冷。

②所以身熱，疼重，而脈微弱。

⑵夏月飲冷水：

裏陰鬱住表陽，水氣不得宣泄，而行於皮中，多有此證。

⑶此則開鬱宣陽，又爲暍證中增一義也。

【音切】几音殊　摶音團　掣音徹　暍音謁　灑所下切

第十四篇　辨霍亂病脈證並治篇

總　論

(一)(1)霍亂者，因風寒暑熱，飲食生冷之邪，雜揉交病於中。

(2)正不能堪，一任邪之揮霍撩亂。

(3)故令三焦混淆，清濁相干，亂於腸胃也。

(二)(1)表甚→則有頭痛，身痛，發熱，惡寒之證。

(2)裏甚→則有嘔吐，瀉利，腹中大痛之證。

(3)寒甚→則轉筋，厥逆，冷汗。

(4)暑甚→則大渴，引飲不已。

(三)病既不同，治亦各異。

惟在詳審其因，分而療之，庶猝然之頃，不致有誤矣。

1.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

答曰：嘔吐而利，此名霍亂。

【註】問曰：病有霍亂者，其狀何似？

答曰：猝然嘔吐、瀉利者，是名霍亂也。

【集註】成無己曰：

(1)三焦者，水穀之道路。

①邪在上焦→則吐而不利。

②在下焦→則利而不吐。

③在中焦→必既吐且利。

(2)以飲食不節，寒熱不調。

清濁相干，陰陽乖隔→而成霍亂。

(3)①輕者→只曰吐瀉。

②重者→揮霍撩亂，故曰霍亂。

2.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

答曰：此名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註】(一)此承上條，以詳出其證也。

(二)(1)頭痛，身疼，發熱，惡寒→在表之風、寒、暑、熱為病也。

(2)嘔吐，瀉利→在裏之飲食、生冷爲病也。

(3)具此證者，名曰霍亂。

㈢(1)若自嘔吐已，又瀉利止，仍有頭痛，身疼，惡寒，更復發熱。

(2)是裏解，而表不解也。

(3)宜用藿香正氣散，或香薷飲→散而和之可也。

㈣(1)若不頭痛，身疼，惡寒，吐瀉，汗出，發熱，渴而引飲。

(2)是表解，而裏未解也。

(3)宜辰砂六一散，或白虎加人參湯→補而清之可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外感也。

(2)吐，利→內傷也。

(3)上以病名求病證，此以病證實病名，反覆詳明之意。

㈡程應旄曰：

(1)霍亂之證，僅見嘔吐而利，誰不知責重中焦者。

(2)①若病有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夾此吐、利而來。

②表裏之間，倉猝難辨。

③故從屬定名，破去傷寒之稱，名曰霍亂。

④不欲人以表惑裏也。

㈢沈明宗曰：

(1)①吐利已止，復更發熱→乃裏氣和而表邪未解。

②當從解表之法。

(2)①或無表證，但有腹痛，吐利→此爲裏邪未解。

②當以和裏爲主。

3.傷寒，其脈微濇者，本是霍亂。

今是傷寒，卻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

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

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此屬陽明也，便必鞕，十三日愈。

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註】㈠(1)此承上條，辨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等證，爲類傷寒之義也。

(2)若有前證，而脈浮緊，是傷寒也。

㈡(1)然霍亂→初病，即有吐利。

(2)傷寒吐利↓卻在四、五日後，邪傳入陰經之時，始吐利也。

(三)(1)此本是霍亂之即嘔吐。

(2)即下利，故不可作傷寒治之，俟之自止也。

(四)(1)若止後似欲大便，而去空也，仍不大便↓此屬陽明也。

(2)然屬陽明者↓大便必鞕。

(3)雖大便鞕，乃傷津液之鞕↓未可下也。

(4)當俟至十三日↓經盡，胃和津回，便利，自可愈矣。

(5)若過十三日，大便不利↓爲之過經不解，下之可也。

【集註】魏荔彤曰：

(1)此申解霍亂病，似乎傷寒。

(2)應爲辨明孰爲傷寒之吐利，孰爲霍亂之吐利，以定治法，無誤也。

(3)①傷寒中之吐利，有六經形證。

②而霍亂中之吐利，有表裏陰陽。

③俱應一一辨明，方有確見，不搖惑也。

4.下利後，當便鞕，鞕則能食者愈。

今反不能食。

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

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註】(一)此申上條，下利後必鞕之義也。

(二)(1)凡下利後，腸胃空虛，津液匱乏↓當大便鞕。

(2)鞕則能食者↓是爲胃氣復至。

(3)十三日津回，便利↓自當愈也。

(三)(1)今反不能食，是爲胃氣未復。

(2)俟到十三日後，過經之日，若頗能食↓亦當愈也。

(四)(1)如其不愈，是爲當愈不愈也。

(2)當愈不愈者，則可知：

①不屬十三日過經便硬之陽明。

②當屬吐利後胃中虛寒不食之陽明。

③或屬吐利後胃中虛燥之陽明也。

(3)此則非藥不可，俟之終不能自愈也。

(4)理中、脾約，擇而用之可矣。

【集註】張璐曰：

(1)若利止而不能食，邪熱去而胃氣空虛也。

(2)俟過一經，胃氣漸復，自能食矣。

5.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

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

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註】㈠霍亂者：

(1)水飲內發↓故吐瀉交作也。

(2)風寒外襲↓故頭痛，發熱，身疼痛也。

㈡(1)熱多，欲飲水者↓是飲熱也。

主五苓散↓以兩解其飲熱。

(2)若不欲飲水者↓是中寒也。

主理中丸↓以獨溫其中。

理中丸↓即理中湯和劑作丸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霍亂：

①熱多，欲飲水者，陽邪盛也。

②寒多，不用水者，陰邪盛也。

(2)五苓散者，水行則熱瀉，是亦兩解之謂也。

(3)①理：治也，料理之謂。

②中：裏也，裏陰之謂。

③參、朮之甘↓溫裏也。

④甘草甘平↓和中也。

⑤乾薑辛熱↓散寒也。

㈡沈明宗曰：

(1)此言霍亂須分寒熱而治也。

(2)頭痛，發熱，身疼痛者↓風寒傷於表也。

(3)外風而挾內熱，飲食↓以致吐利。

(4)①必欲飲水，當以《五苓散》兩解表裏。

②使邪從汗出，裏邪即從小便而去。

(5)①不欲飲水者，寒多無熱，胃陽氣虛。

②當以《理中丸》，溫中散寒爲主。

(6)此以表裏寒熱，辨證治病也。

6.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註】(1)霍亂，吐利已止，而身痛不休者→此裏和，而表未和。

(2)當消息輕重以治之。

(3)故《宜桂枝湯》，小汗以和其外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吐利止→裏和也。

(2)身痛→表退而新虛也。

(3)消息→猶言斟酌也。

(4)桂枝湯→固衛以和表也。

(5)小和→言稍稍與服，不令過度之意也。

㈡張錫駒曰：本經凡言小和、微和者，謂微邪，而毋庸大攻也。

7.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註】㈠霍亂之爲病，既吐且利，津液內亡→小便當少，而無汗。

㈡今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脈微欲絕者：

是外之陽虛，不能固護。

內之陰寒，獨盛於中→內眞寒而外假熱也。

㈢故不用理中，而以四逆主之也。

【集註】㈠成無己曰：

(1)①吐利，亡津液，則小便當少。

②小便復利，而大汗出，津液不禁，陽氣大虛也。

(2)①脈微，爲亡陽。

②若無外熱，但內寒，下利清穀，爲純陰證。

(3)此以外熱，爲陽未絕，猶可與四逆湯救之。

㈡吳人駒曰：

(1)既吐且利，而大汗出，則泄路盡開。

(2)①而小便又復利。

②云復利者，反不欲其利，而爲收藏之地也。

(4)下利清穀，內寒外熱，且脈微欲絕，一線之微陽，挽回誠爲不易，

四逆之施，詎可乎緩？

8.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註】霍亂，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

㈠乃中外皆寒之證也。

㈡宜《四逆湯》，助陽以勝陰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吐利，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裏陰盛也。

(2)汗出，發熱，惡寒→表陽虛也。

(3)宜《四逆湯》，中外合救之劑也。

㈡程知曰：

(1)①吐利而復汗出→陽氣幾於走失矣。

②發熱，惡寒→爲陽未盡亡。

③四肢拘急，手足厥冷→不得不用四逆，以助陽退陰也。

(2)又按：①少陰證云：惡寒，身踡而利，手足厥冷者，不治。

②又云：下利，惡寒，而踡臥，手足溫者，可治。

(3)①此之吐，利，汗出，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而用四逆治之者：

以有發熱一證也。

②發熱，爲陽未盡亡，猶是病人生機。

③故經又曰：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

9.吐下已斷。

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

【註】㈠霍亂，吐，下已止。

汗出而厥，四肢拘急，脈微欲絕者→乃中寒盛極，阻格陽氣不達於四肢也。

㈡宜《通脈四逆湯加豬膽汁》→從陰以通陽也。

【集註】㈠成無已曰：

(1)吐已，下斷，津液內竭，則不當汗出而厥。

(2)今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欲絕者↓陽氣大虛，陰氣獨盛也。
(3)若純與陽藥，恐陰爲格拒，或嘔或躁，不得復入也。
(4)與《通脈四逆湯加豬膽汁》：
①膽苦，入心而通脈。
②膽寒，補肝而和陰。
③引陽藥，使不被格拒。
(5)內經曰：微者逆之，甚者從之。此之謂也。
(二)方有執曰：
(1)已，止也。
(2)下，即利也。
(3)斷，絕也。
(4)言吐、利兩皆止絕，而又以其餘證之不解者，更出其治也。

10.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按】(一)『利止，亡血』，如何用大熱補藥？
(二)『利止』，當是『利不止』。

(三)『亡血』，當是『亡陽』。

【註】(一)霍亂，吐、下已止。
(二)若惡寒，脈微，而復利，利不止者↓是陽氣虛也。
(三)宜四逆加人參↓益其陽，補其氣也。

【集註】(一)林瀾曰：
(1)霍亂，要在審察寒熱而治。
(2)若果夏月中暑霍亂，脈虛，小便赤少，不可用附子、乾薑。
(3)須仔細辨之。
(4)利止，脈微，而惡寒，乃可用耳。
(二)又曰：中暑霍亂，只宜《五苓散》。
加《香薷、藊豆、葛根、薑汁炒黃連》之類治之。

【四逆加人參湯】於四逆湯方內，加人參一兩。
餘依四逆湯法。

11.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註】㈠霍亂，吐下已斷，汗出已止，脈平和者→內外俱解也。

㈡法當食。

㈢食之小煩者→以吐下後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㈣節其飲食，自可愈矣。

【集註】㈠鄭重光曰：

(1)吐利，發汗，脈平→陰退陽回，乃有此象。

(2)猶以新虛不勝穀氣，而致小煩耳。

(3)蓋霍亂吐利，晬時不可便與飲食。

(4)以胃氣逆反，倉廩未固，不可便置米耳！

㈡張錫駒曰：

(1)霍亂一病，夏秋最多。

(2)是風寒暑濕之邪，中人皆能病霍亂，非止一寒邪也。

(3)①若吐利過甚，損傷中焦之氣，以致陰陽間隔，手足厥冷，脈微欲絕，不多飲水者。

②無分寒暑，皆宜四逆理中治之。

(4)蓋：①邪盛而正實者→當瀉其邪。

②邪盛而正衰者→宜扶其正。

(5)①況夏月之時，陽氣浮於外，陰氣伏於內。

②復以冷風寒其形，冷水寒其胃，內外皆寒。

③風暑之邪，未有不乘虛入於陰經者。

(6)①所以夏月只有陰證，而無傷寒。

②今人患暑證死，而手足指甲皆青者，陰證也。

③古人以《大順》治暑，良有以也。

第十五篇　辨可汗脈證篇

總論

1.夫以爲疾病至急，倉卒尋按，要者難得。

故重集諸可與不可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此易見也。

又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出在諸可與不可中也。

【註】㈠夫以疾病至急，倉卒尋求，治法難得，其要者，汗、吐、下也。

㈡故重集汗、吐、下，諸可與、不可與之法，比之三陰三陽篇中，則易見也。

㈢又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篇中者，亦出在諸可與、不可與中也。

2.大法，春夏宜發汗。

【註】㈠春夏陽氣舒暢，故宜發汗。

㈡醫治常道，此大法也。

【集註】程應旄曰：

(1)春夏宜發汗者，發汗有助宣陽氣之功，等於春夏發生長育之義。

(2)今人多以《麻》、《桂》二湯，作春夏之禁藥。

其輕於叛經者，由其未明天道也。

3.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時出，以漐漐然，一時間許亦佳，不可令如水淋漓。

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者，必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註】㈠凡發汗，令手足俱周時出；

是欲汗緩出周遍，則邪氣悉去，正氣不傷也。

㈡以漐漐然，不得令如水淋漓爲度，不欲汗急出過多也。

㈢若急出過多，則邪氣不盡，正氣反傷矣。

㈣(1)倘若病不解，當重發汗。

(2)但前汗已多，更汗，必亡其陽。

(3)陽虛，即病不解，故不敢再發其汗也。

【集註】㈠成無己曰：

(1)汗緩緩出，則表裏之邪悉去。

(2)汗大出，則邪氣不除，但亡陽也。

(3)陽虛，爲無津液，故不可重發汗。

(二)方有執曰：此叮嚀發汗之節度也。

(三)張錫駒曰：

(1)汗乃津液，汗多則亡津液，何以又謂亡陽也？

(2)經云：上焦開發腠理，燻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漑。

(3)蓋汗雖津液，必借陽氣之燻蒸宣發而後出。

(4)故汗多亡津液，而陽亦隨之俱亡也。

4.凡服湯發汗，中病即止，不必盡劑也。

【註】服湯發汗，汗出病解，便可止再服，不必定然盡劑。

【集註】程應旄曰：

(1)中病即止，亦《麻黃、桂枝》互舉之詞。

(2)示撙節於『中』字，所以嚴不中之禁也。

5.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丸散亦可用。要以汗出爲解，然不如湯隨證艮驗。

【註】(一)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一時倉卒無湯，以丸散代之亦可。

(二)要不過以汗出爲解耳。

(三)然丸散乃定劑，不如湯可隨證而進，其驗甚準，故曰艮也。

【集註】程應旄曰：丸散僅可權，隨證則不如湯。

6.夫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鞕耳。設利者，爲大逆。鞕，爲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

【註】(一)(1)脈浮大，屬表未解。

(2)雖有便鞕裏實，亦不可利下。

(二)(1)何以故？

(2)因脈浮也。

(三)(1)當先解其外。

(2)表解熱除，內外和諧，而大便自通矣。

(四)設用利藥，是爲大逆也。

【集註】成無已曰：

(1)結胸雖急，脈浮大，尤不可下，下之即死，況此便鞕乎？

(2)論中有云：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此之謂也。

第十六篇 辨不可汗病脈證篇

總論

1.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

微，則陽氣不足。

濇，則無血。

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

濇，則無血，厥而且寒。

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註】(一)(1)浮而無力→濡脈也。

(2)沉而無力→弱脈也。

(3)浮中沉俱無力，似有似無→微脈也。

(4)滯而不流利→濇脈也。

(二)(1)巔→謂浮也。

(2)上→謂寸也。

(3)下↓謂尺也。

㈢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

謂關脈浮濡沉弱。

㈣寸脈微，尺脈濇：

(1)陽虛，則寸脈微，血少，則尺脈濇。

(3)此陽虛血少，不可汗之脈也。

㈤(1)陽虛，當汗出，惡寒。

(2)血少，當心煩，發熱。

(3)此陽虛血少，不可汗之證也。

㈥(1)若誤認為太陽中風，而發其汗↓必致陰陽相失而兩亡。

(2)則反煩躁不眠，厥而且寒矣。

2.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

弦，為陽熱。

微，為陰寒。

上實下虛，意欲得溫。

微弦為虛，不可發汗。

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

【註】㈠此謂關脈浮濡沉弱，寸脈弦，尺脈微也。

㈡(1)弦，為少陽熱邪之診。

(2)微，為少陰寒邪之診。

(3)故曰：上實下虛也。

㈢(1)然微弦同見，虛實未審。

(2)惟察其人意欲得溫，則非惡寒在表，而是畏寒在裏也。

(3)故不可發汗。

㈣若誤發其汗，則陰愈盛而生寒慄，陽愈衰而不能自還矣。

3.諸脈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

發汗則大便難，中乾，胃燥而煩。其形相像，根本異源。

【註】㈠(1)凡諸病得數動脈者，有餘診也，可發汗。

(2)若按之微弱者，是外假實而內眞虛也，不可發汗。

㈡若誤發其汗，傷其津液，則腹中乾，大便難，胃燥而煩。

(三)(1)其形似胃實熱結之陽明。

(2)究其根本，實由發虛家汗，致成津枯虛燥之陽明也。

(3)故曰：其形相像，根本異源也。

【集註】(一)程知曰：

(1)①動數，爲熱。

②微弱，爲虛。

(2)發汗，動津液，則便難，腹乾，胃燥而煩。

(3)此與陽明裏熱之證，雖曰其形相似，而根本則有虛實之不同也。

(二)張志聰曰：

(1)①數動，陽脈也。

②微弱，陰脈也。

(2)①諸脈得動數微弱者，猶言左右三部，或得動數之脈而按之微弱者。

②皆不可發汗。

(3)發汗則：

①津液內竭，故大便難。

②水氣外泄，故腹中乾。

③火熱上蒸，故胃燥而煩。

(4)其形相像者，汗後而燥證相同也。

(5)根本異源者：

①動數之脈，屬乎陽。

②微弱之脈，屬乎陰。

③有陰、有陽、有虛、有實也。

4.厥，脈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註】(一)(1)可發汗之脈，必陰陽俱緊。

(2)今厥而脈緊，乃少陰之緊，非太陽之緊也。

(二)若發其汗，則傷少陰之氣。

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之證作矣。

【集註】(一)成無己曰：

(1)厥而脈緊，則少陰傷寒也。

(2)法當溫裏。
(3)而反發汗，則損少陰之氣。
(4)其脈不能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故聲亂咽嘶，舌萎，聲微，言語不得高也。

㈡魏荔彤曰：
(1)此段就厥證論脈，知陽虛禁汗，因明諸逆發汗之貽誤也。
(2)厥者，凡厥有冷厥、熱厥、蚘厥、寒熱相勝之厥。
(3)但見緊脈，無論何厥，病皆在陰。
(4)若發汗，反攻其陽，則氣散血竭。
(5)①夫舌根于腎，聲出於肺。
②聲亂咽嘶，肺氣欲絕也。
(6)①舌萎，即萎不爲用也。
②聲不得前，本氣不振也。
③皆由於發汗，散亡其腎、肺二藏眞氣也。

5.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即吐水。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苦痛，目暈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

【註】㈠(1)動氣者，築築然氣跳動也。
(2)①臍之上下左右，四藏之位也。
②四藏之氣，不安其位，故動也。
(3)①緣素爲客邪所據，本藏之氣，已失其守。
②尚賴中州胃氣爲主。
③即有表邪，不可發汗，恐胃中之氣液兩傷，本藏失養。
④則所不勝之邪，因而同病也。

(四)(1)動氣在右↓肺氣不治，心不恒德。

(2)若誤汗之，則：

①心氣愈熱，血脈沸騰↓故衄而苦煩也。

②肺失治節，不能通調水道↓故食即吐水也。

(五)(1)動氣在左↓肝氣不治，肺不恒德。

(2)若誤汗之：

①則肝虛失升↓故頭眩也。

②若汗出不止，津液失養筋肉↓故惕瞤也。

(六)(1)動氣在上↓心氣不治，腎不恒德。

(2)若誤汗之：則心氣虛↓故腎氣上衝，正在心端也。

(七)(1)動氣在下↓腎氣不治，脾不恒德。

(2)若誤汗之：

①腎水虛竭，故骨痛，惡寒，無汗，心煩，目暈也。

②脾土過燥，不守常化↓故食則反吐，穀不得近也。

【集註】(一)程知曰：

(1)此言動氣，不可發汗也。

(2)蓋正氣內虛，藏氣不治，故氣築築然動。

(3)動氣爲裏虛，故不可發汗。

(二)程應旄曰：

(1)藏氣不安其位，故動。

(2)因素有邪據，本藏之氣，反在依附之間，最易離經。

(3)所恃奠定之者，全賴胃氣爲之主。

(4)發汗虛其胃氣，則四藏失所養，反被邪攻，各見離經之象。

(5)病雖左右上下之不同，要其失於建中之義則一也。

6.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

發汗：則吐血，氣微絕，手足厥冷，欲得踡臥，不能自溫。

【註】(一)(1)少陰之脈，循喉嚨，繫舌本。

(2)咽中閉塞，少陰之氣不能上通也。

(二)若強發少陰汗，陽微不能作汗，必動其血。

故吐血，氣微絕，踡臥，厥冷，不能自溫也。

【集註】(一)程知曰：

⑴①咽中閉塞，不可發汗。
②蓋陰邪盛也。
⑵强發其汗，必動其血。
⑶①至於吐血，氣欲絕，則倂腎中之微陽不能自存。
②故遂手足厥冷，欲得踡臥，不能自溫。
⑷夫下厥上竭，踡臥厥冷，在少陰皆危證也。

㈡程應旄曰：
⑴汗劑爲陽，施於陰經則逆。
⑵咽中閉塞，由少陰液少，腎氣不能上通也。
⑶發少陰汗，則下厥上竭，故見證如此。

7. 咳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饑煩，晬時而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虛而寒慄。咳而發汗，踡而苦滿，腹中復堅。

【註】㈠咳者則劇，咳之甚也。
㈡⑴數吐涎沫，肺傷液耗矣。

⑵故咽乾，小便不利，心中饑煩也。
㈢⑴晬時，周時也。
⑵謂周時一發。
㈣其形似瘧，有寒無熱，中虛而生寒慄也。
㈤若誤以爲形寒之咳，而發其汗，則肺氣既虛，而衛陽又亡。
陽氣兩傷，不能溫及中下。
陰氣凝於內外，自踡而苦滿，腹中復堅矣。

【集註】程知曰：
⑴此承上言，濡弱弦微之脈，其有咳者，則病劇，而不可汗也。
⑵①咳則數吐涎沫，其咽中必乾，小便必不利。
②膈中陽虛，必心中饑而煩。
③衛氣一旦夜五十度周於身。
陽虛不能自衛，故晬時寒慄如瘧，但有寒無熱。
此而發汗，則陽氣愈虛，陰寒益盛，必踡而苦滿，腹中轉堅也。

8.咳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
汗出：則四肢厥而逆。

【註】㈠⑴咳，多飲病↓小便應不利。
⑵若小便利↓知無飲也。
㈡⑴今咳而遺失小便↓是不但無飲，且係下焦陽虛，膀胱不固之咳也。
⑵故不可發汗。
⑶汗出，則陽氣愈衰，四肢逆冷矣。

【集註】程知曰：
⑴①內經謂：腎咳不已，膀胱受之，膀胱咳狀，咳而遺尿。
②故，咳而小便利。
⑵①若失小便者，是腎中陽虛也。
②發汗，則陽氣益亡，故厥冷。

9.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
劇者，言亂，目眩者↓死，命將難全。

【註】㈠⑴不當汗而汗，當汗而過汗，皆致逆。

⑵故曰：諸逆也。
㈡發汗致逆之病：
①病微者，難差。
②病劇者，則死。
㈢劇者，謂陽脫見鬼，則言亂。
陰脫目盲，則目眩也。

【集註】程應旄曰：
⑴諸逆屬少陰居多，陰寒極矣。
⑵發汗，是重奪其陽。
⑶雖有微劇不同，皆關於死，明乎陽爲人命之根也。

10.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像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
下之：益煩，心懊憹如飢。
發汗：則致痓，身強，難以屈伸。
熏之：則發黃，不得小便。
灸：則發咳唾。

【註】㈠頭痛，翕翕發熱，汗出則嘔，形像中風者，當以桂枝湯解肌。

㈡若下之：

(1)重→則變結胸，痞鞕。

(2)輕→則爲心中益煩，懊憹如饑。

㈢不以《桂枝湯》解飢，而以《麻黃湯》發汗：

表虛風入，則致痙→故身强，難以屈伸也。

㈣或以火熏蒸劫汗：則①不得小便。

②熱從濕入而發黃也。

㈤灸：則火邪傷肺→故發咳唾不已也。

【集註】㈠成無已曰：

(1)若反下之：邪熱乘虛，流於胸中，爲虛煩，心中懊憹如饑。

(2)若發汗：則虛表，熱歸經絡，熱甚生風，故身强直而成痙。

(3)若熏之：則火熱相合，消爍津液，故小便不利而發黃。

(4)①肺惡火。

②灸：則火熱傷肺，必發嗽而咳唾也。

㈡高士宗曰：

(1)汗下火熏，施治各異，損正則一。

(2)故舉下之、熏之，與發汗而並論之也。

㈢魏荔彤曰：

(1)此申明雖有表證宜汗，亦當詳察知禁也。

(2)①似中風頭痛，翕翕發熱，桂枝證也。

②嘔，則仍是水飲內蓄矣。

(3)①誤下益煩，懊憹如饑。

②則未下時已煩可知，此特更甚耳。

(4)若再誤汗，表虛風入，故身强難以屈伸。

(5)①火熏逼汗，熱入於裏，故小便不得。

②蓋小便利者，不成黃證。

③發黃，則小便爲濕邪所阻，熱邪所耗可知。

(6)灸，則熱上衝，故咳唾膿血也。

第十七篇　辨可吐病脈證篇

總論

1.大法，春宜吐。

【註】㈠汗、吐、下，治病之大法。

㈡謂春宜於吐者，是像天之春氣上升以立法也。

㈢然凡病有當吐者，則吐之，又不可一概而論也。

【集註】程應旄曰：

(1)吐法從升，有發陳之義。

(2)故曰：春宜吐。

2.凡用吐湯，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註】㈠凡用吐湯，原以去上焦之邪，中病即止。

㈡若病去而過用之，反傷中氣，所以不必盡劑也。

【集註】程應旄曰：

(1)吐，以去上焦之邪。

(2)上焦爲淸陽之分，吐之過劑則邪去，而所傷者，膻中之陽。

(3)陽固不可不寶惜也。

3.病胸上諸實，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脈惟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則止。

【註】㈠(1)胸上諸實↓謂或痰、或熱、或寒之類也。

(2)諸實爲病↓故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也。

(3)①欲使人按之，不但痛不能減，而反有涎唾。

②知邪在胸中盛滿，得按而上溢也。

(4)①經曰：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

②今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惟滑。

③知寒實在上，水不下輸膀胱而走大腸也。

㈡故但吐之，利自止也。

【集註】張璐曰：

(1)痛不得食，按之反有涎唾者，知有寒痰在胸中也。

(2)下利，脈遲，寸口惟滑者，爲膈上實。

(3)故吐之，則利自止也。

4.病手足逆冷，脈乍結→以客氣在胸中。心下滿而煩，欲食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

【註】(一)(1)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結者→以寒邪結氣，結在胸中，陽氣不能四達也。

(2)心下滿而煩者→①實結，則滿。②陽鬱，則煩也。

(3)欲食，不能食者→是客氣病在胸中。

(二)故當吐之也。

【集註】(一)成無己曰：

(1)此與瓜蒂散證同。

(2)彼云脈乍緊，此云脈乍結，惟此有異。

(3)①緊，爲內實。

②乍緊，則邪在胸中，實而未深也。

(4)①結，爲結實。

②乍結，則邪在胸中，結而未深也。

(5)雖所治俱同，但輕之、重之不無別也。

(二)程知曰：

(1)①脈來緩，時一止復來，曰結。

②結者，痰氣結滯之名。

(2)此與《瓜蒂散》證同。

(3)但：①彼云脈乍緊，則爲寒邪盛。

②此云脈乍結，則爲痰氣實也。

(三)張錫駒曰：

(1)病人手足厥冷者，氣機內結，不能外達於四肢也。

(2)心下滿而煩者，邪實則滿，正傷則煩也。

(四)魏荔彤曰：

(1)脈乍結，非脈之本然。

(2)乃有形之邪，阻礙其胸中宗氣，故榮衛之氣不能暢行。

(3)非同於氣血虛微，不能流布之結也。

5.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

【註】(一)胃有三脘。

(二)宿食在上脘者：

(1)①痛在胸膈。

②痛則欲吐。

(2)可吐，不可下也。

(三)宿食在中脘者：

(1)①痛在心口。

②痛欲吐，或不吐。

(2)可吐，可下也。

(四)宿食在下脘者：

(1)①痛在臍下。

②痛不欲吐。

(2)不可吐，可下也。

【集註】(一)成無己曰：

(1)宿食在中下脘，則宜下。

(2)宿食在上脘，則當吐。

(3)內經曰：

①其高者，因而越之。

②其下者，引而竭之。

(二)方有執曰：上脘，謂胃府之口也。

(三)張志聰曰：

(1)胃爲水穀之海，有上脘、中脘、下脘之分。

(2)上主納，中主化。

(3)今食在上脘，不得腐化，故爲宿食。

(4)當吐之。

(四)程應旄曰：

(1)①宗氣聚於胸中，升降呼吸出焉。

②清陽之分，豈容濁物留滯。

③吐以宣之，使無障礙也。

(2)①若屬表邪傳入，無形而有形，則痞滿、結胸。

②另有治法，均非宜矣。

第十八篇　辨不可吐病脈證篇

具見六經中。

第十九篇　辨可下病脈證篇

總論

1. 大法，秋宜下。

【註】(一)天至秋，則氣降，物至秋，則成實，實則宜下。

(二)凡邪在下者，俱宜取法乎此義也。

2. 凡可下者，用《湯勝丸》散。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註】(一)(1)湯者，蕩也。

(2)丸者，緩也。

(二)下藥貴速，故凡服下藥用湯，所以勝丸也。

(三)中病即止，不必盡劑者，恐盡劑反傷其正氣也。

【集註】程應旄曰：

(1)用湯勝丸，貴活法也。

(2)中病即止，示節制也。

3.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鞕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一)下利，心下鞕者，諸瀉心湯證也。

(二)若寸、關、尺三部脈，平實有力，雖下利，仍宜攻其鞕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三部脈皆平，血氣和可知矣。

(2)心下鞕，實也，所以急下之也。

(二)張錫駒曰：

(1)本經云：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

(2)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宜下之。

4. 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一)(1)脈遲，不能兼滑。

(2)惟浮取之遲，沉取之滑，則有之矣。

㈡⑴今下利，脈遲而滑，謂浮遲而沉滑也。

⑵浮遲，則和。

⑶沉滑，則內實。

㈢⑴欲止內實之下利→仍當下之，使積去，則利自止。

⑵宜大承氣湯。

【集註】程應旄曰：

⑴遲而滑，滑在下，而遲在上。

⑵知為物阻之遲，非寒陰之遲。

⑶故但下其所阻，則內實去，而利自止矣。

5.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

師曰：寸口脈浮而大，按之反濇，尺中亦（微）而濇→故知有宿食。

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按】㈠尺中『微』字，當是『大』字。

㈡若是『微』字，斷無當下之理。

【註】㈠寸口脈浮而大，按之反濇：

謂按之且大、且濇、且有力也，關上、尺中亦然。

㈡大濇有力，為實而不利之診→故知有宿食也。

㈢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集註】程知曰：

⑴①滑，為有食。

②結滯經宿，則脈濇矣。

⑵①尺，以候內。

②沉，以候裏。

③故宿食之脈，按之反濇，尺中亦大而濇也。

6.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

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㈠⑴初下利，不欲食者→是傷食惡食，故不欲食也。

⑵若久下利，不欲食者→是傷脾，食後飽脹不欲食也。

㈡⑴今初下利，即不欲食→故知有宿食也。

⑵當下之，宜《大承氣湯》無疑也。

【集註】程應旄曰：

(1)傷食惡食，故不欲食。

(2)與不能食者自別。

(3)下利有此，更無別樣虛證。

(4)知非三陰之下利，而爲宿食之下利也，故當下之。

7.下利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㈠下利差後，至其年月日時而復發其利者↓此宿食積病攻之不盡故也。

㈡若其人形氣不衰，飲食尚强↓當攻其未盡，自不復發矣。

㈢宜《大承氣湯》。

【集註】㈠方有執曰：其期也，謂周其一年之月日期也。

㈡程應旄曰：

(1)下利差後，而餘邪之棲於腸胃迴折處者未盡，是爲伏邪。

(2)凡得其候而伏者，仍應其候而伸下，則搜而盡之矣。

8.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乃愈，宜《大承氣湯》。

【註】㈠此承上條，互發其義，以詳其脈也。

㈡下利，脈反滑↓是證虛脈實，不相宜也。

㈢若其人形氣如常，飲食如故，乃有當去之積未去也。

㈣下之乃愈，宜大承氣湯。

【集註】程應旄曰：滑爲實，故可行通因通用之法。

9.病腹中滿痛者↓此爲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㈠腹中：

(1)不滿而痛者↓病或屬虛。

(2)若滿而痛↓則爲實矣。

㈡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集註】㈠張璐曰：腹中既滿且痛，爲實結無疑，急須下之。

㈡程應旄曰：病腹中滿痛，雖在陰經，亦可下，不必其爲陽明矣。

10.傷寒後，脈沉。

沉者→內實也。

下之解→宜《大柴胡湯》。

【註】㈠傷寒後不解，脈沉。

㈡沉而有力者→內實也，宜以下解。

㈢然其人必午後小有潮熱→故取《大柴胡》兩解之也。

11.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鞕。

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

可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㈠⑴雙弦，謂左關、右關皆見弦脈也。

①左關脈弦→肝本脈也。

②右關脈弦→木刑土也。

⑵①弦者→飲也。

②遲者→寒也。

③心下鞕者→是肝邪挾寒飲而傷胃。

⑶①故不可下。

②乃《生薑瀉心湯》證也。

㈡⑴若脈大，按之緊，是陽有餘而陰亦實也。

⑵乃有餘之硬，非胃傷者比。

⑶故可下之，宜《大承氣湯》也。

第二十篇　辨不可下病脈證篇

總論

1.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則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鞕。

【註】(一)此即前不可發汗之條。

(二)所謂關脈浮濡，沉弱，寸脈微，尺脈濇→陽虛血少之診也。

(三)汗既不可，下亦不可→均爲陽虛故也。

(四)若誤下之，則寒虛內竭，心下痞鞕。

必成太陰誤下，下利之痞鞕矣。

【集註】程應旄曰：

(1)①誤汗，亡陽分之陽。

②誤下，亡陰分之陽。

(2)無陽則陰獨，而地氣得以上居，故心下痞鞕。

2.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運。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爲虛。虛者，不可下也。

【註】(一)此亦前不可發汗之條。

(二)所謂關脈浮濡，沉弱，寸脈弦，尺脈微→上實下虛之診也。

(三)微弦，爲虛。既不可汗，亦不可下→下虛故也。

【集註】成無已曰：虛家下之，是爲重虛。

3.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浮反在上，數反在下。

浮，爲陽虛。

數，爲無血。

浮，爲虛。

數，生熱。

浮，爲虛，自汗出而惡寒。

數，爲痛，振而寒慄。

微弱在關，胸下爲急，喘汗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脅，振寒相搏，形如瘧狀。

醫反下之：故令脈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爲痞，小便淋漓，少腹甚鞕，小便則尿血也。

【註】㈠此謂關脈浮濡，沉弱，寸脈浮，尺脈數也。

㈡(1)①關濡弱→爲中氣虛乏。

②寸浮無力→爲陽虛。

③尺數無力→爲血虛。

(2)①陽虛→故汗自出而惡寒。

②血虛→故身痛，振寒而慄。

③中氣虛乏→故胸膈氣急，喘汗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引於脅也。

㈢(1)振寒相搏，形如瘧狀。

(2)裏邪不實，表邪未解。

㈣醫反下之：

虛陽未罷之表，盡陷於裏。

故令脈虛數無倫，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爲痞，少腹甚鞕，小便淋漓尿血也。

【集註】㈠張璐曰：

(1)寸口浮濡而關弱、尺數者，以其人陽氣本虛，虛陽陷於陰分也。

(2)若誤傷血，必致狂走，痞滿，尿血也。

㈡魏荔彤曰：

(1)前虛寒之忌下易知，此虛而兼熱之忌下難知。

(2)故兩條相映互言，以示禁也。

4.脈濡而緊：濡則衛氣微，緊則營中寒。
陽微衛中風，發熱而惡寒。營緊衛氣冷，微嘔，心內煩。
醫爲有大熱，解肌而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
表裏俱虛竭，猝起而頭眩。
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
不知胃氣冷，緊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
客熱因時罷，慄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巔，體惕而又振，小便爲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間，嘔變反腸出，顚倒不得安，手足爲微逆，身冷而內煩，還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

【註】㈠⑴脈濡而緊，謂浮濡而沉緊也。

⑵①濡，則衛表微。

②緊，則營裏寒。

⑶①外有發熱、汗出、惡寒之表。

②內有微嘔、心煩之裏。

㈡醫爲有熱，解肌發汗：

⑴表陽愈虛→而生煩躁。

⑵裏寒更急→心下痞硬。

⑶表虛裏冷→故猝起頭眩，悵快不眠。

㈢若徒以客熱在膚，不知中寒在裏，而以冷水灌身：

⑴雖客熱因而時罷，但慄慄振寒，不容不重被而覆之。

⑵汗出必眩，惕振厥逆，下利清穀，煩躁不安而死。

⑶以中外之陽兩亡，不能復還也。

【集註】張錫駒曰：

⑴汗出而冒巔者：

①汗出，則陽氣外亡，頭昏冒而目不明。

②故曰冒巔。

⑵小便爲微難，陽亡而氣不施化也。

⑶清穀不容間，下利清穀，無間隙之時也。

⑷嘔變者，嘔出之味變也。

⑸腸出者，下利而廣腸脫出也。

5.脈浮而大：浮爲氣實，大爲血虛。

血虛爲無陰，孤陽獨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

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

今反更實，津液四射，營竭血盡，乾煩而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

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爲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汚泥而死。

【註】㈠⑴①脈浮而大，謂脈浮取有力，按之大而無力。

②乃革脈象也。

⑵①浮，爲氣實外急。

②大，爲血虛中空。

⑶①血虛，甚則亡陰。

②陰亡，則陽無偶也。

③故曰：孤陽獨陰部。

④謂衛陽下就其陰，小便當赤而難。

⑤以胞中虛竭也。

⑷①若陽不下就其陰，則小便反利而大汗出。

②是衛陽表虛，邪陽內入，無陰以化。

③故反更實，致津液四射，營竭血盡，肉消胃乾，煩不得眠也。

㈡⑴醫不知此，乃以中空暴液之陽明，誤爲胃實。

⑵復以峻藥政之，則爲虛虛。

⑶胃陽之去可期，必汚穢如泥而死也。

【集註】㈠程知曰：此言氣實血虛之脈，小便利而大汗出者，不可下也。

㈡程應旄曰：

⑴①無陰而孤陽獨下陰部，倘得小便赤而難，則胞中不虛，僅爲陽搏。

②陽未離，則陰得滯而未散。

⑵①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則衛氣更微矣。

②其反更實者，非衛陽之實，而客陽之實也。

③衛陽猶或抱陰，客陽則專於攻陰，故津液四射，而爲小便利，爲大汗出。

④熱甚逼陰，所以營竭血盡，乾煩而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

⑤暴液云者，點滴皆火氣煎熬而出也。

⑶毒藥攻胃，則土敗而四藏無生，下如汚泥而死矣。

6.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
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大，是其候也。
如此者，惡寒甚者，翕翕汗出，喉中痛。
若熱多者，目赤脈多，睛不慧。
醫復發之：咽中則傷。
若復下之：則兩目閉。
寒多便清穀，熱多便膿血。
若熏之：則身發黃。
若熨之：則咽燥。
若小便利者↓可救之。
若小便難者↓爲危殆。

【註】(一)(1)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太陽表證也。
(2)則脈欲厥：
①謂浮緊之脈，初大漸小。
②知爲欲厥之脈也。
(3)①初來大，陽爲之也↓故發熱。

②漸漸小，陰爲之也↓故發厥。
③更大更熱，更小更厥，是其候也。
(4)如此者，當以寒熱別其厥：
①惡寒甚，翕翕汗出，咽中痛↓是少陰寒厥也。
②發熱多，目赤脈多，睛不了了↓是陽明熱厥也。
(二)寒甚熱多之厥：
(1)而誤發之↓則咽痛似傷。
(2)而誤下之↓則兩目多閉。
(三)凡厥者，必下利。
(1)寒厥之利↓下利清穀也。
(2)熱厥之利↓下利膿血也。
(3)此又以利辨厥之寒熱也。
(四)若以熏蒸取汗↓則發身黃。濕熱合也。
(五)若以火熨取汗↓則咽燥。火甚傷津也。
(六)若：(1)小便利者↓則陰未亡，故可救之。
(2)小便難者↓則陰已亡，爲危殆也。

【集註】㈠程知曰：

⑴言外傷於寒，爲濕熱之病，不可汗、下、熏、熨也。

㈡張璐曰：

⑴脈來厥者，知厥逆之寒熱交勝也。

⑵初來大者，爲邪氣鼓動。

⑶漸漸小，爲正氣受傷。

⑷更來漸漸大，爲邪氣復進也。

⑸①蓋因其人正氣本虛，不能主持，隨邪氣進退。

②故其脈亦隨邪氣進退，忽大忽小也。

⑶①小便利者，津液未竭。

②小便難者，津液已絕，爲危殆也。

7.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衄不可制。

貪水者，必嘔。

惡水者，厥。

若下之：咽中生瘡。

假令手足溫者，必下重，便膿血。

頭痛，目黃者。

若下之：則目閉。

貪水者。

若下之：其脈必厥，其聲嚶，咽喉塞。

若發汗：則戰慄，陰陽俱虛。

惡水者。

若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

若發汗：則口中傷，舌上白苔，煩躁。

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血。

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

【註】㈠⑴①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盛而出，頭痛目黃→將欲作衄。

②衄不可制→以陽邪盛，故衄之甚也。

⑵①貪水者→水與熱搏，故嘔也。

②惡水者→裏陰寒盛，故厥也。

㈡傷寒發熱，口中出氣盛者，若下之：

(1)熱邪入淺↓咽中生瘡。
(2)入深↓下重膿血。

㈢頭痛，目黃者，若下之：
則兩目閉↓液傷乾濇也。

㈣貪水者：
(1)若下之：
熱去水停↓故肢厥聲嚶，咽喉塞也。
(2)若發汗：
過多亡陽↓故戰慄，表裏俱虛也。

㈤惡水者：
(1)若下之：
裏寒更甚↓故不嗜食，下利完穀也。
(2)若發汗：
動其虛陽↓故口中瘡，舌上白苔，煩躁也。

㈥(1)若脈數有力，不大便而惡水↓①熱在於陰。
②故六、七日後，必便血也。

(2)若更發其汗：
陰陽俱虛↓故小便自利也。

【集註】 程知曰：
(1)①傷寒發熱↓熱在表也。
②口中勃勃氣出↓熱在裏也。
③頭痛，目黃，衄不可制↓所感之寒與所鬱之熱，共蒸於上也。
(2)此當以貪水惡水辨之：
①貪水者↓陰虛而熱勝。
水入而熱與之拒↓故嘔也。
②惡水者↓陽虛而寒勝。
水入而陽氣不任↓故厥也。
(3)①蓋熱氣挾寒邪上蒸，法當辨寒熱多寡，而用清解。
②設不知而妄下之，是强抑之而邪不服，必至咽瘡。
③若手足溫而不厥者，其熱爲勝，必以下而致便膿血也。
(4)頭痛目黃者，下之，則熱內陷而目閉。
(5)①若貪水者，陰虛爲寒下所抑。

②其脈必厥，其聲必如嬰兒鶻塞不揚也。
③此而更發其汗，則亡陽戰慄，陽亦與陰俱虛矣。
(6)①若惡水者，陽虛。
②加之寒下，則有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之變也。
③此而更發其汗，則虛陽外發，必口爛，舌白苔而煩躁也。
(7)①脈數實，不大便者，至六、七日後當便血。
②此當下之。
③若更發其汗，則非惟大便不行，並小便亦爲之不利矣。

8.微，則爲咳，咳則吐涎。
下之：則咳止，而利因不休。
利不休，則胸中如蟲嚙，粥入則出。
小便不利，兩脅拘急，喘息爲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
極寒，反汗出，身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
而穀氣多入，此爲除中。口雖欲言，舌不得前。

【註】㈠(1)陽盛，爲痰。

(2)陽虛，爲飲。
(3)咳而脈微，爲陽虛之咳→故咳則吐涎飲也。
㈡(1)若脈實→下之可也。
(2)令脈微→下之寒虛更甚。
故咳雖止，而利因不休也。
㈢(1)胸中如蟲嚙→是胃寒蟲動，故粥入則出也。
(2)下利上吐→中寒也。
(3)小便不利→停飲也。
(4)兩脅拘急，喘息爲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此皆中外寒飲之證。
(5)比之少陰停飲：①此無身痛。
②彼無項背相引，臂則不仁也。
㈣若極寒而甚→則反汗出，身冷如冰，目睛不慧，語言不休而死也。
㈤以如是之證，而穀氣多入，此爲除中。
㈥口雖欲言，舌短難伸，亦死也。

【集註】張璐曰：
(1)誤下之，下利不止，胃中空虛，而反暴食，爲除中。

(2)少陰虛寒而反冷汗，爲外脫。
(3)及口雖欲言，舌萎不能前等死證皆起。
(4)誤下之害如是。

9.脈數者，久數不止。
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正氣卻結於臟，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
脈數者，不可下。
下之：必煩，利不止。

【註】(一)脈數者，謂久數不止，有熱之人也。
(二)若脈數動，時一止，熱仍不退→是邪氣結，正氣不能復。
正氣結於藏，邪氣浮於外故也。
(三)(1)脈雖數促，不可下也。
(2)若誤下之，則邪熱乘虛入裏，必煩，利不止也。

10.脈浮大，應發汗。
醫反下之：此爲大逆。

【註】(一)(1)脈浮大，此爲表實之脈。
(2)應發其汗。
(二)若醫誤以大爲裏實，而反下之，此爲大逆也。

【集註】程應旄曰：
(1)脈大與脈浮而大，差別盛實，純在表也。
(2)雖有裏證，仍宜從表發汗。
(3)下之，則爲大逆。

11.動氣在右，不可下。
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
動氣在左，不可下。
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臥則欲踡。
動氣在上，不可下。
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灌。
動氣在下，不可下。
下之：則腹脹滿，猝起頭眩，食則下淸穀，心下痞也。

【註】㈠⑴動氣在右，肺失治矣。
⑵下之：則肺先虛，津液內竭→故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
㈡⑴動氣在左，肝失治矣。
⑵下之，則：
①肝氣益急→故食不下，腹內拘急，動氣更劇。
②表實未減，裏虛益甚→故雖有身熱，臥則欲踡也。
㈢⑴動氣在上，心失治矣。
⑵下之，則：
①陰液益傷，心火更甚→故掌心握熱，煩熱汗出，欲得水澆。
②即有身上浮冷→亦火盛格陽使然也。
㈣⑴動氣在下，腎失治矣。
⑵下之，則：
①寒虛內甚→而腹脹滿。
②故猝起頭眩，心下痞滿，食則下利清穀也。

【集註】程應旄曰：
⑴動氣誤下，是爲犯藏。

⑸左右上下，隨其經氣而致逆。
⑶故禁同汗例。

12.咽中閉塞，不可下。

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欲踡，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註】㈠咽中閉塞：
⑴燥乾腫痛者→少陰陽邪也。宜下之。
⑵今不燥乾，不腫痛者→少陰陰邪也。不可下。
㈡下之，則：
⑴陽愈衰，陰愈盛→故曰上輕下重也。
⑵水漿不入，臥欲踡，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中外陽虛也。

【集註】㈠張璐曰：
⑴言初病，咽乾閉塞，以其人少陰之眞陽素虧。
⑵故汗下俱禁。
⑶若下之，則少陰虛寒，諸證蜂起矣。
㈡程應旄曰：

(1)腎邪上逆，故有咽中閉塞之證。

(2)下之，陽氣益虛，陰氣益甚，故有上輕下重等證。

13.諸外實者，不可下。

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厥者，當臍握熱。

【註】(一)(1)諸外實者，裏必虛。

(2)即有不大便，無所苦之裏，亦不可下。

(二)若下之：

(1)外發之熱雖微，內虛之寒則盛。

(2)若無脈而厥，當臍握熱始暖，亦寒之甚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諸外實，指一切之邪在表而言也。

(2)發微熱，邪入裏也。

(3)無脈，陽內陷也。

(二)程知曰：

(1)下之，則表邪內陷，外不熱而內發微熱也。

(2)其亡脈而厥者，則寒氣內深，惟當臍一握熱耳。

14.太陽病，有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為逆。

【註】此重出，以申叮嚀告戒之意。

【集註】程應旄曰：

(1)未解，較不解稍異。

(2)勢雖欲下，仍須俟之。

15.病欲吐者，不可下。

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註】(一)(1)欲吐者→邪在膈上。

(2)可吐之證也。

(二)(1)嘔多者→邪在少陽。

(2)可和之證也。

(三)雖具裏證，戒人不可先攻下也。

16.夫病陽多者，熱。

下之：則鞕。

【註】㈠陽病：

(1)裏熱多者→宜乎下。

(2)表熱多者→宜乎汗。

(3)若表裏熱多→當兩解也。

㈡若單下之：

(1)表不解，則裏虛。

(2)表熱內陷→因作鞕也。

【集註】㈠張璐曰：

(1)陽熱證多，即有陽明證見，亦屬經證，不可下也。

(2)不當下而誤下之，則陽邪乘虛內陷，不入結胸，則爲痞鞕也。

㈡程應旄曰：

(1)陽病，謂表裏熱俱多。

(2)下之，則胃中水竭。

(3)其鞕也，非轉屬陽明之鞕也。

17.無陽，陰强大，便鞕者。

下之：必清穀，腹滿。

【註】㈠(1)亡陽陰盛，燥而無熱。

(2)雖大便鞕者→此乃不大便無所苦之鞕也。

㈡下之，則中寒猶盛，故必利清穀，腹滿矣。

【集註】㈠成無己曰：

(1)無陽者，亡津液也。

(2)陰多者，寒多也。

(3)大便鞕，則爲陰結。

(4)下之虛胃，陰寒內甚，故清穀，腹滿。

㈡方有執曰：

(1)陰，以寒言。

(2)强，猶言多也。

(3)清穀，陰不能化也。

(4)腹滿陰寒，凝滯而內脹也。

18.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
發汗：則不識人。
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
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强。
加溫鍼：則衄。

【註】㈠傷寒發熱，頭痛背强，微出汗。
若不惡寒→非溫病，即邪傳陽明也。
㈡若誤發汗：
(1)不成風溫，外熱如灼。
(2)必成陽明，熱甚神昏，不識人也。
㈢以火熏，溫針劫之：
(1)火氣入裏，壅塞：
①於胸，則喘。
②於腹，則滿也。

(2)火傷衞分津液→則不得小便。
(3)火傷營分血脈→則必作衄也。
㈣若下之，則：
(1)中氣傷→故氣短。
(2)津液傷→故小便難也。

【集註】程應旄曰：此症近於溫，有熱無寒，汗下溫針，均在所禁也。

19.下利脈大者，虛也，以强下之故也。
設脈浮革，因爾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

【註】㈠(1)下利脈大，裏虛也。
(2)以其不當而强下之故也。
㈡(1)設脈浮革，謂脈浮大，按之空虛。
(2)表急裏虛，因爾腸鳴。
(3)屬《當歸四逆湯》，和其表而溫其裏也。。

【集註】成無已曰：
(1)①浮，爲虛。

②革，爲寒。

(2)①寒虛相搏，則腸鳴。

②與《當歸四逆湯》。

【音切】漓林知切　嘶先齊切　萎於危切　悵丑亮切　怏於亮切　勃蒲沒切　嚶於更切

囓魚結切　握乙角切

第二十一篇 平脈法

總論

㈠(1)平脈者，平人不病之脈也。

(2)如四時平脈，五藏平脈，陰陽同等平脈之類是也。

㈡(1)人病，則脈不得其平矣。

(2)如四時太過不及，陰陽藏府，相乘相侮，及百病相錯，生死不平之脈之類是也。

㈢(1)平者，又準之謂也。

(2)言診者，誠能以諸平脈，準諸不平之脈，則凡太過不及之差，呼吸尺寸之乖，莫不了然於心手之間，而無稍差謬。

(3)然後可以傷寒之脈，準諸壞病；亦可以諸壞病之脈，準之傷寒，誠所謂一以貫之而無餘者已。

1. 問曰：脈有三部，陰陽相乘，營衛血氣，在人體躬，呼吸出入，上下於中，因息游布，津液流通，隨時動作，效象形容，春弦秋浮，冬沉夏洪，察色觀脈，大小不同。一時之間，變無經常，尺寸參差，或短或長，上下乖錯，或存或亡，病輒改易，進退低昂，心迷意惑，動失紀綱，願爲具陳，令得分明。師曰：子之所問，道之根源，脈有三部，尺寸及關，營衛流行，不失衡銓，腎沉心洪，肺浮肝弦，此自經常，不失銖分，出入升降，漏刻周旋，水下二刻，一周循環，當復寸口，虛實見焉。變化相乘，陰陽相干，風則浮虛，寒則牢堅，沉潛水滀，支飲急弦，動則爲痛，數則熱煩，設有不應，知變所緣。三部不同，病各異端，太過可怪，不及亦然，邪不空見，終必有奸。審察表裏，三焦別焉，知其所舍，消息診看，料度藏府，獨見若神，爲子條記，傳與賢人。

【註】㈠此總敘平脈之根源，借問答以示其法也。

㈡脈者血之腑，氣血流行之動會也。

㈢三部者，寸爲上部，關爲中部，尺爲下部也。

(1)三部既定，陰陽屬焉，上部爲陽，下部爲陰。

(2)陰陽平則相易，陰陽偏則相乘。相易則和，相乘則病。

㈣人之體躬，衛統氣而行脈外，營統血而行脈中。故凡呼吸出入，上下於中，莫不因息以游布於四體，隨津液而流通於周身，故隨時動作，而效像夫脈之形容也。

㈤察色，察五藏之色也。

(1)肝青，心赤，肺白，腎黑，脾黃，各以其色合乎藏。

(2)然四藏又皆以黃色爲主，他色爲兼，以土寄旺於四季也。

㈥觀脈，觀五藏之脈也。

(1)肝弦，心洪，肺浮，腎沉，脾緩，各以其脈主乎臟。

(2)然四藏又皆以緩脈爲本，蓋人以胃氣爲本也。

(3)其間，色或參差相錯，脈或大小相乖，一時之間，變無常經，病輒改易，或存或亡，無定象也。

㈦師曰：子之所問，脈爲醫道之根源，當以平旦復會於寸口之時診之，而虛實見焉。

(1)寸口脈浮無力，爲虛爲風，牢堅有力，爲實爲寒。

脈沉爲水滀，脈弦爲支飲，脈動爲痛，脈數爲熱。

(2)設或病脈不應，則於其三部太過不及，陰陽變化相乘之理，消息診

看。

(八)料度藏府，則順逆吉凶，自然獨見若神也。

2.師曰：呼吸者，脈之頭也。

【註】(一)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再動，呼吸定息脈四動，乃平人不病之緩脈也。

(二)閏以太息，故五動，亦爲平脈。

(三)非呼吸不能定其至數，持脈時必從此始。

(四)故曰：呼吸者，脈之頭也。

【集註】方有執曰：

(1)呼者，氣之出，脈之來也。
吸者，氣之入，脈之去也。

(2)頭，頭緒也，脈隨氣之出入來去，名狀雖多，呼吸則其源頭也。

(3)然脈有二，此以尺寸之脈言。
若以周身言之，則循環無端，渾然不斷，無頭尾之可言，學者當識之也。

3.初持脈，來疾去遲，此出疾入遲，名曰：內虛外實也。初持脈，來遲去疾，此出遲入疾，名曰：內實外虛也。

【註】(一)此初持脈，以來去疾遲，而診表裏虛實法也。

(1)來，脈出來陽也，故以候表。
去，脈入去陰也，故以候裏。

(2)疾，脈數疾有餘也，故以候實。
遲，脈徐遲不足也，故以候虛。

(二)言脈若出來疾，入去遲，爲表實裏虛。
故名曰：內虛外實也。

(三)脈若出來遲，入去疾，爲表虛裏實。
故名曰：內實外虛也。

【集註】方有執曰：

(1)①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
②氣之升而上也。

(2)①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肉之間。
②氣之降而下也。

(3)出，呼而來也。
(4)入，吸而去也。
(5)經曰：
①來者，為陽。
②去者，為陰。
③疾，為陽太過也。
④遲，為陰不及也。
(6)①內虛外實者，陰不及而陽太過也。
②內實外虛者，陰太過而陽不及也。
(7)①故來去出入者，脈之大關鍵也。
②內外虛實者，病之大綱領也。
③知內外之陰陽，而辨其孰為虛孰為實者，診家之切要也。

4.假令脈，來微去大，故名反，病在裏也。
（脈來頭小本大），故名覆，病在表也。
（上微頭小者），則汗出。

（下微本大者），則為關格不通，不得尿。
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

【按】㈠『脈來頭小本大』者，當是『脈來大去小』。
㈡『上微頭小』者，當是『上微小者，為陰盛』。
㈢『下微本大』者，當是『下微小者，為陽盛』，始與上下之義相屬。

【註】㈠⑴上以脈之來去疾遲，候內外虛實之診。
⑵此以脈之來去大小，診表裏盛衰之病。
㈡⑴脈上來微小，下去反大↓反之象也。
故名曰：反脈。
⑵上來益大，下去微小↓覆之象也。
故名曰：覆。
㈢⑴反者，病在裏，為陰盛。
覆者，病在表，為陽盛。
⑵陽盛，則病格。
陰盛，則病關。
陰陽盛極，不相交通，則病關格。

(四)(1)頭無汗者，陽未離陰，故可治。

(2)有汗則陽已上脫，故曰：死也。

5.寸口衛氣盛，名曰高。營氣盛，名曰章，高章相搏，名曰綱。

衛氣弱，名曰惵，營氣弱，名曰卑，惵卑相搏，名曰損。

衛氣和，名曰緩，營氣和，名曰遲，遲緩相搏，名曰（沉）。

【按】『名曰沉』之『沉』字，當是『强』字，玩下文自知。

【註】(一)此詳上條，脈之來去盛衰之狀也。

(二)寸口，通指寸、關、尺而言也。

(三)衛主氣，爲陽，以候表，營主血，爲陰，以候裏。

(四)(1)脈隨指有力上來，衛氣盛也，謂之高。

(2)脈隨指有力下去，營氣盛也，謂之章。

(3)高者，長盛也。

(4)章者，分明也。

(5)高章相合，名曰綱。

(6)綱者，以營衛俱有餘，有總攬之意也。

(五)(1)脈隨指無力上來，衛氣弱也，謂之惵。

(2)脈隨指無力下去，營氣弱也，謂之卑。

(3)惵者，恍惚也。

(4)卑者，縮下也。

(5)惵卑相合，名曰損。

(6)損者，以營衛俱不足，有消縮之意也。

(六)若高章、惵卑之脈，與不疾、不徐緩遲之脈同見。

則爲盛者不過，弱者不衰，皆名和脈。

(七)强者，即下文所著是也。

6.寸口脈緩而遲。

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其聲商，毛髮長。

遲則陰氣盛，骨髓生，血滿，肌肉緊（薄鮮硬）。

陰陽相抱，營衛俱行，剛柔相得，名曰强也。

【按】『薄鮮硬』三字不成句，應是衍文，當刪之。

【註】(一)此承上條，以釋『强』字之義。

㈡言凡人稟陽氣盛，則得高章之盛。

稟陰氣盛，則得惵卑之弱，此平人之常。

㈢若能兼見緩遲平脈，斯爲陰陽相抱，營衛相和，始名曰强。

㈣强者，即色鮮顏光，血滿肉緊之謂也。

【集註】方有執曰：

⑴緩以候胃，遲以候脾。

⑵①陽氣長者，言胃氣有餘也。

②顏色聲音毛髮，皆陽也。

③鮮，麗也。

④光，輝也。

⑤商，清也。

⑥長，美也。

⑦形容胃陽之有餘也。

⑶①陰氣盛者，言脾氣充足也。

②骨髓生，血脈滿，肌肉緊，骨髓血肉，皆陰也。

③形容脾陰之充足也。

⑷①相抱，和洽也。

②俱行，言周流也。

③相搏，言合一也。

⑸①極言二氣得其和平，皆由脾、胃盈餘之所致，必如此。

②則其人之健王而强壯可知，故曰：强也。

7. 師曰：脈肥人責浮，瘦人責沉。

肥人當沉，今反浮；瘦人當浮，今反沉，故責之。

【註】㈠⑴上條以脈之盛衰，候人之强弱。

⑵此條以脈之浮中沉，分人之皮、脈、肉、筋、骨，以候五藏之診法也。

㈡⑴心肺俱浮，肝腎俱沉。

⑵①以皮之浮、脈之浮，而別心肺之浮也。

②以筋之沉、骨之沉，而別肝腎之沉也。

⑶脾主肌肉，在浮沉之間，故候中也。

㈢肥人肌膚厚，脈當沉；瘦人肌膚薄，脈當浮。

今肥人脈反浮，瘦人脈反沉，故當責病在何藏也。

【集註】方有執曰：

(1)責，求也。

(2)肥人當沉者，飢膚厚，其脈深也，故求其病於浮。

(3)瘦人當浮者，肌膚薄，其脈淺也，故求其病於沉。

8.問曰：經說脈有三菽、六菽重者，何謂也？

師曰：脈，人以指按之，如三菽之重者，肺氣也。

如六菽之重者，心氣也。

如九菽之重者，脾氣也。

如十二菽之重者，肝氣也。

按之至骨者，腎氣也。

假令下利，寸口、關上、尺中悉不見脈，然尺中時一小見脈，再舉頭者，腎氣也。若見損脈來，至爲難治。

【註】(一)此承上條詳言皮、脈、肉、筋、骨，各有所主，以候五藏之病也。

(二)菽，豆也，約略輕重言之，非謂有其形也。

(三)《難經》曰：如三菽之重，與皮毛相得者，肺部也。

六菽之重，與血脈相得者，心部也。

九菽之重，與肌肉相等者，脾部也。

十二菽之重，與筋平者，肝部也。

按之至骨，舉之來疾者，腎部也。

各隨所主之部，以候藏氣也。

(四)(1)至於寸口、關上、尺中，亦各有所主之位，以候藏氣。

(五)(1)左寸，心也。(2)右寸，肺也。(3)左關，肝也。

(4)右關，脾也。(5)尺中，腎也。

(6)今特舉腎藏之部例之，以概其餘也。

(六)假令下利而甚，元氣暴奪於中，寸口、關上、尺中全示見脈，法當死。

其不死者，必是尺中時有一小見之脈也。

(七)再舉頭者，謂一呼再起頭，一吸再起頭，合爲四至也。

(八)夫尺中時一小見之脈四至，則是腎間生氣之源未絕。

即下利未止，尚爲易治。

(九)若一息二至，名曰損脈，是氣衰無胃，故爲難治也。

【集註】程知曰：

(1)《難經》，三菽、六菽之說，蓋言下指輕重有差等，以候五藏之氣也。

(2)又云：下利，寸口、關上、尺中悉不見脈者，是胃之陽氣已絕也。

(3)《難經》以損脈爲陽氣下脫之脈，故曰損脈，至爲難治也。

9.寸口脈，浮爲在表，沉爲在裏，數爲在府，遲爲在藏。假令脈遲，此爲在藏也。

【註】(一)寸口，通指三部言也。

(二)此以浮、沉、遲、數，候人表、裏、藏、府之診法也。

(1)浮者，皮膚取而得之脈也。浮主表，故曰：浮爲在表。

(2)沉者，筋骨取而得之脈也。沉主裏，故曰：沉爲在裏。

(3)數者，一息六至之脈也。數主陽，府屬陽，故曰：數爲在府。

(4)遲者，一息三至之脈。

遲主陰，藏屬陰，故曰：遲爲在藏。

(三)假令診其人脈遲，此爲病在藏，舉一遲脈以例其餘也。

【集註】(一)程知曰：

(1)①軀殼之外，營衛爲表。

②軀殼之內，藏府爲裏。

③故以浮沉別之。

(2)諸陽雖皆屬府，諸陰雖皆屬藏，當以遲數別之。

(3)然傷寒中之傳變，亦有數而入藏，遲而入府者，熟讀經文自知也。

(二)張璐曰：

(1)此以浮、沉、遲、數，定表、裏、藏、府，而全重於『遲爲在藏』句，故重申以明之。

(2)設脈見浮遲，雖有表證，只以《小建中》和之，終非《麻黃》、《青龍》所宜，以藏氣本虛也。

10.陽脈浮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濡，陰脈與陽脈同等者，名曰緩也。

【註】(一)此以陰陽同等，發明平人和緩之脈也。

㈡陽脈浮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濡，謂浮、中、沉，陰陽同等也。

㈢名曰緩者，謂和緩之脈也。

㈣然緩脈有二義：

⑴和緩之緩，脈有力濡柔，不大小不，以形狀之緩，驗二氣之和也。

⑵至數之緩，脈來四至從容，不徐不疾，以至數之緩，驗胃氣之和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緩有二義，此以相兼言，蓋謂氣血和平也。

㈡程知曰：

⑴緩，有和緩之義，寬緩之義，與浮大相類，不與遲相類。

⑵故經謂之浮大而濡，不曰浮大而遲也。

⑶蓋脈之遲數，以至數言，緩急以形狀言耳！

㈢張璐曰：

⑴脈雖浮大而濡，按之仍不絕者，為緩。

⑵若按之即無，是虛脈，非緩脈也。

11.問曰：東方肝脈，其形何似？

師曰：肝者，木也，名厥陰，其脈微弦，濡弱而長，是肝脈也。

肝病，自得濡弱者，愈也。

假令得純弦脈者死，何以知之？以其脈如弦直，此是肝藏傷，故知死也。

【註】㈠此以下四時五藏平脈、病脈、死脈之診法也。

㈡東方屬木，主春令風，在天為風，在地為木，在人為肝。

故曰：肝者，木也，名曰厥陰經，其脈當弦。

㈢⑴若得微弦濡弱而長，此弦而有胃，是肝平脈也，病自易愈也。

⑵若得微弦而長，而少濡弱和緩，則為弦多胃少，肝病脈也。

⑶若得純弦而直，無濡弱和緩，為但弦無胃，是肝死脈也。

㈣下三藏雖無純洪、純浮、純沉之文，省文也，當仿此。

【集註】㈠方有執曰：微非脈名，蓋微微之弦，有胃氣之謂也。

㈡魏荔彤曰：

⑴微弦，不甚弦，且帶濡弱。

⑵如短促，亦非木之本性。

⑶又必兼長脈，是象木之柔和而修長。

⑷此肝之本脈。

⑸肝脈見此，肝藏平脈，如有微疾，亦易愈也。

(6)假令純弦，如樹木將枯，枝幹乾硬，故知死也。

12.問曰：二月得毛浮脈，何以處言至秋當死？

師曰：二月之時，脈當濡弱，反得毛浮者，故知至秋死。

二月肝用事，肝脈屬木，脈應濡弱；反得毛浮脈者，是肺脈也。

肺屬金，金來剋木，故知至秋死，他皆仿此。

【註】㈠二月春令也，毛浮秋脈也。

㈡春得秋脈，何以斷言至秋當死？

㈢蓋春肝木旺，秋肺金旺。二月肝旺之時，尚得毛浮肺脈，其衰可知。至秋金氣愈旺，金乘木，木愈受剋則絕，故知至秋當死也。

㈣餘藏皆仿此。

【集註】方有執曰：

(1)此以四時脈氣，屬五行生剋應病，以主吉凶生死之理。

(2)揭一以例其餘，所以示人持診之要法也。

13.南方心脈，其形何似？

師曰：心者，火也，名少陰，其脈洪大而長，是心脈也。

心病，自得洪大者，愈也。

【註】㈠南方屬火，主夏令熱，在天爲火，在地爲熱，在人爲心。

故曰：心者，火也。名手少陰經，其脈當洪。

㈡(1)若得洪大和緩，此洪而有胃，是心平脈也，雖有心病，自易愈也。

(2)若得洪大而少和緩，此洪多胃少，是心病脈也。

(3)若得洪大而無和緩，此但洪無胃，是心死脈也。

【集註】方有執曰：其脈洪大而長，應萬物盛長之象也。

14.立夏洪大脈，是其本位，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須發其汗。

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不須發汗。

若汗濈濈自出者，明日便解矣。

何以言之？立夏得洪大脈，是其時脈，故使然也。四時仿此。

【註】㈠凡四時病，當以四時之脈期之，期之者期其愈不愈也。

㈡立夏之日，得洪大脈，是其本位應得之脈。

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須發其汗。
㈢若明日身不疼不重，雖脈仍洪大，必非邪脈，乃時脈也。
不須再汗，謂已解也。
㈣設若本日汗濈濈然自出者，此解兆已見。
雖脈洪大，不須發汗，明日便自解矣。
㈤何以言之？立夏得洪大脈，是得其時脈故也。四時依此。

【集註】㈠方有執曰：
(1)此言脈得應時而王，則病有當解之時。
(2)舉夏以例其餘，示人推仿之意。
㈡程知曰：
(1)春弦、夏洪、秋毛、冬石，當其時得之，則為平脈。
(2)雖外感寒邪，但微汗出自愈耳！重則治之，輕則不必治也。
(3)內經曰：脈得四時之順者。此也。
㈢程應旄曰：
(1)洪大，為夏令之脈，亦為邪盛之脈。
(2)有病則從邪，無病則從令，解不解，不須另辨。

15.西方肺脈，其形何似？
師曰：肺者，金也，名太陰，其脈毛浮也，肺病自得此脈。
若得緩遲者，皆愈，若得數者，則劇。
何以知之？數者，南方火，火剋西方金，法當癰腫，為難治也。

【註】㈠西方屬金，主秋令燥，在天為燥，在地為金，在人為肺。
故曰：肺者，金也。名手太陰經，其脈當浮。
㈡(1)若得毛浮緩遲，此浮而有胃，是肺平脈也，雖有肺病，自易愈也。
(2)若得毛浮而少緩遲，此浮多胃少，是肺病脈也。
(3)若得毛浮而無緩遲，此但浮無胃，是肺死脈也。
㈢若得毛浮而數，則為病劇，何以知之？
數者，南方火也，火剋西方金，法當發癰腫而難治也。

【集註】方有執曰：
(1)肺主皮毛，上為華蓋，故脈毛浮。
(2)緩遲者，脾土之脈也。
(3)兼得緩遲，為愈者，肺金得土為逢生也。
(4)法當癰膿者，金逢火化也。

16.北方腎脈，其形何似？

師曰：腎者，水也，名曰少陰，其脈沉滑，是腎脈也。

腎病自得沉滑而濡者，愈也。

【按】東南西方，皆有其文，惟缺北方，仿經文補之。

【註】(一)北方屬水，主冬令寒，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在人爲腎。

故曰：腎者，水也，名足少陰經，其脈當沉。

(二)(1)若得沉滑而濡，此沉而有胃，是腎平脈也，雖有腎病，自易愈也。

(2)若得沉滑而少濡和，此爲沉多胃少，是腎病脈也。

(3)若得沉而無滑濡，此但沉無胃，是腎死脈也。

17.問曰：翕奄沉，名曰滑，何謂也？

師曰：沉爲純陰，翕爲正陽，陰陽和合，故令脈滑，關尺自平。

陽明脈微沉，食飲自可。

少陰脈微滑，（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爲陰實），其人必股內汗出，陰下濕也。

【按】『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爲陰實』二句，與上下之義不屬，當是錯簡。

【註】(一)此冬月之平脈也。

(二)若陽明關脈微沉而不滑，是失正陽，爲胃不和。

故其人食飲僅自可也。

(三)若少陰尺脈微滑而不濡，是失純陰，爲腎不和。

故其人汗出，陰下濕也。

18.問曰：脈有相乘，有縱有橫，有逆有順，何謂也？

師曰：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

火行乘水，木行乘金，名曰橫。

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

金行乘水，木行乘火，名曰順也。

【註】(一)此以人之五脈，候人五藏不平之診法也。

(二)人之五藏，法天五行，肝木，心火，脾土，肺金，腎水，此相屬也。

(1)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此相生也。

(2)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金剋木，此相剋也。

相生者生，相剋者死。

㈢人之藏氣亦然，故其脈有相乘，有縱有橫，有逆有順也。

(1)水乘火，金乘木，乘其所勝，是相尅也，名曰縱。

(2)火乘水，木乘金，乘所不勝，是反侮也，名曰橫。

(3)水乘金，火乘木，子乘其母，是倒施也，名曰逆。

(4)金乘水，木乘火，母乘其子，是相生也，名曰順。

㈣五藏之脈，肝弦、心洪、脾緩、肺浮、腎沉，五臟各見本脈，自無病也。

若見他脈，以此推之。

㈤(1)縱者，病甚。

(2)橫者，病微。

(3)逆者，病虛。

(4)順者，病實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乘，猶乘舟車之乘。

(2)縱，直也。

(3)橫者，縱之對。

(4)順，從也。

(5)逆者，順之反。

㈡程知曰：

(1)非其時而得之，則爲相乘。

(2)縱橫，爲患最重，順逆，猶無大害也。

19.問曰：何以知乘府？何以知乘藏？

師曰：諸陽浮數，爲乘府，諸陰遲濇，爲乘藏也。

【註】㈠(1)上條發明五藏相乘，縱橫順逆之脈。

(2)此條發明陰陽相乘，各從其類之診。

㈡府，陽也；浮數，陽也。

㈢藏，陰也；遲濇，陰也。

㈣陽乘陽，陰乘陰，各從其類而相乘也。

㈤其陰邪乘陽，陽邪乘陰。

府邪乘藏，藏邪乘府，各以脈證錯綜參之，可類推矣。

【集註】方有執曰：

(1)浮數，陽也。
以陽部而見陽脈，故知乘府也。
(2)遲濇，陰也。
以陰部而見陰脈，故知乘藏也。

20.問曰：濡弱何以反適十一頭？
師曰：五藏六府相乘，故令十一。

【註】(一)此承上條，發明五藏六府不平相乘之脈也。
(二)適者，至也，頭者，數也。
凡人若見濡弱之脈而相乘者，是因我虛而彼乘及之也。
(三)越人只曰：一脈輒爲十變，何以至十一數也？
越人遺包絡、三焦，故十也。今五藏六府相乘，故十一也。
(四)然陰乘陽，陽乘陰，府乘藏，藏乘府，錯而綜之，豈止十一耶！

【集註】程知曰：
此總揭脈之大要，言脈得濡弱，則可以和適五藏六府也。
(2)經曰：呼吸者，脈之頭。

(3)濡弱者，軟和以滑，內經謂之有胃氣也。
(4)五藏六府之邪，不能不相乘，如金邪乘木，木邪乘火之類。
(5)惟諸相乘中，有軟和以滑之意，則爲易愈。
(6)故濡弱可以和適十一藏脈氣也。

21.問曰：病有灑淅惡寒，而復發熱者何？
答曰：陰脈不足，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之。
曰：何謂陽不足？
答曰：假令寸口脈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灑淅惡寒也。
曰：何謂陰不足？
答曰：尺脈弱，名曰陰不足，陽下陷於陰中，則發熱也。

【註】(一)此以寸、尺發明陰陽相乘爲病之脈也。
(二)若脈緊無汗，灑淅惡寒發熱者，是傷寒也。
(三)脈緩有汗，灑淅惡寒發熱者，是中風也。
(四)今寸脈微，灑淅惡寒者，是陽不足，陰氣上乘，入於陽中也。
(五)尺脈弱，發熱者，是陰不足，陽氣下陷入於陰中也。

㈥此內傷不足，陰陽相乘，有休止之惡寒發熱；
非外感有餘，風寒中傷營衛，無休止之寒發熱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⑴陽先乎陰以陷入也，故曰從，諱之也。
⑵陰隨於陽以上入也，故曰乘，傷之也。
⑶惡寒者，陽不足以勝陰，而與陰俱化也。
⑷發熱者，陰不足以勝陽，而從陽之化也。

㈡程知曰：
⑴此辨陰陽相乘之脈也。
⑵往來則陰陽之氣，更盛更虛，陰併則寒，陽併則熱矣。
⑶凡瘧，與往來寒熱之脈皆然也。

22.問曰：脈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
答曰：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爲實，名曰陽結也。
期十七日當劇。
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硬，名曰陰結也。

期十四日當劇。

【註】㈠⑴上條以脈之寸、尺微弱，辨陰陽不足。
⑵此條以脈之浮沉有力，別陰陽結實爲病之診法也。
㈡⑴脈浮大而數，藹藹如車蓋者，陽結實脈也。
⑵脈沉石而遲，累累如循長竿者，陰結實脈也。
㈢夫脈既可以別陰陽之虛實，又不可不以陰結、陽結之證，而合陰結、陽結之脈相參看也。
⑴陽結證，身輕能食，陽能消穀也，不大便。
期十七日當劇者，陽體終燥，故遲三日也。
⑵陰結證，身重不能食，陰不能消穀也，不大便。
期十四日當劇者，陰體終濡，故早三日也。
㈣⑴劇者，謂不大便，裏急下重，且滿且痛。
⑵不可再待時日，宜早圖之也。
⑶故或潤竅以導之，軟堅以下之。
⑷不致臨期燥屎巨硬，穀道難出，窘苦萬狀也。
⑸凡病後傷液，多有此證，閱歷深者，自知之也。

【集註】程應旄曰：

(1)不曰病有，而曰脈有，一氣所稟有偏勝也。

(2)陽結者，偏於陽而無陰以生液。

(3)陰結者，偏於陰而無陽以化液。

(4)皆於脈之浮而數，沉而遲辨之也。

23.陽脈（浮），陰脈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也。其脈（沉）者，營氣微也。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

【按】(一)陽脈浮，其脈浮之二『浮』字，當是『濡』字。若是『浮』字，則與衛衰汗出如流珠之義不屬。

(二)其脈沉之『沉』字，當是『弱』字。若是『沉』字，則與血虛營氣微之義火屬。

【註】(一)此以浮沉，別陰陽不足，爲病之診法也。

(1)陽脈濡，浮而無力脈也。

(2)陰脈弱，沉而無力脈也。

(二)其脈弱者，營深微也。營微，則血虛，故不止於發熱，而且筋急也。

(三)其脈濡者，衛氣衰也。衛衰，則表不固，故不止於惡寒，而且汗出如流珠也。

【集註】方有執曰：

(1)沉，以候裏。榮行脈中，故衰微可知。

(2)浮，以候表。衛行脈外，汗出如流珠，則表不固，故衰憊可知。

24.脈藹藹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

【註】(一)藹藹如車蓋，形容脈之浮大有力。即前陽結浮數之脈也。

(二)因其有力而盛，故名曰：陽結也。

【集註】程應旄曰：脈藹藹如車蓋者，形容其浮數中有擁上之象。

25.脈累累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

【註】㈠累累如循長竿者，形容脈之沉石有力。

即前陰結沉遲之脈也。

㈡因其有力而盛，故名曰：陰結也。

【集註】程知曰：

⑴累累如循長竿，直引强硬之貌。

⑵爲陰氣固結，陽不得而和之。

⑶前言陰結、陽結，蓋指便硬一證言之。

⑷此則專言脈象也。

26.脈瞥瞥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

【註】㈠瞥瞥如羹上肥者，形容脈之浮而無力。

㈡即前衛氣衰之濡脈，故曰：陽氣微也。

27.脈綿綿如瀉漆之絶者，亡其血也。

【註】㈠綿綿如瀉漆之絶者，形容脈之沉而無力。

㈡即前營氣微之弱脈，故曰：亡其血也。

【集註】成無已曰：

⑴綿綿者，連綿而軟也。

⑵如瀉漆之絶者，前大而後細也。

28.脈縈縈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

【註】㈠縈縈如蜘蛛絲者，形容脈之細小難於尋按，而浮、中、沉似有似無。

㈡即前陽不足之微脈，故曰：陽氣衰也。

【集註】方有執曰：縈縈如蛛絲，牽惹旁旋，微細欲絶之狀。

29.師曰：寸脈下不至關，爲陽絶。

尺脈上不至關，爲陰絶。

此皆不治，決死也。

若計其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剋之也。

【註】㈠此以上發明平脈，以下皆死候之脈也。

㈡寸、關、尺三部脈之上下，以候陰陽五藏升降也。

(1)寸位乎上，候心肺之陽，主升。
升極而降，降不至關，是爲孤陽。
故曰：寸脈下不至關，爲陽絕也。

(2)尺位乎下，候肝腎之陰，主降。
降極而升，升不至關，是爲獨陰。
故曰：尺脈上不至關，爲陰絕也。

(3)關位乎中，以候脾，界乎寸尺，所以升降出入者也。
今上下不至關，是升降出入息矣。
故曰：此皆不治，決死也。

(三)(1)若陰陽已離，胃氣未絕，尚可計餘命之期，期以月節剋之。
(2)如《經》曰：陰勝則陽絕，能夏不能冬。
陽勝則陰絕，能冬不能夏。
肝死於秋，心死於冬，脾死於春，肺死於夏，腎死於長夏之類是也。
推之於日，於是亦然。

30.又未知何藏，陰陽前絕。
若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青，
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腋下溫，心下熱也。

【註】(一)《經》曰：人有兩死，而無兩生。
有兩死者，謂陰陽皆可死也。
無兩生者，謂陰陽不能獨生也。
(二)故陽先絕，陰後竭，死則身青而冷。
陰先絕，陽後竭，死則身赤而溫也。

【集註】(一)成無已曰：
(1)陽主熱，而色赤，陰主寒，而色青。
(2)其人死已，身色青，則陰未離乎體，故知陰氣後竭也。
(3)身色赤，腋下溫，心下熱，則陽未離乎體，故知陽氣後竭也。
(二)程知曰：
(1)陽氣前絕，寒病；陰氣前絕，熱病也。
(2)寒熱之治法一誤，雖死尚有徵驗，誠可畏也。

31. 師曰：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屍。以無王氣，猝眩仆，不識人者，短命則死。人病脈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神，雖困無苦。

【註】㈠脈者，人之根本也。

㈡(1)脈病，人不病者，謂外形不病，而見眞藏病脈。

(2)其內本已絕，雖生猶死，不過屍居餘氣耳！

(3)故曰：行屍也。

(4)餘氣者，未盡五臟生旺之餘氣也。

(5)若旺氣一退，即猝然眩仆，不識人而死矣。

(6)若良工早察於旺氣未退之先而圖之，未必無所補也。

㈢(1)人病，脈不病，謂外形羸瘦似病，其脈自和。

(2)以根本尚固，不過穀氣不充。

(3)名曰：內虛，非行屍可比。

(4)雖困無害，胃氣復，穀氣充，自然安矣。

(5)穀神，即穀氣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周氏云：

(1)①形體之中，覺見憔悴，精神昏憒，食不忻美。

②而脈得四時之從，無過不及之偏。

③是人病，脈不病也。

(2)①形體安和。

②而脈息乍大乍小，或至或損，弦緊浮滑沉濇不一，殘賊沖和之氣。

③是脈息不與形相應，乃脈病，人不病也。

㈡張錫駒曰：

(1)穀神，乃水穀所化之神，人賴此以資生也。

(2)內虛食少，穀氣不充，即無穀神矣。故曰：無害。

(3)若無本然之胃神，安得謂之無害耶！

32. 又未知何藏先受其災，若汗出發潤，喘不休者，此爲肺先絕也。

【註】㈠此申上條不知何藏先絕，而詳言其證也。

㈡肺主皮毛，肺絕汗出不流，故發潤也。

(三)肺主氣，肺絕張口氣出，不能復還也，故曰：爲肺先絕也。

【集註】成無已曰：

(1)肺爲氣之主，爲津液之帥。

(2)汗出發潤者，津脫也。

(3)喘不休者，氣脫也。

33.脈浮而洪。

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形體不仁，乍靜乍亂→此爲命絕也。

【註】(一)(1)身汗如油，液外亡也。

(2)喘而不休，氣上脫也。

(3)水漿不下，胃氣絕也。

(4)形體不仁，營衛敗也。

(5)乍靜乍亂，精神散也，此皆命絕之候。

(二)由此推之，脈雖浮洪，必然無根，是爲眞藏孤陽飛越之診也。

【集註】王肯堂曰：

(1)火之將滅也必明。

(2)脈來浮洪湧盛，此將去人體之兆也。

(3)然又必兼下一、二證，始可斷其命絕。

34.陽反獨留，形體如煙熏，直視搖頭者→此心絕也。

【註】(一)心絕陰盡，惟陽獨留，故身體大熱，形如煙熏，從火化也。

(二)心藏神，直視，神去也。

(三)頭屬陽，陽無所依，故搖頭也。

【集註】成無已曰：

(1)心脈挾咽系，目直視者，心經絕也。

(2)頭爲諸陽之會，搖頭者，陰絕而陽無根也。

35.唇吻反青，四肢漐習者→此爲肝絕也。

【註】(一)唇吻之色當赤而黃，反見青色者，木土相剋也。

(二)四肢汗出漐漐不已，此爲肝絕也。

【集註】(一)成無已曰：

(1)唇吻者，脾之候。

(2)肝色青，肝絕，則眞色見於所勝之部也。

(3)四肢者，脾所主。

(4)肝主筋，肝絕則筋脈引急，發於所勝也。

(二)方有執曰：

(1)口唇邊，曰吻。

(2)四肢，手足也。

(3)漐，汗出貌。

(4)習，鳥數飛也。言手足顫搖如鳥之習飛，奮振而不已也。

36.環口黧黑，柔汗，發黃者→此爲脾絕也。

【註】(一)脾之華，在唇四白。

(二)環口黧黑，其華萎矣！

(三)冷汗陰黃，皆脾絕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口爲脾之竅。

(2)黧黑者，燻黃黑暗，土敗之色也。

(3)柔汗，俗謂冷汗是也。

(二)張錫駒曰：

(1)脾主四白。

(2)環口黧黑，土敗而水侮也。

(3)柔汗者，柔軟而膩，脾之眞液。

(4)黃者，脾之眞色。

(5)眞液泄而眞色見，故爲脾絕也。

37.溲便遺失，狂言，目反直視者→此爲腎絕也。

【註】(一)(1)腎司二便。

(2)溲便遺失，腎絕也。

(二)(1)腎藏精與志。

(2)狂言直視，精志俱敗也。

【集註】方有執曰：

(1)溲便，遺溺也。

(2)腎司闔闢，闔闢廢，故二便皆無禁約也。

(3)經曰：腎藏志，狂言者，是失志矣，失志者死。

(4)腎主骨，骨之精，爲瞳子。

目反直視者，骨之精不上榮於瞳子，而不能轉也。

38. 問曰：上工望而知之，中工問而知之，下工脈而知之，願聞其說。

師曰：病家人請云，病人若發熱，身體疼，病人自臥。

師到診其脈，沉而遲者，知其差也。

何以知之？

若表有病者，脈當浮大，今脈反沉遲，故知愈也。

【註】(一)此下皆詳望問而知之之類也。

(1)望，謂觀其形之盛衰，色之深淺。

(2)問，謂詢其情之苦欲，病之根因。

(3)脈，謂診其脈之陰陽，合乎形色也。

(二)設病家人來請，告以病者苦發熱，身體疼。

(三)師到，病人自臥，診其脈沉而遲→知其差也。

(四)何以知之？

(五)表有病脈當浮大，今反沉遲而無表脈，且無表證，故知愈也。

【集註】張錫駒曰：

有問，發熱身疼，脈反沉遲，是陽病而見陰脈，何以說得愈也？

答曰：是必望其有恬然嗜臥之狀，問其有熱除身輕之意，而後合脈以斷其愈也。

39. 假令大病，人云腹內猝痛，病人自坐。

師到脈之，浮而大者，知其差也。

何以知之？

若裏有病者，脈當沉而細，今脈浮大，故知愈也。

【註】(一)病家人來請，告以病者腹內猝痛。

(二)醫師到，病人自坐無苦容，診其脈浮而大，知其差也。

(三)何以言之？

(四)裏有病，脈當沉細。

今反浮大而無裏脈，且無裏證，故知愈也。

40.師曰：病家人來請，云，病人發熱，煩極。
明日師到，病人向壁臥，此熱已去也。
設令脈（不和），處言已愈。

【按】『不和』當是『自和』。若不和，如何言愈。

【註】㈠此申上二條之義也。
㈡病家人來言，病者發熱，煩極，師未即去。
㈢明日到，病人向壁靜臥，此熱已去，因知其差。
㈣假令脈不和緩，未可言愈，必和緩，而始可斷其已愈也。
㈤推之腹痛亦然。
㈥此篇首所云：設有不應，消息診看。
消息者，謂今日之望，異於昨日之問、聞也。

41.假令向壁臥。
聞師到，不驚起而盼視，若三言三止，脈之咽唾者→此詐病也。
假令脈自和→處言此病大重，當須服吐、下藥，針灸數十百處乃愈。

【註】㈠此設治詐病之法也。

㈡蓋仲景不欲人售其欺，亦不欲醫爲其欺而妄治也。
㈢醫者玩此而揣摩之，則彼不敢欺，而我不妄治矣。

【集註】程知曰：彼以詐病，我以詐治，非良工不能具是巧也。

42.師持脈，病人欠者→無病也。
脈之，呻者→病也。
遲者→風也。
搖頭者→裏痛也。
行遲者→表强也。
坐而伏者→短氣也。
坐而下一腳者→腰痛也。
裏實護腹，如懷卵物者→心痛也。

【註】㈠(1)陰陽相引，故欠。
(2)欠者，先引氣入而後呵之，故謂之呵欠。
(3)陰陽不相引，則病，相引，則和。
(4)故曰：欠者，無病也。

(二)診脈時，有呻吟病苦之聲。

故曰：呻者，病也。

(三)言遲者，語言蹇澀。

故曰：言遲者，風也。

(四)搖頭言者，痛極艱於發聲，搖頭以意示緩。

故曰：搖頭言者，裏痛也。

(五)行遲者，風病筋絡不利。

故曰：行遲者，表强也。

(六)坐而伏者，氣不能接。

故曰：坐而伏者，短氣也。

(七)凡腰痛者，皆不能坐，即略坐非伸足依倚不可。

故曰：坐而下一腳者，腰痛也。

(八)凡心痛者，皆傴僂護其痛處。

故曰：裏實護腹，如懷卵物者，心痛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舌强，則言遲。

經絡牽急，則舌强。

(2)筋攣，則經絡拘急。

肝屬木，其合筋，其主風。

(3)頭屬陽，裏屬陰。

頭搖者，陰不與陽和也。

(4)短氣者，裏不足也。

(5)此條八者，皆望而知之之事也。

(二)張志聰曰：

(1)師持脈者，猶言師但持脈而不問也。

(2)八條皆察人之神情，得人之病機，所謂望而知之者。

43.問曰：人恐怖者，其脈何狀？

師曰：脈形如循絲累累然，其面白脫色也。

【註】(一)(1)人病恐怖者，陽神不足也。

(2)陽不足則恐，神不足則怖。

(二)(1)恐，則血隨氣下。

故面白脫色，不潤澤也。

(2)怖，則氣隨神亂。

故脈形如循絲，累累然而亂也。

【集註】方有執曰：

(1)恐怖，惶懼也。

(2)循，理治也。

(3)絲，言細也。

(4)累累，聯絡貌。

(5)脫色，猶言失色也。

(6)蓋內氣餒者，則外色奪，所以有猝然之變也。

44.問曰：人不飲，其脈何類？

師曰：脈自濇，唇口乾燥也。

【註】(一)津液少，則脈濇，唇口因以乾燥。

(二)此因不飲而然，非由此而不飲也。

【集註】程應旄曰：

(1)不飲如與人讐氣，至二、三日湯水不沾唇之類。

(2)肺失游溢精氣，故脈濇而唇乾燥也。

45.問曰：人愧者，其脈何類？

師曰：脈浮，而面色乍白、乍赤。

【註】(一)愧者，羞也。

羞則神色蕩而不定。

故脈浮，而面色乍白、乍赤也。

(二)此皆察色合脈，以意消息而知之之類也。

【集註】程應旄曰：

(1)以上數條，不論有病無病，凡人有所負於中，輒復形之色與脈也。

(2)於此推之，以意消息，則諸病之情，無不可即外以徵內矣。

46.問曰：脈有災怪，何謂也？

師曰：假令人病，脈得太陽，與形證相應。

因爲作湯，比還，送湯如食頃，病人乃大吐，若下利，腹中痛。

師曰：我前來不見此證，今乃變異，是名災怪。

又問曰：何緣作此吐利？

答曰：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故名災怪耳。

【註】㈠脈有災怪，謂因藥而變災怪也。

㈡假令人病太陽病，得太陽脈，脈證相應，因為作太陽病湯藥與服之。比還，如食頃，病人乃大吐下利，腹中痛。

㈢師問曰：我先來不見此證，今乃災變怪異，緣何作此吐利？病者答曰：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故為此災怪耳！

㈣⑴望、問固醫家之事，亦須病人毫無隱諱，方能盡醫所長。

⑵仲景為病家服藥未告於醫，醫失問先服何藥，故出此條以示戒耳！

【集註】㈠成無已曰：醫以脈證與藥相對，而反變異，為其災可怪，故名災怪。

㈡張志聰曰：

⑴脈得太陽與形證相應者，如太陽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此脈與形證相應也。

⑵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者，言送湯如食頃，所投之藥未周於經，必舊時服藥之故也。

第二十二篇　辨脈法

總論

㈠辨者，別也。辨脈者，辨別諸脈之名也。

㈡法者，諸脈部位至數，形狀相類相反，別之各有其法也。

㈢⑴脈名者，如浮、沉、遲、數、滑、濇諸脈之名是也。

⑵部位者，如浮、中、沉，上、下之部位是也。

⑶至數者，如遲三至，數六至之至數是也。

⑷形狀者，如滑流、濇滯之形狀是也。

㈣⑴相類者，如弦與緊，滑與動之類是也。

⑵相反者，如浮與沉，虛與實之反是也。

㈤⑴皮膚取而得之，謂之浮；筋骨取而得之，謂之沉。

⑵此以脈之上下部位而得名也。

⑶是則凡脈因部位而得名，皆統乎浮沉矣。

⑷如：

①浮而無力，謂之濡。
②沉而無力謂之弱。
③浮而極有力，謂之革。
④沉而極有力，謂之牢。
⑤浮中沉俱有力，按之且大，謂之實。
⑥浮中沉俱無力，按之且大，謂之虛。
⑦浮中沉極無力，按之且小，似有似無，謂之微。
⑧浮中沉極無力，按之且大，渙散不收，謂之散。
⑨浮沉有力，中取無力，謂之芤；按之至骨，推尋始得，謂之伏。

此皆以部位兼形狀相反，而得名者也。

(六)(1)一息三至，謂之遲；一息六至，謂之數。

(2)此以脈之至數而得名者也。

(3)是則凡脈因至數而得名者，皆統乎遲數矣。

(4)如：

①一息四至，謂之緩。
②一息七至，謂之疾。

③數時一止，謂之促。
④緩時一止，謂之結。
⑤至數不乖，動而中止，不能自還，須臾復動，謂之代。

此皆以至數兼相類而得名者也。

(七)(1)流利如珠，謂之滑；進退艱難滯濇，謂之濇。

(2)此以脈之形狀而得名也。

(3)是則凡脈因形狀而得名者，皆統乎滑濇矣。

(4)如：

①脈形粗大，謂之大。
②脈形細小，謂之小。
③來去迢迢，謂之長。
④來去縮縮，謂之短。
⑤來盛去衰，謂之洪。
⑥其如豆，動搖不移，謂之動。
⑦狀類弓弦，按之端直且勁，謂之弦。
⑧較弦則粗，按之左右彈指，謂之緊。

此皆以形狀兼相類相反而得名者也。

(八)此辨脈之大概也。診者於此能詳審而擴充之，則進乎法矣。

(九)今以浮、沉、遲、數、滑、濇，六脈別之以爲綱；以大、小、虛、實，諸脈辨之以爲目。務使陰陽標本，虛實寒熱，心中有據，指下無差，庶心手相得，而辨證處方，自無錯謬矣。

1.問曰：脈有陰陽，何謂也？

答曰：凡脈大、浮、數、動、滑，此名陽也。脈沉、濇、弱、弦、微，此名陰也。凡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

【註】(一)此以脈之陰陽，辨病之陰陽生死法也。

(1)浮、大、數、動、滑，五者，比之諸脈爲有餘。陽道有餘，故曰陽也。

(2)沉、濇、弱、弦、微，五者，比之諸脈爲不及。陰道不及，故曰陰也。

(二)陰病，謂陰寒病也。

(1)見陽脈，謂見陽熱脈也。陽熱脈，即浮、大、數、動、滑類也。

(2)以陰病得陰脈，證脈相應，死難必也。陰病若得陽脈，猶冬盡春生。萬物雖未即生，然日進生機，故曰生也。

(三)陽病，謂陽熱病也。

(1)見陰脈，謂見陰寒脈也。陰寒脈即沉、濇、弱、弦、微類也。

(2)以陽病得陽脈，證脈相應，生可卜也。陽病若得陰脈，如暑去秋來。萬物雖未即死，然日趨死候，故曰死也。

(四)蓋天人無二理，春夏爲陽，秋冬爲陰，陽主生，陰主殺故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陰陽者，通臟腑血氣表裏虛實，風寒寒熱而總言之也。

(二)程知曰：

(1)陰病見陽脈而主生者，邪氣自裏之表，欲汗而解也。

(2)陽病見陰脈而主死者，邪氣自表入裏，正虛邪盛也。

(3)故正氣實者，多見陽脈，正氣虛者，多見陰脈。

2.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脈。

【註】(一)緩，四至脈也。

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

(二)數，六至脈也。

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脈。

(三)陽盛，則促，陰盛，則結，陰陽偏勝則病，故曰：此皆病脈也。

3.（脈按之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

【按】「脈按之來緩，時一止，復來者，至名曰結陰也」數語，文義不順，且前論促結之脈已明，當是衍文。

【註】(一)脈來至數不乖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

乃一藏無氣，求他藏以代續之故也。

(二)凡病得此代脈者，必為難治。

蓋以促結之止，如急行而蹶，雖然中止，即能自還。

非代脈之止可比也。

4.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寒者，此三焦傷也。若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

【按】(一)(1)素問曰：「陽加於陰，謂之汗。」

(2)陽加於陽，豈有汗出之理？

(二)陽動則「汗出」二字，當是「發熱」二字。

(三)陰動則「發熱」二字當是「汗出」二字。

【註】(一)動者，躁動也，謂陰陽互相鼓擊而不寧也。

(1)動，陽脈也。寸為陽，陽乘擊於陽，故陽動發熱也。

(2)尺，為陰。陰乘擊於陰，故陰動汗出也。

(3)關，界乎陰陽。則陰陽互相乘擊，故發熱汗出同見也。

此爲動而有力，陽盛之候。

(二)(1)若按之不鼓，是爲陽衰之診，則必形冷而不發熱，汗出而必惡寒。

(2)非搏擊陽盛之動，乃擾亂陽虛之動也。

(3)由三焦之陽氣傷，則不能外溫肉分，故有是證也。

(三)(1)動脈之狀，頗似數脈。

(2)惟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故名曰動也。

(3)厥厥者，謂似有根之搖動。

(4)動而不移，非若滑脈之流動，動而不居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陰陽相搏之陰陽，以二氣言。

(2)陽動陰動之陰陽，以部位言。

(3)下言動脈之定位與其形狀，厥厥舉發貌。

(二)程知曰：

(1)陽升陰降，交通上下，往來於尺、寸之間，則沖和安靜。

(2)惟陽欲升，而陰不足以和之使降，則兩相搏擊，其脈必數，而厥厥搖動見於關上也。

5.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

【註】(一)(1)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

(2)此非謂浮緊即弦脈，乃謂浮而勁緊，弦之狀也。

(二)弦緊相類，惟恐人將弦作緊，將緊作弦，故並舉相形以別之也。

(三)(1)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即所謂端直也。

(2)緊者，如轉索無常，即所謂不端直也。

(四)端直，則一能如轉索，轉索，則不能似端直。

其爲勁急則同，所以相類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此明弦緊之辨。

(2)按之不移，如弦之張於弓，一定而不可動移也。

(3)轉索無常，言左右旋轉而不可拘也。

(二)程知曰：緊爲寒邪方盛，直細中有轉動急疾之意，故謂如轉索也。

(三)張錫駒曰：弦緊之分，在移與不移耳！

6.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寒虛相搏，此名爲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

【註】㈠(1)脈形粗大有力，謂之大。

(2)浮沉有力，中取無力，狀如葱管謂之芤。

(3)沉而且大，按之勁急有力，謂之牢。

(4)浮而且大，舉之勁急有力，謂之革。

(5)革脈者，以鼓革而得名，外急中空之象也。

㈡(1)弦則爲勁，減其中取之勁，外急象也。

(2)大則爲實，小其中取之實，中空象也。

(3)此以弦減、芤虛二脈，形容革脈也。

㈢女子得之半產漏下，男子得之亡血失精，寒虛相搏故也。

【集註】程知曰：

(1)言弦而虛大之脈也。

(2)弦則爲減，謂陽氣減少而寒也。

(3)大則爲芤，謂似革中空而虛也。

(4)虛寒相搏，則精血漏失，故有革象也。

7.問曰：脈有殘賊，何謂也？

師曰：脈有弦、緊、浮、滑、沈、濇。此六脈，名曰殘賊，能爲諸脈作病也。

【註】㈠此下，皆殘賊爲病之診也。

㈡相乘之脈，爲正氣虛。隨我所虛，而乘及之之謂也。

㈢殘賊之脈，爲邪氣實。恃彼之强，而虐及之之謂也。

㈣此六脈者，名曰殘賊。殘，則明傷，賊，則暗襲。

㈤脈中有此，當屬實邪，不論何部，但本脈中兼見此脈，輒防邪至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諸脈，謂各部之脈也。

(2)作，起也。

(3)言六者若見於各部之脈中，則皆能於其部生起病端

㈡張錫駒：

(1)殘，傷殘；賊，賊害也。

(2)言此六者之脈，足以暗傷人之經脈血氣。

(3)如賊之害人而不覺，故曰能爲諸脈作病也。

8.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焦。清邪中上，名曰潔也；濁邪中下，名曰渾也。陰中於邪，必內慄也，表氣微虛，裏氣不守，故使邪中於陰也。陽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强頸攣，腰痛脛酸，所謂陽中霧露之氣，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陰氣爲慄，足膝逆冷，便溺妄出。

表氣微虛，裏氣微急，三焦相溷，內外不通，上焦怫鬱，藏氣相熏，口爛食斷也。中焦不治，胃氣上衝，脾氣不轉，胃中爲濁，營衛不通，血凝不流。

若衛氣前通者，小便赤黃，與熱相搏，因熱作使，游於經絡，出入藏府，熱氣所過，則爲癰膿。

若陰氣前通者，陽氣厥微，陰無所使，客氣入內，嚏而出之，聲嗢咽塞，寒厥相追，爲熱所擁，血凝自下，狀如豚肝。

陰陽俱厥，脾氣孤弱，五液注下，下焦不闔，清便下重，令便數難，臍築湫痛，命將難全。

【註】(一)寸口陰陽俱緊者，謂六脈浮沉俱緊也。

(二)浮脈緊，則霧露之邪中於上焦；沉脈緊，則寒邪中於下焦。

上焦指太陽也，下焦指少陰也。

(三)霧露之邪，曰潔、曰清。

清邪中上，發熱頭痛，項强頸攣，疼脛酸者。

霧露之邪，中於太陽表也。

(四)寒邪曰渾、曰濁。

濁邪中下，陰氣爲慄，足脛逆冷，便溺妄出者，寒邪中於少陰裏也。

(五)(1)經曰：虛邪不能獨傷人，必因身形之虛而後客之也。

(2)蓋因其人表氣虛，裏氣不固，清濁之邪，中傷上下，三焦相溷，表裏不通，以致上焦清氣不宣，邪氣怫鬱，與藏相熏，口爛食斷。

(六)中焦不治，胃氣主下，而反上衝，脾氣主運，而反不轉，中焦皆濁，營衛不通，血凝不流。

(七)(1)若正能勝邪：

①衛氣先通，其人必先小便赤黃，熱傷之經必血凝肉腐，而外發爲癰膿也。

②若營氣先通，其人必先嚏嗢咽塞，熱擁於裏之血凝者自下，狀如豚肝也。

(2)若正不勝邪，陰陽俱逆，營衛不通，脾氣孤弱，不能散精，五液注下，下焦不闔，裏急墜痛，圊便數窘，命將難全也。

【集註】(一)沈亮宸曰：

(1)傷寒證，轉熱即佳，故少陰、厥陰，皆以發熱而愈，而凡下膿血與癰膿皆非死證。

(2)若陰陽俱厥，厥者，必利，故五液注下，下焦不闔，命將難全也。

(二)方有執曰：

(1)清，指風；濁，指寒。

(2)曰潔、曰渾，以天地之偏氣也。

(3)陰中於邪已下，至濁邪中下一節，是釋上文，陰即下焦，陽即上焦也。

(4)陰氣爲慄已下至血凝不流，是言證。

(5)若衛氣前通已下，言變癰膿之故。

(6)若陰氣前通已下，言變膿血利之故。

(7)衛氣即陽氣，營氣即陰氣，乃承上營衛不通而言，而清濁之所以爲病，在其中矣！

(8)陰陽俱厥已下，言證併於裏而加重，故曰：命將難全也。

9.脈陰陽俱緊者，口中氣出，脣口乾燥，踡臥足冷，鼻中涕出，舌上苔滑，勿妄治也。

到七日以來，其人微發熱，手足溫者，此爲欲解。或到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此爲難治。設使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利也。

【註】(一)此承上條，互詳其證，戒人臨此陰陽混淆之病，愼勿妄治也。

(二)(1)此條之踡臥足冷，即上條之濁邪中下也。

(2)此條之鼻涕舌苔，即上條之清邪中上也。

(3)此條之唇口乾燥，即上條之口爛蝕齗也。

(4)此條之反大發熱，即上條之癰膿下血也。

(5)此條之腹中痛，即上條之下重湫痛也。

(7)此條之惡寒，即上條之必內慄也。

(三)(1)脈陰陽俱緊，傷寒脈也。

(2)口中氣出，脣口乾燥，胃經熱也。

(3)踡臥足冷，少陰寒也。
(4)鼻中涕出，表傷風也。
(5)舌上苔滑，裏無熱也。

㈣似此表裏、陰陽、寒熱、虛實，雜揉未定之病，愼勿妄治。則當審其孰輕、孰重、孰緩、孰急，先後施治可也。

㈤(1)到七日以來，其人微發熱手足漸溫者，此陰退陽復爲欲解也。
(2)若到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乃邪盛正衰，此爲難治也。

㈥(1)設使惡寒，知尚在表。
(2)若嘔，必欲入裏也。
(3)腹內痛者，知邪已入裏。
(4)內攻，必欲下利也。

【集註】方有執曰：
(1)微發熱，邪退也。
(2)大發熱，邪盛也。
(3)惡寒，尚在表也。
(4)腹內痛，已入裏也。

10.脈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其脈獨不解，緊去（入）安，此爲欲解。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爲晚發，水停故也，）爲未解，食自可者，爲欲解。

【按】㈠緊去入安之「入」字，當是「人」字。人安，謂不吐利也，必是傳寫之訛。
㈡「此爲晚發，水停故也」二句，與上下文義不屬，當是衍文。

【註】㈠此發明脈陰陽俱緊，內外寒甚，至於吐、利解不解之義也。
㈡(1)吐利後，脈仍緊，爲邪未盡不解也。
(2)緊去脈緩，爲邪盡人安，欲解也。
㈢若緊去脈遲：
(1)至六、七日不欲食者，則胃未和，爲未解也。
(2)若欲食者，則胃已和，雖脈遲，亦爲欲解也。

【集註】成無已曰：
(1)脈陰陽俱緊，爲寒氣甚於上下。
(2)至於吐利之後，緊脈不罷者，爲其脈獨不解。
(3)緊去，則人安，爲欲解也。

11.寸口脈浮而大，浮爲虛，大爲實。在尺爲關，在寸爲格，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

【註】㈠平脈以脈內外候關格，此以脈尺寸候關格。

㈡於此推之，凡陰陽盛極皆病關格，而不必定在內外、尺寸也。

㈢寸口脈浮而大，浮，爲正氣虛，大，爲邪氣實。

㈣⑴在尺，則陰邪實，關閉正氣不能宣，名曰關。關，則不得小便也。

⑵在寸，則陽邪實，格拒正氣不能化，名曰格。格，則吐逆也。

【集註】張錫駒曰：

⑴浮大之脈在於尺，則爲關陰。陰氣不能施化，故不得小便。

⑵浮大之脈在於寸，則爲格陽。陽氣不能宣通，故吐逆也。

12.脈浮而滑，浮爲陽，滑爲實，陽實相搏，其脈數疾，衛氣失度。浮滑之脈數疾，發熱汗出者，此爲不治。

【註】㈠浮，爲陽，滑，爲實。陽實相搏，其脈行於脈外者，數且疾矣。

㈡衛氣行疾，營氣行遲，營衛不相輔而行，故曰失度。

㈢浮、滑、數、疾，有餘之脈。

⑴見發熱，無汗，有餘之證，脈證相合，則爲可治。

⑵若見發熱，汗出，不足之證，脈證不合，不治明矣。

【集註】成無己曰：

⑴浮、滑、數、疾之脈，發熱汗出解者，邪氣退也。

⑵若不解者，正氣脫也，必不可治。

⑶經曰：脈陰陽俱盛大，汗出不解者，死。

13.脈浮而數，浮爲風，數爲（虛），（風爲熱，虛爲寒，）風（虛）相搏，則灑淅惡寒也。

【按】㈠數爲虛之「虛」字，當是「熱」字。

㈡「風爲熱，虛爲寒」二句，當是衍文。

㈢風虛相搏之「虛」字，亦當是「熱」字。

【註】㈠⑴風寒在表，則脈浮緊。

⑵風熱在表，則脈浮數。

㈡表受風邪，故灑淅惡寒也。

14.諸脈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蓄積有膿也。

【註】㈠諸脈浮數，謂寸、關、尺六脈俱浮數也。

㈡浮，則爲風，數，則爲熱。

風熱遏鬱於表，則當發熱，而灑淅惡寒也。

㈢若有隱痛之處，飲食如常者，非表邪之診，乃內癰蓄積有膿之診。

於此知浮數之脈，不可概爲風熱也。

【集註】㈠王肯堂曰：

(1)人身有焮腫痛楚處，未有不自覺者。

(2)此條所言，必是內癰，故曰：蓄積有膿也。

(3)如胃脘癰、肺癰、腸癰，皆各有辨。

(4)而胃癰之脈，人迎反盛，未有不誤以爲傷寒者，故宜察之。

㈡程應旄曰：

(1)脈證似傷寒，若不於若有痛處，飲食如常之證參酌。

(2)而誤以辛溫發散，助其陽熱。

(3)否則誤以寒涼徹熱，遏住邪氣，滋害深矣。

㈢張璐曰：

(1)若有焮腫，爲熱壅經絡。

(2)若無腫處，必邪留藏府，隨內外而發癰膿也。

15.脈浮而大，浮爲風虛，大爲氣强，風氣相搏，必成癮疹。身體爲癢，癢者，名泄風，久久爲痂癩。

【註】㈠(1)六脈俱浮而大，浮爲風虛，大爲氣强。

(2)强者，熱也。

(3)風熱相搏，必成癮疹也。

(4)身體爲癢。

(5)癢者，肌虛，熱氣外薄故也，名爲泄風。

㈡(1)若久不癒，則成痂癩。

(2)痂癩，疥、癬、癘、癩之類是也。

【集註】㈠成無己曰：

(1)痂癩者，癘風也，眉少髮稀，身有乾瘡而腥臭。

(2)經云：脈風成癘是也。

㈡朱震亨曰：

(1)經云：諸癢為虛。

(2)血燥不榮肌腠，所以癢也。

(三)方有執曰：經云：外在腠理，則為泄風。

16.寸口諸微亡陽，諸濡（亡血），諸弱（發熱），諸緊為寒。

諸乘寒者，則為厥，鬱冒不仁，以胃無穀氣。

脾濇不通，口急不能言，戰而慄也。

【按】(一)濡，浮而無力。候陽虛也，豈有亡血之理？

(二)弱，沉而無力。候陰虛也，豈止發熱而已？

(三)諸濡「亡血」，當是諸濡「衛虛」。

(四)諸弱「發熱」，當是諸弱「營虛」。

【註】(一)寸口者，指寸、關、尺三部而言也。

(1)諸微，謂凡病見微脈，皆亡陽也。

(2)諸濡，謂凡病見濡脈，皆衛虛也。

(3)諸弱，謂凡病見弱脈，皆營虛也。

(4)諸緊，謂凡病見緊脈，皆為寒也。

(二)諸乘寒者，謂諸微濡弱脈，亡陽營衛不足之人，一病即見殘賊。

緊脈則為寒乘，病厥也。

(三)(1)厥於中者，鬱冒，昏迷，不知痛癢。

(2)厥於經者，戰慄，口噤，不能言語。

(3)以平日胃虛損穀，脾虛不運，中虛不勝外邪也。

【集註】程知曰：

(1)諸乘寒者，則以陽極虛，而陰寒直乘之也，故為厥逆。

(2)其所以昏冒不知人，強直而無覺者，則以胃無穀氣，脾不流通，故使口噤不能言，外戰內慄而厥也。

17.問曰：曾為人所難，緊脈從何而來？

師曰：假令亡汗、若吐，以肺裏寒，故令脈緊也。

假令咳者，坐飲冷水，故令脈緊也。

假令下利，以胃中虛冷，故令脈緊也。

【註】(一)此詳申上條，諸亡陽營衛不足之人，而見緊脈之義也。

(二)曾為人所難，問緊脈為寒實之診，虛冷亦見緊脈，是從何而來也？

師曰：假令其亡汗表虛，若吐胸虛，下利裏虛，寒邪乘虛爲病。

或外感寒邪，或內飲冷水，或中寒陰化，皆令脈緊也。

㈢若與浮同見：

⑴無汗，則爲傷寒實邪。

⑵有汗，則爲亡陽虛邪。

㈢與沉同見：

⑴腹痛不便，則爲中寒實邪。

⑵腹痛下利，則爲中寒虛邪。

㈣由此推之，凡諸實脈從虛化者，即未可謂之實矣。

【集註】程應旄曰：

⑴緊則爲寒，稱曰乘脈，今復列之殘賊何義？

⑵曰：虛則爲人乘，實則乘人，凡脈皆然，不獨緊也。

18.寸口脈微，尺脈緊，其人虛損多汗，知陰常在，絕不見陽也。

【註】㈠上條以浮沉見微緊，此條以寸尺見微緊，皆陰盛陽亡之診。

故曰：知陰常在，絕不見陽也。

㈡只曰虛損多汗者，略言之也。

【集註】程知曰：

⑴言寸微、尺緊爲虛損多汗之證也。

⑵寸微弱，爲亡陽，尺緊疾，爲陰勝。

⑶陰勝於內，陽絕於外，故爲虛損多汗。

19.師曰：病人脈微而濇者，此爲醫所病也。

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

夏月盛熱，欲著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

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內微，不能勝冷，故欲著複衣。

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

（又陰脈遲濇，故知血亡也。）

【按】「又陰脈遲濇，故知血亡也」二句，與上文義不屬。

非有闕文，即是衍文。

【註】㈠病人脈微而濇，詢之爲醫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所以致此病也。

【註】(二)其人亡血，略辭也，謂亡其血氣也。

(三)(1)氣亡，則陽微，陽微，則惡寒。

(2)血亡，則陰弱，陰弱，則發熱。

(3)陽微陰弱，故病當惡寒，後乃發熱也。

(四)(1)輕者，邪不留連，遇所不勝時則愈。

(2)重者，無休止時，即遇所不勝尤甚也。

(五)(1)然惡寒，雖遇夏月盛熱，欲著複衣。

(2)所以然者，五月之時，陽氣在外，胃中虛冷。

大發其汗，令陽氣微故不勝寒也。

(六)(1)發熱，雖遇冬月盛寒，欲裸其身。

(2)所以然者，十一月之時，陽氣在內，胃中煩熱。

又數下之，令陰氣弱，故火能勝熱也。

(七)此即論中所謂熱在骨髓，寒在皮膚；寒在骨髓，熱在皮膚，沉痼寒熱之病也。

【集註】王肯堂曰：

(1)非必遇夏乃寒，遇冬乃熱也。

(2)此但立其例，論其理耳。

20.寸口脈微而緩，微者，衛氣疎，疎則其膚空，緩，則胃氣實，實則穀消而水化也。

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榮盛，則其膚必疎，三焦絕經，名曰血崩。

【註】(一)寸口脈微而緩。

(1)微者，衛氣疎，疎則其表空虛也。

(2)緩者，胃氣實，實則消化水穀也。

(二)(1)穀入於胃，脈道之氣乃行。

(2)水入於經，脈絡之血乃成。

(三)今榮愈盛而衛愈疎，血愈多而氣愈少，氣血失其經常之道。

故曰：三焦絕經。

(四)氣不能制血，血不能歸經，故血妄行而崩也。

【集註】(一)成無己曰：

(1)①衛氣者，溫分肉，肥腠理。

②衛氣既疎，皮膚不得溫，肥則空虛也。

(2)①經曰：緩者，胃氣有餘。

②有餘爲實，故云：緩者，胃氣實。

(3)①內經曰：食入於胃，淫精於脈。

②是穀入於胃，脈道乃行也。

(4)①針經曰：飲而液滲於絡，合和於血。

②是水入於經，其血乃成也。

(5)①經，常也。

②三焦者，氣之道路，衛氣疎則氣不循常度，故三焦絕其常度也。

(二)方有執曰：

(1)疎，言不能固護；實，猶言强也。

(2)穀入於胃，至其血乃成，乃承上文穀消而水化也。

(3)陰血大下，而曰崩者，言其不能止靜，如山壞之勢也。

21.寸口脈微而濇，微者，衛氣不行，濇者，榮氣不逮，榮衛不能相將，三焦無所仰，身體痺不仁。榮氣不足，則煩疼，口難言，衛氣虛，則惡寒，數欠。

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呑；中焦不歸者，火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溲。

【註】(一)(1)凡經脈內外，榮衛也，藏府內外，三焦也。

(2)故經曰：榮行脈中，衛行脈外。

(3)上焦心肺主之，中焦脾胃主之，下焦肝腎主之。

(4)分而言之，榮也，衛也，三焦也。

(5)合而言之，皆本乎一氣之流行，隨其所在而得名也。

(二)脈微而濇，榮衛不足。

(1)不足，則榮衛不能相將而行，三焦無所仰賴，故身體周痺不仁。

(2)榮氣不足，故身煩疼，口難言語。

(3)衛氣不足，故惡寒數欠也。

(三)(1)上焦司降，降者，清中之濁。

(2)下焦司升，升者，濁中之清。

(3)中焦司升降，清者，令其上升，濁者，令其下降。

(四)今榮衛不相將而行，三焦無所仰賴，故不能各歸其部，而失其職矣。

(1)上焦不歸，則濁氣不降，噫氣而呑酸。

(2)中焦不歸，則升降相違，故不能消穀引食。

(3)下焦不歸，則清氣不升，故不能約束而遺溲也。

22.寸口脈微而濇，微者，衛氣衰，濇者，榮氣不足。

衛氣衰，面色黃，榮氣不足，面色青。

榮，爲根，衛，爲葉，榮衛俱微，則根葉枯槁，而寒慄咳逆，唾腥，吐涎沫也。

【註】(一)此詳申榮衛上焦之證也。

(二)面色黃青，榮衛不足之色也。

(三)惡寒而慄，咳嗽唾腥，吐痰涎沫，肺損之證也。

(四)(1)肺主皮毛，皮毛者，榮衛之所居。

(2)故肺損則皮聚而毛落，榮衛枯槁也。

【集註】成無已曰：

(1)榮行脈中，爲根，衛行脈外，爲葉。

(2)根葉俱微，則陰陽之氣衰也。

23.寸口脈弱而遲，弱者（衛氣微），遲者（營中寒）。（營爲血，血寒則發熱），（衛爲氣，氣微）者，心內饑，飢而虛滿，不能食也。

【按】(一)(1)條末「心內饑，饑而虛滿，不能食」句，此是論脾胃，不關營衛。

(2)故弱者「衛氣微」，當是「陽氣微」。

(3)遲者「營中寒」，當是「脾中寒」，上下文義始屬。

(二)營爲血，血寒則發熱，豈有血寒發熱之理乎？

(三)「衛爲氣，氣微者」，當是「陽氣微，脾中寒者」，心內饑。

(四)閱下條言胃氣有餘，自知。

【註】(一)此詳申營衛中焦之證也。

(二)緩，以候胃，遲，以候脾；胃，主納穀，脾，主化穀。

故能食者，胃也，能化者，脾也。

(三)今陽微中寒，脾胃俱病。

所以心內雖饑，饑而虛滿，不能食也。

【集註】方有執曰：饑而虛滿者：

(1)陽主化穀。

(2)衛陽衰微不化穀，故虛滿而不能食也。

24.寸口脈弱而緩，弱者，陽氣不足，緩者，胃氣有餘，噫而吞酸，食卒不下，氣塡於膈上也。

【註】㈠此又詳申中焦之證。

㈡寸口脈弱而緩。

(1)弱者，陽氣不足，緩者，胃氣有餘。

(2)不足，則脾失健運，有餘，則胃强能食。

㈢此胃强脾弱，所以雖能食，而不能消化也。

故使吞酸而噫，食卒不化，氣塡脹悶於膈中也。

【集註】方有執曰：

(1)陽氣，以胃中之陽氣言，不足，則不能化穀。

(2)胃氣以胃中之穀氣言，有餘，言有宿食也。

(3)有宿食，則鬱而生熱，故噫飽而吞酸。

(4)此蓋以飲食之內傷者言也。

25.趺陽脈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趺陽脈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爲也。營衛內陷，其數先微，脈反但浮，其人必大便硬，氣噫而除。

何以言之？

本以數脈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硬，氣噫而除。

今脈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飢，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

數脈當遲緩，脈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飢；數脈不時，則生惡瘡也。

【註】㈠此以下辨趺陽之脈，少陰之脈也。

㈡(1)趺陽，一名衝陽，在腳背上，去陷骨三寸脈動處。

(2)乃是陽明胃經之動脈也。

㈢(1)少陰一名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脈動處。

(2)乃足少陰腎經之動脈也。

㈣(1)趺陽，少陰，乃古診法。

(2)越人以十二經雖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死生者，以寸口乃脈之大要會也。

㈤然此法不行久矣。

【案註】(1)設有危急之病，寸口脈不見，診此以決死生，可也。

(2)若在平時，總不如以關脈爲趺陽，尺脈爲少陰，更爲愈也。

㈥⑴如趺陽胃脈遲而和緩，是胃氣不病，如經脈也。

⑵今趺陽脈浮而數，按之無力。

①浮，以候府，浮而無力，則為傷胃。

②沉，以候藏，數而無力，則為傷脾。

㈦詢之病者，特為醫下之所為，以致營衛之氣內陷。

⑴其先數脈，變微，為脾弱也。

⑵浮脈仍浮，反甚，為胃強也。

⑶胃強，則邪氣物留，故大便硬，潮熱，發渴也。

⑷脾弱，則脾氣不運，故邪熱不能殺穀，雖饑不食，氣噫而快也。

㈧⑴醫者前後施治如法，而浮數之脈，自當遲緩如經。

則饑欲食，病者愈也。

⑵若施治失宜，數脈終始不退，則生惡瘡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惡瘡與屎膿雖不同，其為血熱則皆然也。

㈡程知曰：此言趺陽脈遲緩，妄下則有浮數之變也。

26. 趺陽脈浮而濇，少陰脈如經者，其病在脾，法當下利，何以知之？

（若脈浮大者，氣實血虛也。）

今趺陽脈浮而濇，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

以少陰脈（弦而浮）才見，此為調脈，故稱如經也。

若反滑而數者，故知當屎膿也。

【按】㈠「若脈浮大者，氣實血虛也」二句，與上文義不屬，當是衍文。

㈡少陰脈「弦而浮」，豈可謂如經乎？當改「沉而滑」字。

【註】㈠脾腎皆病下利。

㈡⑴今趺陽胃脈浮濇，少陰腎脈如常，是病在脾，不在腎也。

⑵何以知之？

⑶①浮，為陽，以候胃；濇，為陰，以候脾。

②浮與濇合，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

㈢以少陰脈見沉而滑，故稱如經也。

㈣若沉滑而數者，是陽邪傷陰，故知當屎膿血也。

【集註】程知曰：

⑴水穀之下利，屬於脾、胃；而膿血之下利，屬於腎。

(2)此可診趺陽、太谿而辨之也。

27.趺陽脈伏而濇，伏則吐逆，水穀不（化），濇則（食不得入），名曰關格。

【按】㈠水穀不化之「化」字，當是「入」字。

若是「化」字，是能食也，何名曰格？

㈡「食不得入」，當是「不得小便」。

若有小便，是水道通也，何名曰關？必是傳寫之誤。

【註】㈠前論以浮沉、尺寸候關格，此以趺陽候關格之診法也。

㈡趺陽者，胃脈也。

㈢脈伏而濇：

(1)伏，則尺寸之陰陽停升降也。

(2)濇，則三焦之元氣不流通也。

㈣不升降流通，故上則吐逆，下則不得小便，病名曰關格也。

28.趺陽脈滑而緊，滑者，胃氣實，緊者，脾氣强。持實擊强，痛還自傷，以手把刃，坐作瘡也。

【註】㈠趺陽之脈，以候脾胃，脈當和緩。

㈡今反滑而緊者：

(1)以滑，爲胃氣實。

(2)緊，爲脾氣强。

(3)滑緊併見，如持實以擊强，

(4)故主急痛，痛還自傷脾胃也。

㈢以手把刃而成瘡者，猶之操刃自割，而貽其害也。

【集註】方有執曰：

(1)滑，爲食，故在胃，則主穀氣實。

(2)緊爲寒，故在脾，則主邪氣强。

(3)持實擊强，言胃實脾强，兩相搏擊而爲病。

(4)譬如以手把刃而自傷，蓋謂非由藏府而傳變也。

29.趺陽脈沉而數，沉，爲實，數，消穀。緊者，病難治。

【註】㈠胃脈沉而數：

(1)沉，主裏，數，主熱。

(2)沉數，爲裏實熱，則能消穀。

(3)凡裏病得此脈者，皆易治也。

(二)若不沉數，而沉緊：

(1)沉緊，爲裏寒，則爲殘傷胃氣之診。

(2)故曰：難治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沉，以候裏，故在脾、胃，爲土實，穀氣實也。

(2)數，爲熱，陽也；緊，爲寒，陰也。

(3)言趺陽主脾胃，脾胃主穀。

(4)穀氣實。

①若脈見數而陽熱勝，陽能化穀，雖病不足爲害。

②若脈得緊而陰寒勝，陰不化穀，故爲難治。

(二)程知曰：

(1)言趺陽沉數，爲消穀之病也。

(2)沉，爲實，沉，主裏也。

(3)數，消穀，數，爲熱也。

(4)緊盛，爲邪勝，故爲難治也。

30.趺陽脈大而緊者，當即下利，爲難治。

【註】(一)下利者，不論寒熱皆中虛之病。

(二)故脈宜小宜緩，爲病脈相宜，則易治也。

(三)今趺陽胃脈大而緊，爲病虛脈實，則不相宜，故爲難治也。

【集註】(一)成無己曰：

(1)大爲虛，緊爲寒。胃中虛寒，當即下利。

(2)下利，脈亦微小，今反大緊，邪盛也，故曰：難治。

(3)經曰：下利，脈大者，爲未止。

(二)張璐曰：

(1)趺陽脈緊，爲寒邪傷胃，故必下利。

(2)下利脈大，爲邪盛，故難治也。

31.趺陽脈微而緊，緊，則爲寒，微，則爲虛，微緊相搏，則爲短氣。

【註】(一)脈見浮微而沉緊，虛寒之診也。

(二)(1)趺陽胃脈似有似無，爲陽虛。

(2)重按似緊，爲中寒。

(3)胃陽虛寒，則氣短矣。

(三)緊脈主痛，而不痛者：以緊兼微，雖緊不勁，故不痛也。

【集註】程知曰：言趺陽微緊，則中氣虛寒，爲短氣之證也。

32.趺陽脈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膚硬。

【註】(一)趺陽脈伏不出，則中焦陽虛。

(二)脾胃不能上下輸布，衛氣不行。

(三)故病通身膚冷而硬也。

【集註】程知曰：

(1)身冷者，衛氣不溫也。

(2)膚硬者，營血不濡也。

33.趺陽脈浮而芤，浮者衛氣衰，芤者，榮氣傷，其身體瘦，肌肉甲錯。浮芤相搏，宗氣衰微，四屬斷絕。

【註】(一)胃脈浮芤。

(1)浮者，胃脈衰。

(2)芤者，營氣傷。

(二)(1)衛氣衰，故身體瘦也。

(2)營氣傷，故肌肉甲錯也。

(三)浮芤相搏，日久而宗氣衰微，生氣少矣。

(四)四屬斷氣，謂皮、肉、脂、髓四者竭，故一身枯瘦失滋養矣。

【集註】程應旄曰：

(1)衛以營爲根，營以衛爲護。

(2)而營衛之統於宗氣者，又以趺陽胃爲根也。

34.趺陽脈緊而浮，浮爲氣，緊爲寒，浮爲腹滿，緊爲絞痛。浮緊相搏，腸鳴而轉，轉即氣動，膈氣乃下。少陰脈不出，其陰腫大而（虛）也。

【按】陰腫大而虛之「虛」字，當是「痛」字，細玩可知。

【註】(一)外感，六脈浮緊，寒氣在外，故骨節煩痛。

㈡內傷，胃脈浮緊，寒氣在內，故腹滿絞痛。

㈢寒氣相搏，腸鳴而轉，轉則膈中寒氣下趨，洞泄也。

㈣若少陰陰脈浮不出，則下焦陽虛。

㈤寒氣聚於陰器，不得發泄，故病疝，陰腫大而痛也。

【集註】方有執曰：趺陽之土敗，而少陰所以無制也。

35.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

【註】㈠此少陰負趺陽大旨。

㈡⑴蓋：①少陰腎，屬水。

②趺陽胃，屬土。

⑵①雜病惡土剋水。

②而傷寒少陰病，惟恐土不能制水。

⑶水一泛溢，則嘔吐、下利，無所不至。

㈢若趺陽脈和，胃土有權，則水有制，而少陰負則爲順矣。

【集註】㈠方有執曰：

順者，土不爲水侮也。

⑴萬物資生於土，而百骸藉養於胃。

⑵水土平成，物阜人安，非天下之至順乎？

⑶古今謂趺陽有脈者不死，有以哉！

㈡汪琥曰：

⑴趺陽脈，《圖經》原名衝陽脈。

⑵在足跗中指端，上行五寸，去陷谷穴三寸。

⑶足陽明脈之所過也，爲原，故一名會原。

⑷診法，病重者切之，以決死生。

⑸傷寒以胃氣爲本，趺陽之脈不衰，知胃氣尚在，病雖危猶可治也。

36.少陰脈弱而濇，弱者，微煩，濇者，厥逆。

【註】少陰脈弱而濇。

⑴弱者，腎陰虛，故微煩也。

⑵濇者，脈道滯，故肢冷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⑴弱，爲虛損不足脈，陰虛生內熱，所以煩。

然屬虛煩，故雖煩亦微也。

(2)濇，爲少血而不滑，不能上與陽相順接，所以厥而逆冷也。

(二)程知曰：

(1)言腎脈微濇之病也。

(2)少陰腎動脈也，在足內踝後，跟骨上陷中也。

37. 少陰脈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宗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令身不仁，此爲尸厥，當刺期門、巨闕。

【註】(一)少陰脈不至，是腎氣衰微，精血少也。

(二)腎者，陰中藏陽者也。腎陰虛竭，不能藏陽，陽氣上奔，迫促胸膈，宗氣　反爲所阻，聚而不行，血結心下。

(三)陽氣既奔於上，極必退下，退下則陰股間熱，與陰相動，所必然也。

(四)雖令知覺冥，身不仁而不死，此爲尸厥也。

(五)當刺期門，以通結血，刺巨闕，以行宗氣，庶厥回而復甦也。

【音切】

軜陟涉切　惵音垤　菽音叔　藹於蓋切　瞥匹滅切　縈於營切　卵盧管切

溷胡困切　齗魚斤切　嚏音帝　湫子由切　疹之忍切　痂音加　癩力代切

第二十三篇　正誤存疑全篇

總論

(一)仲景《傷寒論》，篇篇可法，但成於漢末，傳寫多訛，錯簡亦復不少。

(1)如論中下利、嘔逆，用《十棗湯》峻劑攻之。

(2)陽重衄血，以《麻黃湯》發之。

(3)發汗病解，反惡寒，病解之中，多一「不」字。

(4)心下痞，按之濡，濡字之上少一「不」字之類。

(二)諸家遵經注解，不得不穿鑿附會，致令千古不可多得之書，不能傳信於世，良可惜也。

(三)今加正誤一一列明：

(1)每條凡小字傍右者，原文也。

(2)傍左者，改正之文也。

(3)居中者，原文所有，或移下，或他處移入，及原文所無而補之者也。

(4)字上加（　），刪去者也。

(四)尤有整節舛謬者三十五條，證不與脈符，藥不與病合，雖有是方，世無其病，即有其病，難用是藥，承訛襲謬，無濟實用。

(五)然其中尚有可採之句，所以各篇不動經文，强加注釋，復錄原文，附於卷末以誌闕疑云。

(一)正誤篇

(一)太陽上篇正誤

1.【桂枝湯方】桂枝（去皮）二兩　芍藥三兩　甘草（炙）二兩　生薑（切）三兩　大棗（擘）十二枚

【按】(一)《桂枝湯》方，原文有「去皮」二字。

(二)(1)夫桂枝氣味辛甘，全在於皮。

(2)若去皮是枯木矣，如何有解肌發汗之功耶？

(3)當刪之，後仿此。

2.若脈和，其人大煩，目重（臉）瞼，內際黃者，此欲解也。

【按】㈠「臉」字，當是「瞼」字。

㈡「瞼」，眼弦也，此作「臉」字非，當改之。

3.太陽中風（下）不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漐漐汗出，發（作）熱有時，頭痛，心下痞硬滿，引脅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按】㈠⑴下利之「下」字，當是「不」字。

⑵若是「下」字，豈有上嘔下利而用《十棗湯》峻劑攻之之理乎？

⑶惟其大便不利，痞硬滿痛，始屬裏病；小便不利，嘔逆短氣，始屬飲病，乃可峻攻。

㈡⑴發作之「作」字，當是「熱」字，始與太陽陽邪熱飲之義相合。

⑵若無熱汗出，乃少陰陰邪寒飲，《眞武湯》證也。

⑶且「作」字與上下句文義皆不相屬，當改之。

4.太陽病，下之，其脈（促）浮，不結胸者，此爲欲解也。脈（浮）促者，必結胸。脈（緊）細數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脅拘急。脈（細數）緊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脈（浮）數滑者，必下血。

【按】㈠「脈促」當是「脈浮」，始與不結胸爲欲解之文義相屬。

㈡「脈浮」當是「脈促」，始與論中結胸，胸滿同義。

㈢「脈緊」當是「脈細數」。

㈣「脈細數」當是「脈緊」，始合論中二經本脈。

㈤⑴「脈浮滑」當是「脈數滑」。

⑵「浮滑」是論中《白虎湯》證之脈，「數滑」是論中下膿血之脈。均當改之。

5.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利，此作協熱利也。

【按】四日復下之之「之」字，當是「利」字。上文利未止，豈有復下之理乎？當改之。

6.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汗出，微惡寒，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按】微惡寒之上，當有「汗出」二字，若無「汗出」二字。乃表未解也，無加附子之理，當補之。

7.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煩躁，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硬，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無汗，躋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

【按】「數則爲虛」句，衍文也，當刪之。

8.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按】㈠⑴與「三物小陷胸湯」，當是「三物白散」。

⑵「小陷胸湯」四字，當是錯簡。

⑶桔梗、貝母、巴豆三物，其色皆白，有《三物白散》之義。

⑷溫而能攻，與寒實之理相合。

⑸《小陷胸湯》乃栝蔞、黃連，皆性寒之品，豈可以治寒實結胸之證耶？

㈡「亦可服」三字，亦衍文也，俱當刪之。

㈡太陽中篇正誤

1.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按】㈠發汗，病不解之「不」字，衍文也。

㈡發汗病不解，則當惡寒，何謂反惡寒。病解惡寒，始可謂虛，當刪之。

2.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下利清穀，當溫其裏，宜《四逆湯》。

【按】㈠⑴身體疼痛之下，當有「下利清穀」四字。

⑵若無此四字，則當溫其裏之文，竟無著落矣，未有表病而溫裏之理也。

㈡閱後太陰篇中云：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痛者，急當救裏

，《四逆湯》，其義益明，遵經補之。

3.傷寒，若汗、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汗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按】㈠傷寒之下，當有「若汗」二字，蓋汗較吐下傷津液爲多也。

㈡⑴「時時惡風」，當是「時汗惡風」。

⑵若非「汗」字，則時時惡風，是表不解，《白虎湯》在所禁也。

⑶論中謂發熱無汗，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細玩經文自知，當補之改之。

4.發汗已，脈浮數，（小便不利），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按】㈠⑴脈浮數之下，當有「小便不利」四字。

⑵若無此四字，則爲陽明內熱口燥之煩渴，是《白虎湯》證也。

㈡⑴惟其小便不利，煩渴，斯爲太陽水熱瘀結之煩渴，始屬《五苓散》證。

⑵若非小便不利，而用《五苓散》，則犯重竭津液之禁矣。

⑶況太陽上篇類此證者數條，惟水入即吐一條，乃水不下行，故無小便

不利之文，餘皆有「小便不利」四字。

⑷今此四字，必是傳寫之遺，當補之。

5.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湯去（桂）芍藥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按】㈠「去桂」當是「去芍藥」。此方去桂，將何以治仍頭項痛，發熱無汗之表乎?

㈡⑴細玩其服此湯，曰餘依桂枝湯法煎服，其義自見。

⑵服桂枝湯已，溫覆令一時許，通身漐漐微似有汗，此服桂枝湯法也。

⑶若「去桂」則是白芍、甘草、茯苓、白朮，並無辛甘走營衛品，而曰：餘依桂枝湯法，無所謂也。

⑷且論中脈促，胸滿，汗出，惡寒者，用《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去芍藥者，爲胸滿也。

⑸今證雖稍異，而滿則同，其爲「去芍藥」可知，當改之。

6.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豉湯》主之。

7.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乾薑湯》主之。

【按】㈠「梔子乾薑湯」，當是「梔子豉湯」。

㈡「梔子豉湯」，當是「梔子乾薑湯」。

㈢斷無煩熱用乾薑，結痛用香豉之理，當移之。

8.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

【按】㈠張兼善曰：「麻黃湯主之」五字，不應在陽氣重之下。

㈡⑴豈有衄乃解之後，而用麻黃湯之理乎？

⑵服藥已之上，並無所服何藥之文，將此五字移於其上，文義始合，當移之。

9.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苦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按】㈠若頭痛之「若」字，當是「苦」字。

㈡⑴苦頭痛，方爲必衄證。

⑵若是「若」字，則凡頭痛皆能致衄矣。當改之。

10. 心下痞，按之不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

【按】㈠「按之濡」，當是「按之不濡」。

㈡若「按之濡」，乃虛痞也，補之不暇，豈有用大黃瀉之之理乎？當補之。

㈢太陽下篇正誤

1. 《小青龍湯》方加減法內，……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蕘花如雞子大，熬令赤色）《茯苓》四兩。

【按】㈠「加蕘花，如雞子大」，此必傳寫之誤。

(二)(1)考本草蕘花，是芫花類也，每用之攻水，其力甚峻，五分可令人下行數十次。

(2)豈有治停飲之微利，用雞子大之蕘花者乎？

(3)當改「加茯苓四兩」。

2.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小青龍湯》主之。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

【按】(一)「小青龍湯主之」六字，當在發熱不渴之下，始與服湯已渴者之文義相屬。

(二)豈有寒去欲解，而更服《小青龍湯》之理乎？當移之。

(四)陽明篇正誤

1.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自汗出。

【按】(一)「自汗」，是陽明證，「盜汗」，乃少陽證。

(二)「盜汗」，應是「自汗」，當改之。

2.陽明病，脈遲，汗出多，發熱，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按】(一)汗出多之下，當有「發熱」二字。

(二)(1)若無此二字，脈遲，汗出多，微惡寒，乃表陽虛，《桂枝附子湯》證也。

(2)豈有用《桂枝湯》發汗之理乎？當補之。

3.傷寒脈浮滑，此以表有熱，裏有（寒）熱，《白虎湯》主之。

【按】(一)裏有寒之「寒」字，當是「熱」字。

(二)若是「寒」字，非白虎湯證也，當改之。

4.傷寒，若吐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滑者，生，濇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按】(一)脈弦者生之「弦」字，當是「滑」字。

(二)(1)「弦」爲陰負之脈，豈有必生之理？

(2)惟「滑脈」爲陽，始有生理。

(3)況滑者，通也，濇者，塞也。

(4)凡物之理，未有不以通爲生，而塞爲死者，當改之。

5.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硬，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稍稍與之。（但以法救之）若小便不利，渴者，宜《五苓散》。

【按】㈠「但以法救之」五字，當是「若小便不利」五字，方與上文小便數，及下文渴者之義相屬。此條病勢不急，救之之文，殊覺無謂。

㈡昔王三陽亦云：此處五苓散難用，不然經文渴者之下，當有缺文，當改之。

6.梔子蘗皮湯方

【按】此方之甘草，當是茵陳蒿，必傳寫之誤也。

7.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五、六日吐之者，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爲小逆。

【按】㈠(1)欲食冷食之下，當有「五六日吐之者」六字。

(2)若無此一句，則不喜糜粥，欲食冷食，與朝食暮吐之文不相聯屬。

㈡且以上文一、二日，三、四日之文細玩之，則可知必有「五六日吐之」一句，由淺及深之義也，當補之。

8.寸口脈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爲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爲寒，寒氣相搏，則爲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必饐。

【按】「令汗大出」四字，當是衍文，宜刪之。

9.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宜《大承氣湯》下之。若能食者，但硬耳。

【按】㈠「宜大承氣湯下之」句，應在必有燥屎五、六枚之下始合。

㈡若但便硬，即用《大承氣湯》下之，殊失仲景愼重誤下之旨，當移之。

10.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弦者，與《小柴胡湯》。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按】㈠續浮之「浮」字，當是「弦」字，始與小柴胡湯法之脈相合。

㈡若是「浮」字，則上之浮既宜小柴胡湯，而下之浮又用麻黃湯，不自相矛盾耶？當改之。

11.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按】必吐下不止之「下」字，衍文也，當删之。

㈤少陽篇正誤

1.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脅下

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强，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飲水而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按】㈠「食穀者噦」四字，衍文也。

㈡食穀嘔者有之，從無食穀噦者之證，當删之。

2.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鞕，脈沉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細，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按】㈠⑴脈細當是「脈沉細」。

⑵觀本條下文，脈沉亦在裏也之「亦」字自知，當補之。

㈡⑴脈雖沉緊之「緊」字，當是「細」字。

⑵觀本條上文並無「緊」字，如何說脈雖沉緊，此「雖」字又何所謂耶？當改之。

3.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硬，嘔吐而（下）不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按】㈠利之「下」字，當是「不」字。

㈡若是「下」字，豈有上吐下利，而猶以《大柴胡湯》下之者乎？當改之。

4.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按】㈠許叔微曰：大柴胡湯，一方無大黃，一方有大黃。

蓋大黃蕩滌蘊熱，傷寒中要藥。

㈡王叔和云：若不用大黃，恐不名大柴胡湯。

且仲景曰：下之則愈。若無大黃，將何以下心下之急乎？

㈢當從叔和爲是，宜補之。

5.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中（溫溫）嗢嗢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按】㈠王肯堂曰：「溫溫」當是「嗢嗢」。

㈡又云：「以嘔」下，疑有闕文，當改之。

㈥太陰篇正誤

1.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硬，自利益甚。

【按】㈠吳人駒曰：「自利益甚」四字，當在必胸下結硬之下。

㈡若在吐食不下之下，則是已吐食不下而自利益甚矣。仲景復曰：若下之。無所謂也，從而移之。

2.傷寒，本自寒（下）格，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按】㈠經論中並無「寒下」之病，亦無「寒下」之文。

㈡玩本條下文，寒格更逆吐下，可知寒下之「下」字，當是「格」字，文義始屬。

㈢注家皆釋胃寒下利，不但文義不屬，且與芩、連之藥不合，當改之。

㈦少陰篇正誤

1. 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中溫溫（嗢嗢）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宜四逆湯。

【按】㈠「溫溫」當是「嗢嗢」。

㈡嗢嗢者，乃吐飲之狀也，當改之。

㈧厥陰篇正誤

1.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以飲水多，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卻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按】㈠厥而心下悸者之下，當有「以飲水多」四字。

㈡若無此四字，乃陰盛之厥悸，非停水之厥悸矣，何以即知是水，而曰宜

先治水耶？當補之。

2.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蚘厥也。蚘厥者，其人當吐蚘，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非爲藏寒，蚘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蚘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蚘，蚘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

【按】㈠此爲藏寒之「此」字，當是「非」字。

㈡若是「此」字，即是藏厥，與辨蚘厥之義不屬，當改之。

3.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大便，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爲亡血，下之死。

【按】㈠「結胸」二字，當是「大便」二字。

㈡示結胸，腹濡，脈虛，復厥，皆無可下之理。

㈢今曰：不可下，何所謂也？當改之。

4.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若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去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併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有餘，必發癰膿也。

【按】㈠不發熱者之「不」字，當是「若」字。

㈡若是「不」字，即是除中，何以下接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之文耶？當改之。

5.傷寒脈遲，六、七日，厥而下利，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按】㈠傷寒，脈遲六、七日之下，當有「厥而下利」四字。

㈡若無此四字，則非除中證也。

㈢況有此四字，始與下文反與黃芩湯之義相屬，當補之。

㈨合病併病篇正誤

1.三陽合病，脈浮大，（上）弦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按】㈠浮大上之「上」字，當是「弦」字，始合論中三陽合病之脈。

㈡若是「上」字，則經論中從無兩寸脈主三陽病之理，當改之。

2.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以汗。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

【按】「熏之」二字，當是「以汗」二字，始與上下文義相屬，當改之。

㊉壞病篇正誤

1.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脅下硬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弦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針，譫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按】㈠「脈沉緊」當是「脈沉弦」。

㈡若是「沉緊」，是寒實在胸，當吐之診也。

㈢惟「脈沉弦」方與上文之義相屬，始可與小柴胡湯，當改之。

2.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硬，脅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按】㈠「八、九日心下痞硬，脅下痛，氣上衝咽喉」三句，與上下文義不屬。

㈡注家皆因有此三句，示得不支離蔓衍，牽強解釋。

㈢每見此病總因汗出過多，大傷津液而成，當用補氣補血益筋壯骨之藥，經年始愈。

㈣此三句必是錯簡，當刪之。

3.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按】㈠禹餘糧丸，爲濇利之藥，與此證不合。

㈡「與禹糧丸」五字，衍文也，當刪之。

4.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弱）數，（弱）數者，必渴，被火者，必譫語，（弱）數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按】㈠三「弱」字，當俱是「數」字。

㈡若是「弱」字，熱從何有？不但文義不屬，論中並無此說，當改之。

⑪痙濕暍病篇正誤

1.（傷寒所致）太陽病，痙濕暍，此三種，宜應別論。

【按】「傷寒所致」四字，甚無所謂，當刪之。

2.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痓。

【按】㈠反惡寒之「反」字，衍文也。

㈡剛痓證應惡寒，非反也，當刪之。

㈩二霍亂篇正誤

1.惡寒，脈微，而復利，利不止，亡（血）陽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按】㈠利止亡血，如何用大熱補藥？

㈡「利止」應是「利不止」。

㈢「亡血」應是「亡陽」，當改之。

㈩三辨可下篇正誤

1.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而大，按之反濇，尺中亦（微）大而濇，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按】㈠尺中「微」字，當是「大」字。

㈡若是「微」字，斷無可下之理，當改之。

㈩四平脈法正誤

1.假令脈來微去大，故名反，病在裏也；（脈來頭小本大）脈來大去小，故名覆，病在表也。上微（頭）小者，爲陰盛，則汗出；（下微本大）下微本小者，爲陽盛，則爲關格不通，不得尿。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

【按】㈠「脈來頭小本大」，當是「脈來大去小」。

㈡「上微頭小者」，當是「上微小者，爲陰盛」。

㈢「下微本大者」，當是「下微小者，爲陽盛」。

㈣始與上下之義相屬，當改之，補之。

2.寸口衛氣盛，名曰高，營氣盛，名曰章，高章相搏，名曰綱。衛氣弱，名曰惵，營氣弱，名曰卑，惵卑相搏，名曰損。衛氣和，名曰緩，營氣和，名曰遲，遲緩相搏，名曰（沉）强。

【按】名曰沉之「沉」字，應是「强」字，玩下文可知，當改之。

3. 寸口脈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其聲商，毛髮長；遲則陰氣盛，骨髓生，血滿，肌肉緊（薄鮮硬），陰陽相抱，營衛俱行，剛柔相得，名曰强也。

【按】「薄鮮硬」三字，不成句，應是衍文，當刪之。

4. 北方腎脈，其形何似？師曰：腎者水也，名曰少陰，其脈沉滑，是腎脈也。腎病自得沉滑而濡者，愈也。

【按】東南西方，皆有其文，惟缺北方，依經文補之。

5. 問曰：翕奄沉，名曰滑，何謂也？師曰：沉爲純陰，翕爲正陽，陰陽和合，故令脈滑，關尺自平。陽明脈微沉，食飲自可；少陰脈微滑，（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爲陰實，）其人必股內汗出，陰下濕也。

【按】「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爲陰實」二句，與上下之義不屬，當是錯簡。

6. 陽脈（浮）濡，陰脈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也。其脈（沉）弱者，營氣微也；其脈（浮）濡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

【按】㈠⑴陽脈浮，其脈浮之二「浮」字，當是「濡」字。

⑵若是「浮」字，則與衛氣衰，汗出如流珠之義不屬。

㈡⑴其脈沉之「沉」字，當是「弱」字。

⑵若是「沉」字，則與血虛營氣微之義不屬，當改之。

7. 師曰：病家人來請，云：病人發熱，煩極。明日師到，病人向壁臥，此熱已去也，設令脈不自和，處言已愈。

【按】㈠「不和」應是「自和」。若「不和」，如何言愈？當改之。

(十五)辨脈法正誤

1.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脈。（脈按之來緩，時一止復動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

【按】㈠一脈按之來緩，時一止復動，至名曰結陰也」數語，文義不順。

㈡且前論促結之脈已明，衍文也，當刪之。

2.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發熱）汗出，形冷惡寒者，此三焦傷也。若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

【按】㈠陽動則「汗出」二字，當是「發熱」二字。

㈡陰動則「發熱」二字，當是「汗出」二字。

㈢⑴陽加於陽，豈有汗出之理？

⑵《素問》曰：陽加於陰，謂之汗，遵經移之。

3.脈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其脈獨不解，緊去（入）人安，此爲欲解。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爲晚發水停故也，）爲未解，食自可者，爲欲解。

【按】㈠⑴緊去入安之「入」字，當是「人」字。

⑵人安，謂不吐利也。

㈡「此爲晚發，水停故也」二句，與上下文義不屬，應是衍文，當改之，刪之。

4.脈浮而數，浮爲風，數爲（虛）熱，（風爲熱，虛爲寒，）風（虛）熱相搏，則灑淅惡寒也。

【按】㈠數爲虛之「虛」字，應是「熱」字。

㈡「風爲熱，虛爲寒」二句，應是衍文。

㈢風虛相搏之「虛」字，亦應是「熱」字。當改之。

5.寸口諸微亡陽，諸濡（亡血）衛虛，諸弱（發熱）營虛，諸緊爲寒，諸乘寒者則爲厥，鬱冒不仁，以冒無穀氣，脾澀不通，口急不能言，戰而慄也。

【按】㈠「諸濡亡血」，當是「諸濡衛虛」。

㈡「諸弱發熱」，當是「諸弱營虛」。

㈢⑴濡、浮而無力，候陽虛也，豈有亡血之理？

⑵弱、沉而無力，候陰虛也，豈止發熱而已，當改之。

6.師曰：病人脈微而澀者，此爲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欲著覆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

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著覆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又陰脈遲，濇故知血亡也。）

【按】「又陰脈遲濇，故知血亡也」二句，與上文義不屬，衍文也，當删之。

7.寸口脈弱而遲，弱者（衛）陽氣微遲者（營）脾中寒，營爲血，血寒則發熱。（衛爲氣，氣微者，）陽氣微，脾中寒者，心內饑，饑而虛滿，不能食也。

【按】㈠條末「心內饑，饑而虛滿，不能食」句，此是論脾胃，不關營衛。

㈡故：⑴弱者「衛氣微」，當是「陽氣微」。

⑵遲者「營中寒」，當是「脾中寒」；上下文義始屬。

㈢營爲血，豈有血寒發熱之理？

㈣⑴衛爲氣，氣微者，皆不成文，今悉易之。

⑵當是「陽氣微，脾中寒者，心內饑」。

⑶閱下條言胃氣有餘自知，當改之。

8.趺陽脈浮而濇，少陰脈如經者，其病在脾，法當下利，何以知之？（若脈浮大者，氣實血虛也，）今趺陽脈浮而濇，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以少陰脈（弦）沉而（浮）滑才見，此爲調脈，故稱如經也。若反滑而數者，故知當尿膿也。

【按】㈠「若脈浮大者，氣實血虛也」二句，與上下文義不屬，當删之。

㈡少陰脈弦而浮，豈謂如經乎？當改「沉」、「滑」二字。

9.趺陽脈伏而濇，伏則吐逆，水穀不（化）入，濇則（食不得入）不得小便，名曰關格。

【按】㈠水穀不化之「化」字，當是「入」字。

若是「化」字，是能食也，何名曰格？

㈡「食不得入」當是「不得小便」。

若有小便，是水道通也，何名曰關？悉改之。

10.趺陽脈緊而浮，浮爲氣，緊爲寒，浮爲腹滿，緊爲絞痛，浮緊相搏，腸鳴而轉，轉即氣動，膈氣乃下，少陰脈不出，其陰腫大而（虛）痛也。

【按】陰腫大而虛之「虛」字，應改「痛」字，細自知。

(二)存疑篇

(一)太陽上篇存疑

1.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潠之，若灌之，其熱被卻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若以水潠之洗之，益令熱被卻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二)太陽下篇存疑

1.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為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硬，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

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2.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掙，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3.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4.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5.傷寒，發熱，濇濇惡寒者，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三)陽明篇存疑

1.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

，而下不止，必協熱便膿血也。

2. 脈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3.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咳，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咳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4.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咳，其人咽必痛，若不咳者，咽不痛。

(四)少陰篇存疑

1. 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五)壞病篇存疑

1.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

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與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腳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稍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

2. 問曰：證像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譫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腳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為風，大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形像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譫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溏，則止其譫語，故知病可愈。

3.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4.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5.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6.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

7. 傷寒脈浮，醫以火逼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

㈥痙濕暍病篇存疑

1.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2. 太陽中暍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亦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

㈦辨不可汗病篇存疑

1.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2.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

3. 厥，脈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4. 咳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飢煩，晬時而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虛而寒慄，咳而發汗，踡而苦滿，腹中復堅。

㈧辨不可下病篇存疑

1.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

下之則心下痞硬。

2.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運，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溫，微弦爲虛，虛者不可下也。

3.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數反在下，浮爲陽虛，數爲無血，浮爲虛，數生熱，浮爲虛，自汗出而惡寒，數爲痛，振而寒慄，微弱在關，胸下爲急，喘汗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脅，振寒相搏，形如瘧狀，醫反下之，故令脈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爲痞，小便淋漓，少腹甚硬，小便則尿血也。

4.脈濡而緊，濡則衛氣微，緊則營中寒，陽微衛中風，發熱而惡寒，營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爲有大熱，解飢而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猝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因時罷，慄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巔，體惕而又振，小便爲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間，嘔變反腸出，顛倒不

得安，手足爲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

5.脈浮而大，浮爲氣實，大爲血虛，血虛爲無陰，孤陽獨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營竭血盡，乾煩而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爲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汙泥而死。

6.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大，是其候也。如此者惡寒，甚者翕翕汗出，喉中痛；若熱多者，目赤脈多，睛不慧，醫復發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便清穀，熱多便膿血；若燻之，則身發黃；若熨之，則咽燥；若小便利者，可救之；若小便難者，爲危殆。

7.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衄不可制。貪水者，必嘔，惡水者，厥。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足溫者，必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若下之，則目閉。貪水者，若下之，其脈必厥，其聲嚶，咽喉塞；若發汗，則戰慄，

陰陽俱虛。惡水者，若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若發汗，則口中傷，舌上白苔，煩躁；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血；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

8. 微則爲咳，咳則吐涎，下之則咳止，而利因不休，利不休則胸中如蟲嚙，粥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脅拘急，喘息爲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穀氣多入，此爲除中。口雖欲言，舌不得前。

9. 脈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正氣卻結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

10.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强。加溫針，則衄。

11. 下利，脈大者，虛也，以强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

第二十四篇　陶隱居《名醫別錄》合藥分劑法則

總論

(一)(1)凡言剉如麻豆大者，與㕮咀同意。

(2)夫㕮咀，古之制也。

(3)古人無鐵刀，以口㕮細，令如麻豆，爲粗藥煎之，使藥水清，飲於腸中，則易升易散。

(4)今人以刀剉如麻豆大，此㕮咀之易成也。

(二)古秤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黍爲一銖，（每銖約今四分一釐七毫）六銖爲一分（去聲），四分成一兩，十六兩爲一斤。（李杲曰：六銖爲一分，即今之二錢半也，二十四銖爲一兩。古云：三兩，即今之一兩。云二兩，即今之六錢半也。）

(三)今方家云等分者，非分兩之分，謂諸藥斤兩多少皆同爾，多是丸散用之。

(四)丸散云刀圭者，十分（平聲）方寸匕之一，準如梧桐子大也。方寸匕者，作匕正方一寸，抄散取不落爲度。五匕者，即今五銖錢邊；五字者，抄之不落爲度

；一撮者，四刀圭也。（匕，即匙也）

(五)藥以升合分者，謂藥有虛實輕重，不得用斤兩，則以升平之。十撮爲一勺，十勺爲一合，十合爲一升。升方作上徑一寸，下徑六分，深八分，內散藥物，按抑之正爾，微動令平爾。（李時珍曰：古之一升，即今之二合半也。）

(六)凡方云巴豆若干枚者，粒有大小，當去心皮秤之，以一分準十六枚。附子、烏頭若干枚者，去皮畢，以半兩準一枚。枳實若干枚者，去穰畢，以一分準二枚。橘皮分準三枚。棗大小三枚準一兩。乾薑一累者，以一兩爲正。

(七)凡方云半夏一升者，洗畢稱五兩爲正。蜀椒一升，三兩爲正。吳茱萸一升，五兩爲正。菟絲子一升，九兩爲正。菴閭子一升，四兩爲正。蛇床子一升，三兩半爲正，地膚子一升，四兩爲正。其子各有虛實輕重，不可稱準者，取平升爲正。

(八)凡方云用桂一尺者，削去皮，重半兩爲正。甘草一尺者，二兩爲正。云某草一束者，三兩爲正。云一把者，二兩爲正。

(九)凡煎湯藥，初欲微火令小沸，其水數依方多少；大略藥二十兩用水一斗者，煮取四升，以此爲準。然利湯欲生，少水而多取汁，補湯欲熟，多水而少取汁，

(十)服湯宜小沸，熱則易下，冷則嘔湧。

(十)凡云分再服三服者，要令勢令相及，並視人之强弱羸瘦，病之輕重，爲之進退增減，不必局於方說，則活潑潑地也。

(十一)凡丸藥云如細麻者，即胡麻也，不必扁扁，略相稱爾，黍粟亦然。云如大麻子者，準三細麻也。如胡豆者，即今青斑豆也，以二大麻準之。如小豆者，今赤小豆也，以三大麻準之。如大豆者，以二小豆者準之。如梧桐子者，以二大豆準之。如彈丸及雞子黃者，以四十梧子準之。

(十二)凡方云蜜一觔者，有七合。豬膏一觔者，有一升二合也。

第二十五篇 附：三陽三陰經各圖

總論

(一)膀胱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其直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髆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膀胱。其直者，從腰中下挾脊，貫臀入膕中；其支者，從髆內左右別，下貫胛，挾脊內，過髀樞，循髀外，從後廉，下合膕中，以下貫腨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趾外側（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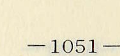
〔圖一〕足太陽膀胱經圖

(二)胃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之交頞中，旁約太陽之脈，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挾口，環脣，下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顱。其支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其直者，從缺盆下亂內廉，下挾臍，入氣街中；其支者，起於胃下口，循腹裡，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抵伏免，下膝臏中，下循脛外廉，下足跗，入中趾外間。其支者，下廉穴三寸，而別下入中趾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趾間，出其端（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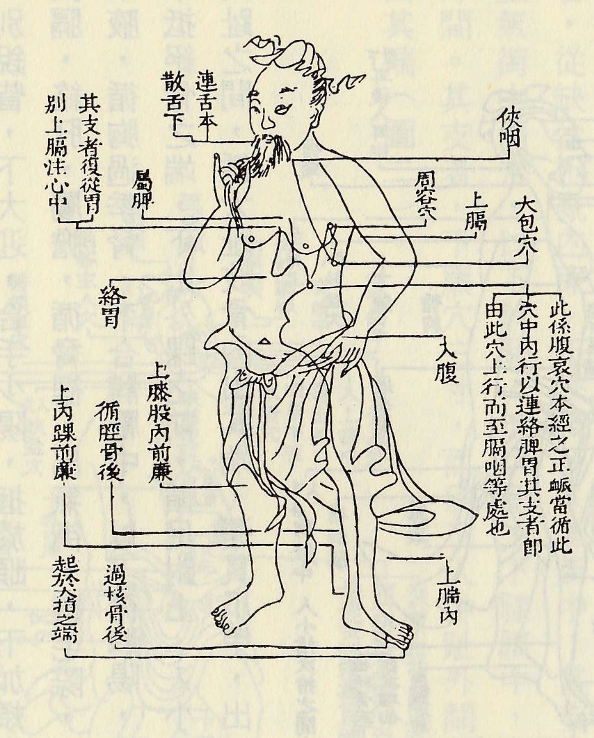
〔圖二〕足陽明胃經圖

(三)膽足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行乎少陽之前，至肩上，卻交出手少陽之後，入缺盆。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眥後；其支者，別銳眥，下大迎，合手少陽，抵於頔，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膽，循脅裡，出氣街，繞毛際，橫入髀厭中。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胸過季脅，下合髀厭中，以下循髀陽，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入小趾次趾之間；其支別跗上，入大趾之間，循大趾岐骨內出其端，還貫爪甲，出三毛（圖三）。

〔圖三〕足少陽膽經圖



㈣脾足太陰之脈，起於大趾之端，循趾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上腨內，循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圖四）。



〔圖四〕足太陰脾經圖

㈤腎足少陰之脈，起於小趾之下，斜趨足心之湧泉穴，出於然谷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腨內，出膕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圖五）。



〔圖五〕足少陰腎經圖

㈥肝足厥陰之脈，起於大趾聚毛之下，上循足跗上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膕內廉，循股陰，入毛中，過陰器，抵小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膈，布脅，循喉嚨之後，上入頏顙，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裡，環唇內；其支者，復從肝別貫膈，上注肺（圖六）。

〔圖六〕足厥陰肝經圖

第二十六篇　附：傷寒刺灸等穴圖

總論

1.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卻與桂枝湯則愈。

【按】㈠風池穴在顳顬後，顳顬腦空穴也。後者，謂挾玉枕傍，骨下髮際內，大筋外陷中，按之引耳中是也。足少陽、陽維之會，宜刺三分，肌肉厚者可五分，留七呼，禁灸。

㈡風府一穴，在項髮際上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疾言其肉立起，言休立下，是其穴也。督脈、陽維之會，宜刺三分，肌肉薄者只二分，侯病人呼氣即出，禁灸。

㈢太陽之邪，刺足少陽督脈者，何也？蓋以風府在頭部中行，風池在第三行，太陽在第二行，則風池、風府實挾太陽經而行者也，況二穴皆爲陽維之會，陽維者，謂諸陽之總也。刺之，諸陽之氣得泄，何患太陽之邪不去哉。（圖七）

2.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針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按】(一)仲景云：針足陽明，成注未明指其穴。考之龐氏《總病論》云：補足陽明上三里穴。推其意，得補則經氣實而不傳，殊不知仲景之意，針足陽明為迎而奪之，以泄其經之熱，使熱邪得泄，不至再傳他經，故云癒也。龐氏不明用針之理，以泄為補，恐誤矣。又考《張氏纘論》云：刺足陽明衝陽穴，衝陽者，即仲景所謂趺陽脈也，有診法而不言刺，張氏之言，實本史氏《傷寒論注》，不足法也。

(二)三里二穴，在膝眼下三寸，䯒骨外廉兩筋間宛宛中，坐而豎膝，低跗取之，極重按之，則跗上動脈即止，是其穴也，可刺五分，留七呼。（圖八）



〔圖七〕太陽刺風池，風府穴圖



〔圖八〕太陽針足陽明三星穴圖

3.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4.傷寒發熱，濇濇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5.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脅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6.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寫之，濈然汗出，則愈。

7.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强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兪、肝兪，愼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

【按】《圖經》云：期門二穴，在不容傍一寸五分，乳直下，第二肋骨端，近腹處，是其穴也。第二肋者，從下數至第二肋也。肋骨端者，在軟肋骨末之端也。刺四分，肥人量之。（圖九）



〔圖九〕太陽、陽明、少陽刺期門穴圖

8.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强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兪、肝兪，愼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

9.太陽、少陽併病，心下硬，頸項强而眩者，當刺大椎、肺兪、肝兪，愼勿下之。

【按】㈠《圖經》云：督脈大椎穴，在第一椎上陷中，可刺五分，留三呼，泄五吸。肺兪二穴，在第三椎下，兩傍相去各一寸五分，可刺三分，留七呼，得氣即泄，肥人可刺五分。肝兪二穴，在第九椎下，兩傍相去各一寸五分，可刺三分，留六呼。

㈡仲景太陽少陽併病，乃合邪也，故刺大椎、肺兪、肝兪，亦合泄之法也。（圖十）



〔圖十〕太陽、少陽併病刺大椎、肺兪、肝兪穴圖

10.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按】㈠當灸之，仲景未言灸何穴。常器之云：當是足太陽膈關二穴，專灸背惡寒。其穴在第七椎下，兩傍相去各三寸陷中，正坐取之，可灸五壯。

㈡蓋以太陽爲少陰之表，故外灸膈關以溫其表，內用附子以溫其裡也。（圖十一）



〔圖十一〕少陰灸膈關穴圖

11.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厥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灸少陰七壯。**

【按】灸少陰七壯，仲景未言灸何穴。常器之云：當灸少陰太谿二穴。經曰：腎之原出於太溪，其穴在內踝後跟骨，動脈陷中。（圖十二）

12.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按】㈠可刺，仲景未言可刺何穴。

常器之云：可刺足少陰幽門、交信。郭雍曰：可灸。

㈡考幽門二穴，在鳩尾下一寸，巨闕兩傍各五分陷中，治瀉利膿血，刺五分灸五壯。交信二穴，在內踝上二寸，少陰前太陰後廉筋骨間，治瀉利赤白，刺四分留五呼，灸三壯。兩說皆是。（圖十三）

〔圖十二〕少陰灸太谿穴圖

13. **少陰病，下利，脈微濇，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按】灸之，仲景未言當灸何穴。常器之云：灸太衝。郭雍云：灸太谿。此穴皆

不治嘔而汗出，裡急下利，惟幽門主治乾噦，嘔吐，裡急，下利，亦當灸幽門爲是。



〔圖十三〕少陰刺灸幽門、交信穴圖

14.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按】 灸厥陰，仲景未言當灸何穴。常器之云：可灸太衝。以太衝二穴，爲足厥陰之所注，凡病診太衝脈，可決人之生死。其穴在足大趾本節後二寸，跗間陷者中，動脈應手，是其穴也，灸三壯。（圖十四）

15.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按】 可灸之，仲景未言當灸何穴。常器之云：太衝穴。前條手足厥逆，灸太衝；此條亦手足厥，亦當灸太衝。

〔圖十四〕厥陰灸太衝穴圖

志遠 中醫叢書 / 中醫藥針灸器材 **專業店**

郵撥帳號：10920195 帳戶：志遠書局

台北門市：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地下樓
電　話：(02)23810435　傳　真：(02)23898705
台中門市：台中市健行路 426 號
電　話：(04)22351898　傳　真：(04)22307352
高雄門市：高雄市新興區六合路 99 號
電　話：(07)2228066　傳　真：(07)2228077

—叢書目錄—

壹／檢考指定課本：全套 2510 元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A006	①新象傷寒論	郭永進	450 元
A095	②金匱要略	李一宏／黃香玲	300 元
A092	③本草備要	李一宏／呂文智／黃月順	350 元
A118	④刪補名醫方論	李一宏／呂文智	220 元
A093	⑤湯頭歌訣	李一宏／呂文智	200 元
A097	⑥四診心法	李一宏／黃香玲／黃月順	150 元
A115	⑦內經知要	李一宏	300 元
B038	⑧解剖生理學（經銷）	顏元仲	250 元
	⑨高中生物總復習（經銷）	黃明侃	290 元

貳／檢考最佳參考用書：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A001	①傷寒論／金匱要略　高分速記手札	吳國昌	250 元
A002	②刪補名醫方論高分速記手札	吳國昌	180 元
A003	③四診心法心象圖解記憶	宋和貴	150 元
A004	④生理學高分精讀	禹　侯	150 元
A085	⑤內經知要	劉德和	300 元
A094	⑥高中生物指引	高宗桂	250 元
A120	⑦湯頭歌訣　重點整理	李一宏／呂文智	120 元
A121	⑧內經知要　重點整理	李一宏	220 元
A126	⑨生物必讀（實驗篇）	陳憲佑／陳憲祥	300 元
A119	⑩高中生物精要	張泗銘	170 元
A142	⑪解剖生理學重點輯要	張泗銘	120 元
A128	⑫生物學精要	陳憲佑／吳惠玲	600 元
A086	⑬刪補名醫方論／湯頭歌訣　合編	劉德和	
A005	⑭新象本草備要	郭永進	350 元
A046	⑮本草備要心象快讀	李一宏	350 元
A007	⑯傷寒論表解分析講義	鄭美雷	300 元
A008	⑰金匱要略表解分析講義	鄭美雷	300 元
A138	⑱生理學	楊維傑	200 元
A139	⑲湯頭歌訣譯解	楊維傑	200 元
A140	⑳內經知要譯解	郭慧固	350 元
A141	㉑刪補名醫方論（附記憶法）	林君玉	250 元
A159	㉒內經知要格式化整理	簡雍倫／張超銘	220 元

參／檢考測驗題解全集：全套 3900 元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A009	①檢考內科學測驗題解	林原億	200 元
A010	②檢考刪補名醫方論測驗題解		200 元
A011	③檢考藥物學測驗題解	林原億	200 元
A012	④檢考解剖生理學測驗題解		200 元
A013	⑤檢考診斷學問答題解	張錦清	150 元
A014	⑥國文（翻譯、閱讀測驗及論文）		300 元
A079	⑦國文翻譯分類題庫	李一宏／孫劍秋	350 元
A109	⑧檢考湯頭歌訣測驗題解①	劉德和	200 元
A127	⑨檢考湯頭歌訣測驗題解②	李一宏／呂文智	120 元
A110	⑩檢考內經知要測驗題解	劉德和	180 元
A111	⑪中醫檢考生物學題粹	張泗銘	200 元
A129	⑫生物必讀（試題篇）	陳憲佑／陳憲祥	300 元
B035	⑬本草備要題鑑	張賢哲	450 元
A123	⑭檢考歷屆試題詳解（上中下册）	李一宏	850 元

肆／特考指定課本：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A092	①本草備要	李一宏／呂文智／黃月順	350 元
A050	②神農本草經讀	禹　侯	120 元
A017	③醫方集解	禹　侯	350 元
A122	④類經（卷 5、6 色脈篇）	李一宏／黃香玲	250 元
A125	⑤難經本義	李一宏／黃香玲	200 元
B003	⑥中醫診斷學（經銷）	馬建中	240 元
B007	⑦內經診斷學（經銷）	吳國定	500 元
A134	⑧傷寒論	李一宏	600 元
A095	⑨金匱要略	李一宏／黃香玲	300 元
A096	⑩溫病條辨	李一宏／黃香玲	300 元
A098	⑪雜病心法	李一宏／黃香玲	180 元
B004	⑫針灸科學（經銷）	黃維三	345 元
A059	⑬針灸大成	李坤城	300 元
A049	⑭刺灸心法要訣	禹　侯	180 元
A131	⑮傷科大成	李一宏／呂文智	100 元
A132	⑯正骨心法	李一宏／呂文智	120 元
A052	⑰眼科心法要訣	禹　侯	100 元
A051	⑱小兒藥證直訣	禹　侯	
A053	⑲痘診心法要訣	禹　侯	
A054	⑳幼科雜病心法要訣	禹　侯	150 元
B005	㉑生理學（經銷）	周先樂	690 元
B006	㉒內經解剖生理學（經銷）	吳國定	500 元

伍／特考最佳參考用書：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A006	①新象傷寒論	郭永進	450 元
A005	②新象本草備要	郭永進	350 元
A046	③本草備要心象快讀	李一宏	350 元
A090	④中醫診斷學表解	蔡鴻祺	300 元
A015	⑤新象難經本義	郭永進	200 元
A130	⑥類經（卷 5、6 色脈篇）記憶分析	陳專修	300 元
A020	⑦速記醫方集解	藍長慶	300 元
A019	⑧醫方集解心象記憶	施　俊	400 元
A024	⑨醫方集解記憶精要	黃義霖	400 元
A021	⑩婦科心法／婦人良方貫珠集	陳榮洲	200 元
A022	⑪傷寒論／金匱要略　精簡讀本	陳榮洲	200 元
A023	⑫溫病條辨／雜病心法重點提要	陳榮洲	200 元
A089	⑬針灸學重點整理（附心象）	蔡濟舟	400 元
A135	⑭針灸學心象快讀	黃秀彩	350 元
A099	⑮神農本草經讀（附心象記憶）	蔡濟舟	200 元
A060	⑯神農本草經讀	楊一聰	120 元
A018	⑰心象記憶傷科學（正骨心法／傷科大成）	施　俊	220 元
A114	⑱眼科學重點整理	何嘉禎	
A113	⑲眼科心法心象記憶表解	蔡振一	150 元
A055	⑳審視瑤函（原文）		
A048	㉑神農本草經讀（原文）	陳修園	120 元
A045	㉒特考內科學條文總整理		150 元
A116	㉓金匱要略	劉德和	
A007	㉔傷寒論表解分析講義	鄭美雷	300 元
A008	㉕金匱要略表解分析講義	鄭美雷	300 元
A025	㉖溫病條辨表解分析講義	鄭美雷	200 元
A026	㉗雜病心法表解分析講義	鄭美雷	200 元
A027	㉘難經本義表解分析講義	鄭美雷	200 元
A028	㉙類經表解分析講義	鄭美雷	230 元
A029	㉚婦科心法表解分析講義	鄭美雷	150 元
A047	㉛本草備要表解分析講義	鄭美雷	350 元
B055	㉜刺灸心法要訣解析	張鴻會／江鳳凰	300 元
C031	㉝傷寒論／金匱要略精解	楊維傑	200 元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F020	④中風病要覽	王永炎	300 元
F024	⑤中醫治療急難病證十二講	鍾孟良	300 元
F022	⑥中醫全息診療術	高鶴亭	400 元
F023	⑦施慧治療男性性功能障礙	施　慧	200 元
F063	⑧施慧治療男性不育症專輯	施　慧	200 元
F026	⑨老婦兒病論	唐競秀	300 元
F027	⑩中醫脈診	王永炎	

玖／中醫骨傷、推拿、整脊、解剖系列叢書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I001	①推拿臨床與解剖	嚴振國	650 元
I002	②實用骨傷外科解剖學	嚴振國	650 元
I003	③實用整脊一百	周德苗、闞麗敏	600 元
I004	④徒手物理快速止痛法（經銷）	宋明遠	300 元
I005	⑤脊椎・軟組織・手療	王亭懿	600 元
I006	⑥最新軟組織解剖疼痛診斷治療學	鄭洪德	1,200 元
I007	⑦人體解剖學輔導指南	嚴振國	500 元
I008	⑧經穴斷面解剖圖解（頭頸胸部）	嚴振國	
I009	⑨經穴斷面解剖圖解（腹盆部）	嚴振國	
I010	⑩經穴斷面解剖圖解（上肢部）	嚴振國	
I011	⑪經穴斷面解剖圖解（下肢部）	嚴振國	
I012	⑫中醫應用局部解剖學	嚴振國	
I013	⑬骨傷科 X 光診斷學	嚴振國	
I014	⑭針灸推拿應用解剖與臨床	鄭家儒	
I015	⑮關節微小移位臨床診療	田紀鈞	250 元

拾／實用中國針灸臨床系列叢書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F006	①實用拔罐療法		250 元
F007	②實用刺血療法		250 元
F008	③實用灸療法		250 元
F012	④實用耳針療法		250 元
F010	⑤實用子午流注療法		250 元
F011	⑥實用針灸保健防病－－戒煙、減肥、美容、抗老		250 元
F009	⑦實用針灸意外預防處理		250 元
F013	⑧實用獨特針刺療法		250 元
F070	⑨實用針灸處方精選		250 元
F071	⑩實用針刺麻醉		250 元
F028	⑪實用電針療法		250 元
F029	⑫實用穴位特種療法		250 元
F030	⑬實用穴位激光療法		
F031	⑭實用穴位敷貼療法		250 元
F032	⑮實用針刺手法		250 元
F033	⑯實用經外穴精選		250 元

拾壹／大陸版權針灸叢書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F016	①現代實用針灸學	黃宗勗	300 元
F014	②實用急症針灸療法	張　仁	400 元
F034	③現代針灸臨床指南	崔述貴、崔揚紅	400 元
F066	④針灸臨床治療學	黃宗勗	350 元
F015	⑤實用難病針灸療法	張　仁	350 元
F068	⑥實用針灸內科學（上下册）	崔述貴	700 元
F069	⑦神經內科病針灸中藥治療	崔述貴	350 元

拾貳／大陸版權針灸掛圖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F001	①實用針灸解剖掛圖	嚴振國	
F002	②針灸腧穴解剖掛圖	嚴振國	3,000 元
F003	③耳針穴位解剖掛圖	嚴振國	2,000 元
F004	④新編針灸腧穴掛圖	嚴振國	
K001	⑤人體骨骼圖	嚴振國	
K002	⑥人體內臟圖	嚴振國	

拾參／彩色圖譜系列叢書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F064	①彩色中醫舌苔圖譜	宋天彬	800 元
F036	②彩色袖珍針灸經穴手册	嚴振國	300 元
F075	③彩色全身經穴應用圖譜	嚴振國	1,200 元
F035	④彩色針灸穴位解剖圖	嚴振國	
F037	⑤彩色常用穴位解剖學	嚴振國	
F038	⑥彩色危險穴位解剖學	嚴振國	
F072	⑦彩色針灸穴位解剖學	嚴振國	

拾肆／當代名醫臨證精華

編號	書名	定價
F039	①肝炎肝硬化專輯	400 元
F040	②胃脘痛專輯	350 元
F041	③痺症專輯	
F042	④冠心病專輯	280 元
F043	⑤溫病專輯	350 元
F044	⑥腎炎尿毒症專輯	
F045	⑦血症專輯	300 元
F046	⑧中風專輯	300 元
F047	⑨頭痛眩暈專輯	
F048	⑩男科專輯	
F049	⑪崩漏專輯	280 元
F050	⑫腫瘤專輯	
F051	⑬消渴專輯	
F052	⑭心悸怔忡專輯	250 元
F053	⑮不孕專輯	200 元
F054	⑯咳喘專輯	
F055	⑰小兒咳喘專輯	200 元
F056	⑱小兒腹瀉專輯	200 元
F057	⑲慢性腹瀉專輯	220 元
F058	⑳皮膚病專輯	
F059	㉑眼底病專輯	250 元
F060	㉒淋症專輯	220 元
F061	㉓癲狂癇專輯	200 元
F062	㉔奇症專輯	200 元

拾伍／名醫常見病中醫診療系列叢書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F081	①皮膚病中醫診療	黃敬彥、尤立平	500 元
F082	②脾胃病中醫診療	袁寶權、朱建華	450 元
F083	③婦科病中醫診療	郭志強	400 元
F084	④心臟病中醫診療	郭維琴	500 元
F085	⑤兒科病中醫診療	劉弼臣	850 元
F086	⑥腫瘤病中醫診療	王　沛	
F087	⑦不育不孕中醫診療		

拾陸／命理氣功叢書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G001	①系統八字學	楊維傑	500 元
G002	②系統陰陽學	劉訓昇	600 元
G003	③正統陰陽學	劉訓昇	600 元
G004	④傳統陰陽學	劉訓昇	400 元
G005	⑤手相學精義	楊東樵	150 元
G006	⑥命名奇書	小孔明	200 元
G007	⑦雪鴻命譜	余雪鴻	180 元
G008	⑧標準萬年曆	余雪鴻	100 元
G009	⑨少林外發氣功講義	井玉蘭	
G010	⑩氣功點穴外發及治驗	梁浩剛	250 元
G011	⑪易學與中醫－東方生命花園	張其成	350 元
G012	⑫易道主幹	張其成	400 元
G013	⑬象數易學	張其成	300 元
G014	⑭易圖探祕	張其成	280 元
G015	⑮周易精解	楊維傑	400 元
G016	⑯易學基礎教程	朱伯崑	500 元
G017	⑰養生智慧	張其成等	250 元

拾柒／中醫古籍名著叢書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F101	①本經疏證	清・鄒　澍	400 元
A048	②神農本草經讀	清・陳修園	120 元
F102	③傷寒來蘇集	清・柯　琴	400 元
F103	④金匱發微	清・曹穎甫	250 元
F104	⑤傷寒發微	清・曹穎甫	250 元

拾捌／殯葬系列叢書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L001	①殯葬政策與法規	楊國柱	300 元
L002	②殯葬業評鑑得分指南	楊國柱	200 元
L003	③葬課擇日	趙錫漢	220 元
L004	④安神秘訣	趙錫漢	120 元

中醫院開業設備.傷科耗材用品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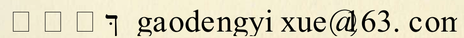
1	超音波		57	安濕膏	
2	超音波導子		58	萬寧膏	
3	向量干擾波		59	酸痛膏	
4	牽引機(腰)		60	藥膏盒	
5	牽引機(頸)		61	噴濟盒	
6	熱敷箱(12袋)		62	藥匙	
7	穴療機(薰蒸機)		63	藥刷	
8	薰蒸機的噴霧架		64	藥罐(12)	
9	電針機(4孔)		65	無痛瀉血針	
10	電針機(5孔)		66	無痛瀉血筆(塑.鐵)	
11	電針機(6孔)		67	(鋼.耳.皮內.銀)針	
12	電針機(10孔)		68	耳針夾	
13	氣功機		69	棉夾	
14	打碎機		70	神精鎚	
15	粉碎機		71	醫師服	
16	製藥丸機(手動)		72	護士服	
17	製藥丸機(電動)		73	護士的外套	
18	當歸機		74	蜈蚣膏	
19	血醣機		75	活絡膏	
20	乾燥機		76	紅花蜈蚣膏	
21	封口機		77	艾膏	
22	切片機		78	紫雲膏	
23	殺菌機		79	金象膏	
24	利康機		80	萬金膏	
25	煎藥壺(ST)		81	解凝膏	
26	煎藥壺(陶瓷)		82	吊膏	
27	藥櫥的蓋歐(花紋)		83	青草膏	
28	藥櫥的蓋歐(素面)		84	安痠痛膏	
29	配藥車(附配件)		85	抗過敏	
30	紅外線(可移無定時)		86	不織布(厚.薄)	
31	紅外線(可移動定時)		87	萬應膏	
32	整脊床		88	耳針	
33	整療床		89	針	
34	看片箱(單)		90	灸點紙	
35	看片箱(雙連)		91	針上灸粒	
36	屏風		92	艾條(陳年艾條)	
37	腳架		93	"　(太乙艾條)	
38	藥酒瓶		94	"　(念盈艾條)	
39	擂具(大中小)		95	"　(雷火艾條)	
40	藥缽		96	全木灸筒(保灸)	
41	電動拔罐器		97	全木灸筒(光灸)	
42	手動拔罐器		98	無煙艾條	
43	耳鼻喉內兒科治療台		99	電極片(大小片)	
44	良導絡測定儀		1	減肥片	
45	精密中醫電子秤		2	健胸片	
46	郵秤(100.200g1kg)		3	電極線	
47	電子秤(600500g)		4	夾針線	
48	診脊按摩器(707)		5	探穴棒	
49	診脊滾輪器(TA25)		6	護腰工作腰帶	
50	血壓計(自動.傳統)		7	軟背架	
51	愛膚康		8	鎖骨帶(八字帶)	
52	磁珠		9	手托板(左右手)	
53	只袋(布)		10	固定板	
54	包藥紙(白)		11	固定板的切棉	
55	過濾袋(10)		12	吊帶	
56	夾鏈袋(10)		13	3M紙膠	

陸／特考題庫全集

A031	①傷寒論題庫分析	張蔚炎	160 元
A032	②傷寒論問答題庫	李一宏	200 元
A033	③金匱要略問答題庫	李一宏	180 元
A034	④溫病條辨問答題庫	李一宏	180 元
A035	⑤雜病心法問答題庫	李一宏	150 元
A036	⑥診斷學問答題庫	李一宏	180 元
A037	⑦難經本義問答題庫	鄭美雷	180 元
A038	⑧類經問答題庫	鄭美雷	300 元
A039	⑨醫方集解問答題庫	宋和貴	200 元
A040	⑩本草備要問答題庫	施　俊	250 元
A041	⑪生理學測驗題庫	李坤城	
A042	⑫傷科學測驗題庫	張蔚炎	
A043	⑬婦科學測驗題庫	張蔚炎	
A076	⑭特考生理學測驗題庫	黃有明 / 李一宏	300 元
A077	⑮內經解剖生理學重點及測驗	林安邦	350 元
A075	⑯生理學問答題庫	李一宏 / 黃有明 / 廖美麗	140 元
A136	⑰內經解剖生理學問答題庫	李一宏	120 元
A063	⑱本草備要測驗題庫	李一宏	
A062	⑲神農本草經讀問答測驗題庫	蔡振一／楊一聰	200 元
B035	⑳本草備要題鑑	張賢哲	450 元
A071	㉑傷寒論測驗題庫	蔡振一	350 元
A073	㉒金匱要略測驗題庫	蔡振一	350 元
A072	㉓溫病條辨測驗題庫	蔡振一	250 元
A069	㉔雜病心法測驗題庫	蔡振一	250 元
A061	㉕醫方集解測驗題庫	楊一聰	300 元
A067	㉖方劑學課外參考測驗題庫		250 元
A056	㉗中醫診斷學重點及測驗題庫	李一宏	200 元
A064	㉘內經診斷學重點及測驗	李一宏	350 元
A065	㉙類經重點及測驗題庫	李一宏	280 元
A091	㉚難經本義重點及測驗	李一宏	250 元
A074	㉛中醫診斷學問答題庫	蔡振一	160 元
A082	㉜內經診斷學問答題庫	蔡振一	180 元
A058	㉝圖解刺灸心法重點及測驗	張修誠	250 元
A068	㉞針灸大成評鑑題庫（測驗）	高宗桂	
A070	㉟刺灸心法評鑑題庫（測驗）	高宗桂	300 元
A080	㊱針灸科學評鑑題庫（測驗）	高宗桂	300 元
A066	㊲傷科學測驗題庫	李俊仁	250 元
A079	㊳國文翻譯分類題庫	孫劍秋／李一宏	350 元
A083	㊴眼科學問答及測驗題庫	蔡振一／楊一聰	160 元
A084	㊵傷科學問答題庫	蔡振一	200 元
A081	㊶針灸大成問答題庫	高宗桂	200 元
A088	㊷刺灸心法問答題庫	高宗桂	150 元
A087	㊸針灸科學問答題庫	高宗桂	150 元
A124	㊹特考歷屆試題詳解（上中下册）	李一宏	1000 元
A145	㊺中醫師國家考試試題輯	柯慧明	250 元
A146	㊻本草備要心象快讀手册	李一宏	250 元
A147	㊼醫方集解表格整理	邱聖昌・張鈺鑫	400 元
A148	㊽眼科心法記憶要訣	呂世明	150 元
A150	㊾中醫國文測驗題庫附作文範例	孫劍秋	400 元
A152	㊿歷屆檢覈考試題詳解上册	郭銘隆	300 元
A153	51歷屆檢覈考試題詳解中册	郭銘隆	300 元
A154	52 86 ~ 89 年檢覈考試題詳解	郭銘隆	200 元
A160	53 90 ~ 93 年高考及檢覈考試題詳解	郭銘隆	350 元
A155	54四書分類釋義（修訂版）	孫劍秋	400 元
A156	55本草備要格式化整理	簡雍倫	450 元
A157	56論說文作法及範例	孫劍秋	500 元
A158	57內經解剖生理學－內經條文整理	黃俊傑	120 元

柒／特考模擬試題全集：全套定價 2000 元

A100	①憲法模擬題庫	200 元
A101	②國文模擬題庫	350 元
A102	③生理學模擬題庫	250 元
A103	④內科學模擬題庫	220 元
A104	⑤藥物學模擬題庫	200 元
A105	⑥方劑學模擬題庫	200 元
A106	⑦診斷學模擬題庫	150 元
A107	⑧針灸學模擬題庫	250 元
A108	⑨傷科・眼科學模擬題庫	180 元


gaodengyi xue@163. con

傷寒論

上下冊不分售
定價：600元

編 著 者：李一宏
發 行 人：劉永茂
出 版 者：志遠書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3號12樓
電　　話：(02)2832-8179　傳眞：(02)2835-6240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參陸陸零號
台北門市：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3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381-0435
郵政劃撥：10920195　帳戶：志遠書局
台中門市：台中市健行路426號
電　　話：(04)2231-8563　傳眞：(04)2230-7352
郵政劃撥：02605100　帳戶：劉永茂
高雄門市：高雄市新興區六合路99號
電　　話：(07)222-8066　傳眞：(07)222-8077
郵政劃撥：42136378　帳戶：志遠儀器行 劉永茂
印 刷 者：友 桐 紙 印 行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84年2月1日（初版）
中華民國96年9月1日 第一版 第五刷

壹／檢考指定課本：全套 2495 元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A006	①新象傷寒論	郭永進	450 元
A095	②金匱要略	李一宏／黃香玲	300 元
A092	③本草備要	李一宏 / 呂文智 / 黃月順	350 元
A118	④刪補名醫方論	李一宏／呂文智	220 元
A093	⑤湯頭歌訣	李一宏／呂文智	200 元
A097	⑥四診心法	李一宏 / 黃香玲 / 黃月順	150 元
A115	⑦內經知要	李一宏	300 元
B038	⑧解剖生理學（經銷）	顏元仲	230 元
B044	⑨生物學(1～4 册)(經銷)		295 元

貳／檢考最佳參考用書：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A001	①傷寒論／金匱要略　高分速記手札	吳國昌	250 元
A002	②刪補名醫方論高分速記手札	吳國昌	180 元
A003	③四診心法心象圖解記憶	宋和貴	150 元
A004	④生理學高分精讀	禹　侯	150 元
A085	⑤內經知要	劉德和	300 元
A094	⑥高中生物指引	高宗桂	250 元
A120	⑦湯頭歌訣　重點整理	李一宏／呂文智	120 元
A121	⑧內經知要　重點整理	李一宏	220 元
A126	⑨生物必讀（實驗篇）	陳憲佑／陳憲祥	300 元
A119	⑩高中生物精要	張泗銘	150 元
A142	⑪解剖生理學重點輯要	張泗銘	120 元
A128	⑫生物學精要	陳憲佑／吳惠玲	600 元
A086	⑬刪補名醫方論／湯頭歌訣　合編	劉德和	
A005	⑭新象本草備要	郭永進	350 元
A046	⑮本草備要心象快讀	李一宏	350 元
A007	⑯傷寒論表解分析講義	鄭美雷	300 元
A008	⑰金匱要略表解分析講義	鄭美雷	300 元
A138	⑱生理學	楊維傑	200 元
A139	⑲湯頭歌訣譯解	楊維傑	200 元
A140	⑳內經知要譯解	郭慧固	350 元
A141	㉑刪補名醫方論（附記憶法）	林君玉	250 元
A143	㉒中醫作文範例分析	黃三元	
A144	㉓四書作文範例分析	黃三元	250 元

參／檢考測驗題解全集：

編號	書名	作者	定價
A009	①檢考內科學測驗題解	林原億	200 元
A010	②檢考刪補名醫方論測驗題解		200 元
A011	③檢考藥物學測驗題解	林原億	200 元
A012	④檢考解剖生理學測驗題解		200 元
A013	⑤檢考診斷學問答題解	張錦清	150 元
A014	⑥國文（翻譯、閱讀測驗及論文）		300 元
A079	⑦國文翻譯分類題庫	李一宏／孫劍秋	350 元
A109	⑧檢考湯頭歌訣測驗題解①	劉德和	200 元
A127	⑨檢考湯頭歌訣測驗題解②	李一宏／呂文智	120 元
A110	⑩檢考內經知要測驗題解	劉德和	160 元
A111	⑪中醫檢考生物學題粹	張泗銘	200 元
A129	⑫生物必讀（試題篇）	陳憲佑／陳憲祥	300 元
B035	⑬本草備要題鑑	張賢哲	420 元
A123	⑭檢考歷屆試題詳解（上下冊）		700 元

上下冊不分售

